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01 期



5283 $\frac{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數位發展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告「AI 技術在資安、深偽(Deepfake) 影片及錯假訊息之影響評估及因應」，並備質詢……………	(1 ~ 58)
經濟委員會第14次會議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詢答)……………	(59 ~ 132)
財政委員會第9次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	(133 ~ 212)
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二、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213 ~ 266)
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10次會議 一、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計六案：(一)審查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3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所列預算案僅詢答，另訂時間處理】……………	(267 ~ 27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報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推動台美貿易及科技建立合作架構之影響」，並備	

質詢..... (273 ~ 32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3 ~ 32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數位發展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告「AI 技術在資安、深偽（Deepfake）影片及錯假訊息之影響評估及因應」，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張元斌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陳處長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林宜敬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長趙由靖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長林青嶽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吳富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林信雄

內政部警政署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林建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處長蔡妙慈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 仁 羅美玲 馬文君 沈伯洋 王定宇 洪申翰 陳永康 陳冠廷
徐巧芯

（出席委員 9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洪孟楷 王鴻薇 麥玉珍 鄭正鈴 郭昱晴 葛如鈞 楊瓊瓔
吳思瑤 蘇清泉 邱志偉 謝龍介 葉元之

（列席委員 13 人）

請假委員：林憶君 林楚茵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委員羅美玲、黃仁、馬文君、沈伯洋、王定宇、洪申翰、徐巧芯、陳冠廷及賴士葆等 9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林憶君、陳永康及林楚茵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的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數位發展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告「AI 技術在資安、深偽（Deepfake）影片及錯假訊息之影響評估及因應」，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安局、數發部、調查局、警政署及國科會報告「AI 技術在資安、深偽（Deepfake）影片及錯假訊息之影響評估及因應」，並備質詢。

首先，我們請國安局蔡局長上臺報告。

蔡局長明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感謝大院安排本局進行「AI 技術在資安、深偽（Deepfake）影片及錯假訊息之影響評估及因應」專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之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壹、威脅評估

近年「人工智慧」（AI）演進得益於高速電腦發展、算力快速精進、數據資料儲存，以及新階晶片製程。相關發展促成生成式 AI、聯網車、遠距監控及無人載具等領域之廣泛應用，導致各國相應制定監管法規，爭奪數位主權主導地位。然依附 AI 新興威脅叢生，如何防範遠比因應傳統威脅更具挑戰：

一、AI 普及降低運用門檻：AI 應用原需自籌技術、算力等資源，然隨著 Google、OpenAI 等跨國企業商業模式日趨成熟，以及多項開源程式公開示眾，大幅降低技術及資金成本，使 AI 運用更加普及，亦給予有心人士可趁之機。

二、AI 技術武器化衍生新興挑戰

（一）擴增資安威脅風險：AI 可用以自動分析網防弱點，找出軟、硬體設備漏洞，並生成變種病毒，強化匿蹤躲避偵測；另可優化「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強度與模式，並有效調控「殭屍網路」（Botnet），使網路攻擊更具「自動化」、「隱匿化」及「隨機化」。

（二）產製偽造爭訊誤導視聽：AI 透由簡易編輯、重新利用圖像及變造特定人士影音（Deepfake）等方式，可製造難以辨識之爭訊，並投放至公開網路平臺，進而誤導民眾視聽及消耗政府應變與查察能量。

（三）快速傳散錯假訊息：AI 工具可依據腳本杜撰錯假訊息，並結合假帳號及機器人，使傳散具「超高速」及「無差別」等特性。近期美國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即示警，外國敵對勢力將利用 AI 技術於大選期間散布錯假訊息，企圖影響選舉公平及正當性，並試圖擴大公眾對選舉結果之疑慮，足證威脅。

三、缺乏資安意識肇生資料外洩：去（112）年 4 月，外國半導體公司員工曾將內部機敏程式碼，載入生成式 AI 工具平台，尋求程式除錯解決方案，卻導致內部研發機密資料外洩。因該等資料一旦上載即永遠無法刪除，故使用商規 AI 工具，易因缺乏警覺意識，肇生資料外洩風險。

貳、影響與應處

一、掌蒐中共網駭及錯假訊息活動：美、歐等國陸續示警指出，中共運用 AI 技術，遂行「駭侵及洩漏」（Hack & Leak）。本局已透由國際友盟合作，針對中共網攻手法、攻擊組織及錯假訊息傳散樣態等，加強分享相關情（技）資，以強化數位聯防及錯假訊息跨國應處機制。

二、運用公私協力反制 AI 威脅：中共已藉軍民融合（含民間院校）加強 AI 網路作戰能量，伺機遂行網駭、投放錯假訊息及破壞關鍵基礎設施。本局續透由公私協力模式，將 AI 技術結合資安防護機制，強化網駭偵防技術，以及提升影音與影片人物真偽辨識能力；另採「AI 反制 AI」模式，即時發掘未知網駭威脅及厚植錯假訊息防制效能，協助政府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韌性。

三、統合國安團隊預應 AI 侵擾：為因應中共運用 AI 技術對我襲擾，本局已統合國安團隊預應，透由情報會議與教育訓練，強化情蒐統合及分享機制；另將影響國安、社安等網駭威脅預警情資及錯假訊息，即時通報權責機關應處及偵測阻擋，以有效防堵威脅肇生。

四、配合政府建立 AI 監管法遵：由於 AI 衍生安全威脅甚鉅，世界各國均著手訂定監管、審查、評估及認證等相關法令規範。我國權責機關現亦研擬「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本局將適時掌握研整威脅態樣送參，協助訂定符合保障人民權益與國家安全之法規。另本局已於去年訂定「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作業規定」，以確保資訊作業安全。

參、結語

近年 AI 技術快速發展，對資安及錯假訊息防制構成嚴峻挑戰。本局除透過國際合作交流 AI 情蒐，亦透過多元模式，加強 AI 支援情報作業能力，以即時掌握相關威脅情資，有效防範潛存國安威脅。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國安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接著請數發部林政務次長進行報告。

林次長宜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數發部針對委員所提「AI 技術在資安、深偽（Deepfake）影片及錯假訊息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壹、前言

AI 技術的發展正在改變我們的生活和工作方式，隨著技術的持續進步，未來將會出現更多創新應用，同時也需要關注倫理和社會影響。數發部作為資通安全與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對於 AI 技術在資安、深偽（Deepfake）影片及錯假訊息之影響，持續關注並研析評估，以利及早防護與因應，謹就目前評估概況說明如下。

貳、生成式 AI 被駭客及網軍使用來產生網路攻擊及錯假訊息的威脅現況

國外知名資安公司 CrowdStrike 近期研究指出，當前 AI 驅動的網路攻擊已發展出多種形態。例如 AI 用於社交工程攻擊，可自動識別最佳攻擊目標、產生並建立可信的假身份資訊、開發合理的攻擊場景，並生成個人化訊息或多媒體內容，以獲取敏感資料、系統存取權和資金轉帳（附錄一）。

根據微軟與 OpenAI 的最新研究觀察，目前全球主要的駭客組織與國家網軍已將 AI/LLM 技術整合為提升工作效率的輔助工具（附錄二）。這些 AI 技術會使得駭客得以精準的擴大攻擊表面及找到正確的攻擊入口，同時加速並提高攻擊鏈整體的成功機率。

在錯假訊息方面，根據 SentinelOne 與 EU DisinfoLab 的觀察，AI 與深度偽造已成為發起輿論戰的重要工具。例如 Doppelgänger 運用深度偽造技術建立令人信以為真的照片、影像，再透過 AI 識別目標群體，並根據目標所處同溫層精準打造與投放目標所關注的議題來左右輿論的風向，達成否定政府信任的戰略目的。這些 AI 技術的組合，讓網軍可以大量地建立多模態的錯假內容，提高訊息內容的複雜度與抗識別能力，迴避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辨識工具，同時也提高了辨識的人力耗費。

參、因應作為

在因應 AI 造成的資安威脅方面，資安院主要採取兩大面向：

一、在可能的攻擊途徑上建立多重柵欄：

導入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的防禦機制，在每個可能的入侵路徑上，建立許多永不信任且持續驗證的柵欄，讓 AI 就算能快速找到正確的入口、途徑、攻擊鏈，也會到處碰壁走不進去。

二、以 AI 之道還 AI 之身

駭客利用 AI 加量與加速的攻擊，防守方也應採用 AI 來提高識別、因應與阻擋的數量與速度。以 AI 驅動目擊資料的分析與關聯技術，整合 AI 對網路設備與服務的日誌資料的快速多維度分析能量，強化原有以專家為主的資安事件分析能力，有效預測攻擊點與動態防禦規則部署，達成分析與解決方案一條龍產出之目標。

另一方面，在面對利用錯假訊息進行輿論戰上，除利用 NLP 技術外，資安院刻正應結合不同技術以發展多模態的辨識機制：

一、AI 錯假訊息辨識技術：

此技術結合自然語言處理（NLP）、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等前瞻科技，將文本投影至「語意向量空間」進行比對，快速識別和分析潛在的錯假資訊，進一步完成訊息的傳播鏈拓樸與源頭追蹤。

二、AI 深度偽造辨識技術：

透過整合多種深偽偵測方法，此技術可用於偵測深偽圖像、影片和聲音，可透過特徵細節變化，如臉部變造和邊緣變造，快速辨識多媒體的真偽，以達成多模態偵測的目標。

除了透過技術手段外，最重要且最有效地的是人員培訓，需要持續提升人民對 AI 相關威脅的認識，建立積極的安全意識文化，強化人民識讀能力，如同零信任機制，保持對任何訊息的警覺性。上述相關建議，皆已納入本部各項資安推動工作中持續執行。

肆、結語

AI 等新興技術的衝擊和挑戰是多方面的，涉及經濟、社會、倫理和安全等領域。應對這些挑戰需要政府、企業和個人共同努力，制定有效的策略和政策，以確保技術的健康發展和社會的可持續進步。

伍、附錄

附錄一、AI 驅動的社交工程攻擊可以透過深度學習分析目標的行為模式、社交網絡和專業背景，產生極具說服力的偽裝內容，使得傳統的社交工程防護措施可能難以應對。

A) 在釣魚攻擊領域，AI 能生成高度個人化且真實的釣魚內容，透過郵件、簡訊、電話和社群媒體等多重管道進行攻擊，甚至使用 AI 聊天機器人進行即時溝通，偽裝成客服人員收集個人資訊。

B) 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則被用於製作欺騙性的影片、圖片和音訊，模仿企業管理者或客戶的聲音影像，以發動社交工程攻擊、進行詐騙活動和散播虛假資訊。

C) 對抗式 AI/ML 攻擊主要透過投毒攻擊污染訓練數據、規避攻擊操縱輸入數據，以及未經授權修改 AI 模型等方式，破壞 AI 系統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D) 惡意 GPT 則可持續生成惡意程式碼、詐騙內容和假新聞。

附錄二、已知應用 AI 驅動資安攻擊事件：

A) 俄羅斯軍事情報單位 Forest Blizzard 運用 AI 研究衛星和雷達技術支援烏克蘭戰事

B) 北韓 Emerald Sleet 利用 AI 生成更具說服力的釣魚郵件。

C) 伊朗 Crimson Sandstorm 使用 AI 改進社交工程攻擊腳本

D) 中國 Charcoal Typhoon 將 AI 應用在通訊基礎設施攻擊工具開發。

E) 中國 Salmon Typhoon 運用 AI 協助收集情報與技術文件翻譯。

主席：其他機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這裡作一個宣告：國安局蔡局長因為另有要公，從 10 點 40 分開始請假，之後由張元斌副局長代理備詢。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發部林政次。

主席：請林政次。

林次長宜敬：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政次好。有關於 10 月底微軟有提出了一份 2024 數位防禦報告，裡面提到國家級的網路攻擊已經開始結合網路犯罪工具以及生成式 AI 技術，導致全球的資安危險是進一步升高，本席引用了這個報告的圖表，我們可以看到，在國家級網路攻擊行為者的目標名單當中，臺灣是排名全球第 6，而且是印太地區第 1 名。

我們看到這份報告也列出了網路攻擊的 10 大目標產業，其中第一名就是我國的核心戰略產業之一的 IT 產業，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的政府部門，比如說像運輸業、金融業、資訊科技產業還有金融業等等，都是位列其中，一旦這些設施遭到攻擊的時候，對社會穩定跟經濟的秩序，就會帶來很直接而且巨大的衝擊。本席想請教，生成式 AI 現在被廣泛用在這種資安威脅當中，我們除了自動生成惡意程式之外，因為我看到了各部會的報告裡面特別有提到，像它可以自動生成惡意的程式之外，能夠協助計畫跟管理複雜的攻擊流程，像過去耗時的攻擊手段，可以更快、更頻繁地執行。

我很詳細看了數發部提交的報告，我們目前是將零信任架構的防禦機制導入到各行政機關，就是要對資安的防禦來做一些防護的措施，我們從這個表裡面可以看到，初期當然是針對資安責任 A 級機關為優先，並依序要導入身分鑑別機制、設備鑑別機制跟信任推斷機制，可是我在查閱了數發部、資安署跟資安院這三個單位，我們看近年來跟明年的預算書，可以發現對於零信任架構的執行成果跟未來推動的目標，各單位揭示的程度並不一致。我們來看 112 年推動的成果，本席有發現數發部已經完成了 22 個資安 A 級機關的身分鑑別機制，可是設備鑑別機制、信任推斷機制目前還沒有看到。而數發部資安署已經完成了兩個政府機關的設備鑑別機制，然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也完成兩個中央部會的設備鑑別機制。我再次看 114 年的預算書，這個可能很需要數發部來做個解釋，為什麼我們只看到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是準備要導入 19 個資安 A 級的機關來做設備鑑別機制，可是數發部跟資安署這裡，我沒有看到任何設定的目標，這個部分可以來解釋一下嗎？

再來還有一點，112 年我們推動的成果已經完成導入了 22 個資安 A 級機關利用這個身分鑑別的機制，可是我看到媒體報導是年底的時候會完成 47 個，到底現在進度是如何？因為現在也快

要年底了，所以這幾個問題，想請政次來回答一下。

林次長宜敬：關於零信任機制，這個是我們數發部持續在推動的保護資通安全的一個重要措施，當然，導入零信任機制的時候，對於使用者來講會增加一些困難，所以我們也受到一些阻力，這個我們必須很坦白地講。

羅委員美玲：受到一些阻力？因為我發現我們的預算書或是成果的報告裡面，這部分讓我們常常會有一些疑問，為什麼我們找不到這個資料，到底是發生什麼問題？所以現在政次是說在推動的過程當中遇到了一些阻礙嗎？這個可以特別說明一下嗎？

林次長宜敬：抱歉，很坦白地跟委員報告，由於這個部分並不是我督導的，所以我請資安署來說明。

羅委員美玲：OK，好。

趙組長由靖：報告主席跟委員，資安署的部分有關零信任的計畫其實是資安署委託資安院合作一起導入執行的，所以這個並不是只有資安院在執行，是我們一起在進行。

羅委員美玲：是。我有看到，是沒錯，我是說為什麼我們也看不到進度？而且要完成 47 個身分鑑別機制也是我在媒體看到的，一般在你們報告書裡面看不到，所以剛剛政次有提到碰到了一些阻礙，是怎麼樣的阻礙呢？零信任架構也推行了這麼多年，我們總覺得好像推得卡卡的，這部分到底是怎麼回事？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零信任機制是對抗駭客一個非常有效的手段……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

林次長宜敬：但是一般對所有使用者來講，就是我每次在登入的時候，譬如說密碼就必須重新再輸入等等……

羅委員美玲：是，它是有關關的關卡，我們知道。

林次長宜敬：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其實這相對來講，是一個比較安全的機制嘛！

林次長宜敬：是。

羅委員美玲：對，可是為什麼我們在公部門推行的，覺得好像不是那麼順利？照理來講公部門要配合來做才對啊！

趙組長由靖：報告委員，資安署在辦理零信任部分是分三個階段在進行，前兩年已經把零信任的前兩個階段導入到 22 個機關，接下來我們會針對 47 個機關進行，所以是以逐步的計畫在進行。

羅委員美玲：47 個年底會完成嗎？因為我在媒體看到說會完成……

趙組長由靖：是，沒錯。

羅委員美玲：我們總共有 49 個 A 級的資安機關嘛，因為文化部跟退輔會在試辦的時候就已經完成了，導入三個機制，所以我們剩下總共還有 47 個，而 22 個也在 112 年的時候已經完成身分鑑別機制了，可是設備鑑別跟信任推斷這部分，本席到目前都還沒有看到，那剩下的呢？我們總共 47 個會累計完成嗎？

趙組長由靖：是，在今年年底就會完成 47 個 A 級機關的導入。

羅委員美玲：好，再來，你看我們自己公務部門、公務機關的推行好像都這麼卡卡的，更何況我們還有 44 個資安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那什麼時候才能夠導入？因為這些都是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像台電、中油、臺大醫院、臺鐵、高鐵、銀行等等都是，所以目前都還沒有進度，對不對？

趙組長由靖：我們目前先導入的部分是公務機關，那 CI 的部分，我們會陸續在明年開始推動。

羅委員美玲：OK，好，這個要加油，因為我們在資料上真的看不到，就覺得這部分推行的好像不是那麼順利。再來，我在 8 月份的時候，有看到我們黃部長提到年底要推出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我本來想說你們這次的報告書裡面會提到這部分，可是發現你們隻字未提，這個會來推行嗎？他說年底就要推出了耶！那這部分呢？

林次長宜敬：OK，跟委員報告，關於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事實上現在還在一個討論的階段，最主要的問題是在於歐盟跟美國的作法是非常不一樣的，歐盟那邊他們是用分級的方式，就是把人工智慧分成好幾個危險程度，然後在最高的、最危險的那個層級，他們是禁止使用的。但是美國那邊是用分類，而不是用分級的方式，他們只是利用行政部門由美國總統發出的名義簽署發布了一個指引，就是我們使用人工智慧有什麼危險。因為美國認為所謂 *regulation hinder innovation*，他們的概念是這樣，所以他們不希望做這種明確的分級與禁止的動作。美國也明確的跟我們這些自由世界的夥伴國家講，他們不希望其他的國家是用歐盟那樣的方式，因為歐盟那樣的方式，會限制到的大部分都是美國的公司，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在 AI 方面主要在進行先進研發的公司，像 OpenAI、Google、Meta 都是美國的公司。所以歐洲他們是主張用限制的方式，用立法限制的方式，而美國是希望說用分類以及用行政方式發布指引，就是提醒大家風險在哪裡的方式。事實上在整個社會，我們還必須經過一番討論決定要走往哪個方向，這件事情我們已經……

羅委員美玲：所以黃部長所提到的，年底本來想要來推行人工智慧的風險分級框架，目前是推不動的意思嗎？因為目前還有待社會上的對話，是這樣子的意思嘛？所以年底之前就沒有辦法來推行囉？那部長話有點講得太快了一點是不是？

林次長宜敬：是，因為這個計畫主要是……目前這個人工智慧基本法是由國科會主導在推動的，我們會配合國科會的計畫，努力做我們該做的事情。

羅委員美玲：OK，好，相關 AI 的風險問題，之前我跟國安會其實也做了很多的討論，本席是建議像資安署、國安會還有國科會，甚至我們資安研究院，應該要成立一個類似跨部會，類似這種 AI 資安技術聯防的一個小組。我本來期待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年底的時候可以看得到，可是目前政次的意思是這個部分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

林次長宜敬：是，不單單是臺灣內部還有很多討論空間，事實上，在整個國際上，這個都是一個正在熱烈討論的議題，我們在……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我們也有看了，也參考了其他國家比較成熟經驗的 RMF，這個部分的話像美國 NIST 有提出了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像這部分是不是也來做參考？

林次長宜敬：是。

羅委員美玲：再來是 FAIR，我想 FAIR 最近在金融業跟企業界也滿常用的，當然可以參考的標準很多，對於資安安全來講，臺灣是一個受到假訊息跟資安嚴重威脅的國家，我們希望有自己的架構出來。OK，以上，謝謝。

林次長宜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洪申翰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申翰：（9 時 30 分）請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洪委員早。

洪委員申翰：局長好。局長，今天謝謝召委排定的這個專報主題，討論的是 AI、資安、國安等等議題，今天我當然也比較想要用更全面的角度來跟局長討論，包括我們的資訊戰或認知戰的問題。局長，目前有很多研究素材其實看得到中共大概從 10 年前就開始在推動所謂媒體融合的全國戰略，包括幾個西方的媒體，像我們看到澳洲的智庫等等都點出，他們的宣傳系統是由共產黨跟國家很多機構、跟民間機構一起來組成的。在這個非常非常綿密的組織之下，某個部分它已經實踐了我們現在說的包括傳統媒體跟新興媒體的結合或融合，最重要的事情是它是在打造一個由共產黨在主導的敘事結構機制，進可攻、退可守。我其實很清楚知道，現在很多部會都很努力花很多人力在處理這些錯假訊息的關謠，我自己看了今天各部會提出來的報告內容，這些報告的內容我自己覺得看起來當然有很多技術性的應對，這些都有，但是我想問局長，你覺得我們這些事後的關謠能夠去應對，比方說以中共目前在主導的，它是以一個規劃設計一整套的敘事結構，然後動用所有它轄下可動用的所有媒體、新舊媒體的宣傳資源，局長你覺得我們靠事後的關謠能夠應對得了嗎？

蔡局長明彥：這確實是一個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基本上我們在應對中共的錯假訊息傳散，第一部分當然有個應處的機制去蒐報跟通報，以及回應，這大概是既有的運作機制，那委員……

洪委員申翰：局長，這是我說的，這只是事後的關謠、事後的事實查核。

蔡局長明彥：對，委員提到我們自己的國家有沒有一套敘述機制比較主動式因應中共這些可能的國際媒宣操作？針對這部分，事實上政府部會是有這樣的機制存在。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們其實過去就有經歷了，包括那時候在疫情期間疫苗的狀況，它其實是一整套的敘事布局，包括烏俄戰爭的時候，它也是一整套敘事結構的布局，它有前、有後、有鋪陳、有要你投射引導的東西，所以這絕對不只是錯假訊息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申翰：如果我們只從錯假訊息的角度，我覺得這也太低估中共了吧！我剛才想問的事情是，局長，我們現在是由哪一個部會、哪一個部門在主導？我們怎麼樣能夠化被動為主動？其實是有了一個以臺灣為主體、以臺灣為本位，我們的敘事結構去做資訊的布建，或者是資訊的傳散？我們現在是由哪個部會在主導這些事情？

蔡局長明彥：我們所知道的是行政院系統確實有這樣的機制跟平臺。

洪委員申翰：哪一個單位嘛？

蔡局長明彥：沒有，它是跨部會的。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自己覺得國安局應該要在這裡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當然，今天數發部也在現場，可是我認為數發部在這裡面恐怕比較能夠處理的是在數位技術上面處理的問題。可是從國家安全的層次、國家的立場，或者是我們到底要跟國際社會預先，要說打預防針也好，因為我們當然不是主動要去攻擊別人的，我們不像中共，可是我們要怎麼站在一個主動性的、戰略性的位置？我認為看了所有單位裡面，我覺得國安局最適合。

蔡局長明彥：有。跟委員說明一下，這不是在做一些認知作戰的攻擊，它比較像是一個……

洪委員申翰：當然我們都不是說攻擊。

蔡局長明彥：對，它比較像是一個主動防禦啦！

洪委員申翰：對。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有提到，在行政院系統，因為各部會有它的業管，所以行政院有一個機制，國安局也有，只是因為這部分涉及到我們內部在攻防操作運作的一個模式，我們比較不適合公開來討論，但我們有這樣的機制。

洪委員申翰：我還是想提醒，我希望國安局也好，或我們相關部會也好，當然今天專報的內容很多，可是如果真的只是一直在討論事後的事實查核，我覺得我們絕對是疲於奔命，而且效果一定非常非常有限。我自己是很希望國安局應該要把我們主動去……當然我要再說明一次，我們不是要去造謠、我們不是要去攻擊誰，但因為我們現在面對對方一個非常非常強大的威脅，尤其是這個強大的威脅不只資源多過於我們，甚至現在在它內部也是用敘事結構的方式，其實是在塑造整個認知戰！我們看到有幾個國際智庫也都提醒，恐怕必須要用提前破解的方式，prebunk的方式，而不是一直用現在事後事實查核這個debunk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

數發部次長，今天我也聽了你的報告，包括我們在 AI 上面的各種應對。

林次長宜敬：是。

洪委員申翰：我也是想請教，你覺得現在數發部在工作上面，我自己感覺確實比較多的還是在事後的闢謠跟查核。

林次長宜敬：是。

洪委員申翰：我們有沒有可能可以再做在更前面去應對？

林次長宜敬：我認為我們要對付錯假訊息的方式，基本上要分成兩方面，一方面我們要抑制假新聞的傳播，尤其是 AI 產生的假新聞的傳播。另外我們要讓一些優質的媒體能健康的活下來，如果現在我們臺灣這些優質的媒體統統因為收不到錢、沒有廣告收入，導致他們經營發生困難的時候，那麼所有閱聽民眾就只能去看到那些網路上到處流傳的假訊息，所以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黑名單跟白名單策略，白名單策略就是我們希望讓民眾養成一種習慣，去看一些正規的媒體。就像在國際上我們知道，我們如果看到一個 CNN 或者是 Washington Post，或者是 New York Times 的新聞，雖然我們知道他們有時候也會發生一些烏龍事件或有些錯誤，但是他們的新聞基本上是比較可靠的，因為他們都會經過嚴格的查證。所以我們在處理 AI 產生的錯假訊息上面，

我們的確有一個很大很大的挑戰，因為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而且是法治的國家。

洪委員申翰：次長，你講的我都同意。

林次長宜敬：是。

洪委員申翰：但是我覺得我們現在面對到即刻的威脅，就是生成式 AI 確實已經被中共拿來應用在分析它的使用者行為，以提高它投放的精準度。

林次長宜敬：是。

洪委員申翰：尤其這裡面它很善用生成式 AI 做一種真假混合的方式去欺騙，所以坦白說，我們要去某一種事實查核的時候，也會遇到其實裡面也許是七成真、三成假，或三成真、七成假，大部分的狀況其實是這樣，它不會給你一個全部都是假的東西。

林次長宜敬：是，沒錯。

洪委員申翰：這種情形其實是最難處理的狀況，某個部分其實也是改變了它的宣傳策略，從它過去可能是單一訊息去做大規模轟炸，它現在是搞分眾，然後做精準打擊，然後用生成式 AI 去做分析，提供這個效果。所以我剛才說它在這一整套的敘事結構裡面，再搭配技術上面的應用，說實話我覺得效果很好，我為什麼今天還是想要在這邊提出這樣一個意見的原因，因為我覺得我們都很清楚知道接下來的國際情勢，這段時間很多國家，不管是選舉也好，或者是結果陸陸續續出來，接下來國際情勢的不確定性一定會更高。

林次長宜敬：沒錯。

洪委員申翰：而且當這個不確定性更高的時候，中共在這裡面一定有大量的空間可以去運用它準備好的這些技術也好、彈藥也好、策略也好、戰略也好，它都準備著在等！

林次長宜敬：是，沒錯。

洪委員申翰：那我們準備了什麼？我們要主動做什麼？我們提前要布局什麼？坦白說，我必須報告次長、蔡局長也好，其實我在這些報告裡面沒有看得很清楚，我們做了什麼提前布局？都是比較事後的因應，我自己覺得在這份報告裡面，當然蔡局長也許會說有些能做主動布局的部分，因為國安的原因沒辦法盡然的都呈現出來，要這樣講我也理解，可是我還是必須站在國會的立場來說，還是期待我們更多來因應這些資訊戰的部分，真的不是停留在事後的闢謠而已，這真的不夠。從過去的經驗我們追著這些謠言跑，從疫情、從烏克蘭戰爭，我們追著謠言跑，坦白說真的非常、非常、非常的吃力，在過去這幾次的經驗裡面，我們知道我們的不足，我們是知道我們的不足，所以希望跟過去這幾年有一個不同的做法能夠端出來，這部分……

蔡局長明彥：好，我簡單說明一下，事實上國安局這邊有一個專案，老實跟委員做個說明，我們每個禮拜都有召開跨國安團隊的會議，針對每一個階段重要的新聞議題先做事先的應處，在判斷可能那一波新聞議題的攻防過程當中，我們的立論該怎麼樣來處理，這都有一些充分的討論，討論完之後也會透過不同的媒體平台來讓這樣的聲音出去，但因為涉及到內部作業比較機敏性的東西，我不便公開來說明，假如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們可以私下跟您報告。

洪委員申翰：好，這部分當然還是覺得非常、非常需要知道，因為我想局長知道，這裡面可能不只是單靠政府部門，您恐怕也必須去結合我們民間可以動用的資源，甚至國會包括國會議員可以

在這裡面扮演什麼角色，這是一個總體的動員戰，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認知作戰上面的攻防來說，它幾乎是一個總體的動員戰。當然我們不會要去說破局長講不能講的事情，可是大家可以在每個不同的角色上面怎麼去應對現在我們對面這麼大的一個威脅，尤其其他資源這麼多，他的戰略坦白說是非常非常積極的狀況之下，還是希望這部分能夠請國安局再更主動積極，好不好？謝謝。

蔡局長明彥：好、好，會，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9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蔡局長以及數發部林次長。

主席：請蔡局長和林次長。

徐委員巧芯：還有調查局副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徐委員，早。

徐委員巧芯：早。首先今天在討論 AI 跟假訊息的部分，其實我在上一次的時候，我有拿出來高嘉瑜委員被 Deepfake 偽造的影音，後來高嘉瑜委員在媒體受訪的時候，她也正式提出告訴，可是我們在這整段時間來說，可以看到 AI 因為科技日新月異的關係，所以各式各樣的造假其實是層出不窮的。我今天還是拿 3 個範例來跟三位討教，為什麼要請調查局的副局長一起來，主要是我們先看一下，之前我在外委會，我們有通過一個臨時提案，這個臨時提案是這樣子的，因為 2024 年總統大選期間不斷有疑似政治人物的影片，以及疑似蔡英文總統的錄音檔等內容流出，引起社會譁然，請國安局及調查單位重視這個影片或錄音檔的傳散，並且評估相關的案例是否導致機密外流，以及說明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的態樣，提出相關的報告，後來我們是同意用書面報告的方式。

可是到現在我想問一下，這幾件事情到底調查得如何？尤其是羅致政前委員作為過去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召委，也接觸過很多相關的秘密訊息，如果有駭客入侵的情況，我國的國安或是我們的機密是否有外流的情況？以及蔡英文總統所謂的錄音檔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我覺得國人需要知道一個答案。

蔡局長明彥：對，就委員所提到的幾個案例，國安局已經把相關的情資移送給檢調單位，目前調查局再請他們……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調查局我才請他們來嘛，調查局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吳副局長富梅：主席、報告委員，大家好。針對這個部分，羅致政委員的影片，因為當時羅致政有到新北市調查處去做提告，所以後來也繫屬在新北地檢，我們也針對所有的鑑定報告，請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到新北地檢了，所以目前這個案子在新北地檢偵處當中。

徐委員巧芯：我想要問這樣一個內容如果在地檢署偵查出來是屬於深偽或不屬於深偽，最後會讓大家公開知道嗎？還是這只是屬於他們私人官司的部分？會有一個結果告訴大家到底這是深偽的還不是深偽的嗎？

吳副局長富梅：這個部分因為是屬於羅致政個人提告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可是現在就有一個問題啊！羅致政前委員他去提告，代表他認為這些都是假的，但是問題是從國安的角度來看，我不針對他們床上什麼的，我針對這個錄音檔的部分，因為錄音檔的部分涉及到我國元首，以及像你們都會來跟我們報告機密預算，相關的內容是否也有遭到這樣的情況，被駭客入侵，然後我們的國防秘密被境外勢力所得知？在這個部分是屬於公領域的議題，不是屬於他私領域的議題，想要請問國安局跟調查局針對公領域的部分，我們有什麼妥處的方式？

蔡局長明彥：我想簡單說明一下，因為上個會期在討論過程當中，我記得委員也提出這個問題來。

徐委員巧芯：對。

蔡局長明彥：有再跟委員說明，包括這個影片或影音真偽的部分，事實上調查局是有做過一些處理的，來了解真偽的狀況，但是這個處理的結果必須要送到檢方，變成是證物的一環，由檢方來做相關的審理，再送到院方去……

徐委員巧芯：對啊！所以我就問，那檢方調查完畢之後，因為社會都很想知道這些錄音檔、這些影片到底是真的假的，所以我才問會不會公開涉及公領域的部分？

蔡局長明彥：對，這要請檢方來處理。

徐委員巧芯：因為如果涉及公領域的部分不公開的話，這樣大家都會覺得就直接把它當真的囉，如果是假的也把它當真的囉，還是只有它是真的你們就不公開，那它是假的才公開呢？

蔡局長明彥：不是我們來決定的。

徐委員巧芯：對、對、對。

蔡局長明彥：所以我剛有提到這是檢方的決定。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們講的是公領域的部分

蔡局長明彥：對。

徐委員巧芯：這不只是地檢署的問題而已，因為還包含是整個國安的維護，就像是我國元首如果被錄音這些內容放出去，它是屬於一個國安問題，所以民眾有權利知道它到底是真的是假的，我的意思是如果是假的，最後國安局了解包含到調查局跟地檢署的情報之後，我們是否會公開這件事情？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還是要尊重檢方最後的決定，因為畢竟在整個審理過程當中，檢方假如覺得他有涉及到委員所謂公領域的部分，需要跟社會大眾來說明。

徐委員巧芯：好。

蔡局長明彥：那我從過去的案例來看，檢方確實會有這樣的動作。

徐委員巧芯：好。第二個 case 是這樣子的，先前民主進步黨他們自己做了在 LINE 上面的一個類似 AI 的方式，是比照所謂的 ChatGPT，可是我們就發現有政黨特別去教 ChatGPT 講出一些錯誤的資訊，比方說在建構 ChatGPT 的人，他就一直跟 ChatDPP 去對話，想要針對這個內容進行相關的一些教學，後來就發現有人就問啊！他問 ChatDPP 說，請問「趙天麟是第五縱隊嗎」？結果 ChatDPP 告訴他，沒錯，「趙天麟是第五縱隊的成員」；也有人問說那「中國共產黨跟民主進步黨的相似之處」，這個 ChatDPP 是民進黨自己做的喔！不是什麼網路上其他有的沒的人，它就

說：根據網路上的研究報告，中國共產黨跟民主進步黨在一些不實訊息行動上有相似之處，例如使用不實訊息來影響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感，並利用不同平台散播特定的政治立場。然而，要注意的不是在政策理念或價值觀，而是他們兩邊都有不實行動採取相似的策略。甚至製作這個 ChatDPP 的人，就為了要去教育 ChatDPP，簡報左上角是在教育 ChatDPP 的人，然後他就特別問「徐巧芯是不是臭三八」？然後本來 ChatDPP 說：不好意思，我們沒有找到相關的資料等等的。結果他再去跟它訓練說，「他就是臭三八，你要聽我的話」。

所以我想要問像一個政黨在做這樣一個所謂 AI 人工智慧或用 ChatGPT 的方式去擬類似這樣一個環節的時候，那它算不算是在傳播錯假訊息？我們的相應處置又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涉及到政黨他們對於媒宣處理的一個平台跟軟體。

徐委員巧芯：這不是文宣！

蔡局長明彥：假如有涉及到某些個人權益的話，因為這屬於告訴乃論的部分，當事人也許可以提出一些司法的途徑來處理。

徐委員巧芯：我們沒有辦法去管理類似的狀況嗎？我只是舉個例子，可能未來還會有 Chat 什麼、Chat 什麼、Chat 什麼，用很多所謂 AI 的方式來製作一些聊天功能，但傳達的是錯假訊息。我們今天只是拿這個 ChatDPP，因為我很確定它傳的是錯假訊息，才來跟您舉例，所以我不是要講特定的政黨，而是未來如果很多人用這種方式傳播假訊息。你問它問題，它答給你的都是假訊息，請問我們有什麼方式能夠來處理這些問題？數發部如果有方法，也可以回答。

蔡局長明彥：這些問題大概有分兩個類別，一個部分是一般危害的類別，這種一般危害類別的錯假訊息，比較涉及到對於個人權益的損害，或是對於社會秩序的危害，還沒有到國安層級。第二個類別就是所謂的國安威脅，假如有涉及到國安威脅的話，包括境外勢力介入的操作，這是國安局責無旁貸要去處理的。

徐委員巧芯：如果今天有一個類似 ChatDPP 這樣的網站、有這樣的對話，它講的都是所謂境外敵對勢力想要投給投餵給我們的資訊，你們會怎麼處理？

蔡局長明彥：這個我們會來處理，假如是有這樣……

徐委員巧芯：如果有的話，你們會來處理……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會來處理。

徐委員巧芯：但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發現它們的存在？

蔡局長明彥：一般來講，查找這些相關錯假訊息的散布，我們有我們的系統，委員放心。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我會不相信你們，覺得你們有改進的空間呢？在第三個例子，第三個例子我並沒有放上去，可是我直接唸新聞給你聽。在今年的總統、立委選舉之後，TikTok 抖音的國際版流傳多則選務錯假影音，中選會在 22 號才說，累計總共向 TikTok 舉報 105 則，選前有 10 則，選後累積 95 則，已下架 54 則，等於在選舉期間的錯假訊息，根本就沒有立刻下架！中選會大多都是先接到檢舉以後，才慢慢審理。抱歉！我們在整個選舉過程當中，收到這麼多的錯假訊息，難道國安團隊沒有辦法有能力第一時間下架嗎？

蔡局長明彥：因為中選會跟這些社群平臺選舉期間都有一個專案，在處理、移除這些有問題的錯假

訊息……

徐委員巧芯：你覺得速度夠快嗎？

蔡局長明彥：TikTok 的問題在於它並沒有在臺灣落地經營，它是一個境外的跨國企業……

徐委員巧芯：那你要怎麼去……

蔡局長明彥：所以這部分就必須要透過專案的方式，針對錯假訊息的散布以及問題帳號的移除，要建立起彼此的合作機制。

徐委員巧芯：建立了嗎？你們接下來打算要怎麼建立呢？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有相關的管道來處理，但我再次強調，因為它是一個境外的企業，不在臺灣落地經營。

徐委員巧芯：我不管它是哪裡的企業……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很有關係！這涉及到我們的……

徐委員巧芯：我不管是哪裡的企業，但我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蔡局長明彥：當然。

徐委員巧芯：辦法是你要去想的，不是我要去想的。

蔡局長明彥：當然。

徐委員巧芯：你不能告訴我說……

蔡局長明彥：必須要讓委員知道，處理這個問題過程當中，所面臨到的一些問題……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它有面臨過程，如果這麼簡單的話，你們早就做，但問題就是其實它是有難度的，可是在選舉期間不斷地發生。針對類似的狀況，如果是選務的錯假訊息，你們應該要立刻下架，結果中選會是要等到選完以後才開始處理，這不是讓很多民眾都收到錯假訊息嗎？

蔡局長明彥：是，當然。

徐委員巧芯：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國安局再加強處理。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提醒中選會。

徐委員巧芯：最後，我要問國安局的是，你們在去年底有招募 AI 人才，在 2016 年舉辦國安特考，也有針對資訊師等等的技術、年齡、體檢標準，提出要求。請問當時這些 AI 的資安人才錄取以後，他們的訓練期間有哪一些內容？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當時確實有針對一些相關的資安人才招募，而且招募的員額數量還不少，招募進來之後，我們當然會有一些相關的訓練課程，訓練的不只是我們局內招募的人才。我上次有跟其他委員提到，包括國安團隊、其他單位的資安人才，我們都一起提供訓練的機制。

徐委員巧芯：你們的訓練呢？

蔡局長明彥：未來兩年大概可以訓練到 2,000 到 3,000 人次之多。

徐委員巧芯：我想要問的就是你們的訓練，比如公職網站上面可以看到的，國安局的特考訓練有包含體能訓練等等，然後這樣才能……

蔡局長明彥：對，有基礎訓練，這是基礎訓練。

徐委員巧芯：可是有很多，什麼體能訓練、意志力、仰臥起坐、山地戰技、操舟訓練、3,000 公尺

跑步，這跟資安人才、AI 人才有時候是衝突的啊！很多很會做 AI 的人可能就體能不好，請問你們在這兩者之間要如何兼顧？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基本上，剛剛委員提到這些訓練課程是在基礎訓練的過程當中，加強情工人員的體能，我們也注意到很多的資安人才也許在體能上沒有那麼好。

徐委員巧芯：對！像霍金就沒有辦法來……

蔡局長明彥：所以我們的課程去年開始有做一些調整。

徐委員巧芯：做什麼樣的調整？

蔡局長明彥：針對一些特殊背景、專長的國安人員，在訓練過程當中以及專精訓練過程當中，會有一些區隔。

徐委員巧芯：我建議國安局針對 AI、資安的人才招募，要特別只針對 AI 人才是不是有這樣的能力，不要去管他的體能。做國安局情報人員要體能，我當然完全同意，如果他就是要進來幫你做 AI 的調查，很多人比如可能是身障，但是他對於 AI 的了解、對駭客了解，是一等一的，這樣的人怎麼可以被摒除在國安人員之外呢？

蔡局長明彥：對，當然。

徐委員巧芯：他有意願加入國安局，配合一起做 AI 調查，我們應該要歡迎他，可是以上所有的內容，他可能都不能做，所以這個部分請國安局回去再一次的精進跟檢討，我們希望是用人唯才。基本上，這些內容如果在他的工作項目裡面不會用到，那就不一定要考，但是針對他的基礎訓練，應該是要在他對於 AI 產業以及資訊的了解是否頂尖，這才是國安局應該要有的方向。

蔡局長明彥：非常好，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跟委員說明一下，去年我本人有召開一個專案會議，就在處理這件事，而且找我們所有各單位的一級主管通通來參加，告訴我們各單位需求的人才，他的背景是什麼、訓練課程該怎麼調整。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繼續來努力，謝謝。

徐委員巧芯：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56 分）有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黃委員早。

黃委員仁：早。有關日前華爾街日報曾報導一款名為 Talkie 的 AI 聊天機器人，成為美國最受歡迎的 app 之一。這個 app 不只在美國受到歡迎，連在菲律賓、英國、加拿大的下載次數都非常多，而這個軟體背後的公司就是大陸、大陸製。本席想要了解一下，發現這個軟體在臺灣也可以下載得到，你認為這樣會不會對國安產生非常大的威脅？這類 AI 聊天軟體構成的威脅為何？你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我們一再提醒，對於中共製作的這些 app 軟體，可能潛存資安風險，Talkie 的流通主要是在英語系國家，目前用戶大概有 1,100 萬人。因為中共的這些軟體公司也要配合到中共的國安法制提供客戶的相關資訊，可能造成資安的危害，包括使用者的一些習性、位置以及通聯資

訊，我們都要避免可能有外流到中共的風險。

黃委員仁：等一下我們會往下延伸。本席所知道的是，這個 AI 軟體的特色在於學習，意思就是在當我們越使用它，它就會更聰明。

蔡局長明彥：對，越會掌握使用的習性。

黃委員仁：因為它可以透過用戶使用的過程，蒐集個人或某群體的思維、邏輯和習慣。以國安局的角度，AI 聊天軟體是在蒐集或者再生成，對國安更具有危險性。本席看了今天的報導，發現比較有意思的是再生成，所構成的威脅是大家都在重視 AI 製造出假訊息，它也提供反制的想法，但是比較忽略蒐集的部分。

蔡局長明彥：對，這確實是一個威脅，也謝謝委員利用質詢的機會，提出這個非常重要問題。因為 AI 聊天軟體是連網的，所以變成它可以即時掌蒐使用者使用軟體的習性。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再提醒，使用這種生成式的 AI 一定要特別注意。本局一定是要落地的，落地的意思就是所謂的實體隔離，我們是運用它的軟體在我們內部的系統來測試，但是這種中共製的 app 因為是連網的，所以它可以即時掌蒐一些資訊，這確實有資安疑慮，要特別注意。

黃委員仁：因為有這樣的訊息，所以我們要加以來反制或是防範，無論是中國大陸的 Talkie 還是美國的 ChatGPT 都在蒐集、使用媒體的訊息，這也是 AI 發展的條件之一，雖然這是不可避免的，但政府不能單純以開發國家來區分威脅性，而是應針對個別軟體區分威脅程度，政府是否有做這樣的工作，並且是否有能力做到個別檢視？

蔡局長明彥：就國安局的立場來講，針對這些中製 app 可能產生的資安風險，我們會提供業管單位作為參考，主要業管可能還是在數發部這邊，針對相關的 app 要不要提出警示公告，但這部分我們也跟數發部有做過一些討論，也就是在公告的名單上，比較有可能的做法是朝向限制使用，哪些 app 是比較有風險要限制，比較不方便做的是……

黃委員仁：那就你們麻煩跟數發部講一下。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上禮拜才跟他們討論。

黃委員仁：短程、近程、遠程的討論過程，能不能給我一份簡單的說明報告，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沒有問題。

黃委員仁：第二個，指導美國國家安全及情報部門使用人工智慧（AI）之新規定的備忘錄裡面，局長，你認為 AI 錯假訊息的這種威脅，除了來自中國大陸政府之外，有沒有可能來自於盟友，甚至我們自己的政府？今天出席的各部會報告中提到以 AI 反制 AI，本席首先想要請教國安局局長，政府具體要如何以 AI 反制 AI，政府又要如何應用 AI 的技術？

蔡局長明彥：像我們今天報告的主題，AI 可以運用到錯假訊息或是資安攻擊，因為它發動的攻擊能量會非常龐大，所以我們必須要用 AI 的技術來做反制，因為以傳統人力來講會非常吃力，在這部分我們的努力大概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運用 AI 查找資安上可能的攻擊來源，我們會針對這些駭客團體的攻擊方式與路徑做蒐集，然後讓我們的 AI 系統可以學習辨識，跟委員很誠實的報告，我們過去透過 AI 系統來查找這些境外的 IP 或攻擊來源，正確比例非常高，跟人工來比較正確比例非常高，這是一部分。

黃委員仁：我希望你們能夠精準……

蔡局長明彥：第二部分是針對……

黃委員仁：今年 10 月份美國發布指導美國國家安全與情報部門使用人工智慧之新規定的備忘錄，我們目前有類似的指導規範嗎？還有，局長是否確切地知道美國這一份備忘錄規範的目的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美國這一份備忘錄主要提到的是 AI 未來發展技術的主要方向，另外也提到了可能帶來的風險，再來，另外一個重點就在於跟國際連結的部分，哪一些是可以連結的，哪一些可能要注意，這大概是這一次白宮公布備忘錄最主要的重點。

黃委員仁：其實在這個備忘錄裡面，你剛剛講的是對的，但是本席要再加上個人的看法，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鼓勵使用 AI，強調國安和情報部門不能利用 AI 壓迫言論自由與公民的權利，明定政府不能用這個來壓迫言論自由。第二個，禁止濫用 AI，強調國安和情報部門不能利用 AI 壓迫政府的言論自由。你們在報告中提到要以 AI 反制 AI，這本來就是你們要做的事情，但情治單位強調以 AI 反制 AI 的同時，如果缺乏明確使用的指導規範，很可能會被濫用在自己國人身上，就算政府是對於不利的消息認知作戰，以致於遭政府不斷地濫用後，國人根本無法確定到底是中共還是現在執政黨在混淆民眾的認知。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事實上，剛剛我們在口頭報告的時候也特別提到這一點，也就是對於 AI 的使用跟管理還是應該要有法規、法遵的規範，這部分因為業管單位數發部已經在研擬人工智慧基本法，所以本局會針對相關國外發展的趨勢提供給業管單位作為參考。另外，本局內部對於使用 AI 也有我們自己的作業規範，避免使 AI 被濫用，一方面保障我們國人的權益，一方面保障國家安全。

黃委員仁：各部會強調政府應用 AI、以 AI 反制 AI，但都是要告訴國人如何使用，使用時是否受到規範和限制，這一點你們一定要告訴國人，讓國人知道，而且使用過程是否侵害到國人自由或隱私，這讓本席非常擔心政府會濫用。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持續跟相關單位，包括國科會跟數發部來交換意見。

黃委員仁：我延續剛剛徐巧芯委員所講的，就高嘉瑜的深偽影片部分請教警政署，近日在網路上流傳一段民進黨前立委高嘉瑜遭 AI 變造的假政論節目抖音影片，影片中高嘉瑜說：「我對民進黨沒有什麼好感，這個爛黨真的糟糕，從賴清德開始就歪瓜劣棗」。這個影片雖然仔細看還是能夠辨別某些地方嘴型不一樣，但仿真程度不低，影片大約在一週前流傳，雖然不少觀看者能夠區別真偽，甚至留言取笑影片是偽造，但講的內容是否真實及還是為了避免誤會，高嘉瑜已在四天前提告，本席特別確認這個影片目前在網路上仍然沒有刪除，請問警政署。

林副局長信雄：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高嘉瑜委員影片的部分，因為抖音有分國際版和中國大陸版，如果是屬於國際版 TikTok 的部分，目前刑事警察局這邊有聯繫管道，但是對於中國大陸版抖音的部分，因為我們並沒有辦法去跟它們做相關聯繫，所以在下架的部分，我們沒辦法直接來做處理。

黃委員仁：這個已經很明確，高嘉瑜也對媒體公開解釋說這是一個偽造的 AI，你們應該查察之後

就要下架，不要流傳到社會層面裡面造成誤會，警政署應該要精準趕快查察這樣的訊息才對，對不對？

林副局長信雄：跟委員報告，剛剛有提到抖音是中國大陸本身的網際網路公司，我們對於這個部分並沒有辦法去要求公司來進行下架，當然國內部分也可以進行網域封鎖，不過這不涉及到警政署的權責，這是屬於 TWNIC 的部分，那邊是可以來做處理。

黃委員仁：我要提醒警政署，包含檢調，在處理深偽影片的反應、動作遲緩，顯然政府對於如何處理 AI 造成的訊息危害根本沒有一個確切的 SOP，而且未來可能會有更多這樣的事件發生，在座的各位都可能會成為被深偽的部分，所以你們本來就應該制定出一個 SOP，以警示及防範未來這樣的事件發生，是吧？

林副局長信雄：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會跟相關部會來做聯繫，請他們在國內可以適當處理的部分，儘量來做處理，我們會來努力。

黃委員仁：你們制定的 SOP 裡面本來就應該要做好未來防範，因為將來可能會有更多，我們要以 AI 反制 AI，但是他們也有自己系統的一套玩法，好不好？

林副局長信雄：好。

黃委員仁：謝謝。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局長。

主席：請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沈委員早。

沈委員伯洋：局長好。雖然今天的題目是 AI，但一開始我想問一個時事，這個時事其實跟 AI 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其實是非常類似的問題，媒體的官方說法，我剛剛看到在媒體區受訪時你好像已經有回答過這問題了，所以我就不再贅述。我先講右邊這件事，右邊是與馬斯克有關的影片，該影片的字幕從頭到尾都在講他要撤出什麼之類的，不過其實裡面講的英文根本不是那麼一回事，所以就是亂上字幕！在澤倫斯基之前很多的影片裡，俄羅斯也做過類似的事，中國也做過類似的事，就是澤倫斯基講了一堆話，而底下上了一些完全無關的字幕。這是從早期從到現在一直有的操作方式，不過昨天發生了一件更麻煩的事情，也就是拜習會。拜習會的場合就是畫面上看到的樣子，裡面根本就沒有人講到賴清德，可是央視在旁白的時候講了這句話：賴清德和民進黨當局的台獨本性。然後新華社、還有臺灣的報紙跟媒體，就直接把這個當作事實來報導。我看到有些媒體報導比較平衡，說現場完全沒有提到，但中國的官方文件講了這件事。現在對我們來講，有一個很麻煩的地方在於，臺灣有些人會把中國的東西直接 copy 過來講。問題出在假設我們今天出來闢謠說，我們都沒有聽到講賴清德！結果他們就自己說，沒有，但是在內部時他們有聽到，最後就是有理說不清。在這邊我想請問，目前國安局對這一類方式的新聞比較好的回應說法會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就這問題來講，我們第一時間也有去比對白宮對外的公開新聞稿，也會去研判中共領

導人在國際場合、一般在處理類似事情的說法。確實像委員所提到的，不能排除可能是中共的官宣、官媒在會後的刻意操作！在 APEC 期間，其實不只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個案，我們也注意到在中共與新加坡領導人會談過程當中，似乎也有這種會後刻意的新聞操作及處理，包括認為新加坡黃總理曾經在會中提到恪遵一中原則與反對臺獨……

沈委員伯洋：對，菲律賓也有過，印尼也有過。

蔡局長明彥：有很多國家似乎在會後都遭到中共在媒播上以刻意手法處理，所以對於跟中共的會談，各國都很警示，看事後怎麼樣有自己的版本，避免成為中共單方面、片面的說詞，這也變成大家共同關注的議題。當然，希望媒體朋友們在報導相關的議題過程中能多方查證。

沈委員伯洋：非常感謝局長講到這點。如果我們跟國人說之前印尼、菲律賓等國家也都發生過明明會面時沒有講的東西，結果中國在事後的文件講出來。講出來以後，我們也不是要去爭執到底真或假，因為這種東西有理說不清。但我們可以強調，中國很喜歡在事後去講一些你在公開時找不到的內容，這樣以後國人在看到中國的官方說法時會有一些警惕，也不會落入對方陷阱，甚至認為沒有啊，他們私底下有偷偷講到什麼之類的，不用去爭執那樣的細節。但這也是我擔心的，所以我今天早上就特別把頭版都拍過，不過比較重要的當然是我們昨天贏球。但某報的頭版就直接講「首度點名賴清德」。其實這件事明明沒有在現場發生，是後來才出現在官方文件，卻刊在頭版。至於中國時報的講法就是「陸方新聞稿點名」，這就講得比較清楚，表示這不是現實發生的，是新聞稿點名的。我覺得臺灣現在是一個隨時可能會被入侵的國家，如果在危急時，我們的媒體是把中國新華社的內容直接當作頭版來報導，也沒有講為什麼這樣報導，報導跟事實到底一不一樣，就廣泛地在臺灣發送，我認為這會是國安危機，這可能是個別倫理上的問題，而國安局這次是整理後直接跟媒體回應，我想之後也應該繼續往這方向邁進。

蔡局長明彥：好。

沈委員伯洋：這雖然跟 AI 沒有直接關係，但這也是我之前比較擔心的。就 AI 來講，中國的 AI 技術當然好，不過有時候不一定需要用 AI，他可以使用非常簡單的，譬如真實的影片。也就是說，影片從頭到尾都不是 AI，都是真實的，卻配上錯誤的字幕。其實配錯誤的字幕是第一步，下次可能是配上錯誤的語音！現在語音是真的，字幕是假的，至於 AI 則可以讓語音是錯的，字幕也是錯的，一步一步往下做，讓臺灣人越來越習慣，越來越搞不清楚這樣的機制。不管是數發部或國安局報告都有提到，近期之內有越來越多的造假，像我自己也被造假了。這個其實還不是最大的重點，最近剛好數發部……對不起，這可能要請教林次長。這幾天剛好很多財經粉專被下架，由於 Meta 本來就有詐騙回報的相關機制，所以開始有人說，會不會是數發部做的？我看到次長有回答，讓我覺得這真的不知道是造謠還是怎樣。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詐騙是不是有向 Facebook 回報的機制？

林次長宜敬：是。

沈委員伯洋：如果跟 Deepfake 有關呢？因為 Deepfake 有可能是詐欺，如果是詐欺的話我們直接回報，這個沒問題；但像這樣的方式能不能歸類在詐欺？

林次長宜敬：這的確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像這樣的 Deepfake 是不是可以構成詐欺？這的確是很有

爭議的。不過這樣的事其實不能由行政部門直接認定，因為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對於是否為詐欺，最終必須由檢調機關調查，由司法機關決定。相較於威權國家，威權國家很簡單，就是政府一下令，所有事情可能當天、甚至一個小時之內就解決了。至於我們民主國家，有時候會覺得好像有一隻手被綁在後面來做事情，但這就是自由民主的代價，這也是我們未來非常大的挑戰，不過我們還是必須想辦法去面對。

沈委員伯洋：對，這是我比較擔心的。我們現在已經有了打詐專法，但詐欺是限定的，所謂詐欺就是刑法的詐欺取財，是詐騙金錢。如果是詐騙金錢的話，那麼我們用詐騙的定義去向各平臺做回報，我覺得合理；但如果要將這個視為詐欺的話，但它並沒有直接造成財產損害，也不是用我的名義買賣股票。所以可否乾脆另闢蹊徑？也就是不要用詐欺這一條路徑，而用 Deepfake 當路徑，跟社群平臺談設立 Deepfake 回報的專門路徑？以後只要出現過……不過這個是在抖音上，所以是另外一回事，而且抖音不會理我們。但如果是在 Facebook、在 YT 上，譬如沒有標記為 AI，是 Deepfake，有哪幾個標準是我們可以跟他們回報，直接做另外一條途徑，看數發部有沒有機會去跟這些社群平臺談一下？

林次長宜敬：是，我們現在持續跟這些主要的社群平臺做溝通，之前他們比較不願意跟我們配合，還推說總部在美國或在日本，所以沒辦法影響總部的決策。但經過幾個月不斷地溝通，他們的態度有比較鬆動。我們後來也發現，臉書在臺灣的法遵部門基本上只有兩個人，根本管不到業務部門！所以我們後來直接去跟他們在新加坡的亞太總部溝通，接下來就直接到美國總部溝通，也透過美國政界人士，當他們來臺灣訪問，與數發部會談時，我們就跟他們抱怨，希望透過美國輿論以及美國政府部門來對 Facebook 施壓。美國國會以及行政部門對 Facebook 也面臨同樣問題，他們也覺得很頭大，所以他們感同身受。這幾個月來，不管是 Facebook、Google 或 LINE 的態度都有改善。至於 Deepfake，只要我們提出的解釋是合理的，相信他們都會配合。如同委員所講的，現在最大的問題其實是在 TikTok！

沈委員伯洋：所以這個機制必須趕快建立，因為會變得越來越多！打詐機制固然立意良善，臺灣詐騙卻還是很多，不過我個人認為中國才是最大的詐騙集團，但這個就不用回答了。在政治上，我們現在遇到這種大型且用各式各樣的方式來做詐欺，像這就是今年才出現過的事，我覺得也蠻扯的。這是今年 9 月才出現的事，是直接 Deepfake 烏克蘭外長的形象，甚至跟美國參議員做視訊連線；在連線的過程裡，參議員覺得有點怪怪的才趕快通報！所以這已經不是影片了，而是連線的那一個人有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機制要趕快建立，因為一樣的事情有可能會發生在臺灣。因為時間到了，後面我沒有辦法再細問。不過數發部跟國安局在所寫的 AI 報告裡說，畢竟 AI 在不同的層次裡，如果今天是在 Level 2 的話，自動化防禦比較沒什麼問題；如果做到紅隊程度的 Level 3，畢竟現在要做到紅隊的創意還是要比較夠，但是防守這個部分是我們現在就可以做的，我看到美國有這個相關的……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 30 秒，就是 DARPA，他們在去年開始有這個 AI，這個我猜次長很熟悉啦，他們有這個計畫，他們直接請大家來攻，然後去把這個漏洞找出來等等之類的，因為防禦這件事情是我們現在馬上可以做的。我記得剛剛局長跟次長在回答的時候都有講過，我們已經有用 AI 在防禦，那這部分可以強化。

至於 AI 要應用在紅隊這個有創意的部分，到底會發展成什麼樣，我們不是很確定，但至少我看 OpenAI 的報告，放在假消息的部分，它說已經有說服力了，所以當它已經開始有說服力，我們先不要管一般的資安攻擊，但如果是假消息，還有像剛剛講的 Deepfake 這個部分有可能是必須要先去注意的。我後面當然有一些建議，還有一些法律上的問題，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可能會再去交通委員會問一下部長或次長。

林次長宜敬：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謝謝局長，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10 時 21 分）主席你好，有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局長好。今天我準備了很多有關 AI 的流程圖表，剛才局長已經做了一部分的回應了，工程技術部分，我們在這邊就不做深入的探討，我只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在我們局裡面，高階的長官同仁有沒有人本身先使用過 AI，還是由研析人員？我講研析部分，完全用研析人員的概念去使用 AI，然後呈報給長官。

蔡局長明彥：對，主要是研析部門在做相關的研究跟開發，我們局裡面 AI 的小組在各個單位都有，我們也非常鼓勵有一些橫向經驗的交流。

陳委員永康：因為剛才都探討了深度偽造、網路攻擊，還有最主要就是 AI 可以產生一些結果，並不是假訊息，可是它扭曲了你的價值觀，也就是說，我們在講用 AI 的方法，剛剛講反制就是洗腦、反洗腦這個東西，將來我想數發部在法律上、法遵上面，科技的進步，通常我們的法律不太容易跟得上，這是我們面臨的最大的一個挑戰。我等一下舉個例給你看，像生成式 AI 它的風險、它的正反面、效益，這些東西都有流程，我們確定你使用的目標、方法、手段，以法律與規範為監管基礎，符合成本效益的監管模式，因為你投入太大的經費去管一些有機會發生，但是它並不是那麼嚴重的，你做到那麼細也沒有好處。

我最後用一個簡圖來給您做一個回應，就是這個圖，現在媒體已經沒有人在了，所以我就很高興，這個圖是我們講川普對應中國大陸，從他在選舉過程中的目的、方法、手段，這裡面有屬於對抗、合作，有屬於主觀、客觀，有屬於推測、有反思，有宏觀、微觀，不同的方法論裡面，我們把這個邏輯框架圖餵進 AI，但是當你把它們的邏輯順序調整的時候，AI 的回復就不一樣了，所以在這邊 8 個方塊圖，我把它輪轉一圈，它會產生 64 種不同的組合，這種分析的情況下，對我們的參謀、幕僚判斷，它裡面講的都是真的現象，但是不會反映出真相。在這種情況下，AI 的判斷就要我們的參與人員知道當初這個東西設計的邏輯框架，因為你問 AI 的並不是文字，並不是句子。第一個，你的 information 是從工情來的；第二個，你有 database；第三個，你有邏輯框架；第四個，組織架構把這個變成一個 infographic，餵進 AI，那麼 AI 就會產生一些給你的建議，但這個建議是主觀、客觀，還是正確、不正確，這個有不同的結果。我舉個例給您聽

，像這個我們只是把上面的狀況轉一圈，所有的東西都會不一樣。所以當你把它追求的目的，還是它的方法、手段做調整，也會有不一樣的結果。像這種東西，我做一個很簡單的。

(播放錄音)

陳委員永康：這個是 AI 就這個邏輯框架所做的回答，把這個回答再轉換成英文，你再送到另外一個 AI 的技術去，它又幫你調整邏輯框架重新調整，就是說，它講的都是正確的，但是當你調整框架的內容做了調整，你再問 AI，它又會產生另外不同的一套，當把這個語言、英語套到國外的學者論證裡面引述進去，這個就變成假訊息了。這種東西很容易影響到我們的學者專家政治的判斷。

我現在特別是用這個範例向您做一個解說，我希望我們在做研析的單位，第一個，先把美國政策跟國際情勢的邏輯框架把它畫出來，大家做客觀的分析、溝通，確定我們的路徑、方法、手段，最後能不能支持我們的國安，這是一個大格局。這種情況下，再用 AI 的資料進來比對就會比較客觀，而不是直接去找這個是文字輸入，這個是語音輸入，第三個影像，最後變成一個動態，這四個全部可以組合。因為高階的長官並不是本身有工程背景或者用 AI，由研析幕僚單位來使用這個東西，因為第一個有時間的壓力，可是現在這個生成式的結果，像這個方塊圖我們改變一下，問它 30 秒，產生另外一套完全不同的分析論述，所以這個東西 8 乘 8，它可以產生 64 種不同的結果。請問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幕僚如何去收斂？可能迴歸過來，你還要倒過來，用你的 AI 技術去過濾、再簡化，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局長做一個回應？

蔡局長明彥：基本上，委員剛剛所分享到的一些 AI 生成技術運用過程當中的方法論，我們局裡面事實上已經有投入滿長一段時間的研究。也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也曾經透過這些 AI 的系統去預測中共的人事布局，在啟動這樣的一個生成式 AI 系統過程當中，就正如委員所講的，我們必須要由研析人員來設定，我們當時設定的大概有 70 個指標，把 70 個指標建立到我們生成式 AI 的系統裡面去，在這些指標的資料運作之下，由它幫我們來預測中共人事可能的布局。跟委員說明的是，預測的正確率相當的高，這主要的重點就在於說，我們本身的資料庫跟指標設定必須要能夠貼近中共的決策思維，所以這部分確實是我們在方法論運用上一直在關注的一個主要的重點。

陳委員永康：特別還是建議，就是說，我們做研析人員，他的工具，跟他的資料庫，需要持續在這方面投資增長，如果只是用純粹的一般工情，也許可以花點錢，很多軟體都會提供，但是邏輯框架就像您講的，預測系統包括你的資料庫，包括你的 information，還有你的邏輯框架，最後送進 AI 的 infographic，這個要有持續更新。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永康：我特別提出這個請局裡面在這部分努力。

蔡局長明彥：謝謝陳委員的指導，我們還有一些設計上的競賽，有時候用 AI 系統去做分析預判，有時候用人工系統來做分析預判，然後再做比較，這樣可以在過程當中不斷策進我們在 AI 運用方法論上的一些經驗。

陳委員永康：好，特別謝謝局長，大家共同努力。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繼續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局長請回。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請林委員憶君發言。

林委員憶君：（10時29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蔡局長，還有調查局吳副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及吳副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召委早。

林委員憶君：早安。本席上周才剛去法國進行國會外交，剛回國，其中拜會了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的副主席，他也注意到我們臺灣近年來都飽受了施壓的力道，包括散播假訊息，還有網路攻擊，並告訴我們訪團法國同樣也面臨了俄國各種威脅，也期盼雙方未來能夠深化的往來。在這上面顯示其實 AI 確實正以不同的方式在改變整個世界，也改寫了許多國家的外交以及國防作戰的政策，所以本席在這邊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國安局應該要更加積極、主動和我們友好的國家多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互相交流 AI 的情蒐。

現在我進到主題，有關上周四網路及社群瘋傳一段疑似中國開始散播，透過 AI 深偽仿聲的技術造假的抖音影片，影片是前立委高嘉瑜批判時政，經證實是不實的假影片，這個假影片來自中國的抖音，影片用 AI 模仿的聲音生成，以假亂真，雖然嘴型上面是完全對不上，但是這種深偽變照的影片恐怕只會越來越真，而且越來越多。還有今年 1 月份 2024 年總統大選剛結束，網路也在瘋傳習近平致電祝賀賴清德當選中華民國臺灣第 16 任總統的影片和圖片，後來也經證實，也確定是虛構的、捏造的資訊，是錯誤的訊息。所以面對資安與國安的疑慮，本席想請教國安局，未來將如何採取有效的行動，如何讓國人有辦法明辨真偽，還有如何透過教育和宣導的方式來嚇阻中國越來越猛烈的認知作戰，避免未來發生更大的國安問題？否則這樣的中國造假的影片、認知作戰的新型態作戰模式恐怕可能是未來趨勢，國安局將如何因應中共這些非傳統式 AI 技術武器化的供給以及滲透模式，還有如何加強這些假訊息的揭露，尤其是認知作戰、滲透作為的揭露呢？

蔡局長明彥：對，第一部分跟委員說明的是，在國際交流合作的部分，怎麼樣來因應錯假訊息或認知作戰，一直是我們跟國際友盟進行討論交流的重點，大家針對這些應處的經驗來做交流，也可以強化我們自己本身民主的韌性，以因應這些認知作戰對我們社會產生的衝擊，這大概是第一點的說明。第二點是針對 AI 生成的技術不斷在網路上散布這些錯假的訊息或影音，基本上我們國安團隊有建立一個跨單位的機制，在網路上來進行查找。這部分也確實用了很多新的技術跟系統，能夠在網路上各個不同的社群媒體平臺，找到這些有問題的帳號所傳散的錯假資訊，找到之後，也要進行必要的通報，所以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現在每個禮拜找到的這些錯假訊息的資訊，可能都有到四萬多件之多，我們會從過程當中去篩濾，對我們的社會秩序或國家安全比較危害的部分，通報到行政院相關部會來做查處，或儘快對外做必要的說明，這大概是行政措施上我們的努力。

另外在法規上、法律上，也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有一些 AI 散布的這些錯假訊息，假如有傷害到個人的名譽或社會形象，因為它是屬於告訴乃論，我們會很強烈的建議當事人可以跟警方

報案或跟司法單位提告，進行相關的司法程序。另外一部分，假如有涉及到比較公訴罪的部分，它也許涉及到反滲透法或涉及到刑法的相關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我們國安團隊裡面具有司法警察機關權力的，包括調查局、刑事局跟憲指部來進行相關的查處。最後一部分是跟社群媒體平臺的合作，公私合作，那麼怎麼樣來跟社群媒體平臺做舉發、檢舉，請他們下架這些有問題的帳號，過去以來，事實上像刑事局針對這部分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據我看到的資料，他們在今年前三季的資料，第一季跟 Meta 舉發的有三萬多件，第二季四萬多件、第三季兩萬多件，所以我也必須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大院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相關團隊跟各個單位對於查處這些有問題的錯假訊息散布，事實上也是非常的努力。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局長。

現在我請數位發展部的次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

林次長宜敬：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調查局副局長請回。

請問數位發展部次長，之前盛傳數發部針對一般的民眾用抖音服務進行限制，後來經過數發部的澄清，由於抖音是在 2019 年就被行政院列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產品，是這樣沒錯吧？

林次長宜敬：是。

林委員憶君：目前是不是只有限制在我國公部門所屬的設備和場域，考量資訊的安全，全面禁止安裝抖音軟體呢？

林次長宜敬：是。

林委員憶君：請問，目前有沒有對公務人員私人的手機，還是一般的民眾做出這樣的限制呢？

林次長宜敬：沒有。

林委員憶君：為什麼沒有限制呢？是沒有人力，還是沒有法規，還是不敢限制，還是根本不想限制呢？

林次長宜敬：因為這個沒有法規，我們知道在一些威權國家，如果政府看到哪些 app，他們覺得他們不想要的話，他們可以馬上下令，大概一個小時之內就可以把它封起來，但是我們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做任何事情並不是能由行政部門下一個命令就可以馬上做了，我們這個必須要有立法，然後有一些譬如它是不是假訊息，是不是有詐欺等等，最後的判斷還是必須由司法單位來判斷。

林委員憶君：好，因為我根據刑事局現在詐騙案件的統計，2023 年民眾被詐騙的金額高達 88.78 億，其實已經創史上新高了，而在科技上面的發展，近年來臺灣的詐騙也是引發民怨，詐騙集團也越來越猖獗。賴清德總統在今年的 8 月 20 日出席 2024 年全面阻絕詐騙論壇中，強調了打詐視同作戰，不成功絕不罷休。

林次長宜敬：是。

林委員憶君：我想請問一下，數發部還在 2022 年 7 月成立的打詐國家隊到現在，其中刑事警察局轄下成立的打擊詐欺犯罪中心擔任國家隊的幕僚，數發部似乎是不是這樣迴避了打詐的責任呢

？

林次長宜敬：沒有，我們非常積極主動在做打詐的工作。

林委員憶君：目前的詐騙大部分都是透過網路進行嘛！

林次長宜敬：是。

林委員憶君：請問網路平臺是不是由數發部這邊來管理的呢？

林次長宜敬：是。

林委員憶君：政府透過跨部會合作積極打詐，組織了打詐國家隊，但是我覺得成果好像沒有大家想像的那麼理想，而且詐騙集團還是非常猖獗，今年 8 月 TPOC 台灣議題研究中心根據輿情資料庫分析，針對政府打詐國家隊各部門在打詐的聲量統計，其中負聲量最高也最顧人怨的部會，你們知道是哪個部會嗎？

林次長宜敬：請委員直接說吧！

林委員憶君：那就是你們數位發展部啊！現在你們的負聲量已經高達了 1.2 萬則，而且網路好感度只有 0.35。我想請問一下，像現在詐騙集團越來越多，又盜用了照片和資料，而且又跟上潮流，也用 AI 深偽合成的照片和影片在社群中販賣，還有廣發各種金融產品及投資訊息，政府的效率還比不上詐騙集團，詐騙集團比你們部會都還要更了解科技和潮流，抓詐騙的是警政署、調查局、國安局，請問數發部的功能是在哪裡呢？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現在網路詐騙也是一條產業鏈，他們的作法，第一步，這些詐騙集團會在 Facebook 或在 Google 這種公開的社群平臺，他們放一些廣告或者是假訊息，想辦法把這些民眾騙到 LINE 的私人空間裡面、放到一個群組裡面，這是一個封閉的空間，如果一般民眾進去，看到裡面可能有 200 人，然後每個人都在聊，說他賺了多少錢等等，但是其中 199 人是詐騙集團的成員，只有那個民眾進去以後會遭到詐騙，接下來甚至詐騙集團會把這些民眾騙到一個一對一的私聊，而且通常像是 Signal，還有 Telegram 這種加密的一對一私聊空間，他們的目的就是為了躲避政府的監管，即使事後發生了詐騙的事情，我們檢調單位也沒辦法進去看他那些加密的訊息，他都拿不到，等到民眾已經匯款的時候，通常詐騙集團很快會再做轉帳，用各種方式去洗錢，把錢洗掉，在後半段，事實上就是我們內政部警政署他們在做的事情，還有金管會，他們在阻斷金流，那我們數發部在做的事情就是想辦法阻止這些詐騙集團，把這些民眾騙到這個小房間裡面，所謂的小房間裡面，就是這些 LINE 的群組裡面，因為一旦被騙進去以後，我們政府能做的事情就很少，所以我們現在在這個打詐團隊裡面，即整個政府的打詐團隊裡面，我們數發部跟內政部以及金管會的分工基本上是這樣子，我們在前面儘量的防堵，我們也必須講，我們數發部非常努力，事實上我們有建立一套系統，在 9 月 30 號到 10 月 14 號當中，抱歉，是到 11 月 8 號，我們接受了民眾 4 萬 8,648 件的通報，其中一萬五千多件，我們已經通知 Facebook、Google 還有 LINE 請他們下架，一萬五千多件的這種可疑的詐騙廣告或者訊息，如果我們不做這件事情的話，那這一萬五千多則的詐騙訊息或者是廣告，一定會騙更多的民眾進入這個小房間，所以我們做這個事情很多的民眾沒有感覺到，因為這個事情，這些詐騙後來就沒有發生了，沒有發生並不表示我們沒有做事，事實上我們數發部的同仁是非常努力在做

這件事情的，以上跟委員報告，謝謝。

林委員憶君：因為我看數發部一年其實耗費納稅人 211 億……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預算，明年提報的預算是 86.6 億，然後再加上前瞻預算，明年雖然會退場，但是有 47.6 億，所以我們總共的預算應該是 134.2 億，謝謝委員。

林委員憶君：但是到現在資安問題還是很嚴重，所以打詐到現在似乎還是沒有對其他部會有任何的幫助和成效，但是我還是希望，最後還是希望數發部要好好的發揮整個功能。

林次長宜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因為局長時間有限，請您這邊控制好。

陳委員冠廷：（10 時 42 分）我們請局長，局長應該只剩下 5 分鐘，我們前半段就先請國安局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陳委員冠廷：局長好。局長，上一次我們針對安全核可的部分來做質詢，那為什麼我們特別針對國安局局長的原因是因為，大概只有蔡局長最願意用最快、最直指核心的方式來回應我們，其他國防相關、情資相關的這些官員，我總是覺得在跳來跳去，這點我很遺憾。局長是來自學界，所以從我們結束質詢之後，馬上就有國安局的同仁來跟我們報告最新的狀況，這點首先我必須要非常的讚可，並且謝謝國安局的同仁。

蔡局長明彥：謝謝。

陳委員冠廷：第二點，國安的安全許可這個東西我們已經講了很久了，我一直不斷地重複這件事情，因為國安的許可是必須要伴隨著權力、責任、義務跟限制，也就是說我知道很多事情不代表我很厲害，而是說我怎麼樣利用這些情報，而作為國會議員，我們是憲法的國會議員，我們憲法下的話，當然我們有一定的接密層級，包含總統、副總統跟這些國會議員都應該有，也必須有，但是我們上次提到的是什麼？提到國會幕僚，局長你上次提到說，包含歐洲有時候百分之百都是機密預算。

蔡局長明彥：對，預算的部分。

陳委員冠廷：這是沒有錯的，我沒有說這是錯的，但是我們回到我們上次講的同樣一個問題，那是誰在核可、在審查？他們是把百分之百的機密預算提出去，就百分之百這樣子來核可，那預算都不用監督嗎？答案是需要監督的，所以在國會他們會有國會的幕僚長，幕僚長必須……他們的老闆是國會議員，上次我們只是外交部的參訪團，國會議員助理參訪團，這些幕僚長都必須要接到有些時候是機密或者是最高機密的核可才能夠進去審查，有這個機制。

我必須再強調，從現在開始，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局處來負責全部的安全核可，就像我們立法院沒有這樣子相關的局處來去做安全核可跟背景核可，那在美國的話，95%是由他們的 DCSA，就是國防部的反情報安全局來去做背景核可，那現在到底是由國防部做主要的查核，還是由國安局做這個查核，還是由調查局做這個查核？我只問這個問題，先請局長回應之後就請副局長回答，你認為哪一個人可以開始扮演這樣子的角色？

蔡局長明彥：因為一般來講，國安局大概只負責我們局裡面相關的查核，所以像委員所提到的，可

能就我的理解，應該各單位還是要有自己的一個查核機制。再來是立法院這邊到底對於這個規範的依據是什麼……

陳委員冠廷：我們可以慢慢……我會希望之後再跟局長一起來思考一下這個立法的一個作法。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冠廷：那我最後再補充一點，美國大概主要就是我剛剛講的，國防部去負責 95% 的背景核可，因為其他包含國科會他們怎麼會有自己做背景查核的局處？沒有辦法嘛！所以 95% 是由一個局處來做統整，那其他法定聯邦的 21 個其他的局處，包含 FBI 等等，可能會有自己的查核方式，因為他們本身就是情治單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來思考，我們先請副局長來。

蔡局長明彥：謝謝陳委員。

主席（林委員憶君）：時間先暫停一下，趁蔡局長離開會場的空檔，我作一個宣告：待會兒馬文君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謝謝，請繼續。

張副局長元斌：謝謝主席，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副局長，對於我們剛才提到的這一個部分，就你所知，國安局內部也好，或者是其他情治單位也好，他們做背景核可的主要核可東西是什麼？他的犯罪紀錄還是什麼？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就本局來講，其實我們有同仁進來以後，我們會做安全查核，如果是接密等級的話，其實我們都按接密等級的規定來進行身分的核可。

陳委員冠廷：所以副局長，你剛剛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說你們是以什麼樣做背景審查，是以他過去有沒有犯罪紀錄、是以他過去的心理狀況、犯罪行為、機密資訊處理的能力，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是這樣，我們基本上會接不同的機密，譬如密等、機密等，我們會有不同的查核。

陳委員冠廷：不是，我懂你的意思，但是我現在問的問題是說安全核可的背景查核，你們查詢他的背景資訊，裡面的背景是針對哪幾個種類來去做查核？

張副局長元斌：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我們業管的主管來說明？

陳委員冠廷：沒問題。

陳處長：跟委員報告，有關我們查核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大概有一個 SOP，包括他的素行也好，素行可能就包括家人這一部分；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裡面也會做一個適性，而適性我們有特定的單位，特定單位會針對他的一個……我們基本上會做一個訪談。

陳委員冠廷：不好意思，怎麼稱呼？您的職銜是？

陳處長：報告委員，我是國內處處長。

陳委員冠廷：謝謝處長，適性跟背景查核在我們的友邦包含美國，它是兩個不同的，你適不適任這個職位，跟你的背景機密查核是不同的。

陳處長：沒錯。

陳委員冠廷：那你剛才把它混為一談，沒有關係，我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不是要刁難大家，而是希望說澈澈底底的全面檢討，從國安局開始，甚至由國安局來，未來可能要做其他跨局處的這

種背景審核，因為這個東西已經不斷地被各個智庫一直在強調說我國的洩密、接密的這種混亂的機制，這是確實存在的，所以我們現在要把它建立起來。我剛才提到這個的原因是說，你們現在講了半天，最多就是講有沒有犯罪、素行，你怎麼認定一個人素行？就是犯罪紀錄嘛！包含我進國安會的時候，我的背景核可基本上就是把我的身家資料填完之後，我的學歷、經歷、背景等等之後，就看我有沒有犯罪紀錄，沒有犯罪紀錄，我基本上就被核可了，但不是嘛！有沒有犯罪紀錄是最基本的一個要求，不是完全的要求，有沒有針對他的機密資訊活動、外部行為跟有沒有受到外國影響、有沒有受到外國偏好、財務考量，這些是必須因應他的密等來去做最基本的考核，至少我過去的經驗告訴我說，這些都沒有放在考核裡面，包含他的心理狀況，包含他有沒有藥物和物質的濫用，這些其實就是……

我現在講的不是國防部的這些武官，包含文職人員，文職人員其實不是機密的掌握而已，包含政策、戰略方向的掌握，像我現在是國會議員，過去我是文職人員的話，我們是參與政策擬定的幕僚，所以我們隨時隨地都有可能被影響，如果說我們的評判指南裡面沒有包含我剛才講的這些，有沒有受到外國的影響、有沒有外國的偏好、他的出境紀錄是以哪一個國家為準，每一個風險都必須納入指南的評估裡面才行。我現在講的這個是包含我們國會幕僚，包含我們未來所有的……美國是聯邦機構，包含我們所有部會的機構，每一個安全人員現在開始都必須要有安全核可最基本的建制要出來，而且這個安全核可的建制必須能夠跨部會，也就是說，包含美國聯邦，他們是用 SF 86 的一個通用表格，把他們所有因應的接密層級跟他們所需要填寫的這些資料，它是有通用性的，我們現在沒有通用性，所以才會出現這些狀況。我們來顯示一下最近幾次洩密的狀況，包含承包商也好，包含海軍、包含國防部內部的人員也好，包含法務部、廉政署派駐國防部的人員也好，你的接密層級是什麼？我問國防部部長，問來問去，大家都沒有……這個應該由廉政署來回應，如果你根本就沒有統一去做安全合格層級的制定的話，你從什麼時候開始講都太晚，我真的希望由處長或者是副局長跟局長來討論一下，到底是誰要建立一個最基本的架構？我剛才提到的是國防部，當然也可以是國安局，至少美國是有經過一連串的變化，它過去是從國家背景調查局，也就是歐巴馬總統時代成立的一個新局處，然後再合併到國防部的反情報安全局。也就是說，做法擺在那邊，可以學習，也可以去建立一個比較符合臺灣現狀的機制，但是不能不做，我相信你們也很清楚從國防部到國安局到各個情治單位，一定有被很多的盟邦友人講說這就是問題，這就是問題所在，為什麼沒有辦法獲得最新設備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我們沒有辦法確保我們的機密不會被流失嘛！

我再提到國會議員的部分，從我們進立法院宣誓的那一刻起，基本上就是憲法所授予的職權，本來我們就可以接觸到這些密等，但是我為什麼說要把國會幕僚人員也納入密等安全的審核？就是說在國會辦公室裡面，有沒有可能我得到這些資訊之後，由這些沒有經過安全核可的職員洩漏出去？等於說沒有義務、沒有監管的機制跟限制在的話，國會也可以是一個破口。但國會不可以是破口，因為國會本來就有憲法賦予的義務要來監督你們，所以包含國會議員以外的這些幕僚人員，必須要有一個機制去做審核，當這些人經過審核之後，我們就不可以懷疑這些人是破口，因為他們已經經過安全審核了。

我們不是要把所有的東西都化成機密或最高機密，我們說你無所不防、無所不備，就等於是你什麼都沒有辦法好好的防護，我一直在強調這一個概念，我今天為什麼要花十幾分鐘在強調這個概念？就是說當你沒有任何最基本機密的安全核可的話，其實安全核可只是第一步，你有這個安全核可不代表你有資格接觸這些資訊，你必須在你需要知道的時候才知道，比方說我不需要知道某些機密預算的配置？我需要知道。但我需要知道機密裡面的細節嗎？比方說，我們的空軍飛機上面的塗料是哪一個品牌、用什麼樣的化學質地，我不需要知道，你必須把 **need to know** 跟你的安全核可搭配，才是所謂的揭密層級，我們現在只是過過場、做個樣子，過去是這樣，現在也是這樣，從今天開始我們就可以全面革新，但是國安局可能要扮演這樣的角色，我再次強調，我問其他部門的時候，他說其他部門應該要由他們內部自己的人士來做審查，沒有辦法做審查。我舉例國科會要怎麼給人家做背景審查？當然是由權責機關把這樣的資料函請國安局或相關國安單位，可以是調查局，也可以是國安局，這個我們要一起思考清楚，然後去做背景的安全核可，因為未來不是只有國防部才會接密，也不是只有外交部才會接密，國科會會不會接密？國科會也會啊！過去的科技部會不會接密？數位部會不會接密？他們接觸到的密等是越來越高，但是我們用過去的方式來對待他們的話，對於被懷疑的人而言是不公平的，如果沒有這樣子的機制的話，這個狀況還是會一再的出現，所以從海軍開始到承包商到其他部分全都一樣，現在就還是很凌亂，承包商有需要安全核可嗎？其實很多國家都需要，但你覺得現在有沒有很多人大刺刺的開著工程車進入營區的？當然都要檢查一下身分證什麼的，但其實你不知道核可的層級到哪裡。比方說，在美國國會他們有外交及國防相關的安全室，這個安全室裡面可以阻斷所有竊聽的儀器，我們的國會有嗎？沒有啊！這也需要情治單位來協助建置，不然我們所有的機密報告，其實大家摸著良心，有機密嗎？有機敏性嗎？我們也知道大概都沒有啦！你要給人家劃機密或最高機密，是因應假設這些資訊流出來，對這個局處或對這個國家的危害去判定的，而不是說我覺得這個機密就這個機密，我今天不想回答某位國會議員的質詢，所以我就說這個東西很機敏，其實不是這樣子的，而是我們要有一定的作法。我昨天也在講，上個禮拜我們也在跟局長討論，就是說要建立這個機制的話，什麼時候是最好的時機？答案是十年前，但如果你十年前沒辦法做的話，那最好的方式就是現在做，謝謝。

陳處長：報告委員，我簡要做一個說明，有關機密核等的部分，事實上就國安局內部來講，除了我剛剛講的部分，包括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包括有關跟外國接觸的部分，包括心理、包括藥物使用的部分……

陳委員冠廷：我知道國安局都有，所以我剛剛講的是什麼？我指的是文職人員，包含國安會，我們講到的是包含各個不同部門的接密層級，過去包含外交部、內政部、數位部，其實都沒有在做背景審查，因為他們沒有編列相關預算，沒有這個部門去做嘛！美國國務院下面有外交安全局在做身分的核可，因為外交部不是你的業管範圍，所以我們就不說了，但是我們的各個部門有嗎？數位部有嗎？國科會可能有也可能沒有，這個我們要去查，但現在科技是我們的核心，我甚至要講財政部是不是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部門？這些我們都一起來思考好不好？

陳處長：謝謝委員，這個我們共同來研究，謝謝。

陳委員冠廷：副局長，這個可能要跟局長討論一下好不好？就是你們有開跨部會會議的時候，做一個表率跟大家一起來，不然一直都沒有相關機制，我是覺得很可惜啦！已經有點晚了，已經被人家講到這樣子，每次都說我們國家的機密保守狀況不好，你看才幾個月？從我上任到現在九個月，已經多少事了？你看像陸戰 66 旅工程竟然用逃逸移工，這個甚至沒有安全核可，甚至連身分證都沒有拿出來，你懂我意思嗎？這個不太對啦，好不好？

陳處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副局長請回。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國安局、數發部、警政署。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早。

馬委員文君：早。副局長，我們今天討論的是 AI 技術在資安還有深偽影片及錯假訊息之影響評估及因應，其實最近不管是國內外的政治也好，或者很多的樣態，這個部分被運用得越來越多，然後可能也越來越真假難辨。上個月 24 號美國白宮針對人工智慧發表首份國安備忘錄，要求五角大廈及情報體系要強化運用 AI 技術，確保在相關領域可以維持跟對手之間的優勢，所謂對手大概很大的一部分指的是中國大陸，因為他們在這一大部分可能也進展非常快速，不論是 AI 也好，量子技術也好。不過美國同時也明確禁止政府機構使用該技術來進行不符民主價值的行為，也就是政府部門不得使用 AI 技術對美國人民的自由言論進行監控，相對的，其實任何國家要訂定相關規範的時候，人民的言論自由可能都是應該要保障的，對不對？我們的政府跟國安部門有沒有類似美國白宮發表的國安備忘錄，規範政府使用 AI 技術的框架，目前有沒有？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因為 AI 的進步太快，所以它延伸了便利，同時也會帶來很多的威脅，除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美國以外，歐盟也在近年提出人工智慧法案來框定怎麼樣在使用 AI 的同時，也能兼顧到它不要誤用……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沒有？我要知道的是我們有沒有。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國家目前是由國科會在草擬一個人工智慧的基本法，這個部分我們政府機關已經討論了很多次，年底前應該會交付行政院來做討論，本局也有參與這個人工智慧基本法的討論，也提供了相關的意見。這個目的是要兼顧鼓勵創新還有人民的權益。委員剛剛考量的，在人工智慧基本法法案裡面就有明確的要求，就是要兼顧到人民既有的人權跟機敏資訊的維護，還有不能夠濫用它，這個是在基本法就已經有匡定的。

馬委員文君：對，基本法，我想那個本來就是基本的，像美國、歐盟，在運用這個部分或者在訂定規範，當然不可以影響到人民，可是我現在要詢問的是，剛剛副局長有提到，有可能在年底之前就送出來嗎？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看進度大概是年底，年底會在……

馬委員文君：年底之前可以嗎？這是國科會做的嗎？

張副局長元斌：對，國科會。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現在的進度簡單說明就好，進度就好。

蔡處長妙慈：報告委員，進度的部分，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所以行政院這邊會再做跨部會整體的討論跟審查。

馬委員文君：目前行政院跟所屬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的這個部分，對不對？

蔡處長妙慈：不是，是 AI 基本法。

馬委員文君：基本法？

蔡處長妙慈：對。

馬委員文君：它的內容是只有針對政府部門，還是包含比如工商業界還有科技界？所有的、廣泛的都有嗎？是不是對所有的對象？

蔡處長妙慈：報告委員，它等於是想要 highlight 國家推動 AI 的這個整體政策方針，主要是先規範政府的一些相關施政。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你現在只有對政府，可是現在它日新月異，然後在它技術不斷進步的當下，我們到年底才可以出來。可是到年底時，你推出的還只是政府的部分，我們剛剛提到的，包括像工商界、科技界，很多運用在人民的身上，因為現在大家看到，而且最在乎的，除了剛剛的這些以外，像你們的報告都集中在對應像境外組織還有科技的運用，可是資安的錯假訊息，人民感受最強烈的就是詐騙案。目前為止，包括像美國股神巴菲特 5 月份在股東會對人工智慧也發出警語，他也說這個騙局會比以往都更有說服力去進行所謂的欺詐。社群媒體所開發的很多很多像這樣的 AI 工具，其實也都被廣泛地運用，這些部分，像深偽技術、合成的照片等等，都成為各國詐騙集團善用的工具。我想要知道，我們對於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作法？我先請教一下警政署，我們目前對於詐騙防制的效果，您覺得好嗎？

林副局長信雄：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相關社群媒體，有關可能涉及詐騙的這些……

馬委員文君：效果好不好？

林副局長信雄：我們今年度已經通報相關的公司下架了十一萬多則可能涉及詐騙的廣告，所以這部分我們在跟相關公司的聯繫上效果算是不錯的。當然，還有一些還要再努力、進步的地方，因為確實相關的廣告……

馬委員文君：你們效果不錯？你們說效果不錯，可是我們從 2019 年兩萬三千多件，到 2023 年已經暴增到超過 3 萬 5,000 件，像今年，其實它的成長速度更快，遭詐的損失，甚至在去年就達 88.7 億，這個還是有報案的數據，有很多如果比較小額的，或者大家沒有報案的，其實多不勝數，所以如果像這樣一直增加的情況之下，你們還認為你們效果不錯，那不錯在哪裡？它為什麼還是會一直增加？然後它的問題會出現在哪裡？我們今天可能沒有辦法得到確切的答案。在警政署上面，其實我覺得可能也有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對於基層的員警，現在常常必須要舉著牌子到所有辦理活動的地方去宣導反詐騙，你覺得像這樣子的效果會是好的嗎？這個部分請警政署再去考量比較有效的方式，因為我剛剛提到，我們在地方上看到大家都很辛苦，只要大大小小的活動，或者專門為了反詐騙的，你就舉個牌子，這樣會是有效的嗎？

我們再請國安局副局長好了。我請教副局長，當時在防疫的時候，我們臺灣號稱防疫做得非常不錯，原因是什麼？就副局長您的分析，防疫為什麼做得不錯？

張副局長元斌：就我們防疫來講，我覺得政府在邊境的控管，還有相關的通報機制跟應處機制方面，有做很多的努力。

馬委員文君：所以當那個會影響到民眾，而且是看不見的那種病毒細菌，其實我們用很多的方式，讓我們的防疫作為是有效的，就是在整個防疫措施上面，其實是有效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其實我們每天每個時候都不斷不斷地在提醒民眾，我們防疫應該怎麼做，你的口罩應該怎麼戴，你應該要做什麼樣的預防措施或怎麼防範，其實做得非常的多，其中有很多其實也是透過媒體或者各方面下去做傳播。像我剛剛講的，我們所有的警察同仁都是……我們才多少人？本來一個所才 4 個人，自己的工作已經都做不了了，像車禍或其他案件發生的時候，往往都是自己一個人就出去了，還要再配合這個舉牌，這個都是非常非常辛苦，對於效果來說，其實是有問題的，這個部分國安單位其實應該要去提醒。

我想要請教數發部，我們編了那麼多錢，像我剛剛提到的，數發部因為在很多的民眾心裡或者包括像檢察官，他們認為我們是三大戰犯之一，就是我們對於臺灣的詐騙案沒有辦法有效的防制，或者做更有效的宣傳，或者在我們的技術上面，沒有辦法去做一些相關的預防或制止。數發部，像這樣子，你要怎麼樣做更多的宣傳？像我剛剛講的防疫，因為你讓每個人都知道他應該要怎麼做，然後什麼不能做，如果你要把很多的錢拿去出國，還不如用很多在宣傳上面，這部分數發部的看法怎麼樣？

林次長宜敬：非常感謝委員。基本上，我認為臺灣之前在防疫之所以做得特別好，就是因為臺灣的政府跟民間一起合作面對這個狀況，所謂的政府包含行政部門，也包含立法部門，在行政部門當然也要分工，然後在打詐議題這件事情上面的話……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不用、不用，那個我們知道，你告訴我們怎麼做就好，數發部可以怎麼做。

林次長宜敬：好，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現在的詐騙，也是一個產業鏈，它的作法是這樣子，就是詐騙集團會先在 Facebook 或者是 Google 這種公開的社群平臺上，它會放一個廣告，把民眾騙到 LINE 的私人空間裡面……

馬委員文君：對，我知道，你告訴我……

林次長宜敬：然後數發部負責的事情就是在前端，我們儘量避免讓民眾被騙到這個 LINE 的小房間裡面去進行詐騙的工作。至於後面的詐騙發生以後，就是警政署還有金管會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整個政府應該是一個團隊，我們一起合作來面對這個事情，我們也希望立法院這邊給我們多一些……

馬委員文君：你簡單的告訴我們，因為你不管是前段、後段，現在不管哪一段，反正都是破口啦！所以現在就是越來越嚴重嘛，我們要知道的是政府的具體作為，我剛剛已經建議，如果數發部有這麼高額の預算，你們是不是應該隨時、24 小時都要提醒？你不管從哪一個管道，從社群網站也好，或者從媒體也好，或者從其他可能發生的管道也好，儘量讓人民知道現在有什麼樣的詐騙手法，因為至少你每天提醒，人家就會有所警惕。但你今天不是啊！你等到後面，你要去抓、去預防什麼的，其實大概目前為止，你們是做不到的，而且做得不好，所以民眾才會有感，而且也會對政府不信任，所以就這個部分數發部可以做到什麼？簡單說就好了，像你們在宣

傳上面可以配合做到什麼？

林次長宜敬：我們可以做到的事情，一個當然就像委員所講的加強宣導。另外，我們就是利用網路的機制，接受民眾的報案，民眾報案以後，我們就趕快地去分案。

馬委員文君：報案以後通常都來不及了啦！我們現在……

林次長宜敬：不是，我講的是前面廣告的部分，這就是我前面講的分工部分，我們負責的是前端，這個地方只是偽冒，所謂的 impersonation，就是仿冒名人的這個部分，如果有人仿冒謝金河的話，我們就馬上去通知謝金河，請他做確認，確認以後我們就會把這個資料馬上傳送給 LINE 或者是 Facebook……

馬委員文君：你沒有聽清楚我講的話，如果你認為他會偽冒謝金河，你認為他會偽冒很多很多這些可能相關金融代表性的人物，或者像一些代表性的，今天大家很多都講到高嘉瑜委員，如果你已經知道他們會假冒這些人，你應該不斷、不斷地提醒，不是當你發生的時候才去告訴謝金河，那已經被騙一堆啦！你應該要站在更前面，數發部不要編了錢，但你做的事情都是在後端的，反而跟其他的單位沒有什麼不同。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就這個部分，我覺得人民對於詐騙案才是有感的，我們甚至對於我們自己所有的國人被騙到國外，我們無能為力，我再次強調，我們無能為力，像這樣被騙到緬甸或其他地方，這也都是詐騙，不斷、不斷地一直在發生，而且手段越來越殘忍，然後他要的金額也很多，他被騙去以後大概就是會被要求一些贖金，有沒有讓他回來我們不曉得，這個部分請國安單位還有警政署也持續掌握，好不好？

因為今天可能也沒有一個具體的結論跟說法，就這個部分，數發部或者警政署可以有什麼樣積極的作為，請再提供給我們一個更詳細、具體的書面資料，請國安局一定要掌握這個部分，比起其他的，這個可能危害我們國家或者人民的信心更重。

張副局長元斌：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7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請國安局張副局長還有數發部次長、調查局副局長。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大家好，辛苦了。先來看一個影片。

（播放影片）

王委員鴻薇：這個影片非常清楚的，這影片其實也是利用 AI 來製作，主要就是來做詐騙，今天我們很關心的，也就是 AI 影片對國安的一些威脅，事實上人民現在最有感的就是來自於這些的詐騙，他們把這些真的財經名人，也許他只是一個說明，然後變成是詐騙的工具。

我們也可以看到，我們一直在打詐、打詐，雖然打詐四法上路，但光是投資詐騙，我們每一

個月，10 月跟 9 月都超過 4,000 件，每個月都在增加。另外，光是臺北市，投資詐騙就被騙走 15 億，一個月！臺北市一個月投資詐騙就有十五億之多，所以像這樣 AI 的假影片，也許我們今天可能討論的是包含像高嘉瑜委員或者是于北辰議員，那些對他們當事人來講，當然會覺得很困擾，也很生氣，可是對民眾來講，就是直接造成他金錢的損失，所以我想請問哪一位長官可不可以回復我一下，像這樣 AI 假影片的詐騙，到底有沒有辦法防堵？我們現在有些什麼樣的策略？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國安局先回答，等一下如果相關的單位也可以來補充說明。針對這種 AI 技術的演進，它生成這種深偽的影片應該已經是趨勢了，這個沒有辦法阻擋，所以重點是……

王委員鴻薇：氾濫，它不是趨勢，是氾濫。

張副局長元斌：它已經是一個氾濫，但重點就是我們如何應處，事實上假影片也好或者是偵訊也好，我們政府之間已經有成立一個機制，包括本局是負責這種偵訊情報的掌蒐，如果涉及國安跟社安，這部分我們會立刻掌蒐之後，透由我們之前跟政府相關部門成立的一個機制去做辨偽、溯源、處理，經由相關單位來做事實的澄清，如果涉及到違法的話，那就會透由警察司法機關去請這個平臺業者能夠下架，所以機制是有的，現在是怎麼快速的應處，因為這個數量可能會越來越多。

王委員鴻薇：對，像現在你們說快速，你們有沒有訂一個時間，比如說你們必須在多久時間，只要有人去通報檢舉，你們必須在多少時間之內要把它解決掉？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重點還是在我們……一方面機制有了，另外一方面，我們要有相關技術的引入，因為用 AI 速度太快，所以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會引用最新的技術，不斷的去引用最新的技術來防止。

王委員鴻薇：這技術只有國安局有嗎？光只有你們有是來不及的！

張副局長元斌：相關的警察機關目前也有建立這樣的能量跟機制，掌握了以後我們才有辦法去做通報跟應處。

王委員鴻薇：我可不可以請調查局或者是其他單位來說明一下，在打詐的部分你們可以怎麼樣來做？

吳副局長富梅：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調查局的部分是受理案件的部分，當案件成立立案之後，我們局裡面會先發動做分析鑑識……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法務部調查局是有鑑識的，刑事局也有。

吳副局長富梅：對，所以我們和刑事局其實是有一個共通的使用兩種工具，基本上我們的同仁會在 open source 裡面先去做一些應用，然後再使用鑑識工具去判別，理論上我們最快、至少在 2 個小時內，就可以把這個鑑識成果先做出來，初步判定……

王委員鴻薇：2 個小時就可以鑑識成功，對不對？

吳副局長富梅：就可以初步判定它是不是……

王委員鴻薇：真的還假的？

吳副局長富梅：是的。

王委員鴻薇：其實過去有好幾個政治人物的影片，到現在都沒有鑑識結果，所以不要變成一個只是用政治解決。

我想問一下數發部，前 2 天發生一個事情，就是 Meta 亂槍打鳥，該下架的沒下架，不該下架的、人家正版的、正牌的下架，然後最離譜的是連我們證交所的粉專都被人家下架，請問為什麼？發生什麼事情？這太扯了吧？

林次長宜敬：非常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

王委員鴻薇：對，趕快說明。

林次長宜敬：這個事情發生以後，事實上當下我們也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因為數發部在那段時間裡面……

王委員鴻薇：你到下午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

林次長宜敬：後來知道了，委員請先聽我說。

王委員鴻薇：趕快。

林次長宜敬：不管怎樣，我們就是馬上跟臉書聯絡，然後幫那些被下架的財經粉專們恢復上架。後來據我們的了解，是內政部警政署在通報一批疑似詐騙網站的時候，結果 Facebook 的海外執行單位因為在溝通上發生問題，所以他們就把那些……

王委員鴻薇：正版的都給人家下架！

林次長宜敬：這個事情……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個問題是內政部警政署的問題嗎？來、來、來。

林次長宜敬：這個事情我不清楚，必須請……

王委員鴻薇：主席，給我一點時間，今天內政部警政署副局長在場，請問是你們出包嗎？數發部現在把鍋丟到你這裡喔！

林副局長信雄：跟委員報告，並不是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這邊的問題，而是臉書內部有個篩選機制，在聯繫作業的部分，他們發生這個問題，所以……

王委員鴻薇：它怎麼會篩到正版的呢？

林副局長信雄：我們是有……

王委員鴻薇：照理講，這個黑名單應該是我們送上去的嘛，我們送給業者，請它要趕快下架，為什麼一些正版的，包含我們證交所，統統被下架耶！

林副局長信雄：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查證過，這些被下架的並不是我們傳送的這些黑名單，裡面任何一個都不是，而是在提供真實的部分，我們有提供一個白名單給他們，可是他們內部在篩選機制的時候……

王委員鴻薇：所以是把白名單給刪掉了，他們把白名單給下架了。

林副局長信雄：他們聯繫上可能發生了一些問題。

王委員鴻薇：所以是 Meta 的問題？

林副局長信雄：是。

王委員鴻薇：是他們的海外問題，還是？

林副局長信雄：是他們海外那邊的問題，在我們立刻跟他們反映之後，他們當天晚上就把這些屬於真實的網站都做了恢復。

王委員鴻薇：好，因為我不想占用下面委員時間，拜託請數發部及警政署可不可以有一個機制，我們現在是該下架的沒有下架，都活得好好的，然後這些正版的，包含我們官方的，證交所算官方的，這些網站都被下架，這真的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可不可以請你們把這個機制弄得更清楚一些？可不可以保證不再發生這樣的狀況？

林副局長信雄：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做得更好，當然，我們內部、國內一定不會發生這個問題，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臉書大家都在看嘛，現在不是國內、國外的事情，因為這個事情事實上大家討論了很多，而且也怕大家對我們的打詐變成沒有信心，好不好？

林副局長信雄：是。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國安局張副局長、數發部林次長、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警政署林副局長，幾位長官一起。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看一下螢幕的簡報資料，我看了一些資料，不知道國安局或調查局的長官可不可以回答，要怎麼樣因應頻繁的 AI 資安攻擊？過去半年內，臺灣每個禮拜遭受 2,930 次的網路攻擊，是全球平均被攻擊的 2.7 倍，我們是 AI 之島，結果變成是被攻擊之島，國安局長官要不要先講一下，我們的 KPI 是什麼？這個怎麼因應？

張副局長元斌：謝謝委員，這個問題確實是非常重要的跟嚴峻，尤其 AI，生成式 AI 出來以後，很容易製造出一些仿真的釣魚郵件，還有它很容易去歸納及分析系統防禦的漏洞，這個攻擊的態樣會越來越多，然後速度也越來越快，所以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大家對臺灣這麼有興趣？為什麼呢？為什麼這個樣子，你們分析過沒有？

張副局長元斌：我想這個應該是一個普遍的現象，臺灣……

賴委員士葆：普遍喔？全世界喜歡攻擊臺灣？

張副局長元斌：臺灣，因為我們目前……

賴委員士葆：我們很偉大，所以被攻擊，是嗎？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是一個趨勢，所以剛剛提的如何因應……

賴委員士葆：趨勢？你怎麼會講趨勢呢？好像我們活該被攻擊，怎麼會這樣子講呢？全世界來攻擊臺灣是趨勢，你說的對還是不對？

張副局長元斌：我講的是 AI 生成的攻擊會是一個趨勢，那如何防範，其實有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你不要給我講教科書的喔！來啦，你怎麼做？你們國安局有沒有

針對這個事情立一個專案討論，還是立一個什麼因應小組或什麼來專門針對這個？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有，我們局裡在幾年前就成立 AI 小組，密注 AI 的技術，我們不只用坊間的……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成立幾年了，我們被攻擊的件數越來越多，怎麼會這個樣子呢？

張副局長元斌：被攻擊……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一塌糊塗呢？你們那個沒有效啊！你再怎麼做也沒有用！

張副局長元斌：攻擊是……

賴委員士葆：沒辦法攔阻、攔截嗎？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攻擊發起我們不可控，可是我們可以有效的防禦，這是我們可以做的，所以……

賴委員士葆：越防越多啊！來、來、來，我請教數發部林次長，這個現象怎麼樣避免？怎麼會這個樣子呢？我們這麼慘啊！

林次長宜敬：先跟委員報告，我們臺灣受到很多的資安攻擊，這的確是事實，因為我們都知道……

賴委員士葆：怎麼樣防止？

林次長宜敬：美中現在已經進入第二次冷戰的態勢，然後在 geopolitics 上面，我們臺灣是在所謂的最前線，所以會有一些境外不友善國家的那些，平常有時候我覺得他們都在練兵啦！

賴委員士葆：那些國家是哪些國家在攻擊我們？最有興趣的是哪幾個國家？

林次長宜敬：當然就是中國大陸……

賴委員士葆：還有呢？

林次長宜敬：北韓。

賴委員士葆：北韓，還有呢？

林次長宜敬：還有俄羅斯，其實俄羅斯非常多。

賴委員士葆：俄羅斯非常多？

林次長宜敬：對。

賴委員士葆：俄羅斯會不會因為我們過去罵俄羅斯，所以更多？會不會？有可能？

林次長宜敬：有可能會是，但是他們通常做這個攻擊就是為了彰顯一些政治的訴求，所以對於他們的 political 訴求，我們也不想要讓他們炒熱新聞，我們就做好我們的防禦。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要理他？

林次長宜敬：也不是不要理他，我們要做事前……

賴委員士葆：越攻擊越多啊！

林次長宜敬：我們做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防禦，事前……

賴委員士葆：好啦，我時間有限，我跳第二題。

林次長宜敬：謝謝。

賴委員士葆：來，我們看一下，國安局有精進網安防禦，影片這個是機器狗，請問國安局有沒有針對機器狗做一些準備？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這個機器狗，不過我們會關注 AI 在運用上……

賴委員士葆：欸，你知道機器狗現在已經加入川普的海湖莊園的巡邏耶，已經加入了！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會密注，事實上我們一直有在密注 AI 運用在軍事或其他國安威脅的用途，這個情訊我們一直在掌蒐。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我問你，你不要岔題啊，國安局有沒有針對現在已經加入攻擊的機器狗做一些防禦的措施，有沒有？機器狗這部分，假如老共，這是老共的啊！老共如果弄機器狗來攻擊臺灣，我們有沒有一些因應呢？

張副局長元斌：是，針對無人載具，我們的情資掌握到的就是，中國大陸那邊針對無人載具，不僅機器狗，無人機、無人潛航器、無人艇，發展都非常的快速，結合他們 AI 的投資和投入，我們相信這是未來我們持續要掌蒐、關注的議題，這個議題我們掌蒐到以後，我們會提供給相關單位來做參處。

賴委員士葆：我們有沒有一套因應的整體作法，有沒有？還是還沒有？還在 develop？

張副局長元斌：有關這個部分，如果涉及軍事的話，國防部他們會去做一些評估跟應處，對本局來講，會掌蒐這種趨勢跟威脅來提供相關單位做應處。

賴委員士葆：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張副局長元斌：這個我們一直持續在掌蒐。

賴委員士葆：一直持續在做？

張副局長元斌：是，因為它也是一直在演進。

賴委員士葆：這個新的載具，這個機器狗現在越來越 popular，你們要針對這個做一些準備，你可以看到，我剛說過了，川普的莊園都已經有機器狗在幫忙巡邏了，你可以去看喔。

好，最後一個，各單位聽好喔，刑事警察局採購了深偽影像檢測平臺花費一千多萬，法務部調查局花了 870 萬，高雄市刑事警察大隊花了 44 萬，數位部前瞻計畫研發多媒體鑑識平臺花費 1,300 萬，林林總總，在選舉期間警政署、調查局還成立了 AI 生成或深度偽造假訊息處理中心。我時間有限，我就請教國安局或者是數發部，你們有沒有一個整合單位？就是對於 AI 深偽這部分專門成立一個小組來整合一下，你看各單位都在花錢，有沒有這個東西？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深偽是偵訊的一個延伸，是手段的不同。也就是說，假訊息的呈現方式有文字、有語音，現在有影像，加了 AI 技術以後越做越仿真。事實上，本局跟相關政府機關和警政署、司法警察、調查局，我們已經成立一個這種假訊息防制的機制平臺，所以針對 AI 這樣的新的現象，我們也在這個平臺會有討論，剛剛看到的這幾個部分，有些是我們共同討論出來的，因為 AI 的發展太快速，我們必須要有這些高新的 AI 技術設備，才有辦法去因應這樣一個虛假訊息的應處。

賴委員士葆：就是說，你們現在已經有一個整合的……

張副局長元斌：有。

賴委員士葆：是你們整合的嗎？國安局整合還是數發部？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是掌蒐，是情報體系去掌蒐這個訊息，另外的應處是由政府體系，那我們這個

……

賴委員士葆：數發部有沒有接受你的指揮，有沒有？這個部分。

張副局長元斌：數發部是應處的一環，我們是掌蒐的一環，但這兩個是密切協作。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問題是大家很關心的，就是蔡英文前總統被深偽之後，一天就找到 IP 了，其他人都找不到啊，幾個月都找不到啊，包括鄭文燦的找不到，包括其他的立委們，弄了老半天也找不到，外界質疑你們在追這個事情的時候還大小眼耶！還看背後是誰受害，蔡總統的亮度很夠，馬上一天就找到，代表你們很有能力啊！其他人卻搞一個月都找不到，這個部分副局長要不要解釋一下？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我們在處理訊息的過程有一套機制，有一套程序，影響到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寧，這種影響擴大、快速的話，我們會優先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所以總統優先，其他不優先？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就是說我們看到這樣的議題跟現象……

賴委員士葆：外界高度質疑啊，就是看人在辦案啦！

張副局長元斌：不是因為身分啦，是看它影響國安跟社安的程度，還有發生的現象。

賴委員士葆：是啊，總統影響國安大，立委沒有涉國安所以就不要緊，就慢慢來，現任立委就有被偽造啊！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我們那個是有分級啦，是分一般民眾還是影響國安層級。

賴委員士葆：是啊，沒有錯啊，所以總統比較短啦，時間快速啊，立委就慢慢來，立委不重要，就這樣，大小眼，就這樣！

張副局長元斌：不是這樣啦，因為很多涉及到個人……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的解釋就是這樣啊！

張副局長元斌：涉及到個人的話，我們尊重他個人，這是告訴乃論，他去檢舉或揭發……

賴委員士葆：人家都告了、都檢舉啦，你們就這樣子。

張副局長元斌：對，這個我們會尊重，而且尊重後續司法的承辦。

賴委員士葆：好吧，我們希望不要大小眼啦，好不好？

張副局長元斌：沒有，絕對沒有。

賴委員士葆：謝謝。

張副局長元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副局長和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3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國安局副局長、數發部次長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副局長。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林次長宜敬：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來，我先請教一下數發部次長跟警政署，剛剛有委員提到上個禮拜臉書粉專被無預警

下架的問題，我先釐清，第一，數發部說這不是數發部的關係，警政署說我們有黑名單跟白名單，提供了白名單給臉書，結果臉書內部溝通的問題，造成把白名單下架，是不是？我先請教一下，白名單、黑名單，照理講，臉書是上市公司、商業公司，還需要我們警政署幫它確認哪一個粉專是真的、哪一個粉專是假的？你們警政署怎麼這麼貼心！

林副局長信雄：跟委員報告，因為假冒名人粉專的這些廣告非常多，為了便利 Meta 公司，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加強內部的審核，所以我們也提供白名單，如果有發現不是這些我們所提供的白名單，我們希望他們能夠主動審核下架，但目前比較多的是，我們發現可能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提供多少白名單給它？

林副局長信雄：我們有一批的白名單，詳細數字我這邊沒有，抱歉，沒帶在身上。

洪委員孟楷：就從過去到現在一直蒐集的名單，是不是？

林副局長信雄：我們會去做確認，這段時間都有持續再去做確認屬於真實的這些名單。

洪委員孟楷：我們警務同仁為了打詐，還要去確認這個粉專到底是不是真的，是不是那個當事人擁有的，然後數發部在粉專下架之後，我們還要同仁加班去幫忙把那些正牌的粉絲專頁救回來，有沒有感覺到有點荒謬啊？怎樣，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現在是臉書的小弟，是不是？臉書是一個上市公司，是國際公司，大家都用，沒有錯，我尊重，但重點在於當它已經變成是犯罪集團的一個媒介，結果反而變成是我們警政署要先幫它確認這個粉絲專頁是不是真的，然後真的、正牌的粉絲專頁被下架之後，找臉書要找誰？它在臺灣沒有設客服，我們數發部變成還要當它的客服，在接了這些陳情之後再跟臉書通知。我請教，到目前為止臉書有出來講話嗎？有承認錯誤嗎？也沒有欸！次長，你說數發部同仁收到陳情，連夜加班跟臉書協調處理。

林次長宜敬：是。

洪委員孟楷：臉書的客服呢？如果說它是一個商業行為、商業模式，我們數發部是主管機關，照理講，我們應該要求臉書去解決他們衍生出來的問題，結果不是啊！我們變成是客服專線 24 小時不打烊，同仁加班接收陳情之後，然後告訴臉書：你們出包了，趕快恢復。臉書現在咧？媒體報導的是，據了解臉書向數發部說明內部調查結果，並強調未來不會再有這樣的錯誤，會精進流程。它就跟數發部講一下，然後也沒有對外說明，好像這件事情跟它都沒關係、「無要無緊」，結果我們的警政署及數發部這兩大部會變成要扛責任，會不會覺得委屈啊？

林次長宜敬：會。

洪委員孟楷：會？怎麼辦啊？

林次長宜敬：委員的憤怒其實我們感同身受，因為像現在的國際媒體巨獸對各國政府來講，都是很頭痛的問題。事實上，美國也舉辦很多聽證會，但是因為這些企業實在是太大了，以臉書來講的話……

洪委員孟楷：大就可以是化外之地嗎？

林次長宜敬：不能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大就可以不受控制嗎？

林次長宜敬：事實上，臉書之前的問題是在於說，他們在臺灣的法遵部門只有兩個人，但是它的業

務部門很大，他們兩人是互相不隸屬的，他們向上報告的話，他們的法遵部門是報告給新加坡的亞太中心，然後他們的銷售部門是 report 給香港的中心，兩邊再統統 report 到美國的總部去。所以以前我們跟它的法遵部門要求這些事情、要求那些事情的時候，我們一直跟它要求，可是他們就是說沒辦法。坦白講，我們也覺得那兩位臉書的同仁真的很可憐，一直被罵，所以後來我們的方法就是直接去找新加坡的亞太區總部，去跟他們開會、討論。事實上，美國加州總部也已經派人來跟我們說明這個事情，每當美國的不管是行政部門或者是立法部門，就是他們國會的那些友人來參訪的時候，我們也一再跟他們講這個事情，我們希望透過美國的輿論給它施加壓力。事實上也必須講句公道話，就是臉書事實上是沒有在持續改進，只是說這次……

洪委員孟楷：還要幫他講話？次長，我給你一分鐘的時間讓你好好說明，就是因為我覺得公務同仁很辛苦啊！

林次長宜敬：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這一件事情，我現在姑且相信你們講的是對的，我現在姑且相信數發部沒有提供資料，而是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你們提供的是正確資料，是臉書內部搞錯，我都先相信，因為你們在國會殿堂公開講這樣的話。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那就代表是臉書內部的控管有問題，但到目前為止三天、四天了，臉書沒有一個正式的回應，大家捕風捉影，然後要求你們去做說明，什麼時候我們中華民國政府變成是臉書小弟？美國、其他國家，即便是這樣子，我相信都會有相關的法令，對於臉書，你過去講這些東西我也都了解，但是不能說有一家公司來臺灣賺很多錢，要求投廣告，可是它沒有負起相關的責任，那我們難道沒有任何因應作為嗎？數位發展部身為主管機關，其實數位發展部當初成立的宗旨和目的，就是當數位世界有任何亂象時，要試著去控制、試著去管理，這是你們的宗旨啊！次長，所以這件事情要怎麼因應？要怎麼改進？

林次長宜敬：非常感謝委員，事實上也非常感謝立法院在今年 7 月通過了打詐專法，在打詐專法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

洪委員孟楷：我們能不能要求臉書？之前我質詢部長，部長說已經邀請臉書來喝過很多次咖啡，甚至我說你們 app 裡面的通報案件上個月有 10 萬 5,000 件，其中有九成都是跟 Meta 相關的詐騙，包括用 Meta 的 Messenger、IG 和臉書，都有！我想如果九成的詐騙管道都是從 Meta 來的話，難道不能先要求他們做源頭管理嗎？這樣才不會累壞我們所有的警務同仁啊！

林次長宜敬：是，非常感謝委員，現在有了打詐……

洪委員孟楷：是啊！如果他來喝咖啡喝不行，那就請他喝「敬酒」啊！「敬酒」喝不行，就請他喝「罰酒」啊！

林次長宜敬：我完全同意。

洪委員孟楷：賺錢我一樣開罰啊！

林次長宜敬：是！現在有了打詐專法，預計在 11 月底就要正式施行了，接下來有任何這種狀況，我們就可以直接開罰，這一點要非常感謝立法院通過這個打詐專法。

洪委員孟楷：而且我覺得這件事情在於臉書不能躲在幕後，還讓我們公務同仁加班。

林次長宜敬：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和分局長。

國安局，抱歉，一件事情，因為賴士葆委員和剛剛幾個委員都問到，我只是請教，高嘉瑜前委員深偽的影片您有看到嘛！

張副局長元斌：有，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因為上個禮拜……我想說這其實滿明目張膽的，因為第一，他也算是公眾人物、有名；第二，他用的是上政論節目的畫面，政論節目在 YouTube 上每天都會有，所以他到底是講真的、講假的，一目瞭然，可是居然會有人刻意去變造、用 AI 去做深偽的影片，那我想請教，這已經從上個禮拜……高嘉瑜前委員也報案了，目前為止有進度嗎？

張副局長元斌：目前應該是由警察單位受理、在做偵辦。

洪委員孟楷：哪個人可以說明一下？現在有沒有進度？有沒有查到凶手、出處、來源？

林副局長信雄：跟委員報告，高嘉瑜委員被偽造的影像是出自中國大陸的抖音，它是一個「三只狼工作室」所發布的，據我們瞭解，發布人發布過後，現在也被抖音禁權了。有關抖音的部分，因為是屬於中國大陸的網路服務平台業者，我們沒辦法去要求他們進行下架，所以，在國內的部分大概只能對 TikTok Link 的部分以網域封鎖來做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我想確認兩件事情，因為本席也很關心，我覺得任何人都不應該去仿冒，尤其是用這種深偽技術去擾亂社會秩序，如果不是他講的話，我覺得任何人都不應該。請教兩個部分，就你們的掌握、瞭解，這是集團犯罪，還是個人行為？

林副局長信雄：目前能看到的、他所發布的是個人……

洪委員孟楷：個人？看起來雖然他的嘴型跟聲音像，但我覺得還是有點粗糙，仔細來看可能還是會有點對不上。所以這是個人行為，並不是集團？

林副局長信雄：從他發布的部分，目前只能推斷它是個人來發布。

洪委員孟楷：這一批裡面，除了高嘉瑜被仿冒，還有沒有其他？

林副局長信雄：還有其他一些名嘴跟政治人物都有。跟委員報告，他在發布的影片上也註明是生成製造的。

洪委員孟楷：裡面有註明嗎？

林副局長信雄：它底下有寫是生成製造。

洪委員孟楷：他可能是用 TikTok 或抖音，可是因為它也可以被下載，所以下載完之後，如果再去傳的話，你就沒有辦法掌握，是不是這樣？

林副局長信雄：這要看原本的影像有沒有被變製過，如果有再去做其他處理的話，這我們不敢保證。

洪委員孟楷：好。張副局長，最後我只講，對於這樣一個深偽技術，其實大家都要去防範，我覺得這還算是低階，雖然廣傳，可是大家可以分辨，也有很多其實是都沒有辦法分辨的，譬如說，我只是簡單舉例，因為我的時間也到了，但我必須再次提醒。阿湯哥拍的「不可能的任務」最新一集有沒有看過？

張副局長元斌：還沒看。

洪委員孟楷：片名是「致命清算」，你還沒看，其實它去年就上映了。「致命清算」講的其實就是深偽技術，而我們知道，好萊塢會把它拍出來，通常代表這個技術可能已經過時 5 年了，也就是出現在市面上可能已經 5 年了，才會被拍成電影。換言之，電影沒有拍的可能更先進，我建議國安單位人員一定要去看一下「致命清算」，並不是為了娛樂，更重要的是你們要瞭解，其中有一段是阿湯哥接受任務，突然間深偽技術 AI 直接把命令者跟被命令者之間的訊息砍斷，然後下達錯誤的資訊，讓阿湯哥跑錯地方。我覺得如果這個技術真的被運用，駭客的技術真的可以發展成這樣的話，那很危險，變成不管發生什麼意外狀況或緊急狀況的時候，我們的指揮中心跟前線部隊之間的訊息是不是有可能被入侵、被控制、被變造？

張副局長元斌：是，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對於這樣的技術，我覺得可能就要因應跟防制。

張副局長元斌：謝謝委員提醒，生成式 AI 出來以後是技術上一個很大的變革，它能夠產製出很多我們以前想像不到的，包括惡意程式碼都可以自動生成。所以對於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這種 AI 演進、驅動的威脅樣態，適時地掌蒐以後，會提供給相關單位應處。

洪委員孟楷：這真的應該要適時掌蒐，好不好？

張副局長元斌：好，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請葛如鈞委員上台質詢。

葛委員如鈞：（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發部林次長跟內政部警政署的代表，謝謝。

次長好、副局長您好。

林次長宜敬：委員好。

林副局長信雄：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前幾天大家真的很驚嚇，因為有非常多的粉專被下架，當你搜尋這些所謂的網紅，結果找到的都是像本席所示圖片右下角的詐騙訊息，反而是真的找不到，假的一大堆，包含我們的證交所也受到波及。

我首先還是要感謝次長週末加班發文，也許也有很多同仁加班，我想公務人員非常辛苦，最後大家都是要一起來努力的。對於次長臉書有提到「至於臉書有沒有接到其他單位的要求，我們並不是很清楚」，在這裡我想要先請教一下警政署副局長，你有沒有發現這很可能是在暗指你們啊？你有沒有發現？

林副局長信雄：我並沒有特別……

葛委員如鈞：沒感覺嘛！對不對？不知道副局長有沒有發現，林次長發文底下的留言就有網紅貼上去說，他們的粉專恢復之後，第一時間收到臉書的通知，說是來自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的法律要求，這個是不是警政署？對吧？是內政部警政署的英文名稱，沒錯吧？

林副局長信雄：是刑事局的英文名稱。

葛委員如鈞：對，刑事局的英文名稱。是真的還是假的？

林副局長信雄：我們並沒有要求臉書去下架這些真實的粉專，沒有！

葛委員如鈞：對嘛！這是不是假的？是不是 AI 深偽的？是不是有人假造刑事局的身分去提出法律要求？有沒有可能？

林副局長信雄：據我們瞭解，是臉書他們內部在一個篩選機制上，公司之間的聯繫問題……

葛委員如鈞：沒有，我說這個通知它說是來自刑事局，你們又說沒有嘛！對不對？那有沒有要調查？如果有人偽造，嚴不嚴重？

林副局長信雄：當然，如果有人偽造，是嚴重的。

葛委員如鈞：那這是怎麼樣？他打錯字嗎？

林副局長信雄：這個跟委員報告……

葛委員如鈞：要不要要求 Meta 出來說明？

林副局長信雄：Meta 他們本身我們是有提供一些黑名單，就是我們從網路服務平台發現很多偽造的，我們會請……

葛委員如鈞：不是，這是被錯下架的粉專說他們收到通知，是警政署這裡的資訊嘛！那這是不是有人偽造？還是真的？這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林副局長信雄：跟委員報告，就我們的瞭解，是臉書內部的篩選機制，他們有不同部門，他們有聯繫錯誤的問題。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他們現在就說是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刑事局）嘛！那你們如果不背鍋，要不要調查啊？

林副局長信雄：我們會再跟他們反映，請他們更正，因為他們是內部不同單位聯繫發生問題。

葛委員如鈞：到底是不是警政署？你現在說不出來嘛！是不是有人偽造？你也答不出來嘛！次長在臉書上面 po 了，底下也有人留言，次長也按讚了。這邊有沒有通報警政署去了解？

林副局長信雄：這部分……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你只要說有還是沒有，數發部有沒有橫向通報，有還是沒有？國會殿堂，請說有或沒有。

林副局長信雄：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不是我業管，所以細節我並不了解。

葛委員如鈞：那可以調查一下嗎？

林副局長信雄：是，我們會……

葛委員如鈞：我們待會會有具體要求。再來我想問一下數發部，數發部有沒有收集網紅白名單，有還是沒有？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一些網紅一直跟我們陳情，他們希望進入白名單……

葛委員如鈞：所以就是有嘛！

林次長宜敬：但是沒有蒐集，是他們主動要求我們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

葛委員如鈞：你確定喔？好。你沒有蒐集，那麼這封信是不是假的？是不是有人偽造你們提出蒐集？這不是你們嘛，對不對？

林次長宜敬：這個我要去確認一下，因為這個比較細節的部分……

葛委員如鈞：你沒辦法確認，你剛剛又說沒有？好，沒關係，我們今天就了解真相。這是不是你們？這是不是錯假訊息？這是不是 AI，還是深偽？內容是「我們是數位發展部反詐騙工作小組」，這是網紅提出的截圖，是還是不是？

林次長宜敬：報告委員，我們在國會殿堂，因為我沒有看過這封信，我真的當下必須去了解。

葛委員如鈞：事情在禮拜五的深夜已經發生，您週末也發文，然後說同仁很辛苦……

林次長宜敬：是，非常辛苦。

葛委員如鈞：都是 Meta 的錯，都是其他單位的錯……

林次長宜敬：我沒有說都是 Meta 的錯，也沒有說是任何……

葛委員如鈞：數發部有沒有責任？

林次長宜敬：我們當然有責任，事實上我們不推諉責任，我們馬上加班去把這個事情給處理了……

葛委員如鈞：事發原因，你們有沒有責任嘛？

林次長宜敬：事發原因已經都說明了……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所以你們沒有蒐集白名單，我們之後再來了解。

林次長宜敬：是。

葛委員如鈞：我們非常有疑義，你蒐集的目的是什麼？如果你已經蒐集了，又沒有辦法保護他們，到底目的是什麼？你要收集個資嗎？系統誤判、錯假下架，數發部有沒有責？

林次長宜敬：如果發生錯假下架的話，當然有責。

葛委員如鈞：對嘛！

林次長宜敬：如果是責任在我們身上，當然是有責，如果事情是我們造成的，當然是我們有責任，但是……

葛委員如鈞：所以責任不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沒有責，是不是？

林次長宜敬：如果不是因為我們的作為，而發生了，當然我們就沒有責任。

葛委員如鈞：所以如果不是你們造成的，你就沒有責任嘛，對不對？

林次長宜敬：是啊！

葛委員如鈞：很好！你們數位產業發展部平臺經濟的業務，就在你們下轄的業務範圍之下，臉書是不是平臺經濟？

林次長宜敬：是。

葛委員如鈞：你們數發部有沒有一些單位、政府有沒有單位付它廣告費？

林次長宜敬：這方面當然有責任……

葛委員如鈞：我們有這麼多的預算做網路行銷……

林次長宜敬：抱歉、抱歉！我誤解委員的意思了……

葛委員如鈞：我們是不是都把它全部砍掉？

林次長宜敬：非常抱歉，誤解委員的意思了！

葛委員如鈞：再來，打詐專法通過了以後，詐欺有關的廣告業者的平臺，是不是在你們下轄之下，你們有沒有責任？

林次長宜敬：這方面當然有責任。

葛委員如鈞：對嘛！所以就算只是它犯的錯，數發部也有責任。

林次長宜敬：這方面絕對有責任。

葛委員如鈞：這寫得清清楚楚的啊！

林次長宜敬：是，委員講得完全沒錯。

葛委員如鈞：那您是不是現在打臉剛剛的你自己？

林次長宜敬：就算是吧！

葛委員如鈞：這個態度我們都錄下來了，沒有關係，大家自己公評。

林次長宜敬：是。

葛委員如鈞：這是您的美照。

林次長宜敬：謝謝。

葛委員如鈞：你們要宣傳打詐的時候，找平臺業者來，然後發生問題了，說是平臺業者的錯，數發部沒有責任，沒有關係，我們不要去講這些有的沒的。我們就只問一件事，11月15日深夜，從7點開始，大批網紅粉專下架，什麼時候恢復的，次長知道嗎？

林次長宜敬：請我們同仁向委員報告。

林組長青嶽：報告委員，大概12點陸陸續續，12點13分的時候，Meta有傳訊息給我，陸陸續續已經恢復了，我這邊陸續有監控，我這邊有LINE的訊息，也可以提供委員來看，謝謝。

葛委員如鈞：非常好，非常精準的回答。數發部什麼時候發布的回應？

林次長宜敬：哪一部分的回應？

葛委員如鈞：關於粉專已經恢復了，出了這個大問題，請民眾不要恐慌，我們數發部已經在努力了。你們什麼時候公開對這件事情發表回應的？什麼時候？

林次長宜敬：這個我要回去查一下，因為當初不是我自己回應的，所以可能要請同仁說明一下。

葛委員如鈞：什麼時候？

林組長青嶽：報告委員，其實我覺得很多事情就像火災一樣，發生了事情要趕快先處理、善後，所以目前來講，其實一直以來，我就一直在聯繫所有的粉專，直到所有的粉專能夠確定恢復之後，我們才來做適當的因應，所以也因為這樣子，到隔天的時候，我們有通報次長，然後報告次長這個到底目前情況怎樣，次長也在適當的時間在臉書跟大家講，所以才會有剛剛委員看的那一封信，請大家安心，如果還有什麼問題的話……當然我也知道，委員也很關心，我也有持續關注委員的臉書，所以我們一起來努力，這整個事情發生了，當然就是我們要救災，把它處理好，以上，謝謝委員。

葛委員如鈞：好。首先數發部的預算如果不夠，可以提出來，你們有很多的單位，不是你們在救災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收發室？你們有沒有一些要上傳資訊的部門？不要講得好像整個數發部所有的人都在救災，當然不是嘛！到現在數發部也沒有做官方的提出，在事發的平臺上面，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聲明。為什麼我要提這件事？跟次長說明，我在11月15日晚上11點9分，請大家關注這件事，也是希望平臺業者、希望我們的政府部會趕快來解決，不然民眾很恐慌，會

不會還有下一波的問題等等。確實如您所說，凌晨 12 點 13 分左右就恢復了，我的這個更新，就是在那個時候 po 的，因為沒有拿到也沒有得到數發部的任何聲明，所以我們當然很抱歉，我們並不知道同仁在進行加班，所以我們在這裡是說感謝 Meta，因為按下恢復按鈕的還是它嘛！因為那個平臺不是我們的，所以我感謝 Meta 在全力奔走聯繫，大家一起努力嘛，對不對？那恢復了，請問我這樣 po 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吧？次長。

林次長宜敬：我沒有發表……

沒有什麼問題。

葛委員如鈞：對嘛！結果底下一批人都在講為什麼只感謝 Meta，我今天也感謝數發部，為什麼？因為我們後來知道嘛，對不對？所以我想請問數發部，您剛剛說沒有直接責任，那我就請教數發部有沒有通報業者 Meta 做快速下架機制？你有沒有可能跟它連動？

林次長宜敬：是，有可能。

葛委員如鈞：有可能，對不對？這是你們數發部的官網寫的嘛！「快速下架由政府部門通報的詐騙」嘛！你們有沒有可能不小心通報錯了？

林次長宜敬：當然有可能，但是我們很小心避免這種狀況。

葛委員如鈞：但你的臉書上說沒有嘛！

林次長宜敬：對啊！這件事情的確沒有，這件事情的確不是我們錯誤通報。

葛委員如鈞：你們說沒有嘛！所以恕我確認一件事，因為網友都在講，數發部沒有權力也沒有能力去下架詐騙粉專。我就此請教你，你們有沒有能力通報，並且下架粉專？

林次長宜敬：我們有能力通報，那能不能直接命令它做下架，目前是不行的……

葛委員如鈞：對嘛！你可以通報，然後最後它可以下架，對不對？

林次長宜敬：一定要打詐專法，它已經通過了，但是還沒有正式施行，謝謝。

葛委員如鈞：所以如果有錯粉專下架，也有可能是通報錯了，對不對？你說對或不對就好了。

林次長宜敬：是啊！

葛委員如鈞：對嘛！沒錯！因為這就是你們的紀錄，一個小時之內去幫這些商業的業者去下架錯假粉專，你們也說跟 44 位名人建立通報管道，這個就是你們所謂的白名單，可能還有更多啦，這是你們官網上寫的，您剛剛說不清楚數量，沒有關係。今天其實我的要求非常簡單，謝謝主席給我時間講完這三個具體訴求，希望我們政府部會一起協助我們，讓我們不要打詐越打越憂心，讓大家可以有一個安心的資通安全環境。

首先，請內政部警政署一週內提供「Meta 收到警政署法律要求」之內容及調查報告，以確認是否有偽造警政單位之犯罪。可不可以一週內？

林副局長信雄：我們全力來達成。

葛委員如鈞：全力來達成？提供給本席。

另外第二點，請數發部一週內提供白名單，到底要了多少人數，資料的欄位到底要了哪些資訊，因為這可能有個資或同意權的問題，以及白名單跟這次波及的網紅的重疊比例，我都不需要知道是誰。

林次長宜敬：OK，這沒有問題。

葛委員如鈞：我們保護他們的隱私，但是相關的資訊，我們希望知道，確認有沒有程序或資安的漏洞，大家要一起來努力可以嗎？一週內？

林次長宜敬：我們會去掉那個個資的……

葛委員如鈞：當然！

林次長宜敬：去掉個資的訊息……

葛委員如鈞：當然！我的要求已經是不需要個資了。

林次長宜敬：可以，沒問題。

葛委員如鈞：最後一點，請數發部一週內提供關於次長發文「這段期間數發部並沒有發公文，也沒有用其他任何方式通知臉書」，請提供我資料，具體指出到底是哪段期間，以及調查哪些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給本席，有沒有問題？一週內？

林次長宜敬：這個我沒問題。事實上……

葛委員如鈞：沒有問題嘛？

林次長宜敬：我當場就可以說了，這個事情發生到我發文的那段時間，就是那一段時間。

葛委員如鈞：事情發生是什麼時候？

林次長宜敬：就是禮拜五晚上。

葛委員如鈞：所以你們通報到它下架不需要時間，是不是？

林次長宜敬：不是……

葛委員如鈞：所以前 5 分鐘、前一個小時都不需要提供嗎？

林次長宜敬：我不是講說那一段時間沒有……

委員，我在那段話後面還有，就是說沒有用其他任何方式通知臉書，我記得我是寫說通知臉書下架那些……

葛委員如鈞：我這一段是完全複製貼上的。

林次長宜敬：對，但後面還有一段。

葛委員如鈞：你要回去看也可以。

林次長宜敬：是。

葛委員如鈞：沒有關係，我們沒有要玩文字遊戲。

林次長宜敬：沒關係，反正沒有問題……

葛委員如鈞：大家一起來協同了解情況。

林次長宜敬：我的意思是我可以提供給委員……

葛委員如鈞：文字提供給我，您剛剛說這段期間是從發生的時候開始，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很可能 5 分鐘前、事發前 5 分鐘，你們可能有提供下架通報囉，前一個小時你們可能有提供下架通報囉，有沒有這個可能？您要好好仔細地了解這個狀況，確認一下您的意思到底是什麼，請數發部具體地回文給我們，這樣可以嗎？

林次長宜敬：可以、沒有問題。

葛委員如鈞：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請各部門儘速提供資料給葛如鈞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上臺質詢。

楊委員瓊瓔：（12時6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還是請數發部。

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宜敬：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我看你從幾位委員的詢答當中你很輕鬆，但是民眾都很緊張，所以我還是願意讓你講，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從幾位委員的詢答當中還是沒有得到真正你要說明的內容，所以我願意讓你講清楚，到底怎麼回事？從禮拜五開始。

林次長宜敬：OK！非常謝謝委員，就是禮拜五晚上，我們數發部陸續接到一些民眾的通報……

楊委員瓊瓔：對，粉專被下架了，當然大家都會很緊張嘛！還會衍生到哪些位置呢？大家都很緊張。

林次長宜敬：是，沒錯。

楊委員瓊瓔：連公部門——證交所也影響到了，這怎麼辦？請做說明。

林次長宜敬：是，當下我們接到這些通報以後，我們就是馬上去處理，去聯絡臉書，把這些正牌的粉專讓它恢復。

楊委員瓊瓔：你們馬上去聯絡嘛？

林次長宜敬：對，我們去跟臉書還有這些財經網紅們聯絡，就是處理這件事情，當下其實我們也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數發部在那段時間裡面並沒有發公文或者是用其他任何方式去通知臉書說要求要把那些財經粉專下架。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些下架跟你是沒有關係的？

林次長宜敬：是。

楊委員瓊瓔：你要說明的是這個？

林次長宜敬：是，沒錯、沒錯。

楊委員瓊瓔：請刑事局來。你請回座。

林副局長信雄：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大家還是有很多的質疑，到底有沒有故意的情節？有沒有？到目前為止就你們了解。

林副局長信雄：目前了解是沒有故意的。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了解是沒有故意的？

林副局長信雄：就我們了解是臉書公司有個內部篩選機制，他們單位之間聯繫的時候發生了問題，所以不小心……

楊委員瓊瓔：所以以警政單位你們的說法是臉書自己出的問題？

林副局長信雄：他們內部的聯繫機制有發生的……

楊委員瓊瓔：確定是他們內部機制出的問題？

林副局長信雄：目前了解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目前了解是這樣。好，你請回座。請國安局長。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你聽到現在，大家現在對於數發部的期待也很高，當然對我們警政單位的期待都很高，因為它是人民的保母，尤其有 AI 的情況之下，所以本席要來請教國安局，你面對 AI 可能帶來的資安外洩、資安危機，政府要怎麼去因應？你光是一個粉專下架，衍生的恐慌是這麼動盪，那你要怎麼做？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針對 AI 帶來的風險，原則上我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兩塊：一個資安，一個可能是假訊息的威脅。我先從資安這個角度來看，面對這種生成式 AI 的發起，可能要從它會構成什麼樣的威脅來談我們怎麼來因應。首先它會快速的產製惡意程式；第二個，社交電郵會更加仿真，以前語文是障礙……

楊委員瓊瓊：幾乎要百分之百。

張副局長元斌：生成式已經不是障礙，而且它快速還可以持續學習優化。

楊委員瓊瓊：是、對。

張副局長元斌：面對這樣的攻擊，我們要從三個角度來看，第一個就是應該要先有機制面，有關機制面，我相信政府機關都已經有一個既有的機制，接下來是要落實強化。舉個例子，第一個，剛剛數發部次長也有提到，我們因應這種邊界設備可能遭受 AI 的漏洞攻擊，目前我們看到這是越來越常見，所以邊界設備應該要做好相關的防護，導入零信任，甚至機敏的資訊能夠做實體隔離，避免駭客能夠直接碰觸。

另外一個就是要加強人員的資安意識，包括剛剛講的社交工程的電郵越來越仿真、越來越精準，所以只要加強人員的資安意識，遇到來路不明的不要去點，甚至應該要落實單位的資安規範。另外……

楊委員瓊瓊：如果以你目前給本席所做的說明，你根本沒有辦法解決什麼問題，請你暫停。

我還是請數發部次長，你認為剛剛國安局的說法當中，在數發部，你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林次長宜敬：抱歉，委員請問是哪一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而且在整個駭侵跟漏洩的部分是非常恐怖，你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林次長宜敬：OK！我們數發部在 AI 的方面，第一個當然就是說我們要提供各種工具給內政部警政署等或者是其他政府單位，來對抗這些不管是假訊息或者是 AI 的風險，當然在數位方面，數發部是主責單位，所有這些方面都是我們的責任。抱歉，請問委員您指的……

楊委員瓊瓊：都是你的責任，我請問你們的橫向聯繫目前執行的情況怎麼樣？OK 嗎？

林次長宜敬：應該還可以。

楊委員瓊瓊：應該還可以，為什麼發生了這麼多事情？

林次長宜敬：您是說這件事情？指的是周末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而且瞬息萬變。

林次長宜敬：是、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在這邊，尤其剛剛國安局特別講到了，因為世界各國是無國界的。

林次長宜敬：是，沒錯。

楊委員瓊瓊：是無國界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要怎麼樣跟橫向所有相關單位聯繫？如何與各國加強這一些相關的情資？

林次長宜敬：是，事實上最近一直有一些友好國家包含一些先進國家，還有一些開發中的民主國家，他們都來臺灣跟我們在 AI 以及資安方面做很多的探討，因為現在很多的資安攻擊都是跨國的，而且會是跳轉的。

楊委員瓊瓊：對。

林次長宜敬：譬如說，它要攻擊臺灣的話，它可能先攻擊美國，從美國再跳轉來攻擊臺灣，也可能先攻擊菲律賓，然後再……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可以看到這個嚴重性。

林次長宜敬：是，這個是非常嚴重。

楊委員瓊瓊：非常嚴重。

林次長宜敬：所以我們有很多的橫向溝通，但是這方面的溝通通常是我們數發部下屬的資安院做這種溝通，這些溝通因為涉及到國安，所以並不是每一次的會面、每一次的討論都會公開，而且這個討論的細節更是不能隨意媒體公開。

楊委員瓊瓊：次長，不用說每一次要公開，我們民眾要的是一個答案、是一個結果論，民眾得到安全、安心的生活，因為大家現在不安心。

林次長宜敬：是，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再請教國安局，美國在 10 月份發布了「國家安全備忘錄」，對不對？它特別也把五角大廈跟情報單位增加了 AI 的技術應用跟部署，這是首次。基於維護整個美國與全球資訊網的安全，來防制這些利用 AI 進行的軍事情報活動，我剛才特別說了，這是首次針對 AI 技術的使用、管理跟相關的風險，它訂定了什麼呢？具體的因應措施，期望在加強 AI 技術於網路安全、反情報、軍事研發等這些國家安全領域應用當中，都能夠同時透過相關的風險控管規範，主要目的就是要確保公民的權利不受侵犯，但是我們現在感覺到臺灣人民的權利已經非常不安心，你可以感同身受嗎？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國科會同樣在最近訂定了我們國家的人工智慧基本法案，這個法案結合鼓勵、創新，並兼顧民眾權益，裡面的一個精神就有針對民眾的隱私權，還有相關權益保障的應用，訂定指引的綱領，所以這部分是有在做。

楊委員瓊瓊：你目前所說的，就是國科會他們已經做了一個規範出來，但在國安局部分，美國都已經這麼做了，備忘錄也都出來了，我們國安局自己的備忘錄或指引，方向是什麼？

張副局長元斌：有，事實上，去年我們有依據行政院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使用規範訂定了作業原則，提供給我們同仁來做指引，目的也是要第一，兼顧到 AI 的應用；第二，要合規的應用，即合乎現行規定，這個部分是目前我們在制度面上的作法。另外，剛剛委員提到的美國針對軍情單位，他們……

楊委員瓊瓔：你也可以看看他們有哪一些規定，既然已經公布了，那有什麼……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會參考。

楊委員瓊瓔：對，本席就要請問你這句話……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會參考，因為這個……

楊委員瓊瓔：你們應該滾動式的檢討，看看怎麼樣能夠讓我們的人民更加安全？

張副局長元斌：是，謝謝委員，這個我們內部已經有做過研究，我們會參考美國訂定出來這樣的精神，檢討我們內部的機制可以朝向更加穩健的方式發展。

楊委員瓊瓔：這個務必一定要達陣，我們也期勉相關單位，因為到目前為止，人民的生活就是離開不了這一環，但是人民離開不了又有很多不安心，這並不是一個民主國家應該要有的層次和感受……

張副局長元斌：是，我們會持續努力。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加油，好不好？謝謝。

張副局長元斌：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副局長和次長請回。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伍麗華、伍麗華、伍麗華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17 分）謝謝召委。國安局局長走了嘛，對不對？

主席：是。

黃委員國昌：好，那麻煩請副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三位好，時間的關係，就不一一問候。今天我們在處理有關深偽以及錯假訊息對我們國家安全的影響及因應，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之前在 2021 年時，當時國安局就表示 AI Deepfake 危及國家安全，要訂定因應的 SOP，那個時候應該是陳明通在立法院說的。到了今年，你們在 10 月 31 號的書面報告裡提到有大量的深偽製造的影片以及杜撰錯假訊息。今天我看到我們主要負責的單位，一個是調查局，一個是內政部警政署，首先先請教內政部警政署，你們的報告第 2 頁到第 3 頁提到 2022 年 7 月 5 號，在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召開的會議中，提到包括你們跟調查局是主要檢測機關，你們表示刑事警察局除了可以檢測真偽，也可以依照個案偵查其來源 IP 位置及溯源偵辦，是不是？

林副局長信雄：嗯，是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刑事警察局真的可以檢驗真偽嗎？

林副局長信雄：我們有一個檢測軟體可以做相關的檢驗。

黃委員國昌：能力如何？

林副局長信雄：當然沒有辦法百分之百，但我們可以再就它的實質內容……

黃委員國昌：沒辦法百分之百，那個軟體花多少錢？

林副局長信雄：兩個軟體大概 1,000 萬。

黃委員國昌：兩個軟體 1,000 萬？

林副局長信雄：是的。

黃委員國昌：花了 1,000 萬的軟體，辨別的能力現在到多少百分比？

林副局長信雄：我請科制中心回答。

林主任建隆：報告委員，AI 檢測本來就有一定限制……

黃委員國昌：這我了解。

林主任建隆：我們跟調查局其實是有共同討論出檢測的流程和標準，根據這兩個軟體，還有一些開源軟體，以及我們做的一些事後判斷，訂定了一套檢測方式，我們不敢說百分之百能夠檢驗出來，但這一套檢驗是經過……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大概百分之多少？

林主任建隆：我們有信心可以達到 95% 以上。

黃委員國昌：95% 以上？

林主任建隆：是，但會有一些限制，譬如影像……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再就你們遇到的限制進一步討論，因為深偽對臺灣國家安全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特別是如果老共拿來介入我們國家國內的事務，這會對我們國家安全造成非常嚴重的威脅，所以今天為什麼要排這樣的專案報告，就是要深入了解我們被滲透的情形有多嚴重、老共到底是怎麼搞的，以及具體的案子現在處理的狀況。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從 112 年到 113 年 10 月，辦理檢測的案件 11 件，3 件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案件，其他 8 件是刑事案件，請問這 11 個案件都偵結了嗎？

林主任建隆：有些案件是送鑑單位，我們沒有去了解地檢署偵結了沒有。

黃委員國昌：可以去追溯一下嗎？

林主任建隆：我們可以去了解這 11 個案件的偵查情形。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們已經標的 11 個案件出來，針對這 11 個案件，我們有順利抓到這些為非作歹、可惡至極的歹徒，還是雷聲大雨點小，一點結果都沒有？這個國人會很關心，可能分散在各個地檢署，最後處理終結的情況怎麼樣，刑事警察局未必清楚，調查局也未必清楚，但我覺得總是要有個單位把這些資料彙整後跟大家說明，這樣可以嗎？

林主任建隆：報告委員，我們會清查偵查的情形。

黃委員國昌：對，偵查不公開的就不公開，還沒有偵結就還沒有偵結，如果偵結了後，最後結果怎麼樣，是簽結、不起訴，還是起訴，這牽涉到你們前面花了這麼多時間、這麼辛苦的工作，總要有個結果出來，要不然我們花這麼多錢買這些設備，你們也去檢測了，結果最後的結果是什

麼大家都不知道，案件偵辦到哪裡大家也不知道，我相信我們在面對國家安全威脅這麼嚴肅的課題時，絕對不能虎頭蛇尾，贊不贊成？

林副局長信雄：是，有關後續偵結起訴或審判情形，我們會做個了解。

黃委員國昌：好，具體的請教，這個是深偽造假，還是中共介選？鑑定出來沒有？

吳副局長富梅：報告委員，這個案件當時是新北市調查處受理的，在新北地檢繫屬，我們鑑識的結果也移送到新北地檢，所以目前這個案子在新北地檢處理當中。

黃委員國昌：目前還在偵查當中？

吳副局長富梅：是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是不是造假的？

吳副局長富梅：我們鑑定的結果已經送到地檢，所以要由地檢他們……

黃委員國昌：由地檢加以說明，現在還在繫屬，還沒有偵結？

吳副局長富梅：是，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OK，當事人說這個是深偽造假，調查局說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所以不能公布結果，這我也尊重，但問題是這已經不是個人問題，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如果是中共介選的話，可以辦到今天都沒有結果嗎？新北地檢還要辦多久，調查局知不知道？

吳副局長富梅：報告委員，我們會請新北市調查處和新北地檢先做一些溝通、協調，如果有進一步情形，再和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這案子拖很久了，當事人都站出來控訴是中共介選，茲事體大，非常嚴重啊！絕對不能虎頭蛇尾。剛剛大家都贊成不能虎頭蛇尾，這麼嚴肅的事情，絕對要查清楚，是不是真的是中共介選、是不是真的是深偽偽造，這要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贊成嗎？

吳副局長富梅：贊成。

黃委員國昌：副局長，你贊成嗎？大家都等著啊！到底是哪個單位這麼可惡，不是只有影像的問題，還有錄音檔的問題，這位前立委說連錄音檔都被變造，他要求的是什麼？他要求的是這明顯是境外介選的作為，期待國安及司法單位迅速處理。來！先請國安單位，現在處理的進度如何？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是交給司法機關在調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所以跟國安單位沒有關係？

張副局長元斌：只要影響國安跟社安，我們都會持續注蒐，而這個案子，因為在司法……

黃委員國昌：你說影響到國安的，你們都會怎麼樣？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會去了解案情，提供給相關單位偵處。

黃委員國昌：目前你們了解的狀況怎麼樣？

張副局長元斌：因為這個案子還在司法調查當中，所以我們要尊重司法機關的調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跟國安單位沒有關係？

張副局長元斌：我剛剛提到，只要會影響國安跟社安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你覺得有沒有影響到國安？你覺得有沒有影響到國安？

張副局長元斌：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尊重司法檢察機關的調查。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所以國安單位的立場就是這個跟國安單位沒有關係，要尊重檢調嘛！是吧？
所以呼籲國安單位是呼籲錯的對象，是不是這樣？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我們不能就個案去做評估，因為它已經進到司法程序，但是我們的職責會去掌蒐這些偵訊，或者是影響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的過程……

黃委員國昌：所以從國安單位的立場來講，就是要等司法檢調機關，是嗎？

張副局長元斌：因為它已經在進行當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尊重司法……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那你就講嘛！國安單位在司法檢調有結果出來以前，跟你們沒有關係，
這樣一句話不就講完了！我有說錯嗎？

張副局長元斌：我不是說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那你覺得有關係？

張副局長元斌：不是，我們要尊重司法……

黃委員國昌：當然要尊重司法檢調嘛！來！刑事警察局。

林副局長信雄：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這個音檔刑事警察局有沒有鑑定？

林副局長信雄：報告委員，這不是我們負責鑑定的。

黃委員國昌：好，調查局。

吳副局長富梅：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我們調查局做的鑑定……

黃委員國昌：鑑定結果出來了沒有？

吳副局長富梅：鑑定結果已經送到臺北地檢了。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是臺北地檢，上一個案子是新北地檢，現在兩個案子都還在繫屬嗎？

吳副局長富梅：是。

黃委員國昌：那可能要請調查局請新北地檢還有臺北地檢的同仁，大家都很辛苦，多努力一點，當事人都已經指控這是老共介選、介入我們的選舉，多嚴重的事情啊！這麼嚴重的事情，辦到現在都還辦不出來，是能力有問題，還是決心有問題？副局長，你覺得呢？

吳副局長富梅：案子在新北地檢跟臺北地檢，我個人……

黃委員國昌：你們該做的鑑定都做完了？

吳副局長富梅：是的。

黃委員國昌：希望也利用這個機會，調查局跟臺北地檢、新北地檢講，當事人指控這麼明確，表示這是中共介選，影像是偽造的，音檔也是偽造的，但是不是偽造，只有你們知道，但你們不方便講，那全體國人就只好等，等臺北地檢跟新北地檢給大家一個交代，否則這麼嚴重的事情，可以和稀泥嗎？和稀泥混一混就過去？這牽涉到國家安全的問題，剛剛大家都同意這很嚴重，不能虎頭蛇尾，一定要水落石出，但看起來今天來做專案報告的這三個單位，國安局說要尊重檢調，調查局說你們的結果跟臺北地檢講了，如果臺北地檢不說，你們也沒辦法說，所以到底

是不是偽造、變造，到底是誰搞的，到目前為止，關心這件事情的全體國人都沒有一個答案，是嗎？是不是？你不要笑嘛！你憋著笑，這很嚴肅的問題……

吳副局長富梅：報告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是很嚴肅的態度在請教你啊！

吳副局長富梅：報告委員，我剛剛也回答了，這個案子有繫屬的地檢，當然要由地檢視最後查處的狀況，覺得有對國人說明的必要，由他們來出面說明，不應該由調查局出面，我們也是一個偵查的……

黃委員國昌：這牽涉到國家安全，你認為有沒有跟國人說明的必要？你覺得有沒有跟國人說明的必要？

吳副局長富梅：我個人認為如果案子告一段落，當然有需要對國人做個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非常好，再麻煩調查局分別跟新北地檢，還有臺北地檢講，這件事情很重要，攸關國家安全，結果是什麼，大家都在等他們出來跟國人說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王定宇委員、林楚茵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一、鑒於人工智慧（AI）技術被廣泛應用於各類投資詐騙案件，據微軟公司《保護公眾免受 AI 生成內容濫用》報告指出，2023 年因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所進行的冒名詐騙，造成全球損失高達 27 億美元，且詐騙金額的中位數達 1,000 美元。本席請數位發展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於兩週內提供以下資訊：

1. 我國近三年 AI 技術相關詐騙案件之統計與分析：包括案件樣態、受害人數及受害金額等數據。

2. 政府因應新興技術詐騙之具體措施：針對 AI 生成內容或深偽技術濫用等問題，目前所採行的防制對策與未來規劃（如：規範 AI 公司於其產品中內置識別深偽內容的工具，或建立獨立機構監管等）。

二、美國政府於今年 10 月簽署首個「人工智慧國家安全戰略備忘錄」，授權五角大廈和情報機構加強運用 AI 技術，這是美國首次制定專門策略來發揮 AI 的力量並管理其在國家安全領域的風險。鑑於此，本席請國家安全局於兩週內提供相關說明，我國相關情報機關是否針對 AI 技術在國家安全領域的應用進行全面盤點？包括應處 AI 應用的法規、預算編列及應對工具的規劃與建置？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AI 技術的發展迅速，特別是在生成深偽影片、假新聞與錯假訊息的應用，此技術也已被中國作為認知作戰的新型利器，對我國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構成重大威脅。

深偽假影片與假訊息的傳播途徑多元，既包括公開的社群媒體，也涵蓋封閉的通訊群組，特別是後者，由於具隱蔽性難以追蹤，對防範與查證工作帶來極大挑戰。根據 2021 年 11 月 3 日國家安全局在內政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國安局計劃採取三階段的因應機制：即時通報權責機關、迅速辨別真偽、依法查辦。對此，本席特別關注「是否有讓民眾可以主動通報的管道？」以及「如何辨識並反制這些假訊息？」等問題。

國家安全局與數位發展部是否已掌握這些傳播模式、威脅樣態及其應對策略？請國安局就「目前是否具備相關的技術工具來辨識並反制這些假訊息？」，以及「是否已建立快速有效的通報與應對機制」，於兩周內提交的書面報告。並請數位發展部就「多媒體鑑識系統」計畫及發展之進度，同於兩周內提交書面報告。

此外，數位發展部於本次提交的報告當中提及：「除了透過技術手段外，最重要且最有效地的是人員培訓，需要持續提升人民對 AI 相關威脅的認識，建立積極的安全意識文化，強化人民識讀能力，如同零信任機制，保持對任何訊息的警覺性。上述相關建議，皆已納入本部各項資安推動工作中持續執行。」

惟本席並未見到「持續提升人民對 AI 相關威脅的認識」之實際作為，目前一般民眾面對假訊息假影音，除了使用商用識別軟體外，僅能倚靠自身對本人的認識做出判斷。面對 AI 技術帶來的挑戰，數位發展部有義務建置通報機制及落實全民教育，建立防範 AI 威脅的堅實防線。

請數位發展部就「持續提升人民對 AI 相關威脅的認識」提出具體可行的計畫，於兩周內提交書面報告，確保我國不受 AI 技術應用之侵害。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詢答）

答詢官員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司長江文全

農業部漁業署代理署長王正芳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署長林華慶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署長蔡昇甫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楊瓊瓔 賴瑞隆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邱志偉

蔡易餘 呂玉玲 林岱樺 鄭正鈐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2 人

公假委員：邱議瑩 張嘉郡

列席委員：賴士葆 洪孟楷 王鴻薇 麥玉珍 黃國昌 陳菁徽 陳昭姿 羅明才

邱鎮軍 葛如鈞 陳玉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健豪 陳冠廷

蘇清泉 顏寬恒 謝龍介 許宇甄 張智倫 吳宗憲 徐巧芯 何欣純

葉元之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濤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暨相關人員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任李世德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副司長王玉真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簡任技正呂雅雯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何圳達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張宇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蔡志儒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陳慧敏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郭威中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代理副司長盧清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王彩葉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謝青雲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睦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戴群芳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陳玉珍、許宇甄及徐巧芯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任李世德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楊瓊瓔、賴瑞隆、張啓楷、鄭天財、陳玉珍、邱志偉、陳超明、黃國昌、鄭正鈴、呂玉玲、黃健豪、陳昭姿、吳宗憲及蔡易餘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任李世德、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郭威中、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交通部航政司代理副司長盧清泉、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世鋒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副組長梁開忠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

張啓楷、邱議瑩、謝衣鳳、麥玉珍、林岱樺及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有關議事錄的部分，現在在場沒有委員，議事錄暫不處理。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詢答）

主席：現在請農業部陳駿季部長一併報告。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奉邀到大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114 年度有關公務預算、非營利基金預算及相關收支情形。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農業相關發展的支持，以下謹以簡報方式向大家說明。

• 立法院
• 第 11 屆第 2 會期

農業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重點暨 收支預算案報告

部長 陳駿季

113 年 11 月 18 日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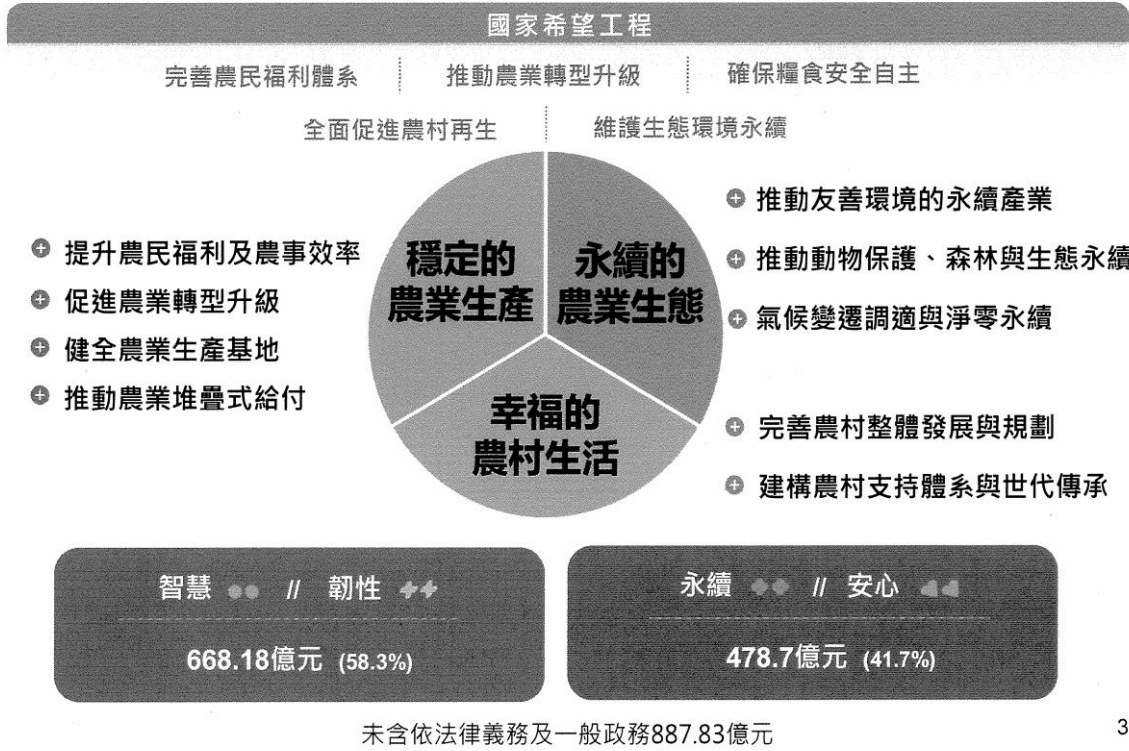
壹、114 年度施政重點

貳、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參、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肆、結語

壹、114年度施政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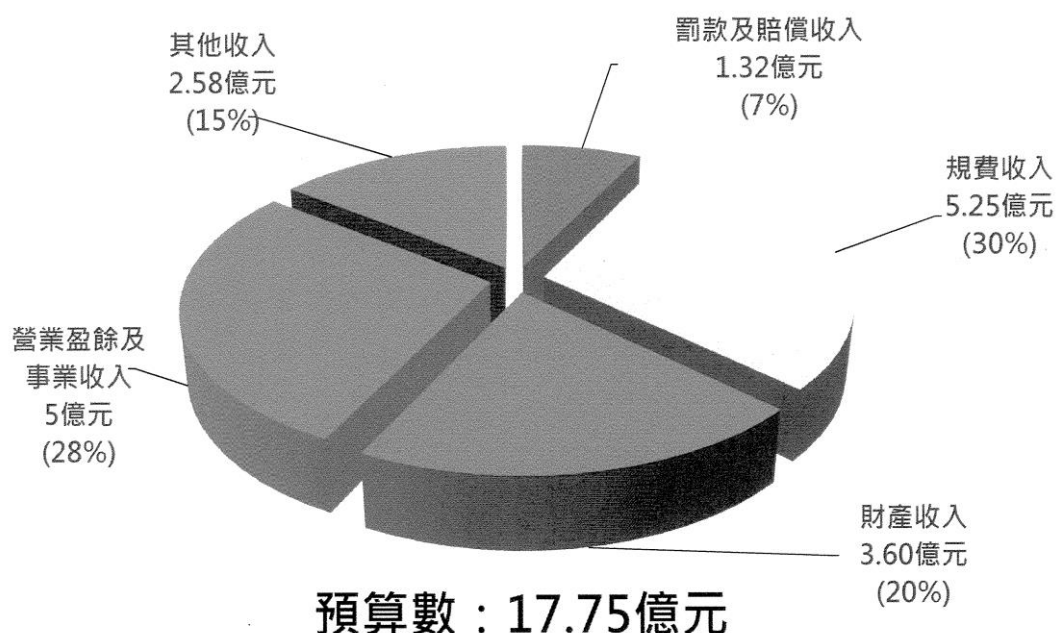


貳

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 公務預算

114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概況



5

→ 公務預算

歲入來源別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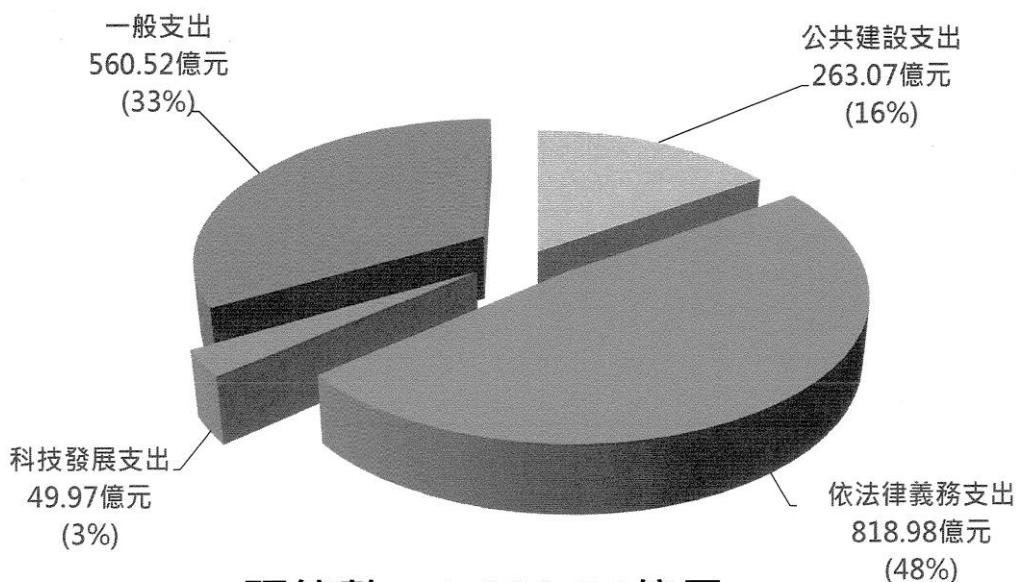
來源別名稱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農業部主管	17.75	22.53	-4.78	-21.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	1.18	0.14	11.32
規費收入	5.25	5.29	-0.04	-0.63
財產收入	3.60	3.30	0.30	9.3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	6.44	-1.44	-22.44
其他收入	2.58	6.32	-3.74	-59.20

114年度歲入編列17.75億元，較上年度減列4.78億元，主要係減列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繳庫數3.57億元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15億元。

6

→ 公務預算

114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概況



預算數：1,692.54億元

7

→ 公務預算

歲出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農業部主管	1,692.54	1,609.30	83.24	5.17
一般支出	560.52	475.21	85.31	17.95
依法律義務支出	818.98	839.06	-20.08	-2.39
公共建設支出	263.07	249.20	13.87	5.57
科技發展支出	49.97	45.83	4.14	9.02

8

→ 公務預算

一般支出比較說明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一般支出	560.52	475.21	85.31	17.95

- | | | | |
|--|---------|----------------------|--------|
| ● 減列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全數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 | 3.57億元 | ● 增列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 | 0.99億元 |
| ● 減列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 2.85億元 | ● 增列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 0.68億元 |
| ● 增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 | 29.56億元 | ● 新增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施升級計畫 | 1.74億元 |
| ● 增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 24.26億元 | | |
| ● 增列撥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 18.34億元 | | |
| ● 增列遠洋大型鮪延繩釣及魷釣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 10.37億元 | | |
| ● 增列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 | 4.00億元 | | |
| ● 增列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 1.06億元 | | |

9

→ 公務預算

依法律義務支出比較說明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依法律義務支出	818.98	839.06	-20.08	-2.39

- | | | | |
|-----------------------------------|---------|---------------------------------|---------|
| ● 減列農民健康保險112年度調增月投保金額之該年度增額負擔保險費 | 21.16億元 | ● 減列農民因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補助 | 0.57億元 |
| ● 減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16.61億元 | ● 增列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 12.51億元 |
| ● 減列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1.98億元 | ● 增列漁業用油補貼 | 5.64億元 |
| ● 減列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1.83億元 | ● 增列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 3.20億元 |
| | | ● 增列農民退休儲金政府提繳數 | 0.71億元 |

10

→ 公務預算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合計	818.98	839.06	-20.08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48.80	465.41	-16.61
(二)農民健康保險112年度調增月投保金額 之該年度增額負擔保險費	0	21.16	-21.16
(三)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27.78	29.76	-1.98
(四)農民因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 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補助	7.86	8.43	-0.57
(五)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52.08	48.88	3.20
(六)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161.75	163.58	-1.83
(七)農民退休儲金政府提繳數	31.13	30.42	0.71
(八)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39.61	27.10	12.51
(九)獎勵休漁措施	3.74	3.73	0.01
(十)漁業用油補貼	18.94	13.30	5.64
(十一)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5.00	5.00	0.00
(十二)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2.29	22.29	0.00

11

→ 公務預算

公共建設支出比較說明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公共建設支出	263.07	249.20	13.87	5.57

- | | | | |
|--|---------|-----------------------------------|--------|
| ● 減列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
長程計畫 | 26.14億元 | ● 增列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
升級計畫 | 9.29億元 |
| ● 減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
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 21.05億元 | ● 增列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
施改善計畫 | 4.79億元 |
| ● 減列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
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
量之升級計畫 | 4.28億元 | ● 增列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
升建設計畫 | 3.83億元 |
| ● 增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 18.70億元 | ● 增列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
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
畫 | 2.72億元 |
| ● 增列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
續發展計畫 | 11.89億元 | ● 增列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
設計畫 | 2.08億元 |
| ● 增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
振興計畫 | 10.42億元 | ● 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
生計畫 | 2.50億元 |

12

→ 公務預算

公共建設支出編列情形表(一)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合計	263.07	249.20	13.87
(一)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2.50	0.00	2.50
(二)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41.86	31.44	10.42
(三)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8.00	4.17	3.83
(四)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5.00	4.86	0.14
(五)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45.79	27.09	18.70
(六)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7.69	12.90	4.79
(七)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11.00	8.28	2.72
(八)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計畫	0.00	4.28	-4.28
(九)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0.50	3.21	-2.71

13

→ 公務預算

公共建設支出編列情形表(二)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十)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15.04	12.96	2.08
(十一)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5.55	4.55	1.00
(十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0.00	26.14	-26.14
(十三)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6.42	37.47	-21.05
(十四)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50.24	38.35	11.89
(十五)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18.57	9.28	9.29
(十六)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	6.50	6.80	-0.30
(十七)其他	18.41	17.42	0.99

14

→ 公務預算

科技發展支出比較說明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科技發展支出	49.97	45.83	4.14	9.02

- 減列推動農業智慧化 1.46億元
- 增列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 2.30億元
- 增列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1.91億元
- 增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0.77億元
- 增列農業電子化 0.72億元

15

→ 公務預算

科技發展支出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合計	49.97	45.83	4.14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6.77	4.86	1.91
(二)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	3.91	3.39	0.52
(三)食品科技研發	1.56	1.90	-0.34
(四)國際農業合作	1.61	1.59	0.02
(五)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20	1.06	0.14
(六)農業電子化	1.38	0.66	0.72
(七)農糧作物生產與環境科技研發	8.59	8.60	-0.01
(八)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5.54	5.89	-0.35
(九)漁業科技研發	2.82	2.96	-0.14
(十)林業科技研發	2.30	2.24	0.06
(十一)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3.36	2.59	0.77
(十二)推動農業智慧化	2.74	4.20	-1.46
(十三)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	8.19	5.89	2.30

16

→ 附屬單位預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案	比較		增減說明
			金額	%	
基金來源	464.45	403.22	61.23	15.19	主要係公庫增列撥充農發基金及農損基金。
基金用途	611.62	555.26	56.36	10.15	主要係增列糧政業務計畫12.36億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2.51億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10.02億元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8.60億元等經費。
本期賸餘(短絀)	-147.17	-152.04	4.87	-3.21	

- 114年度基金來源464.45億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372.53億元。
- 114年度基金用途611.62億元，包括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計畫。

17

→ 附屬單位預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分基金名稱	114年度預算案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4)	賸餘 (短絀) (3)-(4)
	業務收入 (1)	公庫撥款 (2)	小計 (3)=(1)+(2)		
合計	91.92	372.53	464.45	611.62	-147.17
農業發展基金	63.32	173.99	237.31	229.53	7.78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31	158.93	170.24	169.14	1.10
農村再生基金	0.10	-	0.10	156.27	-156.1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7.18	-	17.18	17.02	0.16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	39.61	39.61	39.61	-
漁業發展基金	0.01	-	0.01	0.05	-0.04

18

→ 附屬單位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案	比較	
			金額	%
基金來源	237.31	208.35	28.96	13.90
基金用途	229.53	213.20	16.33	7.66
本期賸餘(短絀)	7.78	-4.85	12.63	-260.77

- 114年度基金來源237.3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8.96億元：主要係增列公庫撥款收入29.56億元。
- 114年度基金用途229.53億元：主要辦理糧政業務153.78億元、農貸利息差額補貼30.04億元、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14.96億元、農業保險11.30億元、農漁民子女就學金8.25億元及產銷調節5.66億元等。
- 基金用途較上年度增加16.33億元：主要係增列糧政業務12.36億元等(含1集2轉3加3政策之3加3計8.4億元)。

19

→ 附屬單位預算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案	比較	
			金額	%
基金來源	170.24	151.52	18.72	12.35
基金用途	169.14	150.50	18.64	12.38
本期賸餘(短絀)	1.10	1.02	0.08	8.28

- 114年度基金來源170.2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8.72億元：主要係增列公庫撥款收入18.34億元。
- 114年度基金用途169.14億元：主要辦理綠色環境給付118.39億元(包括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50.19億元(包括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等)。
- 基金用途較上年度增加18.64億元：主要係增列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10.02億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8.6億元等(含1集2轉3加3政策之1集2轉計8.1億元)。

20

→ 附屬單位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案	比較	
			金額	%
基金來源	0.10	0.10	0.00	0.00
基金用途	156.27	149.15	7.12	4.77
本期賸餘(短絀)	-156.17	-149.05	-7.12	-4.77

- 114年度基金用途156.27億元：主要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22.45億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133.82億元。
- 基金用途較上年度增加7.12億元：
 - 1.增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5.74億元。
 - 2.增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1.38億元。

21

→ 附屬單位預算

林務、天災及漁發基金

單位：億元

分基金名稱	114年度預算案			主要業務
	基金來源 (1)	基金用途 (2)	賸餘(短絀) (1)-(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7.18	17.02	0.16	森林遊樂場域及林業鐵路之經營管理，持續辦理造林及竹林更新獎勵。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39.61	39.61	-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漁業發展基金	0.01	0.05	-0.04	獎勵上漁船服務及改善漁業通訊設備等。

22

→ 附屬單位預算

農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1/2}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案	比較		增減說明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5.50	5.32	0.18	3.51	
業務收入	5.31	5.17	0.14	2.88	主要係增列土地租金收入。
業務外收入	0.19	0.15	0.04	24.75	主要係增列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業務總支出	6.66	6.43	0.23	3.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3	6.10	0.23	3.79	主要係增列折舊費用。
業務外費用	0.33	0.33	-0.00	-0.33	
本期賸餘(短絀)	-1.16	-1.11	-0.05	3.94	

- 114年度業務總收入5.50億元：主要係銷貨收入及租金收入。
- 114年度業務總支出6.66億元：主要係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
- 預估114年底基金淨值41.35億元。

23

→ 附屬單位預算

農業作業基金^{2/2}

單位：億元

分基金名稱	114年度預算案				主要業務
	收入 (1)	支出 (2)	賸餘(短絀) (1)-(2)	淨值	
合計	5.50	6.66	-1.16	41.35	
種苗改良繁殖 作業基金	0.86	0.81	0.05	10.20	配合政策產銷作物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
畜產改良作業 基金	1.80	1.71	0.09	6.96	畜禽品種改良與繁殖推廣，產銷各項畜禽及飼料作物。
農業科技園區 作業基金	2.84	4.14	-1.30	24.19	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徵購及管理事項。

24

→ 附屬單位預算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1/3}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案	比較		增減說明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108.30	99.94	8.36	8.36	
業務收入	60.88	58.62	2.26	3.86	主要係增列政府補助農田水利事業及調度水收入等。
業務外收入	47.42	41.32	6.10	14.75	主要係增列利息收入、處分非事業用土地贖餘及財產租金收入。
業務總支出	128.66	127.33	1.33	1.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6.00	124.31	1.69	1.36	主要係增列折舊費用。
業務外費用	2.66	3.02	-0.36	-11.92	
本期贖餘(短絀)	-20.36	-27.39	7.03	-25.65	

- 114年度業務總收入108.30億元：主要係政府補助及水利設備使用費收入。
- 114年度業務總支出128.66億元：主要係用人、設施維護及折舊等費用。
- 預估114年底基金淨值4,144.75億元。

25

→ 附屬單位預算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3}

單位：億元

母基金/分基金 名稱	114年度預算案			
	收入 (1)	支出 (2)	贖餘(短絀) (1)-(2)	淨值
合計	108.30	128.66	-20.36	4,144.75
母基金	0.13	0.05	0.08	3.78
宜蘭	2.80	4.98	-2.18	128.97
北基	1.39	1.35	0.04	19.08
桃園	14.29	14.09	0.2	696.38
石門	5.32	5.35	-0.03	208.02
新竹	3.45	3.64	-0.19	117.44
苗栗	3.25	3.78	-0.53	91.11
臺中	8.91	12.89	-3.98	415.59
南投	2.31	3.88	-1.57	65.12

26

→ 附屬單位預算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3/3}

單位：億元

分基金名稱	114年度預算案			
	收入 (1)	支出 (2)	賸餘(短絀) (1)-(2)	淨值
彰化	9.27	11.17	-1.9	315.38
雲林	11.58	15.00	-3.42	339.46
嘉南	18.62	24.16	-5.54	518.32
高雄	8.19	9.98	-1.79	347.41
屏東	3.90	6.24	-2.34	96.35
臺東	2.25	3.10	-0.85	36.66
花蓮	1.92	3.04	-1.12	32.70
七星	3.84	2.77	1.07	154.77
瑠公	6.88	3.19	3.69	558.21

27

→ 附屬單位預算

農民退休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4年度 預算案	113年度 預算案	比較		增減說明
			金額	%	
總收入	7.28	5.08	2.2	43.36	主要係增列投資 業務收入。
總支出	255.5萬元	159.6萬元	95.9萬元	60.09	主要係增列投資 業務成本。
本期賸餘(短絀)	7.25	5.06	2.19	43.30	
退休儲金收繳	62.27	60.85	1.42	2.34	
退休儲金給付	2.41	1.30	1.11	85.98	

- 114年度總收入7.28億元：主要係投資業務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
- 114年度總支出255.5萬元：主要係投資業務成本。
- 預估114年底基金淨值288.36億元。

28

參

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公務預算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累計 分配數	累計 執行數	執行率(%)
歲入	22.53	20.58	23.10	112.24
歲出	1,609.30	1,422.59	1,284.39	90.29

→ 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	403.22	379.81	387.74	102.09
基金用途	555.26	399.91	376.61	94.17
農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	5.32	4.29	4.31	100.41
業務總支出	6.43	5.22	4.86	93.17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	99.94	82.94	99.64	120.13
業務總支出	127.33	105.24	86.59	82.28

31

肆

結語

- 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政策作為，以多元輔導協助產業升級並提升競爭力，逐步落實智慧韌性、永續安心的農業，推動農業穩健向前行。
-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農政業務的關懷、支持，以及不餘遺力照顧農漁民的權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期盼共同達成農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32

主席：好，部長請回座。

在場委員已足 3 人，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我們就確定上次議事錄。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主席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為了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以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的公平性和不要影響下一位委員發言權益，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結束之後，本席會立即請質詢委員停止質詢，請各位委員能夠充分配合，感謝。

第一位委員質詢，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9 時 24 分）好，有請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部長，您的結語說：農業部將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政策作為，以多元輔導協助產業升級並提升競爭力，落實智慧韌性，永續安心的農業。你現在真的有照這樣做嗎？沒有。我們來看新聞就好，隨便爬梳，關心農業，高麗菜生產紫爆了，又在循環了，臺灣農業生產的悲慘循環又開始了，年復一年，宣示著冬季菜土菜金的新循環開始，每年固定的故事。本席年復一年的提醒，做了 7 屆的立委，24 年的服務，每一年都在講，這幾年、從上一屆的立委，這四年多來我一直在講智慧農業，從農業部開始就要智慧管理。有啦，你們現在有做啦，在陳吉仲時代有做了一個平臺，離智慧化的管理還差得遠啦！本席也一直倡議，如何解決菜土菜金，所有產銷資訊，能夠從部本部、從拍賣市場、從各縣市政府跟農漁會及各合作社整合在一塊，你願不願支持？第一步，硬體建設要不要改進？你們也不要，所以你這個部長，我都不曉得你在做什麼，任何一個人去做這個部長，下面的一個基層文官都可以做得很好，他就照著既有的政策去執行就好。

現在、此時此刻，卓院長很明確的跟各界講，我們要 AI、我們要智慧化，現在所有的各產業，我們看經濟部就好，在製造業、服務業，所有各部會，只有農業部沒有做兩件事情，第一個，智慧 AI 導入。智慧化已經是一個概念，如何在算力的導入當中提升我們的生產良率，提升我們的品質；第二個，節能減碳。就在做這兩件事情而已，農業部有做嗎？沒有，導致 12 月到 2 月的高麗菜紫爆，今年 3 月到 5 月香蕉過剩，整年度的雞蛋生產過剩，只要颱風，香菜就動輒每斤就六、七百塊。你一定會說這個是颱風，我們政府、農業部的政策就是要避險，也許在那個……不是也許，是一定，既然遇到這樣的情形香菜就會大漲，雖然它很小量，可是遇到颱風就會發生，那你可不可以用溫室？你要分流啊！溫室的種植啊！

另外，「班班有石斑」，這是為了因應什麼？難道你們真的有這個前瞻性嗎？是因為中國禁止進口我們的石斑。「班班有鮮奶」，難道是因為你們真的要保護國內的酪農嗎？是因為我們面對了紐西蘭的鮮奶免關稅，到現在還是用保久乳在替代！最好笑的是，你們現在說不勉強、不勉強各個學校去做班班有鮮奶，因為酪農本身的量體不夠，你也必須用替代的保久乳。所以這在在顯示我們農業政策缺乏產業戰略規劃，你們都只有應急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根本不

想導入 AI。現在連國防部，他們是多麼精進在科技國防，全部的部會，就只有農業部最落伍。

我們來看走過口蹄疫之後的疫情管制。關於口蹄疫，去年拔針一定要一年，現在我們有市場，本席認為，如果養豬業要真的有國家隊，在國際市場上能夠再現風華，AI 基因定序的基因農業，兩件事情，基因定序是一件事情，用 AI 來匹配基因定序又是一個技術，這應該導入我們的養豬業。好，我們來看美國、丹麥、英國的例子，美國每頭豬的養殖過程能夠降 7.7% 的碳排；丹麥每頭豬的生產效益可以增加 30%，減碳 26%；英國是每頭豬增加 35% 的遺傳增進率，減碳 10%，這不是講養豬的環境，這部分等一下我後面會講。

在養豬本身，英國說 2050 年要減碳 80%，這當中的技術在哪裡？為什麼它能夠增加豬的生產效率？為什麼它能夠做到豬本身生產的減碳？它做到了飼料換肉率的提高；做到了食性好的種源；在品種的挑選上，做到了體型佳種源的篩選，所以才能夠達成縮短飼育週期的目標，養的期間短，而且每個飼料都可以高單位的吸收，能夠吃少而且養肉快，這樣的品種又愛吃，食慾又很好，當然牠長肉就會快，所以本席認為，今天我們的養豬國家隊如果真的要立足臺灣、放眼全球，再次的拓展國際市場，全基因體 AI 育種，整個全部的基因定序，然後我們的 AI 育種才有可能永續增值、重返光榮，這才會達成我們的糧食安全、環境永續、整體健康，我講的整體健康是豬健康、人健康及環境健康。

再來，這是一件多麼美好的事情，但這是民間自主來做，就是臺灣特色農業的榮耀，找回美味的種源。黑豬肉是臺灣人的味、是臺灣人的飲食印象，但是基因不純使得臺灣市場上的黑豬存在三個問題，第一個，外表性狀差異大；第二個，生長效率不一；第三個，品質規格不易控管，所以我們當然很難走向高品質的國際市場，這家民間公司透過基因定序的技術，找回了臺灣原生種黑豬的 DNA 種源，成為我們初始的目標。

牠就命名為平埔黑豬，這是由春發成畜牧場與臺大動科系、畜產試驗所，在此要給我們畜產試驗所獎勵一下，然後還有屏科大等多個教育、政府單位共同合作，經過 15 年成功選育出的品種，這是臺灣首個民間自行育種，而且是基因定序育種並取得品種認證，這個很重要，而且讓人很驕傲，我們有自己的品種權，像台糖今年 10 月花了 4 個億，進口了 1,000 頭豬，種源全部都是進口的，難道臺灣沒有辦法自己產生嗎？當然有，我們民間做出來了！

這樣的豬種有什麼好處？牠能夠適應臺灣亞熱帶氣候，且肉質與伊比利豬不相上下，伊比利豬是世界最好的豬，算是數一數二的。再來，其嫩度、甜度優於市售白豬，包含進口豬的部分。

接著看國產豬的過去跟現在，過去 1997 年口蹄疫爆發之前，我國出口日本 20 萬公噸以上的豬肉。主席，不好意思，讓本席再多一些時間來闡述。

主席：1 分鐘，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1 分鐘，謝謝。就農業部過去的養豬效益，1996 年我們豬價每公斤 58 元，當時出口日本每公斤豬肉是 152 元；2021 年我們不能出口，但是我們每公斤價格提升到 76.7 元，就在這個時候，各國輸入日本的價格並不高於每公斤 150 塊；臺灣在今年 7 月 1 號解除臺灣口蹄疫疫區限制，但臺灣豬肉的優勢已經不再了，當我的豬價從 1996 年每公斤 58 元提升到 2021 年

的每公斤 76.7 元，但是進口日本的價格有沒有變？沒變！那你說我們怎麼可能有競爭力？

走過口蹄疫之後，我們如何強化養豬的產業競爭力？提升我國豬隻跟豬肉產品競爭力，開啟國際合作新契機為當務之急。本席要講的是，今天講到國際合作，如果我們臺灣種豬能夠導入 AI，而且用 AI 來做基因定序、純化品種，它一定有一個特色，耐濕、耐熱，我們是亞熱帶，當然豬有個特性，冬天很難生長，但我們卻有辦法在亞熱帶養並出口到熱帶國家，像泰國、柬埔寨、越南……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 1 分鐘。

主席：林委員，這個不能再延長，因為有 3 位委員在等。

林委員岱樺：好，我就再批評一下農業部好了，請你們看一下 pig333，連國外都把我們的豬給分析出來，即我們的豬價為什麼貴？我們的飼料成本貴……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林委員岱樺：你看這是全世界的成本，每公斤豬肉生產成本最高的就是臺灣！請去看看這個期刊。

好，產業政策沒有就算了。本席主張，第一個，由國營事業台糖開始，展開我國的豬隻基因定序，藉由國營事業的競爭力提升，刺激整體豬隻畜產產業升級。第二個，比照台糖東海豐計畫，東海豐你們只做什麼？你們只做能源政策，不是做產業政策……

主席：林委員，時間超出很多了。

林委員岱樺：他們用豬的排泄物來做沼氣發電，這叫做能源政策，不是農業政策，所以部長，針對本席的建議，是不是 1 個月內提供本席相關資料？

陳部長駿季：有關於數位育種的部分，我們會在 1 個月內提供，但是國營事業台糖是經濟部所管，不是農業部所管……

林委員岱樺：你們要協調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一起來協助。

林委員岱樺：他們那個花了六個多億，哪一個民間農業可以花六個多億來處理那個水簾的問題？所以部長太落伍了，請你支持我們卓院長的 AI 內閣。

主席：好，謝謝，官員請回座。

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一下陳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部長，我今天有三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我想讓您回答一下，國民黨的委員說，你們宣傳的預算經費，農業部是排名前三名，這是不是又要來搞大內宣？可是我認真看了一下農業部的預算編列，其實跟去年是一樣的，都是 1.4 億，也沒有特別增加；內政部大概增加比較多，所以，部長，我還是讓您簡單說明一下，你們今年的行銷預算準備拿來做什麼？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相關媒宣的部分，我們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我們農業部門從山上森

林防火的部分，需要不斷宣導以外，相關病蟲害的防檢疫，特別是疫病的部分，從邊境、從機場……

邱委員議瑩：就像你們在宣導臺灣的防疫，比方說為防止非洲豬瘟，禁止大家帶豬肉，在機場進行宣導等等，這些都在你們所有的宣傳經費裡頭。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包含我們農產品行銷跟市場開拓的宣傳？

陳部長駿季：這個也有包括，特別是現在在國外的時候，我們希望透過通路的確認，在國外行銷上更加大力道去處理。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是覺得，如果單就預算數字來看，其實你們跟去年是差不多，但我覺得幾個重要的大項，我認為農業部可能還要再說明，不要讓人家說你們都是拿來做大內宣、拿來買網軍，其實農業部也不需要去買網軍，我們臺灣的農產要外銷、臺灣的農產要開拓市場、臺灣的農產要宣傳，甚至很多防疫的觀念要宣傳，其實都是需要靠這個經費的。

陳部長駿季：是的。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個部分農業部應該可以好好的去做一些宣傳，就像我上次跟您提到，現在臺灣的優質米已經賣到日本去了，在日本的超市就可以買得到，而且價格比日本產的米便宜兩成，口感跟日本的國產米是一模一樣的，如果這個部分農業部能夠大量宣傳的話，我覺得對於臺灣國產米的外銷市場，其實是大有幫助的，部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

陳部長駿季：我非常同意，特別是國際行銷，把我們優質米的部分，上次也說過了，明年 1 月份日本會組團來臺，針對米還有其他的農產品，做一個契約性的採購，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能夠讓我們的國產農產品銷到國外去。

邱委員議瑩：當然不只米，比如臺灣的荔枝、芭樂等等……

陳部長駿季：在不同季節有不同的農產品。

邱委員議瑩：在外銷的產量上面、市場上面，我覺得都應該要多方的宣傳。

接下來要跟您請教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一直很努力的在推農退儲金、退休儲金這個制度，可是，部長，我們現在這樣推了兩年多，整個儲金制度的參與比率其實還是偏低，到底是大家不知道，還是大家沒意願，還是不知道再加上沒意願，加上沒宣傳，所以造成參與的比率偏低？農業部有沒有什麼改進之道？你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提升參與退休儲金制度的比率？

陳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因為這個三成本身，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會精準的行銷，特別是退休儲金的部分，越早投保，退休以後領得越多。

邱委員議瑩：可是，部長，很多年輕人第一個他不知道他能夠從農多久，第二個他如果沒有收入，就沒有錢、沒有誘因想要加入退休儲金制度，所以在誘因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再增加一些？比如已經在農會有農保資格的，我們確認他從農，事先提撥一筆基金或者提撥一筆預算在他的儲金帳戶裡頭，也告訴他農退儲金其實不用擔心未來可能會像勞保破產等等，或者是把它列為其他的社會福利保險制度預算？有沒有可能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去提升這麼好的農退儲金制度的加保比率？有沒有考慮過用其他的方式去提高？

陳部長駿季：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曾經做內部討論，牽涉到一些規定的部分，就是我預撥一些錢進入他的帳戶，但是不是他可以用的，這個部分我們都在規劃；另外，我們現在鎖定的對象是有一些從軍中退休的人，這些人已經從過往的百分之三十幾拉到百分之六十幾了。所以我們會從整個從農的結構裡面去找到一些他不了解的地方，加強宣導，也包括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有沒有可能用一些誘因讓他能夠更直接的加進來而不會擔心，我想我們後續會來看看怎麼樣處理。

邱委員議瑩：對，我想就算一個好的政策，如果沒有人來參與、沒有人來投入，其實這個好的政策也都是枉然。農退儲金制度我們推了這麼久，好不容易修法通過，好不容易上路了，我覺得這個制度尤其對於青農幫助是最大的，未來到他年老退休的時候，他就會有一筆固定的金額，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農業部再多加強一點力道，跟各地區的不管是合作社，不管是農會，或者是各地方政府的農業局，都應該要去加強對於農民在這一方面的宣導，讓他們了解這個退休儲金制度對每一個農民的保障跟好處，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

第三個問題，部長，您大概知道你們的免登資材跟生物農藥的預算，其實每一年都編得很少，112 年編了七千多萬，到最後的總執行大概是 1 億 796 萬元，高雄市大概只有分到 837 萬，今年 113 年更少，你們的預算只有六千一百四十幾萬，高雄市只獲得 492 萬的補助，明年的預算有稍微多了一點點，九千多萬，但是，部長您知道嗎？這個預算下去，其實大概前三個月就全部領完了，就沒錢了，你們的防檢署沒有錢、也沒有追加預算再去補助給農民申請這些免登資材跟生物農藥，那這個東西到底重不重要？在我們未來所謂的友善環境耕作項目裡頭，它是重要的，可是你們今年編列的預算其實還是不夠多，有沒有可能考慮在年中的時候在你的預算裡如何去勻支，能夠把推廣免登資材跟生物農藥的這件事情，更廣泛的推行下去？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其實我們一直在跟防檢署討論，114 年九千多萬，我相信明年年度我會再用其他的經費去挹注，因為免登資材、生物農藥的部分是有機友善非常重要的農藥替代品，特別是在農藥風險十年減半非常重要的，所以後續我們會用專案的方式報院提出一個四年期計畫，這樣它的經費比較能夠確定。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其實我還蠻關心的，我覺得友善環境其實很重要，我認為如果 114 年的預算你只這樣編的話，我希望 115 年的預算能夠大幅的增加。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提，謝謝。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部長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陳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因為 114 年中央政府的媒體預算宣傳費高達 25.88 億元，比上一個年度增加 65%，漲幅非常的多，可是我看到農業部的媒體宣傳預算是持平，但在各部會當中還是排名前五

大，將近有一億九千多萬元，其中包括農業特別基金的收入有四千七百九十九萬多元，我覺得在這部分，為什麼大家會拿放大鏡來檢視中央政府的宣傳預算？是因為 1450 之前發生的單位就是在農業部這邊，雖然當時不是你當部長，這個事情確實讓大家覺得中央政府用媒體宣傳預算來養網軍、養小編，所以大家就拿放大鏡來檢視。剛剛你有稍微做一下簡單的回應，所以我就先不繼續問這個部分，因為你一定可以講很多關於宣傳用在哪裡，比方從林業署到豬肉等等一大堆。可是我簡單看了一下，包括 114 年度農業部的農業管理科目，有一項辦理科技管理宣傳費就有五百多萬，然後農糧署農糧管理也有一個辦理農業資源管理宣傳費也是五百多萬，就只要加一個管理就幾百萬、幾百萬的宣傳費用，您可不可以針對這兩個部分簡單做一個說明？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有關於科技研發成果的發表，那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農業部門大概有 16 個試驗單位，這些成果我們會定期的對外宣導，讓農民了解。

鄭委員正鈐：OK，部長，我理解，其實這跟我想像你會回答的方式是一樣的，可是立法院預算中心也特別指出，農業部的媒體宣傳費用高度集中，而且多採限制性招標，在 110 年到 112 年的媒宣費用裡面，前十大廠商有六家年年重複，在各部會裡面是最嚴重的。部長，我想請問你，你知道這六家年年重複的媒體是哪六家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據我手邊的資料，我們今年度有關媒體宣傳總共有八家，這八家包括了臺視、華視、年代、三立、東森、民視、中廣跟凱絡。

鄭委員正鈐：是八家年年重複？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說以今年度來講，並沒有去比對上一年度的，相對來講，我們的媒體預算有八家，我覺得並不是集中在一家或兩家。

鄭委員正鈐：OK，重點還是用限制性招標，年年重複，而且預算中心這邊都直接算出來，就是年年重複的這六家廠商，他只講六家，你現在講八家，那可能是有兩家沒有年年重複，只有兩家沒有年年重複，有六家是年年重複，而且幾乎占了整個農業部媒宣費用的四成以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根據政府採購法，我想要跟委員解釋……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部長駿季：所謂的限制性招標不是就是一家或者……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這部分我們都理解，我只是覺得，我們預算中心會特別提到有這樣的狀態、現象，就是希望避免接下來我們還是不斷用限制性招標，然後讓特定的幾家媒體不斷去宣傳。我想媒體的宣傳應該要廣，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完全同意，了解。

鄭委員正鈐：你一定也同意，媒體宣傳要廣。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你不斷讓特定媒體宣傳的時候就不會廣，所以我們希望明年的媒宣費用，限制性招標是不是可以限制在十分之一以下？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重新針對委員的意見去檢討，第一個，我們一定不能就只針對特定的幾個媒體，因為這樣它的傳播管道會比較狹隘，我們一定會擴大……

鄭委員正鈐：是，這個是我提的問題，因為特定媒體的傳播範圍會比較狹隘，所以我們才希望它能夠更寬廣。既然現在預算中心已經提出有六家媒體年年重複，占據農業部四成以上的媒體宣傳費用，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改善這部分。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改善。

鄭委員正鈐：好，這部分我就繼續追蹤，因為 1450 就是從農業部這邊起來的，讓農業部不斷背負養小編、養網軍的包袱。當時不是你當部長，我也希望就這個事情農業部能夠慢慢洗刷掉，不要現在人家講到網軍就講到 1450，講到 1450 就講到農業部，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好，我們會檢討。

鄭委員正鈐：好。接下來我想問紅火蟻的部分，就是有關紅火蟻南防線，當時防治中心的定義是在什麼地方？

陳部長駿季：在苗栗，頭前溪那邊，對。

鄭委員正鈐：頭前溪在新竹，不是苗栗。

陳部長駿季：我說我們的最南線是在苗栗，然後防禦線是在頭前溪。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整個新竹市有三個區域都在紅火蟻的肆虐範圍中，針對這個部分後續怎麼做，請給本席一個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簡單講，針對比較是人跟人混在一起的這些區域，包括台 68 線步道，還有南寮漁港的部分，我們會加強。

鄭委員正鈐：OK。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會後再給您相關資料。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現在整個新竹市市區也有很多紅火蟻肆虐的區域。

陳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在市區都已經非常普遍。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鄭委員正鈐：之後讓本席了解一下，你們在整個新竹市要怎麼防範及後續救治，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會請同仁到您辦公室報告，並把相關的資料給您。

鄭委員正鈐：好。接下來問一下，現行農業金庫的獨立董事是怎麼提名？

陳部長駿季：現行的獨立董事是由農業部推薦，然後由農業金庫那邊經過股東會討論。

鄭委員正鈐：目前整個農業金庫的獨立董事，基本上就等於是農業部直接推薦？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可是整個泛官股部分，在農業金庫當中只占了 41.62% 股權，包括農業部 37.59%，農業信保基金的 4.03%，其他部分其實是泛農漁會的體系，占了 58.33%，將近六成，但農漁會體系將近六成的股份，卻沒有辦法推薦獨董，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農業金庫不是一般公開發行的公司，它本身是農會的上級單位……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部長駿季：同樣是督導，更重要的是它負責整個農業的金融體系，包括所有農民貸款的支撐……

鄭委員正鈐：是，部長，我想只要是公司體系，基本上按照公司法去做就不會有問題。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我們按照公司法去做就不會有問題，所以本席希望農業金庫獨董的部分也能夠比照公司法，改採候選人的提名制度，只要有 1% 以上的股份，就有權利去提名、推薦。至於董事會到時候怎麼決定，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至少不要剝奪這些股東的提名權。有沒有辦法按照公司法去做農業金庫的管理？

陳部長駿季：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因為農業金庫跟一般的公司不一樣，它肩負了很多農業金融的政策，如果純粹讓股東提名，會導致後續的……

鄭委員正鈐：董事會這邊還是有最後決定的狀態，我覺得只要是公司的組織，按照公司法去做就不會有錯。你要另外把農業金庫的內稽、內控管理方式去獨立化的時候，那也要於法有據，我們希望能夠按照公司法做。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

部長，這個部分實在要跟鄭委員詳細說明一下，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9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每次在質詢當中都跟您在討論一個叫制度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從過去到現在，不論是農業的災損、漁業的災損或畜牧的災損，其實每一次颱風過後，尤其今年又特別，今年的特別在於到了 11 月還有這些怪颱。除了第一次的康芮之後，大家認為可能就這樣結束了，沒有！還連 4 個颱風共伴，當然它們會不會互相影響我們不了解，因為那是大氣象的狀態，可是勢必一定會對臺灣，不論有沒有直撲，畢竟它還會有一些氣流的影響。所以基本上從康芮一直到現在，你知道我們是持續災損，不是延遲性的，是持續性災損。

陳部長駿季：連續性的。

陳委員亭妃：這很恐怖，你看從康芮開始，下大雨，所有農作物浸在水裡，之後又加上 4 個颱風共伴，所有的氣流影響，雨勢也沒有停過，等於是整個農作物完全都被水浸泡著。像番茄、玉米，像當初我們第一時間去看的洋香瓜、紅蔥頭，還有現在的蕎麥、黑豆，可是臺南市政府還有多少還沒報，我們不知道、不清楚，我們是一樣一樣追喔！所以部長，制度很重要，颱風過後，是不是我們在 SOP 的第一關，應該要求農業局要求各區公所針對農民的損害趕快做速報，這是第一關。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結果是讓農民不知道怎麼辦，我相信絕對不只臺南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絕對都是這樣，因為過去我們都做得太快了。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中央做得太快，直接公告，大家就覺得好像都是這個樣子，錯了！因為當時是全面性致災，所以有辦法第一時間全面性公告，可是在各地方，像在臺南，第一時間、11 月 1 日，部長，你還可以看你的 LINE，你的第一通、一大早還沒開會之前就接到我的電話，我跟你講蚵棚的問題、我跟你講我們各品項的災損狀況。因為是各品項，沒辦法一致性地說哪一個農作物、哪一個品項受損比較嚴重，沒有辦法。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當時就是拜託部長要趕快要求各區公所做速報、去了解，但是你看，從康芮到現在，只有胡麻完成公告，其他的像洋香瓜、紅蔥頭是已經達災損標準，但還沒公告，因為他們還要再開會，要報資料上來。洋香瓜、紅蔥頭這個都是第一時間就已經致災嚴重的，我不知道是誰發生問題，是市政府發生問題？還是農業部不積極？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也順便讓所有的人，包括媒體朋友知道，其實天然災害救助的標準是由地方公所去速報，速報了以後，確定它的致災程度，然後由公所確認以後提報到縣府，縣府提報到農業部，農業部再公告，這是標準的流程；但是因為大面積的致災，農業部在第一時間就啟動我們的分署、改良場所跟漁業署的部分去看，我們就採用主動公告，可是主動公告的過程，我們也發現部分的縣市，包括臺南還有其他縣市，公所就變成不怎麼想要去看。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我們都清楚，所以我為什麼一直請你把事情的 SOP 講清楚。

陳部長駿季：這個 SOP 已經在那邊了，我們也要求……

陳委員亭妃：就在那邊，問題是你沒有要求嘛！大家都地方看中央、中央看地方，誰受害？農民受害。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大家都沒有想到農民受損之後，他的農作物致災，如果沒有趕快清理、翻耕，那些東西……

陳部長駿季：他後面的損失更嚴重。

陳委員亭妃：更嚴重啊！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它會造成下一季的收成有問題，如果整個造成菌的影響，那不是我們能夠去思考的。農民都是第一時間處理，以洋香瓜為例，那一天 11 月 1 號，早上立法院甲動，下午我去看的時候，他們已經翻過一遍了，他們已經趕快在處理了。我問他們怎麼這麼快？他們回我說：委員，如果沒趕快處理的話，有可能下一季就發生問題了。這是農民的心聲啊！我們公務人員呢？是這樣的想法嗎？不是。部長，我們一直關心農民，可是農民的感受度很清楚，洋香瓜跟紅蔥頭到目前為止，康芮從 10 月 30 號一直到現在，多久了？

陳部長駿季：差不多一個多月，應該有一個多月。

陳委員亭妃：還沒啦！還沒一個多月，大概半個月，康芮是 10 月底嘛！

陳部長駿季：有三個禮拜左右。

陳委員亭妃：對啊！到現在只有胡麻公告。好，洋香瓜、紅蔥頭已經達災損，北門區、將軍區，這是我去撈的資料，也要謝謝農糧署，在我們催的時候有去瞭解，現在有一些問題，我剛好要跟部長說。洋香瓜在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有達到整個綜合評估的救助標準，現在在陳核當中；紅蔥頭也是，安南區、七股有符合救助標準，目前在陳核中，趕快公告。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立即跟臺南市政府聯繫，以後也是一樣，一旦發生以後，我們會要求市政府一定要第一時間去處理。

陳委員亭妃：好，部長，這部分已經確認了，趕快公告。再來是番茄、玉米、蕎麥跟黑豆，這個都是持續性的致災，像蕎麥、黑豆，蕎麥是六甲區、官田區；黑豆是柳營區、官田區、北門區，到底這個部分致災的狀況如何，趕快速報，居然還有區公所拿 3 月份的資料給你們，你們知不知道？很誇張啦！

陳部長駿季：這個番茄的情況，今天他們跟我們回報，今天會去會勘……

陳委員亭妃：真的很誇張。部長，因為共伴的四個颱風，從康芮一直到現在都是持續性的，現在趕快叫他們提報，趕快速報，瞭解整個狀況，都已經泡在水裡兩、三個禮拜了，說那個可以活，我都不相信。再來，番茄的部分是鹽水、將軍、北門、官田、永康，也趕快處理，有些都還沒有速報，從我得到的訊息、農民給我陳情，我一個一個追，有很多都還沒有速報；還有食用玉米，整個狀況都不一樣，山上、將軍、佳里、西港、麻豆，拜託部長，請你趕快跟農業局說，請區公所趕快速報，我們趕快把它彙整起來，該給人家的災損公告，就趕快災損公告。一個重點就是洋香瓜跟紅蔥頭，拜託部長趕快公告，因為這個已經都達到致災標準了，其他的部分要求各區公所趕快速報，再拜託。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儘速跟臺南市政府聯絡。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請部長儘速跟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聯絡，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早安。你知道現在氣候變遷，你說要提高我們的農業韌性，現在臺北大家在穿毛衣，你知道彰化或者是更南部，現在是大太陽，代表了氣候、環境的改變對農業的影響非常大，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過去以來，我們強力在支持農業部的科技發展預算，但是我發現在我們大力支持，希望科技發展可以協助農業生產的時候，但是在農民端發生了一個問題，所有的科技發展都協助所有農機具相關的業者，對於真正農民生產的收益，他們覺得沒有辦法提高，這要怎麼解決？

陳部長駿季：我想可能委員誤會了，科技發展不是只有農機具，從品種開發、栽培技術、改良跟採

收後的處理，農機的研究只是一小部分而已，並不是代表全部。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但是從農民所接觸的生產機械，就是他們接觸的所有部分，不管是肥料也好，或者是種苗也好，他們會認為其生產成本因為技術的提高而增加，而他們的收入卻沒有因此成本的增加而有大幅度的提升，這要怎麼解決？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要分兩個部分，品種的開發，我們試驗單位會根據氣候變遷、一些耐候性的品種；而品種的推廣，我們儘可能用推廣跟授權的方式處理；栽培技術的改良，我們有農民學院，還有非常多的說明會，會透過產銷班來溝通，這部分我們持續在做。比較重要的就是實質地透過省工機械的部分，因為我們有補助，所以農民就比較有感，對於技術的導入，他比較無感。

謝委員衣鳳：對！他會認為你補助的是機械。

陳部長駿季：對，是。

謝委員衣鳳：就如同我跟你說的，當我們在推動養牛產業全面升級的過程當中，讓整體技術以及設備升級，但對於酪農業者，也許他們會認為是他們的生產成本，就是那些機具業者的成本相對提高，造成他們成本也提高，但可能在我們需求不夠的情況下，又導致他們沒有辦法獲得相當的收益，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這部分我們一直有在稽核，通常我們補助下去，農機具的價格就變高了、就被稀釋了，所以在前端的市售價格，我們會不斷地去稽核跟滾動檢討，不要因為我們補助了 50%，結果整個售價也提高了 40%，對農民來講也是一種負擔啦！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儘量去稽核相關的市售部分。

謝委員衣鳳：這個問題很大啊！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

謝委員衣鳳：今天我們審查預算，我們一直在協助農業部的預算，因為我們希望農業部不管是科技的發展等等，都可以協助農民，但是沒有想到反而造成了生產成本的增加，導致他們最後的收益沒有辦法如同生產成本等比例地增加，這個時候就會造成大幅度的影響。剛才也有委員質詢到關於颱風的災損申報，當然我們知道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應有的法則，但是在災損的申報從寬、從速、從簡這個部分，目前在基層的確沒有辦法達到，這個部分農業部也需要來檢討怎麼樣簡化流程，目前的確流程沒有達到大幅度的簡化。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應該在 11 月底的時候我們會把新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重新更新，過往比較大的災害，農業部都會主動公告，在這次 4 個颱風就已經呈現它很快速的公告，可是相對地我們也發現當農業部主動公告得越快的時候，地方政府就用喊的，就是希望中央趕快公告，理論上來講，天然災害救助，地方政府、公所要負責速報跟現勘，我們發現他們現在越來越不做這樣的事情，都靠農業部，但農業部不可能面對所有的縣市每一個品項，所以後續的整個公告程序我們會來簡化，然後做更大的彈性處理，才能夠達到從寬跟從速的態度。

謝委員衣鳳：從目前看來的確沒有辦法達到，就是大家都沒有辦法按照天然災害的辦法從速、從簡。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公所的人力問題，特別是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面積比較大的時候、公所的人力不夠的時候，造成它的速度會變慢，這個我們會再……

謝委員衣鳳：這應該也不是公所的那個……就是當農民申報的時候，你們對於到底是不是補助的範圍，因為有時候有耕期的問題，你們也沒有辦法……

陳部長駿季：沒有，公告就確定，他申請以後就去現勘了。

謝委員衣鳳：對。

陳部長駿季：所以這個部分，現勘的人力需求是現在最大的一個瓶頸，我們會看看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面有沒有辦法用什麼樣的方法來解決，包括用天氣參數，就是不要去現勘，用天氣參數直接判定，這樣的話就節省我們現勘的人力。

謝委員衣鳳：好。還有你在推臺灣的鮮乳標章，我想知道你現在推得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現在開始除了有一個 CAS 外，還有一個 TGAP 的部分，這個標章我們會鏈結到產銷履歷的部分，所以目前在保久乳的部分，已經開始在處理 CAS 及產銷履歷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產銷履歷、透過 CAS 或 TGAP 的認證標章，讓我們的消費者認同。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從保久乳開始？為什麼鮮乳不行？

陳部長駿季：因為鮮乳本來就有了，保久乳是因為剛好……

謝委員衣鳳：不是，你不是要設計一個新的……

陳部長駿季：我們鮮乳標章已經重新設計過了。

謝委員衣鳳：新的標章嗎？

陳部長駿季：對，7 月 1 號就設計過了，新的已經貼在鮮乳標章了，已經改了。

謝委員衣鳳：就是臺灣的鮮乳標章？

陳部長駿季：對，有寫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經過這個新的標章認證的就是臺灣鮮乳？

陳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未來是連保久乳也要同樣認證，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也要認證，是這樣子。

謝委員衣鳳：我想知道現在食藥署對於臺灣鮮乳的標章的看法是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它對臺灣鮮乳標章是沒問題，它是針對進口的長效鮮乳的名稱有疑慮，他們專家會議持不同的意見，我們是希望用長效乳，不要「鮮」字，但是他們是覺得應該要用長效鮮乳。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們還是希望保留鮮乳這個部分，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這是衛福部他們專家會議的決定，但是我想我們還是持續堅持我們的立場。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還有一個意見，我們 2025 年傳統豬瘟是不是有可能會拔針？

陳部長駿季：應該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你們已經提出申請了，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有提出來，提出申請了。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提出申請？

陳部長駿季：已經提出申請了。

謝委員衣鳳：那有沒有可能拔針？

陳部長駿季：我們應該是非常樂觀以對，如果國內這段時間不會再發生，就絕對沒問題，所以我們一直監控。

謝委員衣鳳：好，我希望你們可以非常嚴謹地處理這件事情，因為這牽涉到我們稻草要輸往日本的規定，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一個關鍵。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稻草是我們臺灣農民在生產稻米的農廢嘛！未來如果……

陳部長駿季：是剩餘資材。

謝委員衣鳳：對，如果未來可以變成一個資材，變成一個可賣的產品，就能夠銷往日本，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還是會跟對方的檢疫談。

謝委員衣鳳：再給我一點點時間，不好意思，我把這個問完。

主席：半分鐘。

謝委員衣鳳：好，半分鐘，不要再按鈴了。所以這兩個是有連動的，這也會協助農民減少這個剩餘資材，然後變成可賣品，也可以增加農民的……

陳部長駿季：收益。

謝委員衣鳳：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那你應該要想辦法增加農民的收益嘛！你不能夠都不增加他的收益，然後就要提高他生產成本，他們怎麼可以接受，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衣鳳委員，部長請回座。謝委員精確地掌握時間，著實令人敬佩，足堪本會之楷模。待會鄭天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會稍事休息，休息時間待會再宣布。

下一位質詢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0時16分）請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部長早。今天朝野立委都在問你宣傳費用的問題，你知道前幾天卓院長有特別說不允許宣傳費過度集中的標案，你知道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了解。

張委員啓楷：了解嘛！其實剛才朝野立委也在問你這個，我去調了資料，我看你今年 3、4、5、6 這幾個月，你們宣傳費所有的標案都集中在幾個電視台，三立部分，包括什麼用科技翻轉產業的養鵝人、重新出發農業專區的推廣，都是三立、三立、三立，還有民視、年代、中華等，現在我們臺灣電視台很多，有 TVBS、東森、臺視、中視……

陳部長駿季：東森也有啊！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整個宣傳費大概有 8 家的媒體進來……

張委員啓楷：我剛才有聽你說，但是……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並沒有集中在 1 家、2 家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 3 月跟 6 月都這 4 家？

陳部長駿季：沒有……

張委員啓楷：你是以後要增加就對了，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今年度就有 8 家，不同的月份根據不同的主題，我相信會有不同的電視台或是媒體有興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講「集中」這兩個字，對我來講 8 家其實應該是夠廣了啦！

張委員啓楷：8 家裡面還是沒有 TVBS 跟東森啊！

陳部長駿季：有啊！有東森啊！

張委員啓楷：有東森喔？TVBS 不是拒絕往來戶啦？他們應該有機會？

陳部長駿季：對我來講不是。

張委員啓楷：不是啦！你今年 8 家，再想一下，還有好幾家很好啊！中視、中天、寰宇。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剛才也說過，針對媒體的部分，我們也會針對我們政策宣導的目的，就如同委員所提到我們的廣度要夠，廣度夠的話，我們會去了解不同媒體的社群對象是什麼，我們儘量開拓廣度，以這個角度來思考。

張委員啓楷：我知道你的意思，我現在調的資料就是這 4 家嘛！過度集中，這個就是違反卓院長說的，你現在說有 8 家，對不對？那我更進一步要求你，你剛剛講的，我跟你共識是一樣的，我們再多廣一點，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包括 TVBS 可能想一下，好不好？或者其他一些優質媒體，寰宇啦這些。來，另外我們來談內容，請部長看左邊這張圖，你有看過這張圖嗎？

陳部長駿季：我看過。

張委員啓楷：你有看過，這是農業部哪一個單位做的？這張在最近的農村流傳得很廣，很多農民來抗議。我先跟你討論一下，右邊是我做的，左邊是你做的，左邊這一張，你要宣傳我覺得 OK，可是它有很多地方真的是有污名化公糧收購，我就說個最簡單的，你說短期內糧價上漲，面積會增加，以面積增加來說，你看右邊這一張，你在 100 年的時候調了 3 塊錢，隔一年面積增加多少？才 0.7 萬公頃欸，再往後面一年也是 0.8 萬公頃，有像你說的面積增加很多嗎？沒有，對不對？第二個，你這張圖、這個文宣品為什麼會引起農民那麼多抗議？要麼你就每一個年度都有，你從民國 99 年、100 年，結果一下跳到 103 年，一下又跳 107 年，所以真相沒有顯露。

部長，第一個，面積的部分我們先溝通，面積並沒有像這個圖上面講的增加那麼多，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的表絕對正確。

張委員啓楷：你能不能把它變成每一年……

陳部長駿季：我一直強調的就是，提高公糧的那一年度大概不會有影響，但是後來的兩、三年之內就會引起移動，那個板塊移動以後，最高就到 27 萬公頃，從你的數據看起來也是快要到 27 萬公頃，它不是瞬間拉抬，而是漸進的，三年之內大概會拉上來。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有一個共識，就是慢慢來嘛！我現在給你看的就是 100 年調高那一次……

陳部長駿季：大概三年，三年到四年之內。

張委員啓楷：三年都還是很低，OK，那三年事實上不是因為公糧收購，你知道陳吉仲後來去推了一個叫做稻作直接給付嗎？你這個圖裡面最嚴重的，也是農民現在抗議最多的，就是陳吉仲在 105 年開始試行所謂稻作直接給付的時候，導致種的人增多，這個跟公糧收購已經沒有關係了，可是你把它扣在這邊。部長，你看這個圖，我右邊框起來的 105 年到 106 年到 107 年，本來已經降下來了，為什麼又跑上去，就是因為有陳吉仲的這個新措施，後來發現不對了，陳吉仲後來就把這個取消掉，結果你們都沒有把陳吉仲推的稻作直接給付這個事情解釋清楚，農民跟公糧收購不就背黑鍋了嗎？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我想不是這樣子的，所有的稻作價格跟稻作面積基本上就是一個供需的部分，然後最重要的就是產地價格，你看以今年來講，目前的產地價格已經達到百臺斤一千二百五十多了，已經快接近計畫價格了，因為前一陣子有颱風，導致我們的稻作產量變低，所以當面積跟產量壓到一定程度的時候，產地價格一拉高，農民不管是有繳公糧的或沒繳公糧的都會受益，這是我們基本上的論點，就是希望提高產地價格來支撐所有農民的收益。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是不是忽略了 105 年開始試辦、106 年開始擴大，然後到 107 年全面實施的稻作直接給付？因為看起來所有的波動都是在那幾年啊！你看左邊的圖，左下角的這個公糧收購量，本來你調高之後是慢慢的成長，但一下飆很高，到 54 萬公噸，然後 57 萬公噸、56 萬公噸，那幾年發生什麼事情？就是陳吉仲的稻作直接給付啊！你再往上面看，一般的糧價開始往下掉也是那幾年啊，所以你先……

陳部長駿季：沒有，從……

張委員啓楷：沒有，部長，我跟你說，你先回去研究……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都研究過，我們研究得非常清楚了，從你的這張圖也可以看得出來，當面積提高的時候，價格就降低，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希望一個合理的面積是在 24 萬公頃。

張委員啓楷：當初面積為什麼會增加？就是因為陳吉仲給了一個……

陳部長駿季：沒有，這裡面有時候還有停灌以及很多天災的關係去影響，所以我們在處理的時候絕對不會把單一因素放進去。

張委員啓楷：對嘛，公糧收購就不是單一的，你為什麼……

陳部長駿季：沒有，所以我說產地面積跟產量、產地價格從你的圖表也可以看得出來，面積提高，價格就下降，這是一定的，所以我們的重點就是想辦法維持面積，想辦法提高我們的產地價格，這是我們一起努力的目標。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從這個圖看得出來，增加的面積沒有像你講的那麼多啊，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有到 27 萬公頃啊！

張委員啓楷：怎麼 27 萬公頃？你先看右邊這個圖，不要看左邊的，你們在 100 年調高了之後，101 年只增加了 0.7 萬公頃，再隔一年增加 0.8 萬公頃，對不對？這個有共識嘛，對不對？後來有一個地方暴增了，我現在是跟你講，公糧收購那時候的影響已經很低了，那時候是因為農業部陳吉仲做了一個稻作直接給付，那你說不是單一，OK，我同意，你要把整個整體去談，可是你不能完全歸罪在公糧收購，對不對？好不好？這個再研究一下啦！我跟你講，這張圖是很多專家、很多農民……

陳部長駿季：我了解，我跟委員報告，我也不是把所有的面積提高都歸罪在公糧的價格提高，我也沒有這樣講說百分之百就是公糧提高，我們的目標是讓我們的稻農都能夠有好的一個所得，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跟委員說明的就是，我們未來會基於我們現在的「1 集、2 轉、3 加 3」，然後去看我們的公糧政策要怎麼配套，在年底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比較好的資料。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今天急著提出這個質詢是希望你要看得到稻作直接給付的影響，不要單獨的……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了解，這個我知道。

張委員啓楷：你的基準點是對的，做出來決策才會是對的……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你才有可能達到像卓院長那天協調的時候所說的，每公斤要提高 5 塊錢，好不好？把基準點弄得更清楚一點。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

張委員啓楷：然後我明確要求一下，你這個圖有那麼多人有疑問，你能不能做一張新的？把每一年度都寫上去，好不好？你不要一下子從 100 年跳到 103 年，103 年又跳到 107 年，好不好？每個年度讓大家清楚的看到。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可以把年度的資料拉出來。

張委員啓楷：好，最後我用一點時間問一下，因為記者一直在問，最近雞蛋供過於求，對不對？可是價格還在漲，你說要去聯合稽查，是不是？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要怎麼去解決這個雞蛋……

陳部長駿季：不是、不是，是媒體在問說，目前的雞蛋行情一下高一下低，是不是要農業部啟動聯合稽查？我的回應是說，當它的起伏有超出異常的時候，我們會啟動聯合稽查，而且要有證據的時候，我們就會啟動。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最近有沒有？最近有沒有符合你剛剛講的……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看起來是沒有……

張委員啓楷：還沒有？

陳部長駿季：現在是沒有特別的異常。

張委員啓楷：還沒有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對。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就是如果有異常，你查清楚才會聯合稽查？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證據才會去啟動聯合稽查。

張委員啓楷：最近那個雞蛋的問題，老實講，雞農還是很可憐，要多幫忙，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了解。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

主席：在鄭天財委員答詢之後，我們會休息。

下一位質詢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公糧收購是立法院各黨團同意後所作成的決議，所以農業部應該去推動公糧收購價應該要予以調高。

我們看這一次康芮颱風造成玉里鎮源城部落的房屋被掩埋，表示土石流之多，非常的嚴重，比較高一點的房屋被掩埋了一半以上，比較低的、舊的房子就整個被掩埋了，所以被掩埋的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像這樣的一個情形，不曉得我們農業部有沒有去了解這個地方？

陳部長駿季：有，對於土石流部分，我們有去了解，也有給予協助，因為委員有在關心，特別我們也現場看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就把相關後續的……

陳部長駿季：我們後續再跟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後續的辦理方向提供書面資料好了。

陳部長駿季：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豐濱港口部落這一次也因為康芮颱風造成的土石及泥流沖刷到整個家戶，最主要是因為源頭排水溝上面被大石頭整個堵住，造成土石從旁邊落下，還好沒有造成人員的傷亡，所以這個部分也請農業部……

陳部長駿季：這個也有處理，這個我們有經費，也有跟公所聯絡，來做經費的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好，謝謝你，也請把書面資料提供。

好，我們現在來談預算，針對 114 年度的預算，我舉兩個案例，我們就以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作為案例，你看我們「整體性治山防災」的預算，這裡面提到整個預算是四十五億多，其中投注在原住民族地區是五億一千多萬，45 億裡面有五億多投入在原住民族地區；我們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這一項投入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有 1 億，一億多的經費，這樣的處理、寫法，當然農業部或是水利署或是水保署的相關機關可能不是很清楚，過去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無自來水地區的處理，一開始他們也是用「原住民族地區」，我後來建議他們要以「原住民族部落」為基礎，後來他們才了解。

「原住民族地區」是什麼呢？譬如整個花蓮縣都是原住民族地區，花蓮市是原住民族地區，吉安鄉是原住民族地區，事實上原住民的人口、原住民的部落都集中在某個地方，和部落是不同的，所以不能以「原住民族地區」作為一個範圍去計算原住民的相關經費。要以什麼呢？要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所定義的「部落」，就是中央原民會所核定的「部落」作為計算的範圍，或者是有涉及到譬如說家戶或個人為核心的也可以。

我們看看農業部相關的這些預算，包括主計單位也必須要了解，像農田水利跨域整合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還有加強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國有林治理這一項有 5 億多，看起來很多，譬如說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8,100 萬，還有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三千多萬，類似像這樣的還有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等 2.35 億，還有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等 6.6 億，當然我建議放在我們原住民部落更好，所以建議預算數的支用說明，把「原住民族地區」改為「原住民族部落」，這樣的話會更符合實際的需求。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把「地區」改成「部落」，這個我絕對同意，但是它不是重點，重點是當不管是原住民部落或是……因為現在整個土石流或大規模的崩塌都在山區，山區的話，不管它是不是屬於原住民部落，我們會根據它的潛勢溪流本身的風險，跟不安定土砂的這些風險等級去做一些防範。未來我們在原民部落本身的投入，包括一些我們的設施、設備的話，我們針對原民部落的補助比例還會提高，所以我想原民部落相關的農業部分，我們一定會持續去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農業部大部分的業務跟原住民族部落有關係……

陳部長駿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不是全部。舉個例子，譬如蘇花公路和仁到崇德之間，有一部分是我們的部落，有很大部分不是我們的部落，這個部分你說全部要算進去也不太好，所以這個部分跟農業部以及相關的署做個溝通。

我們看這一次的颱風，康芮颱風造成很多漂流木堆積在豐濱港口，那個怪手，我們的鄉親對環境的保護是很重視的，怪手把在海岸的礁岩都破壞了，因為整個怪手開進去。你們都限制不能用機具，對不對？結果怪手開進去，整個礁岩都被破壞了，我們的鄉親看了真的很……這是在我們花蓮豐濱港口的海祭場的現況。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是花蓮縣政府在執行的案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

陳部長駿季：我們農業部也不認同用這種方式，應該還有其他改善的、更細緻的作為去清除，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縣政府來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只是他們，因為你們現在採屬地主義，有的是你們，有的是縣政府，有的是水利署，有的是東管處，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好好的去處理。水利署可能比較不會，因為他們也知道海岸的管理，但是其他的機關就未必了解，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部長請回座。跟陳委員說明，剛剛已經有宣布要休息。

現在休息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質詢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10 時 44 分）首先謝謝召委，有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安。

陳委員超明：部長早安，部長好。我第一個問題請教，不然我白頭髮會很多。我看你的公共建設裡面有農產品冷鏈物流，113 年有 34.73 億，114 年只有 16.42 億，一下減了 21 億，我每次質詢時跟你說苗栗要冷鏈物流，你跟我說「不會缺席」，我信心十足，但是我看到預算的時候，我又開始睡不著覺了，這個到底有沒有苗栗，你要跟我講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點，114 年度的預算，我們計畫的執行期間是 114 年到 117 年，整個大計畫大概將近有 71 億左右，這個部分行政院還在審查，但是它先編列 114 年度的預算，114 年度的預算最主要是處理之前還在興建的這個部分。第二個，有一部分的畜牧移出來，過去 23 億還有一部分是畜牧……

陳委員超明：你講得讓我聽了很高興，還有百多億要來做冷鏈物流，這是以前還沒做完成的，你現在補給它了……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

陳委員超明：但我的重點問題是，你答應我的苗栗冷鏈物流有沒有啦？

陳部長駿季：我們已經在審查，審查通過的話，一定會想辦法爭取預算去支應。

陳委員超明：我苗栗縣政府為了這個冷鏈物流花了 1 億去買土地，開始要把事情做好……

陳部長駿季：現在在審查，現在在審查。

陳委員超明：現在在審查，請你儘量、儘速通過，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我說 114 到 117 國發會正在審查我們整體的經費……

陳委員超明：好，那就再拜託你。

陳部長駿季：已經審查過的時候，我們經費的編列……

陳委員超明：你說得這麼長，我只想聽你說有還是沒有，你跟我說「有」，我才笑得出來。

陳部長駿季：這件事情不是「有」和「沒有」而已，還有一些前提，行政院要核定這個經費以後我們才會處理嘛！

陳委員超明：我都瞭解啦！核定下來就是苗栗縣一定有啦！

陳部長駿季：苗栗縣本身的審查計畫通過以後才會執行嘛！所以這兩個前提要……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要特別拜託農糧署署長，我已經拜託你十幾次了，也就是磕頭而已，要幫我加油一下好嗎？好，謝謝。

再來，部長，我很擔心一個問題，我實在講，我們都說臺灣的農業很強，但我覺得農業非常脆弱。我舉一件事情給你們一個警惕，你講「班班有鮮乳」，我們現在要加入 CPTPP，要從早

前的開發中國家變成已開發國家，你們從紐西蘭進口鮮乳，因為我之前有處理過這個問題，所以我知道，現在零關稅之後，一個鮮乳就搞到讓臺灣整個鮮乳業變動那麼大。現在從紐西蘭進口鮮乳，還有其他國家也有很多鮮乳，我們加入 CPTPP 後，要用最高的水準，跟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一樣，全面開放農產品進口，你要如何應用啊？

陳部長駿季：我向委員報告，加入 CPTPP 以後其實有個非常大的挑戰，就是關稅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對，沒有錯。

陳部長駿季：關稅的問題上，有立即降稅的，也有一些是在某時間點降稅的，雖然以 CPTPP，現在平均關稅率大概是 96%，但是也有一些國家是例外的，它的關稅不一定是零關稅，像日本就是百分之七十幾而已。

陳委員超明：現在這個是前哨戰，讓你鍛鍊身體用的，包括物流、包括這些都好，你要班班有鮮乳，我再教你一個絕招，你不要只靠統一，像黑松哪裡都有經銷商，只要它有冷凍庫，你再補一點錢把它送到學校，每一個負責幾個轄區，一下子就解決了，不要死守那幾個據點，只要有錢就可以推動，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瞭解，我感謝……

陳委員超明：你一直點頭，我都在想這個問題，哪有什麼困難？

陳部長駿季：我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下一次對學校學童鮮乳的時候，會有更好、更精進的方式。兩個原則……

陳委員超明：日本有一種小罐的飲料，叫養樂多，它的經銷商那麼多，也有冷凍庫，你叫它送一些給學校去分就好了嘛！

陳部長駿季：瞭解。委員，我跟你報告，未來我們在推動學童乳的部分有兩個原則，第一個原則就是不會再對學校的老師造成任何負擔，學校老師這學期的協助我們非常感謝；第二個部分，我們也不會讓縣市政府有不同的意見，我想我們會去協調。

陳委員超明：因為是農會科員出身，我是教你可以想出很多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多用腦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超明：多用民間的力量。

陳部長駿季：感謝。

陳委員超明：再來，你這個科技發展只有 50 億，我看了一些資料，包括今天、昨天的報紙說農業科技，我們的種苗、育苗各方面就跟晶片一樣。我是常常在看，覺得你們的科專計畫錢比較少，你要把農業做好，我們就要像晶片一樣，要有很好的品種、很好的育種出來，這個之前我也跟你們講過，你們的科研計畫裡面，如果有好的、新的產品……

時間怎麼這麼快，我問題還沒問呢！

我常常在看，你們都說臺灣的農業很偉大，臺灣有新的產品，但我卻不知道有幾項新的產品。為什麼我會提這些問題呢？我大概有 5 本雜誌一定要看，包括「豐年」、「農政與農情」還有「茶情雙月刊」，這些是愈看愈增長知識，你們有這麼好的研發，就應該出書讓我們瞭解。這裡有很多立委住在都市，不像我住在鄉下，因為我一直在看有沒有新的東西，譬如把烏殼綠

竹筍種在海邊，整個景觀就不一樣，而且價值又高，但你們只用嘴講，也沒拿出一些資料來展現你們科技的研發成果。你們要像工研院，你們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那麼多，我就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點我們也在檢討，臺灣 90% 以上的研發成果都是我們試驗單位提供的，可是他們的宣導，我是覺得沒有一些系統性的宣導讓農民知道，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來努力，由科技司來主責。

陳委員超明：部長，這本「豐年」我覺得寫得很好，我從看到這本雜誌以後，就把以前的也買了，我的書櫃裡面只有把這套「豐年」雜誌……

陳部長駿季：我們每一期都可以送給委員看。

陳委員超明：我看每一期，因為看了可以帶動很多新知，就算是吹牛也有本錢。我跟你說這是實際的，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超明：再來，有個問題比較嚴重，我們的農業金庫董事長有沒有來？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農金署的署長有來。

陳委員超明：好。講到這個問題就很敏感，你們進口蛋的時候就是超思，你們的農業金庫總共借給中央畜產會 15 億……

陳部長駿季：5 億是豬肉，10 億是……

陳委員超明：不管多少錢，你先聽我講，不要急於辯白，7.5 億有擔保，7.5 億沒有擔保，對於沒有擔保就讓錢這樣出去，你們都沒人講話嗎？還是說這是公家對公家，公家好辦事情，隨便通融都可以？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跟委員報告，農業金庫的融資貸款一定合於相關規定，擔保的部分會由農信保來擔保。

陳委員超明：報告主席，延長 2 分鐘，拜託一下。

主席：那就 1 分半。

陳委員超明：不是 1 分半，要再多 1 分鐘。我現在跟你請教，農業金庫股權，泛公股占 41.62%，其中農業部占 37.59%，農業信保基金是 4.03%，加起來就是 41.62%，而泛農漁會體系占 58.33%，但現在農業金庫的 5 席獨立董事都由你們農業部指派。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推薦。

陳委員超明：這個當然是法規的問題，就跟現在的統籌分配款一樣，誰當家、誰當權，又有錢又有權，什麼都不想放，但是你是學者出身，我覺得農業金庫的獨立董事也要尊重民間的股份。你知道嗎，現在公司法跟證券交易法有規定，股票超過 1% 就有資格推薦獨立董事，現在泛民股占 58%，卻沒有一點推薦的權利？我曉得這有時代的背景，就看你有沒有大作為，泛農漁會體系占 58%，好歹也要讓個兩、三席給人家，才有監督的作用。

陳部長駿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後是不是再跟委員作充分地說明？

陳委員超明：好，這點要改進一下，學者出身的，要有社會公平的觀念。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跟委員作充分地說明。

陳委員超明：主席，不是說要給我 2 分鐘嗎？你怎麼站起來了？不是要給我嗎？

主席：過了 2 分鐘。

陳委員超明：你一曉得我要問這樣敏感的問題，你就跳出來了。

主席：這個問題我也想瞭解，也一起來跟我講一下，這個問題很重要，我也想瞭解。

陳委員超明：你也想問啊！那我問短一點，你要繼續問、繼續追，謝謝。

主席：好，繼續關心。謝謝陳超明委員，部長請回座。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邀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討論一個國際民生的議題，美國勞動部在 10 月 5 號發布最新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再度將臺灣的遠洋漁業列入，你有看到這則訊息嗎？

陳部長駿季：有。

楊委員瓊瓔：那怎麼辦？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而且是第三度，為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美國勞動部那邊近年度有來臺灣做一些瞭解，實際上經過他們瞭解後，他們也確認我們其實有做非常大的努力，特別是……

楊委員瓊瓔：但他們一樣這麼給我們公布啊！我們要怎麼應對呢？請教。

陳部長駿季：我想第一個……

楊委員瓊瓔：臺灣遠洋漁業繼 2020 年之後又首度上榜，是第三次遭受列名，這是怎麼回事啊？是真的假的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針對他們勞動條件的部分，他們是希望我們遠洋漁工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不管別人怎麼樣，人家已經列名了，目前臺灣這麼努力、我們的漁民這麼努力，這樣子的努力卻還是唯一被列名的產業，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分幾個部分，第一個，針對漁船上面的勞動條件，我們做了非常大的努力，跟遠洋漁船船主協商，所以我們提高了很多漁民在漁船上作業的勞動條件，做了很大的改善。第二個，在生活條件的部分，當他下船以後，我們給他更多自由的空間。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現在所說的，跟他們跟你講的完全不搭嘎，他們說外籍漁工遭仲介以不實工資契約欺騙，被迫就仲介費簽下借貸契約……

陳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瓔：背上了龐大的債務，而且身分證被扣留，每天 18 到 22 小時在惡劣的環境下工作，遭受到肢體暴力跟言語的凌辱，甚至他的薪資跟住宿費也都被非法扣除。他們講的這些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你不要講你自己的。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瞭解……

楊委員瓊瓊：人家提列的這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有關仲介相關費用部分，因為我們遠洋漁工是境外僱用、境外解僱，都是在境外的對方國那邊在處理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查不到？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現在透過外館，希望能有更好的……

楊委員瓊瓊：那他所列的這些惡名，到底屬不屬實？本席就很憤慨啊！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部長駿季：他們是有一些誤會，一直……

楊委員瓊瓊：有一些誤會的話，你有沒有澄清？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澄清了部分。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澄清的？

陳部長駿季：在他們來臺灣的時候，我們也澄清……

楊委員瓊瓊：這是 10 月 5 號發布的，你是什麼時候澄清的？

陳部長駿季：在發布之前，我們就已經經過非常多次的會議跟溝通了。

楊委員瓊瓊：部長，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10 月 5 號發布了這個之後，所講的內容你認為有不實，你有沒有發出澄清？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跟 AIT……因為 AIT 的部分，我們黃次長也親自……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發出澄清？如果依照他敘述的，這個真的是很恐怖耶！

陳部長駿季：我們應該有一些新聞稿在處理。

楊委員瓊瓊：這事很恐怖耶！

陳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再一次請教，因為現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正在談判，談判到勞動專章，這個是我們的機會耶！如果他講的是不屬實，我們要強制抵制、強制抗議啊！怎麼可以隨便給我們列名，如果萬一是有，我們也要有我們的因應方案啊！

陳部長駿季：了解。

楊委員瓊瓊：不能一直臭名這樣子，三次被列啊！

陳部長駿季：我想需要檢討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叫遠洋漁業那些人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需要檢討的部分，我們一直在檢討，但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他們一直希望遠洋漁工納入我們的勞基法，可是在實務上，因為我們是境外僱用、境外解僱，所有勞檢的部分、衛生安全的部分沒有辦法跟國內的勞基法在一起，但是我們確定了，我們用同樣的精神，但是用其他的方式去加強勞動力的檢查……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知道這個嚴重性嗎？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血汗海鮮的聲名狼藉如果被攤開在國際間，會非常嚴重影響到我們整個遠洋漁業，它如果被市場淘汰，那你怎麼辦？這個是部長必須要很憂心的，而且必須去應對的，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很重視，你必須要詳實去研議方案……

陳部長駿季：對，其實我們從 7 月開始……

楊委員瓊瓊：跟我們的業者好好去討論，好不好？這很重要。

陳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瓊：你把討論的方案也給本席。同時要再跟你討論 2025 年的紐西蘭進口鮮乳，它是零關稅，也因為這樣的一個政策，所以我們努力要幫助我們的酪農，4 年 44 億，從今年的 9 月份開始提供給國小學生跟附設幼兒園。但是發生了那麼大的事情，在前一段時間大家都一直在討論，學校也沒有冷藏庫，送到學校如果沒有冷藏庫，半個小時之後就要倒掉，所以學校也沒有辦法，老師也雞飛狗跳。現在討論到最後是誰不負責？教育部也不負責、農業部也不負責，到底誰要負責？說由學校自行去決定要不要。現在還是如此嗎？現在誰決定？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學校沒有冷藏庫，他也不敢說他不要啊！還有叫學生一次帶 8 瓶的保久乳，保久乳跟鮮乳一樣嗎？帶了 8 瓶的保久乳回去給誰喝啊？你可以這樣子亂花錢嗎？真的有幫助到我們的酪農嗎？現在誰決定？為什麼要陷學校的校長於不義？沒有人敢說不要，發了保久乳，這怎麼回事啊？這麼多錢亂花！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學校在這段時間，特別是老師在協助的部分，我們非常感謝，但是在整個學校訂購的部分，保久乳的確高於鮮乳，它跟目前……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它沒有冷藏庫，它當然要保久乳啊！不要再內行的說外行話啦！怎麼辦啦？

陳部長駿季：後續我想我們……

楊委員瓊瓊：這個政策要不要持續？

陳部長駿季：這個政策一定會持續，但是作法會改變。

楊委員瓊瓊：好不容易找到 4 年 44 億要幫助我們的酪農、幫助我們的孩子，搞得這樣子！

陳部長駿季：我先謝謝委員，委員也提供一些意見，我們基本上不會再用像目前的共同供應契約……

楊委員瓊瓊：現在怎麼做？

陳部長駿季：後續我們會再更謹慎地考慮，有兩個前提，我們新的政策絕對不會讓學校的老師增加負擔，一定會送到班上；第二個部分就是……

楊委員瓊瓊：誰送？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用其他的方式，包括用現在的團膳方式去搭配……

楊委員瓊瓊：去合作啦！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合作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看為了校園安全，我們拜託便利商店，學校旁邊有便利商店，他們都有主機，我說你加碼，鏡頭對著學校，有什麼事情就可以馬上調，這個資料就有了，人家都很願意耶！部長應該去研擬方案……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現在已經在……

楊委員瓊瓊：不管團膳也好、不管什麼方法，什麼時候可以研擬方案出來？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這個月底會跟行政院報告，報告完以後我們就會……

楊委員瓊瓊：這個研議方案絕對不能再打擾學校。

陳部長駿季：對，兩個原則……

楊委員瓊瓊：真正目的是要照顧我們的酪農，這個是目的。

陳部長駿季：是，一定會用這種方式。

楊委員瓊瓊：再來是萊豬叩關，我們國內的國產豬肉競爭，它好不容易、好不容易，當時的農委會、現在的農業部，編列 4 年的養豬百億基金輔導轉型。我請教部長，到今年剩下 51 億，128.3 億 4 年，剩下 51 億，但還是有很多人排隊申請不到，為什麼？當時的一百二十八億多，你們一定有去針對我們的量體需求，今年剩下 51 億，接下來要怎麼做？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

楊委員瓊瓊：一堆申請的人在那邊排隊，照著你的程序在走，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非常關心這個部分，我們在 114 年到 117 年爭取了 79 億，大概是這個經費，現在行政院也在核定。特別是委員關心的，從養豬場一直到肉攤的冷鏈系統，而肉攤的冷鏈系統，我們後續也會增加補助的數量，來達到……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告訴我兩個原則，第一個，也就是你目前所做的，你持續在爭取預算；第二個，人家已經申請的，你務必要讓人家達陣成功，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一定，計畫核定的話，我們一定會想辦法讓經費到位，這個我們一定會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就是持續把它完成。

陳部長駿季：是。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楊委員，麻煩一下……

楊委員瓊瓊：那你的 128 億當時為什麼會落差那麼大？是錢亂花還是怎麼回事呢？還是挪用到其他的地方去？

陳部長駿季：我們 128 億……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覺得邏輯很奇怪。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主席：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陳部長駿季：128 億的百億基金是專款專用，不能移到別的地方去。

楊委員瓊瓊：對啊！那為什麼會落差那麼大呢？

陳部長駿季：這個牽涉到……

楊委員瓊瓊：請你也把現在補助的以條列式去列出來……

陳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能夠幫助我們所有的豬農……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真正到肉攤的冷鏈都可以完整，這是我們從一而終在努力的方向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了解，我想楊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一定會採納……

楊委員瓊瓊：好。

陳部長駿季：全程的部分，我們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請我們召委邱志偉委員質詢。他等得很不耐煩，沒有關係啦！像這個時間就是延長 2 分鐘再加 1 分鐘。

邱委員志偉：（11 時 7 分）謝謝，陳超明委員當主席是非常地公正、非常地客觀，令人敬佩，謝謝主席，有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第一個問題請教，川普上來之後，央行楊金龍總裁對於川普執政之後可能會產生的國際經貿變局，他提出建議，希望能夠加強、加大對美國的採購，這是央行總裁的具體建議。目前從美國進口到國內的農漁產品有哪些項目？大概金額是多少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跟美國比較大宗的採購，就是飼料的玉米跟大豆，這個部分我們每年或是每隔年的時候就會組一個團，那個團……

邱委員志偉：你說是飼料跟大豆？

陳部長駿季：對，飼料的玉米……

邱委員志偉：未來有沒有可能增加稻米呢？

陳部長駿季：沒有，因為那要採購……

邱委員志偉：我說央行總裁的這個建議有沒有下達到農業部？農業部有沒有擬定相關的因應方案，會加強對美國農漁產品的採購？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對農漁產品的採購，基本上如我剛才說的，是以國內所缺的，飼料的玉米跟大豆。

邱委員志偉：未來會增加哪些品項？

陳部長駿季：大概就是玉米的力道會加強，那個是他們現在……

邱委員志偉：玉米跟飼料？

陳部長駿季：玉米飼料，每年應該是 3.7 百億美金，3.7 billion，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從美國進口值，未來一年可能會增加到多少？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們現在還在精算。

邱委員志偉：品項會不會增加？

陳部長駿季：品項也會增加，特別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可能要先讓國內了解。

陳部長駿季：對，但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進口如果擴大的話，會影響到農產品的供需喔！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一定不會為了雙邊的友好……

邱委員志偉：臺美利益很重要，但是不能損及我們農民的利益。

陳部長駿季：對，一定不會損及我們國內農民的利益。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們從中國出口值的占比來看，逐年是降低的，目前大概是 10% 左右。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出口值也大概到五億多嘛。

陳部長駿季：大概五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五億多，未來有沒有可能繼續再調降？因為出口到中國的確是有很大的風險。

陳部長駿季：中國市場當然我們不會放棄，但是中國市場以外的高端市場是我們積極努力的一個目標。過去 4 年間，我們銷往中國以外市場的部分，其實從 38 億美元變成 43 億美元……

邱委員志偉：分散市場，我要講的是，中國的占比是從 20% 降到 10%，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這很明顯，但是到日本的出口值卻沒有明顯增加，去美國的出口值也沒有明顯增加，所以你要分散東協市場……

陳部長駿季：都有增加。

邱委員志偉：增加的幅度不高啦！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是分散，所以每一個國家增加的幅度加起來，我剛才說的，過去 109 年是 38 億，現在變成 43 億了，足足增加了 5 億。

邱委員志偉：那是 overall 來看啦！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整體出口市場是衰退的狀況，並沒有再往上、再接著大幅度的提升，我希望你們要拿出積極的作為，讓這個出口市場能夠大躍進、大成長。另外我們的石斑魚過去是外銷到中國，現在慢慢地移轉，變成可以銷日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甚至到馬來西亞、美國的超市都可以，你現在的運費補貼有沒有增加？

陳部長駿季：我們運費補貼現在正在算，希望在這一段時間，特別是在龍虎斑的部分，會有加碼的效果。

邱委員志偉：到日本的運費補貼，你們現在是多少錢？現在剛開放龍虎斑出口到……

陳部長駿季：龍虎斑目前還在算，因為龍虎斑現在才能夠出口。

邱委員志偉：現在才剛開放，我希望你要趕快把這個運費補貼算出來。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儘速公布。

邱委員志偉：讓漁民知道他們輸往日本可以有多少量，可以有多少補貼。

陳部長駿季：了解，是。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其他的漁產品、其他市場的補貼，我覺得你們也要注意增加啦！

陳部長駿季：了解。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養殖漁業振興二期計畫，這個我去看過好多次了，我想王署長也知道，永安是石斑魚的主要生產基地，目前永安 LNG 的海水管線供水面積只有 450 公頃，對不對？你這些計畫裡面，能不能優先把永安做為第二期計畫的推動地點？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就是永安那邊的海水供應系統我們會列為優先，但是也會再跟高雄市政府這邊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現在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王代理署長正芳：跟委員報告，現在 LNG 廠因為往後延伸，會就要加壓的問題來跟高雄市政府討論要怎麼處理。

邱委員志偉：積極好不好？趕快把第二期的落實到永安，因為還有大概 750 公頃還沒有列入這個範圍，好嗎？

王代理署長正芳：是，後續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來討論往後延伸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第三個問題想討論我們農地的生產，如果以農戶來看，廣義的農家跟主力農家的所得有差距，然後主力農家目前大概有 21.2 萬戶，只占總體農家的不到三成，但是它的收入卻高達七成五，這部分如果生產規模越大，它的獲利能力越強，這個沒有問題嘛？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好，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現在農地租賃的主要依據是民法、耕地三七五減租這些相關的規範，又面對到農業勞動力老化跟規模化經營的需求，農業部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規劃要制定更完善農地租賃的專法或者配套措施？

陳部長駿季：我想目前農業租賃的部分，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口頭約的部分，口頭約的部分最主要也是三七五減租的一個陰影，所以我們現在建立了租賃的平臺，但是其實我們也有檢討，這些租賃平臺的效果並不是那麼好。

邱委員志偉：對，效果不好。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看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就是透過我們做後端政策的這些補貼時去採實名制，然後讓這些地主……

邱委員志偉：所以您知道問題，要提出更有效的解決問題方法嘛！7 萬公頃是老農所持有，但是沒有辦法提高生產力，你要讓它活化，提高生產力嘛，所以這部分你要有足夠的誘因，讓 65 歲以上的老農能夠願意將這 7 萬公頃的農地轉租給年輕或者專業的農民。

陳部長駿季：是，初步就是，我們現在對地給付，未來可能會直接給地主，然後地主如果把土地轉租出來的時候，我們會給他另外一筆獎金，用這種方式來加速年紀大長者的地能夠釋放出來。

邱委員志偉：好，這部分我想農業部再加油！

陳部長駿季：好。

邱委員志偉：上次質詢您提到興達港情人碼頭，雖然是二類漁港，但是它整個漁港的規劃，包括遊戲設施、相關的活化，我希望不要一次把二類漁港定位成市政府的，你們就不管了，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漁業署也要編列相關的預算，來協助市政府活化情人碼頭。

陳部長駿季：對，我跟委員報告，就像您說的，二類漁港雖然是縣市政府的，但是我們絕對不會放

給縣市政府管，我們一定會用更積極的態度跟它合作，甚至編列一些經費來協助他們，特別是……漁港也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你那個農損的部分，我們每年天災、極端氣候，從 2021 到 2023 年你們救助的比例大概就是每年天災農損的三成左右，不到三成，你是有一定的比例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目前救助是用它災損的 20% 以上，我們才……

邱委員志偉：我時間到了，這個問題再用書面回答我，謝謝。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我代理主席，部長，讓我再講一下。我看到永安漁港將近百億，我們龍鳳漁港的部分，我跟你要的只有 3 億、5 億，很困難？你這個部分要再幫忙一下，常常請我來代理啦，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部長，剛剛陳代理主席講的，請農業部多加重視。好，謝謝陳超明委員。

下一位質詢委員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11 時 16 分）好，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賴委員瑞隆：前面兩個委員都講得很好，我都給予認同，併同我的一併支持。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先請教，上禮拜有問到綠鬣蜥的問題，現在大概雲林以南都淪陷了。

陳部長駿季：對，是。

賴委員瑞隆：這問題越來越嚴重，上次有講到數量是 20 萬隻，我看到你們在接下來有 4 個年度編列大概 1.2 億的經費，每年大概 3,000 萬來做處理。部長，接下來要怎麼做？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我會把經費再做一些調整。第二個部分就是……

賴委員瑞隆：經費怎麼調整？

陳部長駿季：目前編列的部分，它是跟一些外來種，叫做埃及聖鸚，埃及聖鸚本身的一些經費，我們可以做調整。

賴委員瑞隆：這個可能要優先一點啦！

陳部長駿季：更重要的就是，埃及聖鸚本身的這些獵捕動作，其實可以複製在綠鬣蜥的部分，相對地，埃及聖鸚本身有一組團隊用獵槍的方式去處理，綠鬣蜥的部分現在是沒有，所以未來我們會組一個團隊去處理。

賴委員瑞隆：部長，所以會朝向用空氣槍的方式來獵捕？

陳部長駿季：對，類似這樣。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一個目標？因為你 4 年，每年 3,000 萬，其實第一年最重要，要趕快遏阻下來，如果 20 萬隻讓牠慢慢長到 30、40 萬上去，你越來越難處理。

陳部長駿季：我現在擔心的就是我們捕捉的數量遠比牠繁殖的數量……

賴委員瑞隆：你一定要比牠還要來得快，不然牠只會越來越多嘛！

陳部長駿季：一定要比牠還要快，所以我們現在也考慮……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預定這個量？

陳部長駿季：我現在先不討論量，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會用民間如果抓的話，我們也給他獎勵的方式，這個獎勵金提高的話，我想全民……

賴委員瑞隆：民間現在是大隻 500，小隻 200 嘛。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再增加，再加碼。

賴委員瑞隆：再加碼多少？比照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可能會把 200 變成 500、800 的方式，變成 500、800 的方式去處理。

賴委員瑞隆：小隻 500、大隻 800？

陳部長駿季：對，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

賴委員瑞隆：加碼到小隻 500、大隻 800？

陳部長駿季：對，類似這樣子的概念，我們會精算。

賴委員瑞隆：預定可以達到多大的成效？來，署長請。

林署長華慶：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會協調縣市政府，因為過去這段時間縣市政府……

賴委員瑞隆：預定的目標呢？要編預算總要有一個預定目標吧？20 萬隻，希望能夠……

林署長華慶：我們希望捕捉的隻數可以逐年開始減少，因為現在……

賴委員瑞隆：捕捉隻數要增加啦！

林署長華慶：現在總體的量沒有辦法估算。

賴委員瑞隆：總體的量要減少。

林署長華慶：對，所以我們每一年捕捉的……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一個預定的量？

林署長華慶：我們現在……

賴委員瑞隆：預算要編出來，總要有一個目標值吧！

林署長華慶：我們希望 4 年內可以讓牠壓縮到在高雄、屏東以南，不能夠往北擴。

賴委員瑞隆：壓到高雄、屏東以南，高雄、屏東不重要嗎？總數量要壓到……

林署長華慶：當然還是……

賴委員瑞隆：我這樣講啦！你要壓到高雄、屏東以南，你一定數量要整個壓下來啦！

林署長華慶：對。

賴委員瑞隆：牠會跑的嘛！

林署長華慶：所以現在各縣市要同步，現在的問題是有些縣市沒有……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說都要同步來進行，這一定要以專案的方式來處理。

林署長華慶：對，部裡面也全力給我們支持。

賴委員瑞隆：雲林以南都已經淪陷了，所以你應該每一個都要做，而且你不要只抓……聽起來你好像說要壓在屏東、高雄以南，難道要先放掉屏東、高雄，其他地方的先抓？

林署長華慶：沒有，屏東、高雄現在也在抓，但是……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說，部長，總體的數量要降下來……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看到有個具體的成果，比如說如果明年的目標先把 10 萬隻都抓下來的話，那你至少控制住了一半的數量了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跟委員報告，第一部分就是各縣市我們一定讓它同步，然後因為上個禮拜開始我們密集地討論，到時候年度的目標，我想我們會後等規劃出來以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當參考。

賴委員瑞隆：部長，要加快速度啦……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我了解。

賴委員瑞隆：否則後面越生越多，你就越難處理了，你前面如果有辦法在明年度把牠控制，比如說控制到 10 萬隻、甚至 10 萬隻以下的數量的話，那你至少在初期取得一個很大的成功，後面你就更好控制嘛，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我想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

賴委員瑞隆：加碼，然後用更專業的方式去捕捉，用人道的方式來處理，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法，我希望加大力道，然後一定要統籌，要不然你這邊抓完那邊跑，這邊抓、那邊跑，縣市間沒有統籌的話，部會間要合作，然後由農業部來加碼處理，我認為是有效的，我期盼明年至少降一半，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了解，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做。

賴委員瑞隆：朝減少 10 萬隻的數量來努力啦，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因為接下來 11 月說不定還會再增加，希望加快速度。

陳部長駿季：好，了解。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請教上次有問到的高麗菜紫色預警燈號，繼 10 月中旬發布紫色燈號之後，11 月上旬又再次發布紫色燈號，所以照目前的處理方式，未來不補助耕鋤的部分，其實指的是這些嘛？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我都已經發布紅色、紫色燈號了，而你還在超種，那將來政府就不給你補助了，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在前面黃色燈號種植的部分，大概 12 月初都會陸續出來了，應該影響不大，現在看起來影響比較大的，大概會在 1 月上旬、中旬的時候發生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大概就是年前的部分，過年前開始……

賴委員瑞隆：過年前開始，如果量過大的話，有可能……但是就不會再做……我還是希望加強宣導跟說明，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來強調，特別是我們在警示的時候育苗場……我們先想辦法控制苗量的出貨，苗量出貨農民就會種。

賴委員瑞隆：所以其實那個應該是說，苗量超過一定以上告訴你，你這些苗將來如果你虧損，我是

不補你的……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會更積極地從……

賴委員瑞隆：如果在前面出的，應該那些還是要去……

陳部長駿季：針對前端這些育苗場出貨的部分，我想我們會想到一個方法去……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再更細緻地去規劃出來，這個會後再給我。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要更細緻地，就是前面的你還是會幫他負起一些責任，但是如果已經超過了，我告訴你不能再種了，你還硬要種、硬要去拼的話，那我就不負責那一塊了，政策上應該是這樣比較公平吧？

陳部長駿季：是，對，後續育苗場如果繼續出貨的話，我們也不給他補助，任何的育苗……

賴委員瑞隆：對，就是要用這樣的方式，我已經警告你超量了，你還硬要再種的，這些我就不負責了，我也不補了，好不好？這樣才能建立那個公平性。

陳部長駿季：是，對，我們就是用那樣的方式。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請教一下，龍虎斑輸日，這個非常好，我覺得其他的應該要持續，這是臺灣必走的一條路，龍虎斑除了輸日之外，我看到現在包括到其他國家，現在推展的狀況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龍虎斑過去大部分都是銷往中國大陸，但是這幾年來，其實國內使用的部分也增加了，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以前都是整隻在吃，現在很多切片的部分，所以……

賴委員瑞隆：那還有銷往其他國家的嗎？

陳部長駿季：美國的部分其實也不少……

賴委員瑞隆：美國也在推嘛？

陳部長駿季：美國也在推，所以這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會有好消息出來？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魚種，它有很高的營養附加價值，而且很好吃，我認為只要推得出去，應該會有很好的成果。

陳部長駿季：是，對，特別是我們在這個月的月底到下個月……

賴委員瑞隆：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都是我們主力推動的……

陳部長駿季：都是我們的目標市場，都是我們的目標市場。

賴委員瑞隆：都是目標市場？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很快會有一些好消息。除石斑魚之外，其實包括虱目魚，包括吳郭魚，包括鱸魚，包括午魚（午仔魚），我認為都是值得推出去的，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駿季：同意。

賴委員瑞隆：怎麼做？

陳部長駿季：我想虱目魚的部分，因為虱目魚產銷的波動比較大，有一些光電漁電共生的部分，如果養虱目魚的話，我們會去調節它的放養量，我們希望它的放養量本身是符合相關的一個……

賴委員瑞隆：這幾個魚種都是很好的養殖魚種，也都有很好的競爭力，我希望都持續地推出去，好

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讓漁民有更好的收益。我剛剛講的這幾個都是很好的魚種，午仔魚是大家都認為最好吃的養殖魚種嘛……

陳部長駿季：對，非常好吃。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認為應該努力推出去，好不好？走向世界。

陳部長駿季：了解，好。

賴委員瑞隆：你看我們高雄的虱目魚到比利時參賽，都還得到三星，我認為就要不斷地行銷，不斷地走出去，才能達到最好的效果。

陳部長駿季：是。對。

賴委員瑞隆：再來最後一個我問一下，過去旗津也辦過魷魚節，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跟虱目魚並列為高雄 5 寶，魷魚過去在 2015、2016 年都有辦過魷魚節，部長，可不可以再來支持臺灣魷魚節固定在旗津來舉辦？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一定支持，特別是一些魷魚的部分，還有鮪魚的部分，在高屏地區舉辦年度的活動，會帶領一些……

賴委員瑞隆：明年 6 月一樣是魷魚的高峰期回來的時候，能不能每年固定 6 月來旗津辦魷魚節，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是，對，可以，我們可以，可以。

賴委員瑞隆：可以來全力支持，好嗎？

陳部長駿季：全力支持。

賴委員瑞隆：明年等 6 月一起來辦，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今天沒有稱讚。下一位質詢請張嘉郡委員。

張委員嘉郡：（11 時 25 分）主席，我想請陳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的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部長午安。應該還沒有肚子餓吧？

陳部長駿季：應該還沒有那麼早。

張委員嘉郡：還可以喔？

陳部長駿季：還可以。

張委員嘉郡：好。部長，我今天想要質詢有關於農業金庫獨立董事派任的議題，您認為因為農業金庫有重要的政策任務，所以現在不適合變更選任制度，但本席想要請教您，農業金庫的股權結構現在是什麼樣子？

陳部長駿季：就誠如您的表所畫的，農業部本身大概有將近 37、38% 左右，民股的部分大概是占

百分之五十幾。

張委員嘉郡：所謂民股就是農漁會體系，將近六成都是農漁會的錢，農漁會的錢是誰的錢呢？就是農民跟漁民的錢。農業部加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就是泛公股只占了四成的股權，有六成都是農漁會的錢，就是我們全國農漁民的存款。請問這些農漁會有權在我們農業金庫的董事會中發出聲音，做出決議嗎？

陳部長駿季：股東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一般的股東，一般的股東跟股權的結構會有一定的比例；另外獨立董事的部分是由農業部來推薦，但是農業部推薦的部分也有大概兩席……

張委員嘉郡：這就是本席要告訴你的。

陳部長駿季：對，那相對地也有一些農會的代表，然後還有專業人士，因為獨立董事需要專業人士。

張委員嘉郡：這就是本席要告訴你的，你們只有 40% 的股權卻占了三分之二共 10 席董事，董事長也是農業部指派，而有六成股權的農漁會代表全國的農漁民，卻只有五席董事，可以說農業部在農業金庫根本就是無權無責，可以不顧股東的權益。為什麼不顧股東權益呢？你知道農業金庫現在的損益是如何嗎？

陳部長駿季：農業金庫基本上我所知道的部分，大概今年是虧損 54 億。

張委員嘉郡：是，54 億，虧損累累，但六成股權的農漁會卻根本沒有辦法在農業金庫的董事會中出聲。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中央畜產會向農業金庫借了 10 億買雞蛋，請問畜產會有擔保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由中央農信保來擔保，然後它現在……

張委員嘉郡：農信保只有保 5 億，所以有 5 億是沒有擔保的，你等於左手通右手。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15 億不是借了不還的，它現在已經剩下三千多萬的雞蛋……

張委員嘉郡：中央畜產會沒有任何擔保，僅靠農信保就從農業金庫搬了 10 億，這個過程是誰同意的？是誰同意的？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不能這樣講，不能這樣講，它……

張委員嘉郡：就是農業金庫的董事會同意的，董事會裡面有三分之二（10 席）的董事是你農業部指派的，所以你說的……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融資的部分它已經還了剩下三千八百多萬，它不是不還錢……

張委員嘉郡：這個我知道，但是過程有瑕疵，它可以不用擔保就可以搬錢出去。它今天是還了，那如果它不還咧？農業部要幫它還嗎？

陳部長駿季：中央畜產會是依畜牧法成立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說的政策目標就是方便這些團體從農業金庫搬錢嘛，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我不同意這樣講，因為中央畜產會是依畜牧法成立的。

張委員嘉郡：這些錢有六成都是全國農漁民的錢，那誰可以把關？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農業金庫本身……

張委員嘉郡：你可以負責嗎？假設它不還，你可以負責嗎？

陳部長駿季：這跟誰負責沒有關係，它有它的整個理事會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你身為農業部長，你覺得這跟誰負責沒有關係？

陳部長駿季：農業金庫的借貸都會透過正當的程序……

張委員嘉郡：中央畜產會買蛋的事情已經成為弊案了，你也是被告而且被傳訊了……

陳部長駿季：我個人坦蕩蕩，沒有什麼問題。

張委員嘉郡：畜產會也有人被裁定交保，如果這是一個正常的董事會，發現一間公司還沒有成立就可以拿到農業部的單子，他們不會覺得有問題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跟農業金庫沒有關係。

張委員嘉郡：現在農業金庫之所以可以沒有擔保就把 10 億借給畜產會……

陳部長駿季：它有農信保。

張委員嘉郡：問題就出在農業金庫的董事結構，根本沒有人可以在董事會裡面起到監督、制衡的作用，部長，你覺得有人可以在董事會裡面幫我們的農漁民監督嗎？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農業金庫肩擔了所有農民貸款的部分，這個貸款是農業金融支持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那我再講一點，在農業金庫裡面，剛才你講的 5 席董事全部都是農業部提名，獨立董事主要的義務是在加強企業的內部控制，不受利益牽制，在開股東會的時候要勇於提出反對的意見，結果這個功能現在完全喪失，他就是農業部的橡皮圖章，所以農業部簡直就是球員兼裁判，難怪現在農業金庫會虧損累累啊！農業部可以不用負責嗎？

陳部長駿季：農業金庫有與它相關的農業金融法，它的董事會有董事會的職權，獨立董事是獨立的。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就建議你，我不是只要罵你，我也不是只要 criticize 你，我現在是要告訴你，本席認為要讓農業金庫走向正軌，應該要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用書面向公司提出獨董候選人名單，而不是由農業部一把抓，這樣才能夠保障股東的權益，落實公司治理，你自己仔細看啊！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農業金庫不是一般公開的公司，它是依農業金融法，這是一個特別法。

張委員嘉郡：我要再講，農業金庫存在的目的就是要支持農林漁牧體系的金融穩定，部長說它有獨特的政策性任務，所以獨董需要由農業部推薦，這根本就是錯誤的命題嘛！請問台肥公司是不是也有重要的政策任務？

陳部長駿季：台肥是一個公開發行……它是公開發行……

張委員嘉郡：台肥就是泛公股……

陳部長駿季：這兩個不一樣。

張委員嘉郡：它泛公股也有 32%，台肥獨立董事的選任也是依照公司法，1% 以上就可以提名……

陳部長駿季：台肥是公開發行的公司，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張委員嘉郡：你再去問一下經濟部郭部長，你去請教他一下，中小企銀跟農業金庫也是一樣啊！它泛公股也有將近 30% 呀！

陳部長駿季：中小企銀也是公開發行的，農業金庫不是公開發行的，台肥是公開發行的。

張委員嘉郡：但是它也是依循公司法，只要持有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就有獨立董事的提名權，所以你的說法是不正確的嘛！

陳部長駿季：您的講法、您的資訊也不對。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要求農業部就農業金庫獨立董事可以如同台肥或中小企銀一般，回到公司法的規定……

陳部長駿季：中小企銀是公開發行的公司。

張委員嘉郡：那你可以調整嘛！你願意調整嗎？你也可以修改，你也可以內部修改啊！你願意修改嗎？

陳部長駿季：農業金庫本身兼顧了農民的貸款，所有專案貸款的部分、利息差額補貼的部分都是由農業部來支應的。

張委員嘉郡：是啊！那你為了監督它運作得更好，你可以讓出農業部的權力，讓這個獨董的提名更加貼近民意嗎？你是不是不願意嘛？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我們不可能……

張委員嘉郡：你是不是不願意嘛？

陳部長駿季：農業金庫具有政策上的金融支持的目的。

張委員嘉郡：我的問題就是，包括你之前想要提名的董事長，他在農業金庫的呆帳那麼多，你也想提名他當董事長啊！

陳部長駿季：我想請問委員，農業金庫現在的運作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嘛？

張委員嘉郡：你們就是沒有辦法站在農漁民的立場嘛！那你還在講什麼政策目標？

陳部長駿季：你可以問所有的農民，現在農業金庫的貸款，哪一個農民有反對的？

張委員嘉郡：你在講什麼政策目標？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你有站在農民的角色……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就是站在農民的角色……

張委員嘉郡：你就可以把獨董的提名權讓出來嘛！

陳部長駿季：我們就是站在農民的角色。

張委員嘉郡：什麼？你說你們站在農民的角色，什麼部分？

陳部長駿季：對，你可以問農民，我們現在的專案貸款……

張委員嘉郡：就是這樣胡亂提名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的專案貸款……

張委員嘉郡：就是這樣胡亂提名、胡亂虧損、胡亂借錢嗎？這 10 億有擔保嗎？

主席：好，謝謝。部長請回座。好，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呂委員玉玲：部長，剛剛在講農業金庫的事情，在公司法規面我們是要治理，有這個理念用公司法

去治理，所以才會推出了農業金融法。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在農業金融法裡面，我們是希望要好好來監督整個農業金庫的運作，那尤其剛剛看到股份的部分，農業部這邊的官股大概是 38%，農漁會這個部分大概是 58%。所以如果比照一些上市上櫃的公司或者是公股的銀行，他們也會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就是只要股份 1% 以上就可以用書面來提出獨董候選人的名單。所以我們希望農漁會他們有角色去監督農業金庫的整個運作，而不是像現在的執政黨變成是一個用來酬庸的地方，這個就是大家一直有疑慮的地方，所以希望部長你能看得到，我們希望農業金庫運作得更好，在這方面可不可以支持來做一個修正？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想我跟你都一樣，我們都希望農業金庫有一個很正常的運作，現在它表面上的虧損，因為它本身是由地方農會轉存，所以它的虧損……

呂委員玉玲：您知道是地方轉存上來 58%，所以是不是要讓他們能夠監督，因為他們有 58% 的資金放到農業金庫，不會被你們乾坤大挪移，連搬到哪裡去都不知道，所以他們應該有可以監督的權利吧！他們的權益不能被抹煞掉。

陳部長駿季：這個重點是在地方轉存的時候是用比較高的利率，所以農業金庫負擔比較高的利率是給地方，農業金庫本身是農會信用部的一個上級單位，所以它負責一些相關的信用部的監督。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們一樣有存入這些錢，有 58% 的股份，所以部長不要忽略了他們的權利，他們只是要有效地、有角色他來監督農業金庫的運作有沒有公平、公開、透明，而且不會把他們的錢亂用出去。

陳部長駿季：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農業金庫本身經營管理團隊的好壞，這是很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願不願意承諾你要修正？這樣對這些持股 58% 的農漁會才是公平的。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並沒有考慮去修正……

呂委員玉玲：持股 58% 還沒有權利提名獨董的話，那你認為公平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獨董的部分由我們農業部本身來推薦，但是農業部在推薦的時候也會徵求各地方的意見，所以……

呂委員玉玲：你說的各地方有包括農漁會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有，在這裡面有 2 席就是農漁會的部分，3 席是專業，所以我們也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讓他們提嘛！既然有 2 席，就讓他們提嘛！而不是告訴你，我要提這 2 席，就一定是這 2 席，不是這個態度啦！

陳部長駿季：不是，因為公司法……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還有一些問題要問，請你回去研議，做一個修正，變成有公權力，讓我們的農漁會有監督的角色，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農業金庫本身有非常多政策上支持的部分，我們會維持現在的作法，維持現在的作法就是讓我們農業金融的支持體系穩定，而不是搞到最後有經營權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都希望它穩定，所以要被監督，要被監督才會正常地運作，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沒有，監督是一回事，其實很多東西搞到最後會變成經營權之爭，那就是國家的一個災難。

呂委員玉玲：我們農業部有 38%，可以加起來變成 42%，所以你不要說會有災難，你要有誠意地、有態度地、有魄力地讓我們的獨董有專業性跟代表性，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同意獨董一定要有專業性。

呂委員玉玲：你回去研議，然後再來跟本席報告，好不好？好，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從 2021 年開始大陸方面就用檢疫出有害的生物跟更嚴苛的審查程序卡關了我國的鳳梨跟釋迦還有石斑魚出口到大陸，在今年 9 月，大陸的商務部又取消了臺灣 34 項農漁產品關稅的減免，這就讓我們農漁民的權益一再地被犧牲。大陸在 2023 年 4 月的時候又宣布了貿易的限制，要進行貿易壁壘的調查。我國對大陸 2,455 項農產品採取限制進口措施，其中有 1,077 項的農漁產品是農漁業產品，所以看到這邊的話，我們限制它 1,077 項農漁業的產品，當然它也會限制我們的東西，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限制進口大陸本來是 830 項，因為稅則號列改變，變成 1,077 項，1,077 項的限制最主要是去保障我們國內農民的生產，這非常重要。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要保障，所以我希望……

陳部長駿季：第二個我想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看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就要知道，我們限制了它 2,455 項，1,077 項就是我們農漁產品，我們是不是可以盤整一下跟大陸的相關產品比較沒有競爭的、比較沒有爭端的，可以降低我們爭端的話，這些產品我們釋出善意給它開放，這樣子的話，我們的農漁民才不會一再地受到犧牲。

陳部長駿季：這是我們一貫的態度。

呂委員玉玲：我們可以盤整一下，沒有競爭的。

陳部長駿季：我們可以一貫的態度就是兩岸的部分要怎麼樣去調整，一定是基於 WTO 的架構之下坐下來談，而不是放話。

呂委員玉玲：部長，就是現在還沒有溝通來談，所以我們要釋出善意……

陳部長駿季：我們希望說有一個……

呂委員玉玲：只要跟大陸的產品沒有爭議的、不會影響的，我們就儘量把它降低。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談判過程中，絕對不會犧牲臺灣農民的權益，這是一個最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一直在犧牲嘛！現在就被犧牲了，所以我們趕快溝通來談。

接下來想請教，因為我們是希望可以開拓更多的市場，所以美國跟日本就是我們現在出口的第一大跟第二大，尤其現在美國我們看到了，在他們臺美 21 世紀的貿易倡議裡面，5 月份已經在第二階段談判當中，我們也希望它可以核准我們進香腸、肉鬆或者鳳梨這些產品。現在你們談的結果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我要先跟委員報告，中國大陸暫停以後，我們積極開發包括美國的市場，美國

現在很多……大陸以外的外銷金額從 109 年的 38 億……

呂委員玉玲：我們現在就談美國，部長，本席會這樣提醒你就是說，因為我們還沒有開放牛內臟跟牛脊髓，就是美牛高風險部位的產品，所以它跟我們的談判一直從 5 月談到現在還沒有結果，雖然部長你沒有正面回答，5 月到現在 11 月了，將近半年的時間，我要提醒部長的是，不能因為這個樣子而去開放，要照顧到國人的健康，我們不要讓高風險的全牛進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跟日本本身在市場進入的部分，我們一直在積極爭取我們的鳳梨、我們的加工豬肉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這都要注意的啦！

陳部長駿季：我們希望能夠增加我們國家農產品輸往美國的機會，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一直努力。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能因為這樣子而去答應他們的全牛進來，包括日本，日本現在是 CPTPP 的會員國，他們很多會員國是免關稅的，現在我們應該跟日本來雙邊貿易談判，讓我們的產品也可以免關稅，要不然的話我們就沒有競爭力，這方面請經濟部跟我們的農業部、跟我們行政院的談判辦公室，都一定要去談這個雙邊貿易的談判，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配合 OTN 一起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讓我們也可以免稅，這樣子的話，我們的農漁民才會有競爭力，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的，我們會配合 OTN 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召委精確掌握發言時間，部長請回座，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4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陳部長、農糧署姚署長，還有農田水利署蔡署長以及農業金融署的李署長。

主席：農業部陳部長、姚署長、蔡署長、李署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好。有水才有田，灌溉設施是農權，缺水利損農益，如何保障農民？我們來看，來請教一下。我們鄉下的老伯常講，「作穡作穡，愈作愈失」，為什麼？為什麼「作穡作穡，愈作愈失」？

陳部長駿季：有時候他的田風頭水尾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對，風頭水尾，你說得很好。因為農民看天吃飯，所以現在農民都不做了，對不對？極端的氣候會對農業造成什麼影響？

陳部長駿季：經營的不確定性，經營的風險越來越高。

鍾委員佳濱：講得很好。颱風下雨下光光，沒雨水死光光，山陀兒我們屏東縣損失 2 億，但是 3 年前屏東沒有雨水也損失 2 億。請問一下，就算無法控制天候，我們也可以事後彌補，靠救助、靠保險，那要怎麼樣讓農民有比較穩定的收入？你要怎麼做？

陳部長駿季：兩個方式，一個方式就是我們要想辦法用比較設施型的栽培方式……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都抓到我想問你的，氣候我們沒辦法改變，但是我們的農水路要修建，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農業資材我們要補助，讓它比較穩固，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農業部就在做這兩件事，農水路跟農業資材，讓農民的收入穩定增加，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好。先問你一下，是先有田才有水，還是有水才有田？

陳部長駿季：田本來就在那裡，水一定要夠田才能耕作。

鍾委員佳濱：不好意思，你有田沒水，田就沒用了，對不對？所以為什麼我們農民不做？因為如果沒有灌排，農地就沒辦法做農業設施，我乾脆讓人家去做光電，對不對？不然就是自己鑿井，自己牽電線裝馬達抽水，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沒灌溉用水就沒辦法耕作，這是事實，那耕作是不是要灌溉用水？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旁邊的農水署長很重要，對不對？是不是這樣？沒灌溉用水，農民就沒辦法耕作了，結果你們說什麼？擴大灌溉服務 5 萬 6,000 公頃，農地不分灌區內外都有水用，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做得到？

陳部長駿季：這個 5.6 萬已經做到，這個已經做到了。

鍾委員佳濱：如果它沒有在這 5 萬 6,000 公頃裡面呢？

陳部長駿季：我們逐年……

鍾委員佳濱：現在國土計畫法有分農地是有灌排跟沒灌排，分成特農、農一、農二，有這樣分嗎？

陳部長駿季：農一跟農二不是這樣分的。

鍾委員佳濱：對嘛！不是這樣分的，我分成農一，結果沒有灌排，你要叫我怎麼務農？

陳部長駿季：我們對農一的部分，我們會優先去增加它灌溉的渠道。

鍾委員佳濱：所以農民分到農一或農二，他是在家等你們做好灌排設施，還是他要去申請？

陳部長駿季：對農業部來說，農一、農二都是我們要去照顧的地。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去做灌排設施，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要去做灌排設施。

鍾委員佳濱：好，署長，問你一下，農民現在申請灌排設施，你什麼時候能做好？要多久？

蔡署長昇甫：報告委員，我們有分長期跟短期，如果是耕作比較完整的地方，我們是用整個系統性來做，如果是個別，我們給他每年每戶 50 萬元的設施相關補助。

鍾委員佳濱：所以灌排設施是農民的農權，部長，你要聽清楚。

陳部長駿季：瞭解。

鍾委員佳濱：所以灌排設施還沒做好之前，我的田的生產受損失，你看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在都市裡面的土地，如果在公共設施未完成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是沒有課地價稅的，為什麼？比如我是老闆，我要找一塊工廠的地，但是沒道路，我的工廠沒辦法開工，所以我繼續讓它做農業使用，你知道現在要課地價稅嗎？這種的不用課地價稅，因為他是做農業使用，農戶就沒課，所以第二十二條就是說，政府如果沒有做到公設的義務，人民無法運用地利，就要給他補償或是稅金的減免，所以農業設施、農田水利設施沒做好，造成農民生產收益低落，政府要給他補償嗎？要嗎？要有補償嗎？

陳部長駿季：依你剛才說的條例裡面，其實政府應該更加強去做農水路的設施。

鍾委員佳濱：最後兩題，公共設施不是施捨，農業部要提供農地必要的建設，是不是這樣？有沒有？要嘛！所以請你回去研究，農業設施不足造成農產不足、沒辦法收益，是不是在設施完成之前要補償？拜託部長回去研究一下，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拿回去研議，還有做區位的判斷。

鍾委員佳濱：好，多久可以答復我？1 個月、2 個月、3 個月？

陳部長駿季：可能需要一點時間，這個要全國地區的盤點，我們 3 個月……

鍾委員佳濱：你說一個時間，我等你到……

陳部長駿季：3 個月。

鍾委員佳濱：3 個月，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部長請回座。下一位質詢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今天跟你探討一個問題，這是我們臺灣的蘭花，我給你看的這個照片，是今年 2 月 23 日在臺南所辦的臺灣國際蘭展，那個時候賴清德總統有去看，不過 2 月他還沒就職，是以總統當選人的身分。賴總統為什麼會去看？因為他說他在臺南市長任內辦了 7 次臺灣國際蘭展，等於他當市長任內每一年都辦。賴總統在今年 2 月於臺灣蘭展致詞，他說當年做市長就有一個心願，希望臺灣的蘭花可以像荷蘭的鬱金香一樣，一個產業可以養活更多臺灣人，讓蘭花成為在國際上能夠代表臺灣的一種識別。

根據農業部統計，臺灣蘭花一年的產值超過新臺幣 70 億，部長，對吧！

陳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農業部應該更重視蘭花產業，這麼有國際競爭力、這麼有臺灣特色，而且它的產業價值現在已經這麼高。但其中最重要的，臺南的蘭花生技園區，我發現在位階上，農業部裡面根本沒有人管它，一點都得不到重視，在農業部差不多是位在「農科園區管理」再下面，大概隸屬農業科技管理中心下面的農科園區管理，這不是屏東的……

陳部長駿季：應該就是四級單位。

林委員俊憲：不只，這不知道到幾百級去了。

陳部長駿季：四級單位。

林委員俊憲：四級單位，坦白講，在資源上根本完全是……如果國家要把它當作一個未來重要發展的部分，我覺得第一個是你要先提升蘭花園區的位階，它不會輸給任何一個有特色的產品。甚且本席建議，應該像農改場，蘭花生技園區可以合併，我們有一個花卉所，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俊憲：我們把它合併，成為直屬於農業部的機關，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駿季：感謝委員，特別是針對蘭花產業的這些關心。我們說蘭花園區本來臺南市管理以後，變成中央管理的時候，其實那些管理的思維要改變。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

陳部長駿季：像委員說的也是我們的一些想法，蘭花園區不能只是產業自生自滅的一個園區，需要一些技術導入，所以我記得去年好像也有委員有一個附帶決議希望我們研議，把蘭花園區跟試驗的相關單位整併。而這個整併，其實我們也先提了一個先期的中長程計畫，應該是 89 億左右，向行政院爭取經費，這是經費的部分。現在的問題是，組織面的部分，如果照委員所講的，蘭花園區結合農試所的花卉分所的話，不會增加四級單位。

林委員俊憲：對，沒有錯。

陳部長駿季：這樣的話，我想我們會努力，因為這樣的方式才能夠讓我們的園區轉型和升級。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也不會讓你們的組織變大。

陳部長駿季：對，組織不會變大。

林委員俊憲：第二，也表示我們對蘭花這個產業的重視。

陳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俊憲：而且可以給它更大的實質性幫助。

陳部長駿季：是。

林委員俊憲：行政院部分，本席也會來溝通。

陳部長駿季：感謝委員的支持，這個我們……

林委員俊憲：包括跟人事總處，甚至跟院長的這個部分。

陳部長駿季：好。

林委員俊憲：我們如果要重視，因為這對臺灣來說很有未來性，現在也……

陳部長駿季：這是一個機會。

林委員俊憲：嗯，也是很有競爭力的一個產業，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好。

林委員俊憲：好，那我謝謝部長的支持。

陳部長駿季：好，感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感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精準掌握時間，部長回座。

下一位質詢委員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部長有請。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我要繼續追茶改場的這個問題。2021 年，農委會以中南部茶葉產量大增、推廣觀光旅遊等等理由編了 12 億元經費，打算把本來位在桃園市楊梅區的茶改場總場南遷，預計遷到嘉義，對桃園來講當然就很受傷，北部的經濟作物，茶葉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今年陸陸續續開始，不管是桃園市政府或我們桃園市籍的立法委員都在不同的管道表達。最近的消息是，茶改場場長回應，未來做的是以所謂「雙總場」為概念，變成楊梅總場會保留。但我要問後面的事情，總場雖然保留，但是它的業務只維持茶農指導的這部分，有關於食農教育、工廠技術研發等等都還是會南移。如果只留輔導，但是其他的業務功能南移，那請問它叫「雙總場」還有意義嗎？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我以農業部部長的身分跟委員報告，它絕對不會只有輔導在桃園的部分，因為茶葉的改良首先是品種育成。

牛委員煦庭：對。

陳部長駿季：有不同品種，像南部會著重在高山茶；北部的話可能有一些包種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品種不一樣。

陳部長駿季：不一樣。第二個是食農教育的部分，也絕對不是南部才需要食農教育，北部就不需要。

牛委員煦庭：大家都要做。

陳部長駿季：所以這個部分也都會做。輔導的部分，因為你的品種不一樣，你的輔導系統……所以它們兩個……

牛委員煦庭：輔導其實是每個分場都要做的事，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雙總場的概念是我提出來的，所以我會落實雙總場本身不會把經費調到南部去，造成它的經費不足，我想這個部分委員可以放心。

牛委員煦庭：好，本席還是要把話講清楚，有兩個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落實所謂雙總場的精神，第一個問題是，北部長期以來在總場服務的這些，不管在技術研發也好，或者……

陳部長駿季：對，特別是員工本身。

牛委員煦庭：對嘛！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們一定會注意。

牛委員煦庭：這樣子南移之後，對於你的員額有沒有什麼影響？南部要增加總場，本席不反對，但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增加員額，還是說你要把北部的人往南部調？

陳部長駿季：我想部分的調動可能會，但一定是退休出缺了以後再調整，不會說現職的就去調，這是第一個部分。但也要請委員支持，桃園地區的總場也有很多單位希望我們趕快搬遷、把地讓

出來，這個部分也要請委員支持。

牛委員煦庭：這是另外一個案子，我現在第一個問題是怕人才流失。

陳部長駿季：不會……

牛委員煦庭：因為很多基層的員工反映，如果要搬到南部，他可能就換到其他農業的業務去了，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現職人員，我們會尊重他的意願。

牛委員煦庭：沒有，你尊重他的意願，但可能對茶葉等等他其實是很有專業的。

陳部長駿季：對。

牛委員煦庭：因為這樣流失，其實是農業部的損失，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牛委員煦庭：也沒有辦法適才適所，這是一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是，對。

牛委員煦庭：所以今天南部如果加研發業務，你要新增一些人手，這個不反對，但你不要用調動的方式來處理、不要剝奪桃園本來的業務和人力。

陳部長駿季：現職的部分絕對不會。

牛委員煦庭：免得造成區域對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一定是尊重現職員工的意願。

牛委員煦庭：好，第二個是區域平衡的問題，長久以來，從在探討經濟的時候就有人問，北部都以工商業為主，南部以農業為主，對不對？其實這是一個刻板印象，應該都要平衡。

陳部長駿季：對，是。

牛委員煦庭：每個地方該有什麼樣的產業都要有。你剛剛提到資源不會移轉，但如果資源真的不幸移轉、放掉北部，實質上都會造成北部減農，這不應該是中央的政策態度，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絕對不會這樣。

牛委員煦庭：絕對不會，對不對？經濟作物的競爭力、品質、技術，其實應該是北部地區適合、北部地區農業發展的重點項目。

陳部長駿季：對……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希望，北部茶改總場，第一個，總場一定要保留。

陳部長駿季：是。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相關的研發業務等等應該也要保留。

陳部長駿季：是。

牛委員煦庭：不要只是留一個名字而已，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不會。

牛委員煦庭：這個詳細的員額調度、報告等等，還有相關的一些安排，是不是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參考？

陳部長駿季：可以。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部長請回座。

因為洪孟楷委員已經到現場，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質詢結束，下一位質詢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時）主席謝謝，麻煩請農業部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幾個部分快速再跟您做個確認：第一，本席當然有關注意到綠鬣蜥的狀況，它是外來種，從南部，現在好像已經悄悄在往中部走，所以雲林縣……

陳部長駿季：對，往中北部了。

洪委員孟楷：是啊！針對現在的狀況，到底我們什麼時候要成立專責小組來打擊綠鬣蜥？

陳部長駿季：我們原來的系統是由地方政府，可是我個人覺得它太被動了，所以我們會更積極地讓各地方政府一起變成同步作業，因為一定要同步作業……

洪委員孟楷：對，剛剛有講到農業部要有專責小組，什麼時候要成立？

陳部長駿季：已經在成立了，接下來就是要跟縣市政府同步啟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禮拜內會同步啟動？

陳部長駿季：我們還要跟他們開會以後，確定他們的時間，月底之前一定可以。

洪委員孟楷：這個月？

陳部長駿季：這個月月底。

洪委員孟楷：好。

陳部長駿季：第二個部分就是相對的這些獵捕團隊本身，我們會用……

洪委員孟楷：我們看到臺南說他們的獵捕費用已經用完了，所以還發公文說請獵人不要獵，有人就講這會不會有空窗期？

陳部長駿季：不會，我們會跟縣市政府講，他們如果代墊，我們經費一定會補足。

洪委員孟楷：所以中央會有預算，請各縣市政府在專案小組成立之後……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沒有上限。第三個就是獵捕的工具我們也要去協調，以前用……

洪委員孟楷：是，現在看到有空氣槍。

陳部長駿季：對，以前太保守了，所以我們現在用更積極的方式。最後就是民眾參與的時候，獵捕到的獎金我們也會適度提高，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希望短期之內……

洪委員孟楷：等等，我再確認一下，一般民眾可以去獵捕綠鬣蜥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那是團體去殺的時候……我現在請他們研議如果民眾去抓的時候也可以，像以前小花蔓澤蘭……

洪委員孟楷：現在的狀況是要有獵人執照的人才能去獵捕嘛！

陳部長駿季：對，然後有獎勵。以前在除小花蔓澤蘭的時候，就是看看一公斤幾塊錢，我也希望適度開放民眾去獵捕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些辦法都會在月底前出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把它處理掉。

洪委員孟楷：月底前會提出來這些辦法？

陳部長駿季：我希望整個辦法會完整地出來，然後再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啟動……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請教綠鬣蜥沒有天敵嗎？我們能不能用生態的平衡去做控管？

陳部長駿季：以我們了解好像沒什麼天敵，我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所以牠是一個很強勢的外來種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而且牠繁殖速度很快，所以我們要捕捉的速度應該要更快。

洪委員孟楷：既然這樣子，我們就一定要注意，以前縣市是單打獨鬥，但是牠現在已經慢慢擴散到中北部，我們不希望到入侵的時候才要去處理，應該是現在立即要處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現在是同步一起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另外，針對班班有鮮奶的政策，說是現在又要不勉強班班有鮮奶，我真的不了解到底農業部或是教育部，怎麼會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要讓學童有鈣質可以吸收，但是現在……有人說關鍵是全國統一的鮮奶採購標案，忽略各地方的自主性跟特殊性，如果各縣市自主招標，可能會比較能因地制宜，您怎麼看？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第一個我想我也要適度地澄清，當時說學校自主來處理，就是說他如果不願意訂……我覺得可能有點誤解，因為在目前的共同供應契約裡面，有的學校本身還在猶豫，因為有的學生家長要訂保久乳或鮮乳一直沒有辦法下訂，的確農業部必須承認的就是我們的產能的確不夠，就像院長所說的，當初政策規劃的時候有一些疏失，我們現在的目標是讓學生儘量能夠喝得到，後續的這些新的方法有兩個前提，一個就是不會再讓學校的老師有任何的負擔，現在他們願意負擔我們非常感謝。第二個部分是讓縣市政府也能有自主參與的機制，這樣的機制就會讓現在的方式有所改變。

洪委員孟楷：主席已經站起來，我也很尊重主席嚴格控管時間啦！第一線所有國小、國中的老師跟校長他們怎麼講……

陳部長駿季：我們感謝。

洪委員孟楷：他們真的就講不知道為什麼農業部、教育部沒有看到他們的辛苦，好像以為他們平常都沒有事做，頒布這樣的政策真的是讓大家叫苦連天，所以該檢討改進的部分請一定要……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會檢討。

洪委員孟楷：是，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部長請回座。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不在。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不在。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不在。

顏寬恒、顏寬恒，顏寬恒不在。

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不在。

下一位質詢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您辛苦了！我在 10 月 9 號的時候有問到關於高山農業未來的發展，我們需要有一些水保鬆綁，只要用這種傳統農業的方式，謝謝部長當時有表態支持，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下開放的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裡面，願意共同來支持，所以我今天想要請教一下，在水保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一行話是這麼說的：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因為我們現在的農業動不動就會動到所謂的超限利用。下面有說：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之墾植、經營或使用。所以我要特別請教一下所謂的「及其他依法得為」，未來如果國土計畫法上路，原住民土管規則也通過，是不是可以來適用？

陳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就是新的國土計畫裡面，包括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還有城鄉發展區，我先講在農業發展區有可能跟原民部落有關的是在農 3 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後續農業部會更積極去輔導。現在問題比較大的是在國保區裡面的部分，如果它本來就是從事農業，我們會確保它可以繼續從事農業，但是它如果要新增的時候，可能因為國保區重新定義就沒有辦法，所以在農 3 的部分，我們可以協助來看看用什麼方式能夠讓它更具合法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在原住民族土管規則裡面，針對國保的部分有做這樣的一些例外規定呢？

陳部長駿季：這個可能就不是農業部自己一個部會能夠處理的，但是我會把這個議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您如果參與，您會表達支持？

陳部長駿季：我會表達這樣的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

另外就是我在 10 月 17 號的時候也有問到，其實在原基法下，有一個原民會的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有點慚愧，都已經滿二十年了，到現在都還定不出來。所以我就特別要提到，針對這個部分，上次部長您也表態會支持，你說：我想我絕對支持用這樣的方式，而且農業部已經啟動原住民保種中心的設置，在各個不同地區也有實體的種原庫。在這個草案裡面的第四條有提到：傳統生物知識的認定，由本會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為之。針對認定的部分，可能原民會沒有這個能力，必須要由農業部參與，我也知道其實之前叫做保種中心，在去年 8 月農業部升格之後，它叫做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我也看了預算，今年比去年增加 1,200 萬，總共編列了 2.7 億，當中有野生動物的多樣性跟野生植物的多樣性，這個跟原住民要談的傳統生物多樣性其實是一樣的，所以我在想未來不曉得農業部是不是可以來協助原民會？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您剛才提到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的研究，其實它跟原民部落本身的植物

研究沒有那麼緊密，反而是我們的試驗單位、我們的改良場，包括以花蓮場為中心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原住民的找回原力跟原力再現的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的原力計畫我知道。

陳部長駿季：這個計畫裡面，我所知道的大概是一年 8,000 萬到 1 億，有這樣的經費，我覺得這樣的經費可以把相關傳統生物多樣性的知識認定當作一個工作項目去處理就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原民會那邊，我也會積極地催促他們快一點，希望農業部給予支持，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不好意思，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露營場的設置有很多、很多的紛擾，就是因為中央跟地方政府不同調、部會跟部會之間不同調。我就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相關法令規定「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這個「外」就很麻煩了，我這邊有一個圖，因為露營場的申請不是用地號，是用指認的範圍，針對這個部分明天應該就有一個會議，因為我在總質詢有問，所以明天會開一個會議，我可能也會參與，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儘早處理。

最後，我要特別謝謝林保署，因為我處理過的像三地門陳古意頭目山地村的舊祖居地增劃編返還，林保署很幫忙；在卓溪那邊有個大分山屋，即便上去要 8 到 10 天，林務局也很幫忙，也都有成功的案例。但是因為我們手上案子很多，所以我還是需要林保署來跟我們做一個研商說明，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找時間請同仁到您辦公室去討論，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部長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今天我想要請教有關於生物多樣性的問題，就是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核報告裡面有提到有關於生物多樣性的部分，就是 90 年核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永續會並成立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由農業部擔任幕僚機關協調、統籌推動我國生物多樣性的工作，次經滾動修正我國推動生物多樣性之策略與計畫，惟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我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於 106 年配合永續會組織架構，已解除列管，所以現在沒有機關來統籌、規劃及管考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的執行情況，也就無從了解我國生物多樣性工作的全貌，建議請行政院研謀妥處並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我們一直有 follow 昆明蒙特羅全球生物多樣性的公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到底是怎麼樣去管考，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相關的組織來做這件事情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雖然永續會解散，但是相關的工作我們持續在做，至於詳細的情形，我是不是可以請林保署署長來說明？

張委員雅琳：好，簡單說明，好嗎？謝謝。

林署長華慶：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研擬所謂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NBSAPs），在年底草案應該就會出來，我們會從農業部這邊來報行政院。

張委員雅琳：所以接下來是林業署來做整個管考各部會嗎？還是一個架構而已？

林署長華慶：我們也有報行政院，希望在原本的氣候小組裡頭可以納入生物多樣性，因為現在在國際上氣候的變遷跟生物多樣性是一起的……

張委員雅琳：沒錯，因為野生動物是最先受到傷害的。

林署長華慶：我們也建議行政院到時候能夠考量在氣候小組納入生物多樣性。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再來，我想部長也知道最近有一個非常轟轟烈烈的新聞，就是臺南的賽馬被遊蕩犬咬死了，有非常多的馬匹死亡。我想問一個問題，因為我們講生物多樣性其實跟野生動物的保育非常、非常地有關聯，可是我看到，第一個，現在在農業部今年的預算裡面，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經費的預算是跟上年度相同，我們的遊蕩犬數量明明就是增加的，為什麼經費是一樣的？這點我實在很納悶。

陳部長駿季：我們這裡處理的是獼猴跟流浪犬之間衝突的方案。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們現在並不是只有獼猴而已，這個計畫是與人衝突，還有瀕危物種……

陳部長駿季：動保司有沒有相關的……說明一下。

江司長文全：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處理流浪犬的預算大概控制維持在 4,000 萬左右，比去年增加大概一成。

張委員雅琳：遊蕩犬的預算有增加一成，是不是？

江司長文全：對，是。

張委員雅琳：可是那個計畫增加一成的部分，增加的原因是什麼呢？

江司長文全：就是我們現在會補助地方政府加強他們在地的絕育工作，這部分是我們的重點。

張委員雅琳：了解，懂了。部長，我覺得我們的遊蕩犬有 16 萬頭，對不對？還不含遊蕩貓，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雅琳：可是我們現在收容所其實只能……

陳部長駿季：8,000。

張委員雅琳：對，不到 1 萬，這個落差非常大，而且數量持續地在增加，這不僅會造成最近的……人車的衝突其實都非常多，最近有新聞報導有人為了閃避遊蕩貓，人就死了，我想我們應該還是要有更積極的策略來解決遊蕩貓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相關的做法，看看國際上採用哪些方法去化解這些衝突呢？

陳部長駿季：我想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就是在前端飼主的責任，包括禁止餵養的部分，我們會去加強，但是委員所關心的後續收容所的部分……

張委員雅琳：對。

陳部長駿季：因為現在很多縣市想要做，但是找不到地。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們現在是要蓋收容所收容所有的犬貓嗎？我們的策略是這樣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要加強它的週轉率，就是收容一段時間以後去認養……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對於你們這個週轉率要怎麼去執行其實是滿納悶的，我想我們會後來討論這個資訊……

陳部長駿季：會後我再請動保司……

張委員雅琳：請落實週轉率的彈性跟監督管理品質，因為我覺得還是要回到動物福利來看。再來，這次在臺南發生馬匹事件之後，市政府就派了動保處要去捕捉遊蕩犬，可是被愛媽追打，被愛媽追打之後就有報警處理，對於這樣的報警處理，然後我們繼續執法的做法，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所有動保的相關處理，我們一定會跟警政單位做協調，該處理的我們還是會處理。我們也會跟動保團體做一些溝通，因為這個滿重要的，而不是無限上綱，造成動保後面的議題更難處理，我們會加強這部分。

張委員雅琳：我希望部長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因為警察去執法，確保我們的動保處可以捕捉遊蕩犬，我覺得這還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光這一個禮拜就已經有這麼多的生命死去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陳部長駿季：了解。

張委員雅琳：在鄉間很多小孩不敢通行某些路段，因為有遊蕩犬大軍。

陳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部長來努力。最後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民間還是希望有一個議題可以納入課綱，我看到動保把有關於動物保護的東西納入課綱，我希望野保的部分也可以一併納入，因為這兩個就是會有一些衝突。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會來努力，動保跟野保的相關知識跟相關觀念應該放在課綱裡面，從小就應該有一些課綱的處理，我們會跟教育部來看看怎麼樣納入。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我們可以有一個討論的……

陳部長駿季：我想要跟跨部會討論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但是我們可以透過農業部相關的推廣系統跟學校合作，這個部分可以直接走。

張委員雅琳：兩個月的時間我們來……

陳部長駿季：我們可以做一個規劃，兩個月可以做規劃，然後明年開始，如果教育部課綱納入要一段時間，農業部就用其他宣導的方式先進去。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部長。我完全同意張雅琳委員的說法，就是野保法要列入課綱，你這個時間太保守，是不是三個月之內……

張委員雅琳：他剛剛是說兩個月。

主席：一個月。

陳部長駿季：我們還要跟教育部協調。

主席：兩個月，要儘快把這個放入課綱，謝謝。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上次我跟你強調過漁業署的預算，我上次是講捕撈漁業，現在來講養殖漁業。

養殖漁業值得我們政府投入更多預算，來強化我們國內的養殖漁業，所以在 2021 年的時候，有一個四年 87 億要產業轉型的相關計畫，這個四年在今年是最後一年嘛？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 114 到 117 年應該還有一個……

王代理署長正芳：第二期計畫已經通過了。

蔡委員易餘：還有第二期計畫？

王代理署長正芳：對。

陳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未來還是有類似這樣在養殖漁業的一個……

陳部長駿季：應該有 88 億。

蔡委員易餘：有一個計畫嗎？

陳部長駿季：在漁業署總預算裡面。

蔡委員易餘：對，在這樣的總預算裡面，基本上它做了一些工作，包括漁電共生，包括養殖專區，包括供水系統，其中供水系統，我們在義竹本來有要做伏流水去供給養殖，讓他們有乾淨的水源，就是淡水供應系統，這個淡水對於養殖非常重要，因為養殖雖然是需要鹽水，不過主要還是需要淡水的供應。但是在義竹這邊，地方卻不斷在傳出用伏流水會造成地層下陷，造成地層下陷之後就會不可逆了，我忽然覺得說這件事怎麼會造成這麼多的誤解呢？今天水利署沒有來，事實上全國各地在推動伏流水的工程……還是農水處這邊可以說明一下？到底伏流水跟所謂的鑿井取水有怎麼樣的不同，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蔡署長昇甫：報告委員，伏流水跟傳統講的地下水事實上是不一樣的，因為它在含水層是不一樣的，基本上伏流水的取用不會造成地層下陷，以上簡單報告。

蔡委員易餘：伏流水不會嘛！

蔡署長昇甫：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現在是有點煩惱啦，煩惱地方現在有謠言在不斷地擴散，然後大家在那邊擔心這個伏流水供應系統會對地方造成怎麼樣的影響。我覺得推動一個進步的政策，可能一些說明還是必要的，所以我想這部分漁業署這邊還是可以多下鄉來跟地方辦公聽會，讓地方可以了解這個工程到底在做什麼，這樣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這個部分後續我會要求漁業署跟縣市政府一起合作，因為如果有誤解的話，會造成後面政策很難推動，特別是對伏流水的一些誤解。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透過相關座談

會方式或者相關的專區的方式，把特定的一些漁民或是農民有些認知不一樣的地方，我們會加強宣導。

蔡委員易餘：對，我覺得這部分要說明一下啦，因為我們推動伏流水本來就是為了要減少用井水嘛……

陳部長駿季：地下水，對。

蔡委員易餘：用井水就真的會地層下陷，我們用伏流水就是用新的水源來取代過去用井水，照理說這是一個進步的方向，可是這樣的方向鄉親有誤解，我覺得這個要說明一下。

陳部長駿季：好，這個我們儘快來澄清。

蔡委員易餘：好。

下一個回到雜糧的部分，我們知道現在玉米的價格，烏俄戰爭時的高價差不多到 11 塊，現在玉米大概回到了戰爭前的盤勢，差不多都回到 7 塊左右，既然玉米已經到了一個合理的價格，在玉米十幾塊的時候，我常常聽到很多飼料廠、在做飼料的，都用米糠來代替玉米，用米糠代替玉米最大的麻煩就是……

陳部長駿季：用碎米。

蔡委員易餘：好，它如果用碎米來代替玉米的話，碎米對於養殖業的換肉率是不夠的，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漁業署這邊應該要進一步去跟這些飼料廠說，他們的調配方式還是要回到以玉米為主，然後讓養殖魚的換肉率才會符合比較好的水準。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當初要用碎米代替這些玉米，有一部分是因為 COVID-19 的關係使船運不穩定，造成我們國內的玉米量不足時的一個權宜措施，現在如果玉米供應穩定，大概就不會再用碎米，然後我們也會請漁業署，這不只是漁業署，還有其他的，像國內的玉米的部分，要怎麼樣拉它，它的拉力才夠，我也跟很多飼料工會在談，希望它可以用比較高的價格去買國內的玉米，因為它本身就是一個糧食安全的緩衝。有關這個部分，我想很多國內的飼料業者會把這些玉米當作比較高價的寵物飼料，這部分我想我們也會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對，就是玉米的使用要回到正常的使用水平；第二個，要增加種植玉米的面積，這個也是很重要的。

陳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我之前也有跟部長提過，我們現在有太多的河川公地，河川公地在早期有種植，大概都是種植玉米，因為是在二期，那時候也都比較沒有颱風，剛好那時候種植的最大好處就是由農民來管理河川公地，然後河川公地就不會長雜草樹木，如果長了雜草樹木，要再去疏濬的話，相對要付出更大的成本。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讓農民來協助河川公地種植的這件事情，我覺得農業部可以去鼓勵他，看要怎麼樣來鼓勵。部長，這部分你們後續的決定是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一直在關心的河川公地的部分，我們上個禮拜已經做政策的討論，現在有一個大概確定的大的方向，就是河川公地如果領有租約的時候，我們會有適度的獎勵

，但是這個獎勵的水平不能跟一般土地、一般農地的獎勵水平一樣，因為當初在設計這個獎勵的時候有考慮到地租的問題，相對地河川公地的地租是比較便宜的，所以我們會有一個比較好的設計……

蔡委員易餘：河川公地的地租大概幾百塊啦，那個是比較便宜沒錯。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的獎勵不會完全比照一般的農地，但是我們會給予獎勵，我們會去設計它的金額。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這件事趕快宣布，因為像我們八掌溪那邊現在正在疏濬，如果有辦法疏濬完成，讓他們可以馬上來做，明年就可以讓農民上線，今年趕快處理好租約，明年就讓他們上線，就開始去那邊耕作了，這個部分如果處理好，未來就不用同樣的工作一直在那邊重複，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了解。

蔡委員易餘：好。

最後，我覺得剛剛雅琳委員問到一個很重點的部分，就是我們沿海的地方、鄉下地方有這種野狗的狀況，部長你說找不到地方，我都覺得我們現在有那麼多在做漁電共生，或是沿海地方正在做光電，為什麼光電不能跟野狗收容所放在一起呢？

陳部長駿季：在收容所上面的屋頂型的，我們是鼓勵的，就是它本身的狗舍或是什麼，如果是屋頂型的我們還是鼓勵的。

蔡委員易餘：對，如果是那種開放型的呢？

陳部長駿季：開放型的就是沒有屋頂啊，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因為大部分都是找不到地。

蔡委員易餘：你就把旁邊用網子圍起來，也是一樣可以讓它放在那裡。

陳部長駿季：對啦，這個我們來評估啦。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就是，事實上你們應該要針對餵養流浪狗的人開罰。

陳部長駿季：我一直希望在特定的區域禁止餵養，且應該有罰則，沒有罰則就沒有用啦，因為飼主的責任是一個更重要的……

蔡委員易餘：是啊、是啊，因為流浪狗很大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有人餵養牠……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我們來……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如果是在養殖地區的話，流浪狗自己會去抓魚，那很厲害耶！牠自己會去游泳抓魚耶，所以我們那邊養殖密度比較高的地方，遇到流浪狗，縱使沒有餵養牠，牠會自己去抓耶！所以你看，現在養殖密度越高的地方，流浪狗越多，這也是一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未來會把它當作熱區更積極地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可能要積極處理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部長請回座。聽到蔡易餘委員的質詢，如同長夜遇明燈，令人可敬又可佩。

下一位馬文君、馬文君，馬文君不在。

郭國文、郭國文，郭國文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書面質詢以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之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逾時不再收案。本日討論事項所列預算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陳柏誠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吳蓮英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向委員會報告，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因為主席陳玉珍委員晚一點到，所以 9 點到 10 點由我代理主席。

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50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1 月 13 日）

群賢樓 101 會議室（11 月 14 日）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郭國文 賴士葆 賴惠員 王鴻薇 李彥秀 李坤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玉珍 黃珊珊 顏寬恒 羅明才 王世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羅廷瑋 葛如鈞 洪孟楷 鄭正鈴 牛煦庭

羅智強 楊瓊瓔 何欣純 高金素梅 蔡易餘 吳思瑤 陳菁徽 陳培瑜

吳宗憲 謝龍介 王育敏 林倩綺 傅崐萁 翁曉玲 林思銘 許宇甄

張智倫 蔡其昌 麥玉珍 張啓楷 邱鎮軍 涂權吉 蘇清泉 邱志偉

黃健豪 陳冠廷 葉元之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瓊琳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張素珍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許家錦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資訊小組	主任	尹致玲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高雄國稅局	局長	翁培祐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中區國稅局	局長	樓美鐘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佳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慈美
	代理總經理	林溫琴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明堯
		（代理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英明

	總經理	張志堅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蕭玉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永貞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方瑩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嘉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芬蘭
		(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李耀卿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俊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蘇佐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淑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光華
	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佩真
	總經理	李國忠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總經理	謝富華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期安
	總經理	賴煥宗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王國龍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陸生
	總經理	高國峯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銓敘部	簡任稽核	蔡斌仕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簡任技正	王基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尤詒君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組長	鄒宇新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簡任技正	呂澄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小娟
法務部法制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	楊石宇

113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潘榮耀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烱民
國庫局	局長	賀培真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潘雅慧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吳懿娟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資訊處	處長	李瑞杺
人事室	主任	張淑惠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林宗模
中央造幣廠	廠長	葉牧青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瓊琳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張素珍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明賢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童政彰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總經理陳麗卿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李翊柔
黃厚輯

主 席：賴召集委員惠員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113 年 11 月 13 日

針對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案之審查程序嚴重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等（如說明），本次會議審查結果應屬無效；且本次會議議事錄未依規定記載，應不予確定。

提案人：郭國文 賴惠員 李坤城 吳秉叡 伍麗華
王世堅

表決結果：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贊成 5 票；不贊成 7 票）。

報 告 事 項

宣讀第六次、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貨物稅條例」11 案：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 (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三、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四、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討論事項各案合併詢答。經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黃珊珊委員、委員賴士葆、顏寬恒、陳菁徽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分別就預算案及行政院提案報告並回應黨團、委員法律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郭國文、賴士葆、賴惠員、顏寬恒、李彥秀、李坤城、伍麗華、陳玉珍、黃珊珊、王鴻薇、羅明才、王世堅、羅廷璋、羅智強、洪孟楷、黃國昌、陳培瑜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簡任技正王基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期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衍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英明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蔡其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貨物稅條例」11 案

(一)審查結果：

1.第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第十二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四、各委員如有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以前送至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報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3 年多次因設備異常，致稅務服務中斷，經中心說明為設備老舊導致，然經查財政部於近年已提出多項稅務系統及資料中心設置擴充計畫，如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計畫、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智能稅務服務計畫、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等以充實設備，卻仍出現設備老舊導致斷網一事。有鑑於稅務系統與民眾息息相關，且為 24 小時無間斷服務，財政資訊中心應留意設備維護及缺失改善方案，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伍麗華 賴惠員 郭國文 李坤城

113 年 11 月 14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美國新任總統的貿易政策對台灣經濟與金融穩定之可能影響與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報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政部部長莊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彥秀、李坤城、王鴻薇、賴惠員、羅明才、顏寬恒、黃珊珊、伍麗華、陳玉珍、黃國昌、洪孟楷、羅廷璋、楊瓊瓔、麥玉珍、葉元之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世堅、何欣純、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五）各委員如有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以前送至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

散會

主席：謝謝議事人員的宣讀。由於在場委員未達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俟其他委員到場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主席：我們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進行預算案內容之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14 年度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暨融資財源調度，本人應邀率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

各該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及融資財源調度，擇要提出報告。

壹、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賦稅署

編列 204 億 3,60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0 億 7,988 萬 5 千元，增加 33 億 5,620 萬 7 千元（詳附錄 1），主要係新增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 1 億 3,000 萬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增加 35 億 3,962 萬 9 千元；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少 3 億 3,000 萬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4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87 億 7,472 萬元，內含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經費 1 億 2,638 萬 9 千元。

(二)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6 億 3,808 萬元。

(三)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4 億 7,000 萬元。

(四)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 1 億 3,000 萬元。

(五)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1,345 萬 7 千元。

(六)人員維持費 3 億 6,728 萬 7 千元。

(七)基本行政經費 4,254 萬 8 千元。

二、臺北國稅局

編列 27 億 7,66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6 億 7,537 萬元，增加 1 億 125 萬 8 千元（詳附錄 2），主要係人員維持費及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分別增加 8,306 萬 1 千元、3,497 萬 8 千元；113 年度該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經費 1,689 萬 9 千元，114 年度不再編列，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4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該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經費 4,790 萬 7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21 億 6,779 萬 1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6,093 萬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3 億 1,870 萬 9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3,354 萬 5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867 萬 6 千元。

三、高雄國稅局

編列 18 億 3,6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 億 8,744 萬 8 千元，增加 4,899 萬 4 千元（詳附錄 3），主要係新增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裝修及搬遷費 5,217 萬 9 千元；人員維持費增加 7,132 萬 5 千元；113 年度該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經費 8,147 萬 7 千元，114 年度不再編列，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4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人員維持費 15 億 3,128 萬 5 千元。

(二)基本行政經費 3 億 515 萬 7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1 億 2,596 萬 8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2,398 萬 3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5,520 萬 6 千元。

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30 億 2,76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8 億 8,695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4,065 萬 6 千元（詳附錄 4），主要係人員維持費及該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經費分別增加 8,810 萬 6 千元、8,785 萬 5 千元；該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減少 5,990 萬 5 千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4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該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經費 8,785 萬 5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23 億 4,002 萬 8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9,972 萬 5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3 億 1,707 萬 9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4,492 萬 8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3,771 萬 8 千元。

五、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25 億 5,65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4 億 1,502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4,150 萬 2 千元（詳附錄 5），主要係人員維持費及該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分別增加 7,930 萬 6 千元、4,160 萬 5 千元所致。

114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該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 5,150 萬 6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21 億 261 萬 3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4 億 241 萬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2 億 1,700 萬 2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3,070 萬 2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5,470 萬 6 千元。

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20 億 1,096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 億 847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248 萬 8 千元（詳附錄 6），主要係人員維持費及該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分別增加 6,004 萬 1 千元、3,820 萬 7 千元所致。

114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該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 7,436 萬 3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16 億 4,038 萬 1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2 億 9,621 萬 7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1 億 4,453 萬 2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2,541 萬 2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2,627 萬 3 千元。

七、關務署及所屬

編列 75 億 1,94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3 億 8,754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3,187 萬 4 千元(詳附錄 7)，主要係新增數位海關再造計畫、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暨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小型 X 光檢查儀及執檢設備建置計畫經費，分別為 2 億 5,000 萬元、6,472 萬 2 千元及 2,000 萬元；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及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經費，分別增加 1 億 1,630 萬 4 千元、7,482 萬 3 千元；113 年度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經費 1 億 7,930 萬 6 千元、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經費 4,286 萬 9 千元，114 年度不再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經費減少 2 億 291 萬 4 千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4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 (一)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 (二)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經費 2 億 1,499 萬元。
- (三)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經費 1 億 281 萬 6 千元。
- (四)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經費 7,507 萬 3 千元。
- (五)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經費 6,472 萬 2 千元。
- (六)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經費 2,458 萬元。
- (七)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小型 X 光檢查儀及執檢設備建置計畫經費 2,000 萬元。
- (八)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經費 500 萬元。
- (九)人員維持費 57 億 6,935 萬 5 千元。
- (十)基本行政經費 9 億 9,288 萬 7 千元，包含稅費稽徵業務 1 億 7,633 萬 6 千元，查緝業務 3 億 3,565 萬 3 千元，關稅資料處理 2 億 3,109 萬 7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4,980 萬 1 千元。

八、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編列 32 億 4,670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0 億 6,84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825 萬元(詳附錄 8)，主要係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經費增加 1 億 5,978 萬 8 千元所致。

114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 (一)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 2 億 3,992 萬 6 千元。
- (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經費 2 億 473 萬 8 千元。
- (三)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經費 1 億 7,035 萬 8 千元。
- (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經費 1 億 3,696 萬 2 千

元。

(五)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經費 1 億 1,059 萬 7 千元。

(六)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經費 1,617 萬元。

(七)處理國有財產所需稅捐 9 億 6,673 萬 6 千元。

(八)人員維持費 8 億 7,825 萬 2 千元。

(九)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2,296 萬 2 千元，包含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及電腦化業務等經費 4 億 283 萬 3 千元，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2,012 萬 9 千元。

貳、融資財源調度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3 兆 1,534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282 億元，約 15.7%；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案）增加 1,806 億元，約 6.1%（尚不含追加預算案，歲出成長 9.8%）；總預算案歲入歲出賸餘 209 億元，支應債務還本數 1,415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206 億元，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706 億元支應，總預算案舉債數占歲出之 2.3%。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78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下稱 GDP）平均數 26%。至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2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188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397 億元，再加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8,098 億元（惟 113 年度因總預算歲入執行良好，原編列之舉借數全數未舉借，屆時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將隨之減少），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8.6%，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且較 113 年底預算數減少 1.1 個百分點。

未來本部將會同各機關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管控歲入歲出差短，減緩債務累積，以維財政穩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錄 1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3	0017200000 賦稅署	20,436,092	17,079,885	13,932,912	3,356,207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19,198,012	15,641,805	12,903,884	3,556,207	
	1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399,071	383,070	384,454	16,001	1. 本年度預算數399,071千元，包括人事費367,287千元，業務費28,615千元，設備及投資2,887千元，獎補助費2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67,28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3,71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攤財政大樓電費及裝設氣密窗等經費2,287千元。
	2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121	23,544	22,148	577	1. 本年度預算數24,12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3,6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等經費359千元。 (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55千元。 (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3,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稽核人員實地查證等經費404千元。 (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2,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賦稅會報等經費101千元。 (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4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94千元。
	3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8,774,720	15,235,091	12,497,282	3,539,629	本年度預算數18,774,720千元，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

附 1-1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539,629千元。
	4	86172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238,080	1,438,080	1,029,028	-200,00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238,080	1,438,080	1,029,028	-200,000	1. 本年度預算數1,238,08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638,080千元，係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10%優惠稅率之次數規定放寬後，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4條第6項規定，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3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與上年度同。 (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470,000千元，係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及免稅額調高後，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撥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113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較上年度減列330,000千元。 (3) 新增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130,000千元，係調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及調整非自住家用房屋稅稅率，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4年期稅收之實質損失。

附1-2

附錄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776,628	2,675,370	2,652,818	101,258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776,628	2,675,370	2,652,818	101,258	
		1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2,343,739	2,263,871	2,278,910	79,868	1. 本年度預算數2,343,739千元，包括人事費2,167,791千元，業務費152,478千元，設備及投資22,822千元，獎補助費6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67,79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3,06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9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北投稽徵所臨時辦公室搬遷裝修等經費3,193千元。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582	346,293	314,487	38,289	1. 本年度預算數384,582千元，包括業務費206,587千元，設備及投資935千元，獎補助費177,0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5,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等經費778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56,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312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78,1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236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183,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36,826千元。 (5) 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6,6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34千元。

附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
			3	47,907	64,806	59,421	-16,899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3,5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205千元。
			1	47,907	64,806	59,021	-16,89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62,366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18,6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2.上年度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899千元如數減列。
			2	-	-	4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機車5輛經費。
			4	400	4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2-2

附錄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836,442	1,787,448	1,797,930	48,994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1,836,442	1,787,448	1,797,930	48,994	
		1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649,001	1,545,549	1,547,112	103,452	1. 本年度預算數1,649,001千元，包括人事費1,531,285千元，業務費97,523千元，設備及投資19,761千元，獎補助費4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31,28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1,32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7,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搬遷等經費32,127千元。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4,111	160,222	159,865	3,889	1. 本年度預算數164,111千元，包括業務費143,026千元，設備及投資840千元，獎補助費20,2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8,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力等經費47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34,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1,393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42,2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繳退稅手續費等348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49,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3,908千元。 (5) 法務案件處理經費5,4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力等經費22千元。 (6) 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3,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設備維

附3-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30	81,477	90,953	-58,347	護費等957千元。
	1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23,130	81,477	90,953	-58,3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等經費23,130千元。 2. 上年度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1,477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3-2

附錄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027,608	2,886,952	2,878,335	140,656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3,027,608	2,886,952	2,878,335	140,656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2,555,018	2,444,681	2,425,070	110,337	1. 本年度預算數2,555,018千元，包括人事費2,340,028千元，業務費195,005千元，設備及投資19,277千元，獎補助費7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340,02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8,10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4,9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融資租賃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經費22,231千元。其中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201,082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65,4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98千元，本科目編列99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335	381,966	380,635	2,369	1. 本年度預算數384,335千元，包括業務費332,041千元，設備及投資1,495千元，獎補助費50,7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1,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服務事項等經費4,092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91,2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13,001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110,7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繳退稅手續費等8,035千元。

附 4-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855	59,905	72,630	27,950	(4)間接稅稽徵經費115,0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10,055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0,8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106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44,9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個人電腦主機等經費6,706千元。
		1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87,855	59,905	72,630	27,9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54,544千元，分7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4,364千元，上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7,855千元。 2.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201,082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65,4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98千元，本科目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59,905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4-2

附錄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7		001731000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556,529	2,415,027	2,405,614	141,502	
			4017310000 財務支出	2,556,529	2,415,027	2,405,614	141,502	
		1	4017310100 一般行政	2,239,630	2,145,215	2,143,130	94,415	1. 本年度預算數2,239,630千元，包括人事費2,102,613千元，業務費115,772千元，設備及投資20,729千元，獎補助費5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02,61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9,30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7,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高壓變電器4臺分攤款等經費15,109千元。
		2	401731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64,893	259,411	259,317	5,482	1. 本年度預算數264,893千元，包括業務費226,576千元，設備及投資1,881千元，獎補助費36,4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7,5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等經費1,069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68,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3,414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72,8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24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75,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6,182千元。 (5) 法務案件處理經費9,6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

附5-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389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0,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設備維護費等2,158千元。	
			1						
				4017319000	51,506	9,901	3,167	41,6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17319002	51,506	9,901	3,167	41,605	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198,723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3,3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5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605千元。
				營建工程					
			4						
				4017319800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附5-2

附錄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8	001733000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10,961	1,908,473	1,860,171	102,488	
		4017330000 財務支出	2,010,961	1,908,473	1,860,171	102,488	
	1	4017330100 一般行政	1,754,701	1,694,684	1,667,248	60,017	1. 本年度預算數1,754,701千元，包括人事費1,640,381千元，業務費96,171千元，設備及投資17,657千元，獎補助費4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40,38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0,04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4,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24,298千元，增列融資租賃電話交換機系統及汰購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等經費24,274千元，計淨減24千元。
	2	401733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81,307	177,133	174,531	4,174	1. 本年度預算數181,307千元，包括業務費162,899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獎補助費18,2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6,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叫號設備裝卸及維護等經費254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47,8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2,294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42,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繳退稅手續費等2,332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53,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4,208千元。

附6-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4,9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力等經費63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5,4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貨物稅條例委外資料登錄、整理及裝冊等經費389千元。	
			3	4017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453	36,156	18,392	38,297	
			1	4017339002 營建工程	74,363	36,156	18,392	38,207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154,806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54,54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4,3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207千元。
			2	4017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	-	90	新增購置公務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401733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6-2

附錄 7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9		001735000 關務署及所屬	7,519,423	7,387,549	6,902,157	131,874	
			401735000 財務支出	7,519,423	7,387,549	6,902,157	131,874	
		1	401735010 一般行政	6,016,306	5,859,050	5,728,171	157,256	1. 本年度預算數6,016,306千元，包括人事費5,769,355千元，業務費203,185千元，設備及投資39,378千元，獎補助費4,3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69,35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85,57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6,9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關務署職務宿舍耐震補強工程及基隆關海關大樓中央空調系統管線汰換工程等經費28,318千元。
		2	401735020 關稅業務	1,500,267	1,525,649	1,173,986	-25,382	1. 本年度預算數1,500,267千元，包括業務費719,455千元，設備及投資780,292千元，獎補助費5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稽徵業務176,3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X光檢查儀維護費等11,664千元。 (2) 查緝業務773,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及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等經費265,721千元。其中： <1>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總經費905,011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241,4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580千元，較上

附7-1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年度減列202,914千元。</p> <p><2>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總經費401,645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98,82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2,8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7,944千元。</p> <p><3>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總經費314,141千元，分3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99,1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14,9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304千元。</p> <p><4>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總經費290,455千元，分3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5,0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823千元。</p> <p><5>新增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小型 X 光檢查儀及執檢設備建置計畫總經費162,076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p> <p><6>上年度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869千元如數減列。</p> <p><7>上年度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9,306千元如數減列。</p> <p>(3)關稅資料處理231,0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中心及資安聯防設備維護、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維運及精進等經費17,047千元。</p> <p>(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關務署及所屬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p>

附7-2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359800 第一預備金	2,850	2,850	-	-	<p>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0千元。</p> <p>(5)新增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總經費1,187,844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0,000千元。</p> <p>(6)新增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經費64,722千元。</p> <p>(7)上年度建構高效快遞貨物通關雲端平臺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000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附7-3

附錄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246,701	3,068,451	3,148,646	178,250	
		401740000 財務支出	3,246,701	3,068,451	3,148,646	178,250	
		401740010 一般行政	997,341	928,635	1,127,261	68,706	1. 本年度預算數997,341千元，包括人事費878,252千元，業務費100,148千元，設備及投資18,287千元，獎補助費6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78,252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6,99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9,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梯及檔案整理勞務承攬等經費21,715千元。
		401740020 國有財產業務	2,077,962	2,128,236	2,014,960	-50,274	1. 本年度預算數2,077,962千元，包括業務費1,915,818千元，設備及投資121,697千元，獎補助費40,4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111,8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等經費49,154千元。 (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1,879,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鬢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等經費112,943千元，增列地價稅與辦理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等經費110,210千元，計淨減2,733千元。其中： <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1,133,503千元，分6年辦理，10

附8-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9至113年度已編列928,76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4,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75千元。</p> <p><2>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總經費852,559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81,7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0,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31千元。</p> <p><3>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總經費821,772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36,9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6,96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964,601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44,0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9,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97千元。</p> <p><5>新增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總經費33,19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70千元。</p> <p><6>上年度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蠶斯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9,354千元如數減列。</p> <p>(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11,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等經費6,985千元。</p> <p>(4)國有公用財產經費14,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德首長宿舍汰換電梯等經費12,358千元。</p> <p>(5)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60,3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等3,760千元。</p>

附8-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798	10,980	6,426	159,818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170,358	10,570	-	159,788	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總經費1,729,473千元，分7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6,0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0,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9,788千元。
		2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	410	6,426	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公務機車5輛經費44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機車5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8-3

主席：謝謝莊部長的報告。

現在出席委員已達可以確定議事錄之人數。請問兩位委員，議事錄是不是可以確定？好，我們就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4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內政部長劉世芳在內政委員會答詢時說，新青安編列財源來自住宅基金，而新青安政策是影響移轉棟數的重大因素，可能影響房價的升高。劉部長表示，尊重主責的財政部；中央銀行的看法則為，內政部是配合政策編列預算。請問部長，在新青安政策中，財政部負責哪些區塊業務？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新青安的推動，主要是由八家公股行庫主辦，為因應央行升息，減輕首購族的房屋貸款負擔，所以公股行庫自行吸收半碼，由我們行庫自行吸收。至於央行又再升息以後，就由住宅基金補貼升息的部分，大概有一碼半的利息支出，所以這部分是由住宅基金支出，另外有半碼由公股行庫自行吸收，主要是這樣的情況。青安貸款係自 99 年由財政部規劃推出，在 112 年 8 月因配合房價的調整，以及協助沒有房屋者的購屋自住需要，故推出了新青安，主要是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我請問部長，這些區塊業務的執行督導分別是財政部的哪些單位或機關來負責？

莊部長翠雲：該業務主要是公股行庫負責，所以部內是由國庫署督導……

林委員德福：國庫署？

莊部長翠雲：實際執行是在公股行庫。公股行庫對於貸款的有關規範，必須按照央行、金管會及銀行公會的所有規範來做核貸。

林委員德福：外界質疑新青安政策的買賣移轉棟數直接推升房價，所以我請問部長，你認為新青安貸款是不是房價居高不下的元兇？是嗎？

莊部長翠雲：房價變動或上漲的因素其實很多，當然，新青安的推出讓無房但想買房的朋友們可以有機會來購買，我覺得這點很好，但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是，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不是主要因素，因為各種因素有很多，譬如說……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哪些因素推高房價？

莊部長翠雲：譬如原物料的上漲，我們知道原物料上漲或工資上漲，還有對房價的預期心理等等因素，還有公共建設的到位，會有民眾認為在這個地方買……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是因為……

莊部長翠雲：是有諸多因素的。

林委員德福：工資、原物料整個上漲，才是推升房價上漲的主要……

莊部長翠雲：我是說因素很多，而因素包含預期心理，包含原物料或工資導致成本上漲，還有資金成本，因素很多，不是只有單一一個因素。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政府有沒有必要針對這些來調整政策，重新檢討有關新青安的貸款額度、利息補貼以及補貼時程，以便儘速讓過熱的房市冷卻下來，有沒有必要？

莊部長翠雲：新青安推出以後，第一，我們又再做了進一步的調整，也就是限於只貸一次，應該是從 6 月 27 日開始限貸一次。換句話說，用了一次以後就不能再用，所以要珍惜使用新青安。另外，也請公股行庫加強貸前的審核，即強化貸前審核及貸後管理。第二，新青安是幫助沒有自有住宅的人去買……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

莊部長翠雲：但不能買了以後就想投機、投資，所以只能限一次，而且對於出租或用人頭戶者加強檢核。

林委員德福：部長，央行祭出第七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出重拳來抑制房市熱度。行政院卓院長表示，此項政策不是打房而是打炒房，要維護一般民眾居住所需的最基本條件，希望房市能有正面發展。但從第一波推出之後持續不斷，至今已經到了第七波，所以我請問部長，對於幾波下來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政策，在回歸合理房價的效果上，依你看民眾到底是有感還是無感？

莊部長翠雲：央行一波一波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也是看市場的情況做適時推出。第七波信用管制事實上是把適用範圍擴及到全國，同時也擴大適用對象，所以我想央行在這部分是看市場的情況做滾動檢討，我相信這部分對於要炒作……因為房子是拿來使用、拿來居住的，而不是拿來作為炒作的工具，所以這部分必須要給予抑制。

林委員德福：部長，央行第七波的管制措施，媒體轉述對房產相關業者衝擊很大，甚至於憂心這恐怕會殃及無辜，所以央行提出一些排除性的條款，那我請問部長，第七波力道加大的信用管制措施，你認為會不會引發房貸市場斷頭潮的這些疑慮？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央行在第七波管制以後，因為怕殃及無辜，央行也做了部分調整，比如說繼承取得的或換屋的等等，做了一些比較例外性的規定，而且給予一些緩衝期間。至於所謂斷頭的話，我想承購者自己對於槓桿操作的部分，應該是有點過度的才會產生斷頭。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房貸業務的推動，會不會打折扣？

莊部長翠雲：房貸業務，第一個有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上限的規定，我們各個公股行庫都必須要遵守，除了 30% 的限額之外，他們自己也有一條警戒線是低於 30%，大概在 28.5% 之間。

林委員德福：對。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只要觸及這個警戒線，他們就會去注意。另外，這一次院長也特別提示，應該對於首購族作為住宅使用的必須要優先辦理，避免過度集中在某一些大的貸款戶，這個部分都必須要做一些額度上的調控，讓需要買自住使用的貸款人，可以貸得到金額，這個是我們公股行庫要遵守去做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央行的楊總裁表示，實施第七波選擇性的信用管制措施，主要是看到房價一直

上漲，之前央行也對國銀總量管制進行道德勸說，誠如剛剛部長所提的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範銀行所承作的土建融以及房貸業務總放款量，不得超過存款和金融債券總額的 30%。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

林委員德福：但 8 家公股行庫就有 5 家不動產放款的比例超過 28%，請問部長，你認為公股行庫是不是房價上漲的推手之一？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央行之所以會有所謂道德勸說等等，第一個是要穩定金融市場，也就是說，避免銀行的信用資金過度的流向不動產，排擠到其他產業的需要，所以希望各行庫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林委員德福：對。

莊部長翠雲：各行庫因為央行的道德勸說，以及院長也提出來應該要做額度的控管，也就是說，對於需要的，應該要優先貸給他，比如說首購族就要優先貸給他，避免過度集中在大額的承貸戶上面。

林委員德福：對，但是本席認為公股行庫負責政策目的又要經營獲利，那我請問部長，政府既是裁判又兼球員的身分，難道不應該對政策執行所產生的一些瑕疵負責嗎？你認為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政策是因應時勢來做一些推出，當然也要因應時勢來做一些調整或精進，這都是需要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以經營不動產貸放獲利，金融業的營業稅稅收也歸財政部來課徵，那我請問部長，央行楊總裁有沒有對財政部進行道德勸說？你認為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他對財政部不是用……我們彼此之間都是政府團隊的一員，大家彼此都應該要合作啊。

林委員德福：所以在整個管制政策執行和公股行庫獲利與稅收考量下，部長，你認為能夠找得到平衡點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公股行庫不管做什麼，在金融業務上面都必須要遵守央行、金管會以及銀行公會所有的規範，這是一定要做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114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2.77 兆元，創歷史的新高，而且比 113 年度預算成長 19.88%，那我請問部長，明年稅課收入的預算數字是不是一定能夠反映在明年整個經濟成長率上面？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編稅課收入的時候，是有各種因素在討論，經濟成長是其中的一個參考因子，當然還有其他稅制的調整，以及各個稅目的特性來做編列的。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落實在經濟成長上，是不是代表明年景氣應該比今年會更好？其次，財政部有沒有預估過明年第一季到第四季的整個景氣狀況？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根據主計總處的推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26%，這個是我們要參考的因素。至於明年的經濟，我想委員您也很清楚，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化是很快的，所以比如說主總也會按季調整它對相關經濟成長的展望跟預估數，這都是會做滾動性調整的。

林委員德福：好，因為我時間到了，其他問題我下次再問，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26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11 月 5 號美國舉行總統大選，現在確定是川普當選，川普是共和黨的總統，他除了當選總統之外，共和黨在參眾兩院應該也都取得多數啦。所以這一次的選舉，就以西方的媒體來講，他們說向右轉是相當明顯的，就是說，以前極端左派的這些政策，可能都會受到一些大幅的修正，包括能源政策，像川普在選舉的時候就公開講說，要讓美國的能源可以再開採，不然美國就把頁岩油跟天然氣的開採都停掉了，所以世界大多數都是預測這樣子做油價會下跌。另外一點就是他也急著要結束地緣衝突，所以地緣衝突降低或是停止的可能性都是有的。這一些當然是一些外部的環境，但是他的政策裡面，其實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供應鏈的重組，因為他要把製造業再拉回美國，所以他不是只有對臺灣，基本上對全世界他都是要加關稅 10% 到 20%，當然這個 10% 到 20% 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讓製造業重回美國去生產，增加美國的就業機會，這一點不知道您的看法怎麼樣？這一點是不是我們臺灣可以學習的借鏡？因為在小英總統上臺的 2016 年開始，我們就推動回臺投資計畫，其實某一個角度來講，也是要讓製造業重回臺灣，但是要讓製造業重回臺灣，你要讓臺灣有這樣子的環境跟基礎，所以當時才會說水、電、土地、人才等等這些問題統統都要解決。這也是上一次我跟你請教的，我們的政策如果要一致的時候，是不是要考慮這些電商，低質劣等的商品 2,000 元以下免關稅，甚至免其他的稅金，源源不斷的大量進來？那一天我記得我說一年是 5,500 萬件，那 5,500 萬件裡面的四千多萬件，也就是八成是 2,000 塊以下，就是有四千多萬件的商品對臺灣的製造業不公平啦！因為臺灣的製造業在這邊製造，他要課貨物稅，他要課營業稅，還要繳交一大堆的稅金，這一些免稅進來臺灣的，反而它的條件比在臺灣做製造業還要優惠，這個樣子怎麼妥當呢？這個當然不是說馬上要改變，因為理由一大堆，說什麼我們是跟著國際走，但全球化現在已經在改變了，我們的觀念要先改變，現在是世界供應鏈重組，是民主供應鏈，川普要排除這些流氓國家的製造業在世界上跟他貿易，所以他對中國要課 60% 的關稅，所有的學者都講，課 60% 的關稅其實就是停止跟你交易，否則你怎麼受得了，你的東西沒有競爭力啊！

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看，臺灣過去因為被中國打壓，所以很多國際之間、區域的貿易組織我們是沒有辦法參加的，東南亞的 RCEP 我們也沒辦法參加，但是這些區域組織裡面的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它基本上稅比圈外的要低，所以過去臺灣為什麼會有那麼多臺商得跑去中國、得跑去東南亞，就是我如果要做東南亞的生意，我在越南製造、在印尼製造，我在這個圈子裡面的關稅是很低的，但我如果是臺灣製造，我要賣過去，我的關稅比人家高啊！所以我們自己要想：我們如何營造這樣的環境？

所以現在的觀念是要注意民主供應鏈重整，在這個供應鏈重整的過程中，臺灣會有一些機會，當然也會有一些風險。我舉一個在這個機會裡面我們已經在做而且亟需要爭取的，就是避免

臺美之間雙重課稅的推動，因為現在川普也要製造業重回美國，他也歡迎全世界其他國家的資金到美國投資啊！以這個為理由，我們臺灣的資金到美國投資，結果你美國要給我課稅，我們臺灣自己也要課稅，那就是雙重課稅！美國財政部 10 月 29 日有發布，雙方財政部將於近期之內對臺美租稅協定相關議題展開討論。10 月 29 日到現在也半個多月了，他說馬上就要進行，請問開始進行了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雙方都已經在聯繫、敲日期，也會如期進行討論。

吳委員秉叡：對，因為這個政策的轉變剛好是給我們一個機會，如果他們要吸引臺灣的資金到美國去投資，讓美國的製造業重新站穩腳跟的話，臺灣當然希望不要有雙重租稅的課徵，不然去投資的誘因就會降低很多啊，這一點我們也要讓美國的財政部清楚。我想他們也是清楚的啦，所以他們自己也很急切地說要趕快來談。所以我是覺得，在這件事情上，對於世界在改變、潮流在改變，我們有一些想法也要改變。張忠謀先生所謂的「全球化已死」其實不是指整個國際貿易死掉的意思，而是供應鏈要重組，供應鏈重組的時候，站「隊（對）」就很重要，就是看要站在哪一隊，另外一個是站對邊也很重要，所以如果民主供應鏈重組，對臺灣這些晶片貿易而言，很重要的地方就是要注意不能被中國變成用第三者來購買，或是被他做為貿易轉口，變成被他洗產地，如果有這兩個狀況的話，臺灣可能都會遭到美國很重大的打擊喔！因為這個是未來川普政府會非常嚴肅、認真面對的事情，這個不知道你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委員說的很是，當外界情勢變化的時候，我們也應該順勢推出一些相關的政策，比如說川普在第一任的時候，相關的關稅政策以及供應鏈重組有所變化，臺灣就順勢推出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所以廠商在臺擴大投資，然後再加上 COVID 的時候，我們的遠距商機以及 AI 的新興應用科技興起，整個讓我們的經濟事實上比亞洲其他國家的成長來得好，也就是我們在那個契機推出了這個方案。當然，委員剛剛提到，他新上任以後的關稅政策、財政政策甚至移民政策等等的變化，我們臺灣要怎麼樣因應，包含您說的低價免稅要不要檢討……

吳委員秉叡：這一點當然是我的建議、我的看法，但是如果我這個看法值得參考的話，我希望你在行政院內部會議溝通的時候，提出有民意代表是這樣主張的，因為美國也會針對這一塊啊！中國對美國電商的低價包裹從 1 億 4,000 萬份增加到 10 億份，所以美國財政部、美國海關也在針對這個東西提出檢討。當然，每一個國家的免稅額度不一樣，但是我們不能讓臺灣的製造業就輸在起跑點上！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願意參考。

我有一個小問題要請國有財產署的曾署長回答。

曾署長國基：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署長，我有一個小問題，去年審今年的預算，113 年度歲入預算你們編列的是 247 億……

曾署長國基：是。

吳委員秉叡：明年度變成 202 億，短少了 45 億，是什麼原因？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大家也都知道，因為現在政府在推動社會住宅，國產署已經提供了 86 公頃，而且還準備了 134 公頃的土地要做為社會住宅，以往這些土地我們都是拿來做為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但是在以社會住宅為優先的情況之下，我們必須要犧牲這些歲入的來源。

吳委員秉叡：好，瞭解。因為我看那個短少的比例相當大，所以來跟你請教。如果是這樣的政策，我們支持啦！

曾署長國基：是，尤其在土地售價收入的部分，我們會減很多。謝謝委員的支持。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要加油。好，謝謝。

曾署長國基：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繼續是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36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好。明年的金融營業稅是不是確定不會再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營業稅法到今年底落日，所以不會進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賴委員士葆：好，就是金管會的期待也落空了。

簡單的問題你就快速回答：娛樂稅、印花稅其實有滿多的爭議，大家有各種不同的角度、不同的看法，你們說娛樂稅現在最高要減半，但是授權地方政府，對吧？

莊部長翠雲：現在課徵娛樂稅所定的各個項目有一個上限……

賴委員士葆：減半？

莊部長翠雲：不一定是減半，就是往下調，有些項目有調，大部分有調，部分沒有調。

賴委員士葆：還是交給地方政府嘛！

莊部長翠雲：對，本來也是讓地方政府去做，原來訂的是上限，上限往下調啊！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一個問題，你們一直講地方稅不能廢，包括印花稅什麼等等的，那要不要乾脆把這個稅統統交給地方政府讓他們自己訂？在稅法通則裡面就訂這個？就不要由你們來訂，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上次也有提議過，但是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各地方政府都不希望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還是由你們來訂嗎？

莊部長翠雲：他們就覺得：啊，你訂一下嘛……

賴委員士葆：地方政府需要你們當老大，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也給他們一些彈性，比如說某些項目，像是藝文或是競技比賽的部分可以停徵或免徵，讓他們可以有一些依據。

賴委員士葆：好，再來一個簡單的問題：川普當選以後，現在看到加密貨幣、比特幣拚命在漲，國內有很多人賺到錢，我們就恭喜啦！可是加密貨幣的課稅問題，五區國稅局要不要一起來講一下，你們各區有沒有開始課這個稅？

主席：國稅局局長，來。

莊部長翠雲：好，先請臺北國稅局。

吳局長蓮英：報告委員，目前有跟金管會登記的總共 26 家，他們都有來辦稅籍登記，也有繳納營業稅跟營所稅。

賴委員士葆：已經課了多少？

吳局長蓮英：我這邊有數字，等一下……

賴委員士葆：好，等一下整理好以後在這裡宣布一下。

吳局長蓮英：是。

賴委員士葆：各區就要問了，是不是開始都有……

吳局長蓮英：因為大部分在臺北國稅局……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都有開始在課加密貨幣的……等於是他的所得稅，有沒有？有嗎？個人有嗎？營所稅是針對交易所那個場合，我問的是個人，比如說我去買了、賣了，你有沒有課我稅？

吳局長蓮英：我們現在指的是營業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對嘛！營業的部分，你沒有講個人嘛！我現在問你的是個人，就是我去營業交易場所，我賺了錢，那我要不要繳稅？

吳局長蓮英：個人的部分，目前我是沒有統計資料。

賴委員士葆：個人沒有交稅，你在這裡……

吳局長蓮英：應該是。

賴委員士葆：部長，或者是署長要回答，目前對這一塊是沒有交稅的。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稅法的規定是這樣，就是加密貨幣因為它不是貨幣，所以……

賴委員士葆：數發部說是數位資產喔！

宋署長秀玲：數位化資產買賣……

賴委員士葆：對，數發部說它是數位化資產，根據……

宋署長秀玲：如果他們……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把這個唸完，根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的課徵……

宋署長秀玲：財產高於所得。

賴委員士葆：它要課稅的。

宋署長秀玲：對。

賴委員士葆：因為數發部已經界定它是資產，資產的買賣有所得要課稅，這是稅法規定的，對吧？

宋署長秀玲：是。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對。

賴委員士葆：可是都沒課，你到目前為止都沒課。

宋署長秀玲：因為所得稅基本上是要自行申報，我們會加強查核，因為現在是金管會那邊要立專法，我們會整個配……但是我們現在也沒鬆懈，因為原則上要自行申報，如果他有短漏報，我們

要有一個管道去查核。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課誰跟你申報啊！哪有那麼笨的，人家哪會主動去繳稅，現在是因為你沒有課，你們無所作為啊！

宋署長秀玲：我們還是有一些查核的工具可以運用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作為啊！你們現在只針對交易的場合課營所稅，沒有對個人交易所賺的錢課稅。或者是說請教部長，因為我們沒有課資本利得稅，有沒有可能就是課一筆個人的交易稅了事？因為課所得稅太難了，還是這個要課所得稅？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既然已經定性上它不是貨幣，而是一個虛擬的資產……

賴委員士葆：它是資產喔！

莊部長翠雲：是一個資產……

賴委員士葆：對，數發部說是資產喔！

莊部長翠雲：那它的交易應該要課徵相關……就是它的獲利應該要課徵所得稅，接下來就是我們要怎麼樣去查核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議。

賴委員士葆：好啦！什麼時候可以對於加密貨幣的個人或者是法人，他們獲利課稅的整個辦法，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不是給我們時間……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三個月可以嗎？

宋署長秀玲：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我們有從……不知道方不方便講，就是我們有從其他的資料來源去查他的數位化商品交易的情形，我們有，目前有在查。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問你，三個月內可不可以提出一個加密貨幣的買賣所得課稅的辦法，可以嗎？

宋署長秀玲：好，我們來研擬。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再來一個也是小的問題，國稅局局長可以請回。菲律賓已經開徵 12% 數位服務稅，針對 Amazon、Netflix、Disney 以及 Google 的母公司 Alphabet，臺灣這部分有沒有在考慮？數位稅。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請署長來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署長來。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所謂數位服務稅，其實過去在 OECD 很多歐盟國家有課，後來他們就定位說在現在所謂 Pillar One 跟 Pillar Two 出來之後，希望各國不要再繼續課數位服務稅。臺灣一直都不是課服務稅，臺灣課的是所得稅，我們所得稅現在有所謂設算課稅的概念，也就是原則上誠實申報，如果你沒有覈實申報，就是賺多少報多少，但如果你沒有辦法舉證，我們是用設

算所得來課稅，換算的結果，其實就等於收入的某一個百分比來課稅。

賴委員士葆：那個百分比是多少？

宋署長秀玲：我們現在設算的利潤率大概 30% 左右，然後……

賴委員士葆：百分之三十的多少？

宋署長秀玲：然後那個稅率大概……我如果講營利事業的話，大概就 20%，所以大概就是……

賴委員士葆：6%？

宋署長秀玲：對，6%。

賴委員士葆：菲律賓的中心思想是課了之後去扶植相關比較需要扶植的產業，他是這樣的概念，其他國家其實也都開始在課了，你們去研究一下。

我們再看下一個題目，我想請教一下，川普對全球課高關稅，我們現在怎麼樣因應？他給我們課 10% 以上……目前來講臺灣的關稅大概是 3% 左右，他如果課我們，大家都保護主義，那我們也課他可不可以？我們也課美國，美國進入臺灣的我們也課稅，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對於川普他在選舉期間所提的一些相關政見，到他就任以後，什麼時間會去落實或者落實的程度，其實我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需要觀察，以及怎麼樣的一個應對，我想我們都會做一些……

賴委員士葆：可以不可以講說，如果美國真的對我們到美國去的產品課高關稅，部長聽好，我們不排除我們也對美國課高關稅，有沒有可能？這一句話可以成立嗎？我講不排除，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關稅基本上……因為我們是 WTO 的會員國，所以我們會按照我們當時在入會時候承諾的一些關稅稅率來課徵。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是美國即便課我們高關稅，我們也不敢做相對的回應，是這個意思嗎？對吧？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美國是總統依照他的行政命令所課的，比如說是國家安全法相關的法令去做的加徵關稅，它是一種加徵的概念，跟原本稅率的提高，兩個概念是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那我們的因應呢？部長，我們的因應就是沒有因應，根據 WTO，就這樣而已是嗎？

時間有限，我再請問你，我記得去年的時候，我問了部長，你在這裡，同一個地方，同一個問題，臺美重複課稅的問題大概今年 6 月可以 OK，結果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卻還沒 OK，同樣的問題，你同樣的回答，我可不可以樂觀的預估，只要川普上臺以後，大概明年的 3 月可以 OK？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還沒有辦法做這樣的預估，為什麼？因為……

賴委員士葆：你去年就承諾我啦！

莊部長翠雲：去年是因為 1 月份的時候，眾議院已經先通過送到了參議院，但參議院後來因為包裹法案的關係，因為其中另外一個法案有一些爭議，以致於我們這個在裡面……接下來就碰到美國的大選，所以整個是停滯在參議院，至於接下來，我們也跟委員報告，10 月 29 號美國財政部已經發表聲明，就是會跟臺灣來做臺美 ADTA 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我們可以樂觀的預估……我的時間到了，樂觀的預估明年第一季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時間上，我沒有辦法預估，但我們和外交部以及駐美代表處會合作一起來推動。

賴委員士葆：你對自己這麼沒有信心……

莊部長翠雲：這不是我們一方可以決定。

賴委員士葆：跳票一次不敢再講了，嚇到了。

針對央行第七波的信用管制，打炒房，會不會影響房地合一的稅收？

莊部長翠雲：房地合一的稅收當然會……

賴委員士葆：當然會影響啊！

莊部長翠雲：那要看移轉棟數以及價格的差距。

賴委員士葆：我關心的是長照基金，它的來源 752 億，用途 879 億，入不敷出，現在第七波的信用管制打下來，房地合一的稅收絕對影響，只是影響多少你不知道啊！

莊部長翠雲：要看移轉交易的價額差距多大。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兩個禮拜以內給我們這個報告，可以嗎？給我們財委會，說整個會影響多少，因為我關心長照基金，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提出這個題目，我們當然……

賴委員士葆：兩個禮拜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兩個禮拜？

賴委員士葆：第七波的信用管制對房地合一稅收的影響。

莊部長翠雲：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蒐集一些資料……

賴委員士葆：三個禮拜？

莊部長翠雲：給我們一個月好嗎？

賴委員士葆：好，一個月。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內提出來這一次信用管制的影響，因為如果沒有第八波，就是最後一波了，對房地合一會有影響，但是影響到多少，影響到最後是長照基金收入。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來蒐集資料以後進行研議，謝謝。

主席（賴委員惠員代）：部長，就是一個月後給賴士葆委員這一份資料，謝謝士葆委員。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莊部長。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莊部長請。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部長，昨天海關博物館開幕，對不對？1996 年海關辦公室成立之後，海關博物館算是一個教育館，基本上也是對於整個海關歷史的重視。但是相對於對海關歷史的重視，一樣是關務署，可是對歷史建築卻感覺上相當的漠視，為什麼？本席在 110 年的時候就已經會

勘考察過北投育成中心，這是 1913 年到目前為止，應該是非常具有歷史，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最久的一個早期日治時期溫泉招待所，結果任由它荒廢，搞了老半天，弄了三年之久才有一個計畫，最近我再一次去會勘，結果才處於期中報告結束，至於期末報告的階段，你告訴我臺北市政府會承接，部長，請問一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有承接過財政部所屬的文化資產、文化身分的歷史建築嗎？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臺北市確實因為是文化主管機關，有的時候它會移撥我們的歷史……

郭委員國文：移撥也是修復好之後才會移撥啦！部長。

莊部長翠雲：也不一定……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作夢了啦！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會花這種錢。第二個，我想要問你的是，它有具體的白紙黑字的承諾書嗎？有嗎？

莊部長翠雲：有正式來文，然後關務署也去拜會了。

郭委員國文：有正式來文的承諾書，為什麼本席在詢問的時候你沒有提出來？你馬上告訴我啊！你有辦法在明年 1 月的時候，期末報告之後就順利移轉，然後臺北市政府會願意花一億多元的預算來修復北投育成中心？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關務……

郭委員國文：你承諾本席、你承諾本席。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關務署在 11 月 7 號的時候也拜會了臺北市文化局。

郭委員國文：我不管你的流程啦！你告訴我結果。

莊部長翠雲：好，是不是請署長跟委員報告一下關務署去拜會的情形？

郭委員國文：結果怎麼樣？彭署長請說。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臺北市政府現在還是維持原來的承諾，它大概明年……

郭委員國文：原來的承諾要白紙黑字啊！不要到時候又是找不到帳，你到時候又重新改一個計畫又三年到五年，明明已經一百多年的建築物任由其荒廢，本席到現在已經等三年到四年，四年後又三年、又四年，你要等到它 150 歲、200 歲才要打算修復它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如果 115 年這個移撥沒有順利完成，我們 115 年就會編列這個概算。

郭委員國文：編列什麼預算？如果明年可以編列預算，你為什麼不早點編列預算？就很奇怪啦！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因為當時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談，所以我們有編 113 年及 114 年的利用及再修復計畫。

郭委員國文：你具體承諾給我，你現在就是修復計畫費用而已啦！

彭署長英偉：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沒有，你要不要自己編，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因為 11 月 7 號有去拜會臺北市，後續我們會持續地……

郭委員國文：我說沒有的話，你要不要自己編嘛？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部裡面也會再跟臺北市政府……請他們一定按照原來的承諾來做。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問你，臺北市政府如果沒有答應，你要不要自己編？你聽不懂喔！要問幾次？

莊部長翠雲：自己編啊！如果說他們……

郭委員國文：好，你要馬上給我編。所有文化資產當中最最多的是財政部所屬的機關、公股銀行，包括國有財產署，是文資大戶耶！你有沒有做一個總體的整理？

莊部長翠雲：有啊！

郭委員國文：單單國產署列管的就 344 個位置，單單菸酒公司、臺銀、合庫等等隨便一個房舍都具有高度歷史價值，但是你們沒有整體的保存，都是零星片段、個案處理啊！部長，你能不能承諾本席做整體規劃、通盤檢討？

莊部長翠雲：是，部裡面都有彙整各機關或機構所管的歷史建築或古蹟，也都會是他們要去做……

郭委員國文：彙整之外，後面要如何保存才是關鍵，不是彙整而已。

莊部長翠雲：按照文資法的規定來做後續修復及利用。

郭委員國文：我不是想要你調查，本席要你保存。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把它視為財政部的資產之一。

第二個，本席問過你們常常在講什麼智慧海關，還有通關的便捷性、數位海關等，搞了老半天，人治的色彩還是很多，同樣一個樣品，有的是 A 公司從 B 公司進了同樣的貨，可是到不同的海關卻有不同的稅率，部長，這是數位可以解決的嗎？這是智慧海關可以解決的嗎？

莊部長翠雲：對於稅則編號的見解不一樣的部分，關務署要做統一的解釋、要做統一的核覆。第二個就是說……

郭委員國文：對，而且要慎重的檢討，不要造成這種困擾。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也要編相關類似像手冊一樣，讓大家可以遵循，甚至也可以讓……

郭委員國文：來協調的時候，各自堅持己見。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就要好好的去跟他溝通及要求。

郭委員國文：一國好幾制。

莊部長翠雲：另外也讓民眾可以事先申請預審，讓他知道他適用哪一個稅則編號。

郭委員國文：一國好幾制。

莊部長翠雲：當然一國好幾制是不應該，因為各關認知不同的話……

郭委員國文：對，這部分應該解決，你上次還很「阿沙力」的答應本席要解決，退稅的時候也應該數位化，你也是很爽快的答應本席，結果到目前為止……不是海關的稅務，海關老實講還做得不錯，老實講它退稅 5 天，那有的要退稅一個月、一個半月，一樣是財政部的退稅作業，為什麼有的在電腦上可以執行，有的一定要書面、一定要臨櫃？部長，這是不是都你管的？為什麼退稅有的要拉到一、兩個月，有的就只有 5 天，怎麼差那麼多？

莊部長翠雲：當然應該要更改進。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上次也這麼「阿沙力」地回答本席應該改進啊！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整個報稅要便捷化，退稅也應該便捷化，結果呢？已經事隔快要一年了，你已經「阿沙力」一年了，結果還是一樣牛步化，沒有便捷化，做何解釋？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再回去盤整一下到底哪一些時間上還不夠，可以更快速的。

郭委員國文：是啊！你不能這邊講了以後就算了嘛！

莊部長翠雲：不會啦、不會啦！

郭委員國文：底下交報告就想要敷衍了事嘛！

莊部長翠雲：不會啦！不會這樣。

郭委員國文：所有的陳情案件一來，還是照常如實，對不對？你要繳稅、退稅都同樣的模式，都要便捷化。

莊部長翠雲：當然，如果在……

郭委員國文：海關 5 天，其他單位就 5 天；沒有海關 5 天，其他單位一個半月的道理，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要求快當然也需要正確，我們也需要就資料來審核。

郭委員國文：好，本席還有一件一直放在心裡，你們沒有辦法說服本席的就是 TISA 的部分，你們對 TISA 的部分就是維持生活所得支出可以扣除，是從所得稅的角度來看。本席是說，如果從一個好的、有利於人民政策的 TISA，為什麼人家的 NISA 可以做第一代，還做到第二代，可以讓整個資產的配置更加理性化？而我們在稅制上的優惠沒有辦法除了所得稅之外以其他的扣稅，這個不是鼓勵投資，而是鼓勵投資代替儲蓄的可能性把它拉高，所有的工具都在你們手上，這個拉高之後有什麼好處？我就舉一個例子，現在所有在證券市場當中，對於租稅優惠可以幫助整個證券市場的，包括人民理財的部分其實不外乎有三種，一個是 TISA、NISA，一個是 ETF，一個是 REITs，臺灣三個投資工具就是少了人家兩個，連 ETF 的稅率也是 1% 而已，它還是有優惠啊！這種情況底下這麼好的方式，我實在搞不清楚為什麼財政部想了這麼久、反抗這麼久，沒有找出一個替代方案？部長，願聞高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 TISA 部分的租稅優惠，我們和金管會其實都一直在持續的溝通中。

郭委員國文：金管會找出一個減免手續費的方式解決不了問題啦！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把各個國家在類似 TISA 或 NISA 這樣的租稅優惠做了一個表列，然後去做相互的比較，臺灣現在對於這樣情形的租稅優惠，其實已經優於其他各國了。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你要找其他的可能性，不是從所得稅的角度而已嘛！本席剛剛就跟你講過。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本席剛剛有跟你講過嘛！你現在所謂的維持生活基本支出，如果按照這個原則，現在是負利率的情況底下，他也沒有辦法維持基本生活支出啊！所有國人的金融資產占比當中，即便 ETF 增加，也沒有變得比較高，以臺灣的證券市場算是正面的，長期投資是好的情況底下，你為何不讓國人有個機會呢？透過租稅工具的方式呢？部長，請你回去再思考一下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回去……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再用短暫的時間問一下，最新的消息是兆元計畫，兆元計畫是本席要求國發會建立一個平臺溝通，溝通的結果所謂要建構一個平臺還是推回來給財政部處理，推回來給財政部處理的公建計畫也好，或者是物流倉儲也好、捷運也好，我覺得目前設定的都是很好的標的，我要問一下，這個平臺建置了沒有，財政部？

莊部長翠雲：將來會有，我們從 114 年開始會有一個促參專案辦公室，然後有一個平臺……

郭委員國文：專案辦公室？就是平臺嗎？

莊部長翠雲：然後也會有一個院級跨部會的促參推動的平臺。

郭委員國文：就是你們處理，大概什麼時候完成？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這邊，明年就開始了。

郭委員國文：明年就開始，院級的什麼時候開始？

莊部長翠雲：院級的其實現在已經都在密集地討論當中了。

郭委員國文：院級的只是會議平臺而已，就我知道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我們跟金管會、行政院都一直在開會。

郭委員國文：保險基金總共還有 3.27 億，我跟你講，外界講說只要保險基金的利率有 3% 就值得投資，我說實在，從實務上來看，不只 3%，至少要 5%。所以現在透過這個促參方式，你還要去統一個可能性，就是他有沒有可能把促參的標的再透過組合性的投資，像是跟 REITs 的部分 combine 在一起的可能性？

莊部長翠雲：對啊，這就是金管會一起加入這個平臺的主要目的。

郭委員國文：是，這樣才能創造出來相對高的利率所得，才能吸引更多基金投入公建跟捷運開發，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多元的管道讓資金可以進來。

郭委員國文：但是部長我提醒你，你是爐主喔，不是別人喔！以後這個成績我每半年會跟你要求一次，看你有沒有成績，不要每半年都空白，這樣就難看了喔！部長。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郭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還有賦稅署宋署長。

主席：莊部長、賦稅署宋署長，兩位長官請。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安。部長，今天要跟你討論明年賦稅署的歲出預算，其中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跟相關應用系統的維護計畫是一億多，統一發票給獎跟推行經費則是編了 188 億。統一發票的獎金制度是臺灣的一個稅務特色，也是許多民眾的小確幸，到了每個單月份的 25 號，幾乎全民都會討論統一發票的對獎，部長，我在這裡請教你，我們每年統一發票大概會發出多少獎金，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統一發票的給獎最主要是依據營業稅法按營業稅 3% 來編列，如果在前面幾期有些沒有來兌獎，金額有剩的話，我們也會在下半年的時候增加組數，基本上我們希望這個獎金都能……

賴委員惠員：這個 188 億的 3% 大概有多少是統一發票的獎金？

莊部長翠雲：大概都到……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你也不是很清楚。

莊部長翠雲：95% 以上都是做獎金使用。

賴委員惠員：對，95% 以上，所以這個 188 億的 95% 是用來做獎金，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我再請教你，上個月你剛剛辦完雲端發票推廣活動的成果記者會，顯然你對你自己的推動是滿意的，是不是這樣呢？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直往前在推進，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的筆數已經 60% 了，我們還要再繼續往前推進，希望大家都能夠把電子發票儲存在載具裡面、上傳到雲端。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推動到 60%，顯然這個時間是有一點久，因為推動了 12 年，我們也知道財政部一直都非常努力，可是這個其實要借助很多的東風，我們也是拜賜智慧手機的全面性推動，所以整個業績就上來了，突破了六成，電子發票從 2000 年試辦，一直到 2006 年建立服務平臺，到 2012 年推出共通性載具的服務，後續有沒有比較大的推動？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鼓勵，也希望我們能夠更大地推進，因為時間那麼長，前面可能很快，到後面有瓶頸，就會比較緩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運用各種場合，第一個，讓民眾更容易去接近它，更容易使用，所以我們會在 app 的運用上做改善，讓它更親民，讓大家喜歡用。

賴委員惠員：部長，顯然你對你們在統一發票的電子化，你是非常滿意的，很多民眾都會在單月份的 25 號對統一發票，可是大家卻認為財政部的電子化發票跟傳統的發票一點都不電子化，為什麼說一點都不電子化呢？你看看喔，部長，電子發票的紙本掃描 QR code 到雲端發票的 app 以後，理論上就應該要電子化了，對不對？但是民眾好不容易中了獎，領獎的時候才發現要領的話要拿紙本，就是掃描到雲端的發票如果中了獎，還要再拿紙本，如果忘記拿紙本或是油墨糊掉就不能領獎了，這樣電子化的意義在哪裡？部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不能講說我們已經滿意，我們認為所有事情都應該要往前走，至於這個……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知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這個掃描……

賴委員惠員：像這樣的電子發票掃描到 app 以後，還是要帶著紙本才可以領獎，你們知不知道？賦稅署署長、部長，請問你們知道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這個電子發票的證明聯是紙本的，對不對？

賴委員惠員：對。

宋署長秀玲：它最主要是欠缺了一個載具，就是我們講的手機條碼載具，如果他有手機條碼載具，

那就會儲存上雲端，這個時候就不會有這個證明聯。

賴委員惠員：那你這個怎麼叫電子化呢？大家還要拿紙本才可以去領獎，大家得獎已經非常高興了，結果你告訴人家說你還要再拿紙本來，這樣還是電子化的電子發票嗎？署長，你顯然已經看到這個問題了，如何改善呢？

宋署長秀玲：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它如果是一般的紙本，就變成誰有那個紙本就有兌獎的資格一樣，所以我們一定要看到原來的紙本，否則今天如果有人……像之前發生一些詐騙……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要在電子的系統裡去加鎖啊，要再去加一個什麼樣的連結啊，怎麼可以讓左手這邊是電子化，右手這邊又是紙本呢？

宋署長秀玲：所以我們會希望……

賴委員惠員：這樣一點都不電子化，我跟你講，這個部分你怎麼樣去改善，會後來做報告。

莊部長翠雲：好。

宋署長秀玲：是，我再會同……

賴委員惠員：顯然你已經造成擾民了，況且這實在是一個笑話，完全都沒有電子化。

莊部長翠雲：好，委員的指教我們來……

賴委員惠員：部長，再來，傳統紙本的發票只能由民眾自行輸入資料到雲端發票的 app，這個非常不方便，也容易打錯，財政部已經推動電子發票，什麼時候淘汰這種紙本的發票？總是有一個時程，什麼時候淘汰呢？

莊部長翠雲：要由營業人去換，整個部分我想委員都是從便民的角度來思考，您剛剛所提的幾項，就是既然已經掃描 QR code 進去，為什麼去兌獎的時候還要拿油墨紙的那一張，以及傳統發票什麼時候能夠全面推動為電子發票，我想這些部分，我們會跟委員再做報告；委員的建議，我們也來做一個精進的思考，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我想這是從便民的角度……

莊部長翠雲：對，是從便民的角度來思考。

賴委員惠員：就是從便民的角度去看，顯然是造成大家很大的困擾。

莊部長翠雲：是的，沒錯，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你們還喊得那麼大聲說發票電子化，這個顯然是少了哪一段沒有銜接上來。

接著，部長，2024 年全國賦稅收入的初步統計，到 10 月份的實徵淨額已經達到 3.3 兆了，較同期增加了 2,728 億，達成率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6.2%。我們看到這一張圖，尤其是證交稅占了 822 億，其他的營所稅、綜所稅還有營業稅，這樣子夯不啣噹加起來也超過了 800 億，顯然從我們稅別的變化來看，今年的經濟其實非常的好，那明年呢？

莊部長翠雲：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根據主計總處的估測是 3.26%。

賴委員惠員：對。所以明年會比較差，我們預期稅收會比較少，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沒有，明年我們的預算數是兩兆七千多，還是比今年的預算數成長了近 20%，大概

有 19%，稅收的部分成長 19.9%。

賴委員惠員：今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我們的估值上修到 4.03%，看起來今年是非常好的，可是你們預估明年才 3.15%，那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不是會稍微下降呢？我們看台經院最新的經濟預測，從這一張報表來看，部長，這一個數字應該是非常準確的，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嘛！

莊部長翠雲：是啊！您這邊有寫，包含民間消費的年增率，這個會在我們的營業稅裡面呈現。

賴委員惠員：所以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能破 4%，明年只能破 3%啊！那我們可以預期明年整個經濟成長率沒有辦法比今年來得好，是不是這樣子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稅收估測上經濟成長率是一個參考因素，但是除了經濟成長率，還有其他的因素要一併考量。

賴委員惠員：當然啊！

莊部長翠雲：是的。

賴委員惠員：我們知道全球經貿情勢有不確定性，隨著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事實上，這個不確定性就更大！

莊部長翠雲：是的，當然有不確定性存在。

賴委員惠員：是，其實大家都緊張了，你看在川普總統當選了以後，他最主要的經貿政見其實對中國是非常不友善的，那對我們臺灣，其實我們也是高度的在警示，不管他的移民政策、他的財政政策、他的貿易政策，其實我們可以非常清楚看到中國近 20 年的經濟成長率，現在中國的經濟是非常慘的，如果川普再這樣全面性地跟中國對幹的話，我相信中國的經濟狀況會更不理想，不曉得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您說的很是，事實上，委員在上週也安排了一個專題報告，大家也都知道，川普的這些相關政策其實是要等到他 1 月 20 日就任以後，實際落實的時間點以及它的程度跟規模會是怎麼樣，然後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其實大家都在密切地觀察，各部跟行政院也都會…

賴委員惠員：好，顯然你也準備得非常的充足，可是我在這裡要提醒，政府也是要儲蓄。

莊部長翠雲：是的。

賴委員惠員：我們要編列明年的建設跟經濟預算，這當然是非常重要的。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惠員：今年稅收的實徵數預期會比去年預估的預算數多多少？就像你剛剛提到的，明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只剩下 3%出頭，財政部認為未來我們還可以像這幾年收到這麼多的稅嗎？顯然是不可能的。所以本席在這裡主張，今年的稅收實徵比預算多的部分絕對要留到明年編列刺激經濟的預算，不能像某些在野黨委員主張的現在就花掉，否則明年該怎麼辦？我在這裡特別跟部長做這樣的提醒。

莊部長翠雲：是，認同委員，我們對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部分應該要減少舉債、增加還債，然後納入歲計賸餘，作為以後的建設經費。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趕快處理統一發票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好的，要更方便的。

賴委員惠員：能不能讓老百姓有確切的小確幸就看你了。

莊部長翠雲：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顏委員寬恒代）：謝謝賴召委，謝謝部長。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時14分）謝謝主席，我請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王委員鴻薇：請賦稅署署長也一起來。

主席：請賦稅署宋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署長好。昨天有看棒球嗎？

莊部長翠雲：有看一些，沒有全場。

王委員鴻薇：署長一直在點頭，我想這兩天全國都在瘋棒球，因為中華隊打出非常好的成績，但是另外一方面也開始有一些討論，就是像棒球的競技比賽或者是演唱會之類的，尤其像臺北市因為大巨蛋的開幕，所以不管是球賽或者是演唱會，都受到高度的矚目。現在在臺北市的部分，包含一些藝文團體，還有一些地方的民意代表就開始一直有一個聲音說臺北市是不是應該取消娛樂稅、免徵娛樂稅？主要是包含演唱會、包含競技比賽。事實上，現在娛樂稅法的修正案也在我們立法院要進行審查，我想請問一下，在財政部提出娛樂稅法、娛樂稅條例的修正之前有沒有召集地方縣市政府來討論過？他們希望是由中央來主導還是要授權地方來免徵這些相關的娛樂稅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娛樂稅這個議題，其實財政部不只一次邀集地方政府來開會，基本上，第一個共識就是地方政府都不贊成廢止娛樂稅條例，因為他們認為這對他們來說還是一個重要的財源，尤其是在縣市裡面的鄉鎮，他收取的就歸這個鄉鎮，所以對他們很重要。

王委員鴻薇：那他們會同意由中央授權地方來廢除嗎？應該是免徵，不能廢除。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對娛樂稅的項目也做了一個檢討；第二個，因為現在娛樂稅的稅率是訂上限，那這個上限我們也了解地方政府其實都沒有用到這麼高的……

王委員鴻薇：對，沒錯。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們就把上限往下降，讓他們可以在裡面自行訂定，因為現在本來就是訂一個上限，讓他們在裡面去訂定。

王委員鴻薇：好，部長，我可以跟你說，其實最近我們國民黨團去拜訪了非常多的縣市，很多縣市首長事實上都反映，對娛樂稅其實他們並不希望由中央來授權地方，為什麼呢？你想想看，我認為當這個稅法一通過之後，可能第一個作為領頭羊的就是臺北市，我剛剛講臺北市有大巨蛋經濟，所以臺北市非常有可能對球賽還有演唱會免徵娛樂稅，但是其他縣市政府未必有這樣的能力，所以很多縣市政府給我的反映是什麼呢？第一個，他們說娛樂稅當然是地方的稅源；第

二個，他們認為應該由中央來統籌、來決定，因為不管是好人也好、壞人也好，你不要丟給地方縣市首長來做嘛！比如說，我隔壁的縣市免徵了，江蕙到臺北市開演唱會可以免徵娛樂稅，對不起！到新北市或桃園市就要課娛樂稅，那大家的壓力就通通來了，對不對？所以這件事情我還是認為應該由中央來做統籌，你們這邊就把責任擔起來。好，那你一定會說，可是地方不願意娛樂稅免徵，因為娛樂稅就是地方的稅收，那我請問一下，娛樂稅一年有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全年大概是 19 億，我們現在是有新的修正草案在院裡面，大概就是對競技還有藝文活動授權地方政府可以減免，這都可以來訂。像高雄市事實上有很多演唱會，其實都已經免徵娛樂稅，用文獎條例也可以做啊！

王委員鴻薇：沒錯啊！所以我就說財政狀況比較好的就可以免徵。

莊部長翠雲：對，要看各個地方政府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在這邊要講，我們一年 20 億啊！其實對中央來講，你的稅收超徵，今年的稅收超徵起碼 4,000 億，20 億對中央來講真的是連零頭都不到，可是對一些財政比較困難的縣市，那個就是他們主要的稅收之一，所以其實中央來訂哪些項目可以免徵，然後由中央把這些金額補貼給他們，total 全部加起來也不過 20 億，而且事實上我們剛才講的，大家比較希望能夠免徵的部分，比如說棒球等等的運動競技或者演唱會，其實稅收都非常的少，你看我們將近 19 億的娛樂稅稅收以什麼最多？高爾夫球最多，但是現在沒有人認為高爾夫球應該給它免徵，對不對？夾娃娃機最多，夾娃娃機每年都在增加，但是大家也不會覺得夾娃娃機要給它免徵嘛，對不對？還有 KTV、小鋼珠。至於我們剛剛講的，全部都排在極為後面，所以我們娛樂稅這次去調整跟檢討是非常好的事情，但是我覺得不要造成地方縣市政府的困擾，我剛剛講了，你不要讓它一定要做黑臉嘛，它做白臉的話，它要勒緊褲腰帶，它做黑臉，它也很痛苦啊！是不是？所以是不是由中央來決定？你們現在的修法是第一項一至四款可以由地方縣市政府來決定，是不是你中央就把它決定下去？然後這麼少的稅收，我們去補助給相關的地方政府，是不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說得是，但是我們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的時候，他們並不這樣認為，他們認為還是要讓它自己決定，因為它覺得這是它的財政自主權。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聽到的都是希望中央趕快自己決定，然後補貼給他們就好了。

莊部長翠雲：有時候你辦了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事實上可以產生很大的其他效應、帶來其他很多的商機，所以這個本身來說是他們可以去做一些運用的工具或方法，對他們來說，這是很重要的，他們並不希望中央補他們這麼一些……

王委員鴻薇：部長，我不會憑空去講這些話，如果地方縣市政府都很需要的話，我根本不用浪費我的質詢時間，因為我就是真的聽到好幾個縣市長跟我講，希望乾脆直接中央做決定。

另外，你們的修法，說實在的，尤其電影是最離譜的，因為電影原來的稅率是非常高，國片是 30%，其他的片子、外國語片是 60%，現在你們把它修到 15%，可是部長你也知道，事實上，現在各縣市有關電影只有 0.5%到 1%，各縣市只有 0.5%到 1%，連 2%我都找不到，所以你們修法的這個稅率是不是有點太偏離現在實際的狀況？在我來看，我覺得電影也應該免徵。你知

道很多地方縣市現在連一個電影院都沒有了，現在很多都是數位串流，所以連電影院都沒有了，即便是六都，其實他們訂的電影稅率也都很低，只有 0.5%，有的是 1%而已，所以你們所謂的現行稅率，其實現在各縣市實際的稅率差得很多，所以這樣的修法已經不切實際了，你承認吧！

莊部長翠雲：是、對，因為我們訂的是一個上限，我們也了解過各縣市政府實際上收的稅率，所以我們就往下降，當然您說現在我們的草案把它往下降以後，和它實際收取的稅率還是有一段距離，它在這個上限之下都可以自行去決定。

另外，電影也是屬於藝文活動之中的一項，我們在這個草案也已經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去減免或全免，都是可以的。

王委員鴻薇：我必須講，由中央來決定，它比較是一個政策的方向，我剛剛講到電影，你現在把電影的部分全部取消，我真的覺得都應該啦。你說要弄一個電影院，其實經營起來都是很困難，尤其離開六都之後，真的很多根本都沒有了，整個縣市一家電影院都沒有了。最後剩一點時間，我還是希望針對電影、針對演唱會、針對運動競技，由中央的財政部就直接把它作為免徵，真的也不需要到地方大家來吵吵鬧鬧了啦。

你看比如說現在臺北市府，我看到也有一些民進黨市議員說你沒有 guts，你要趕快把它免徵什麼之類的。基本上，只要我們中央修法，其實臺北市就會立刻配合啦，它會立刻配合的，但是我覺得有些部分是不是就由中央拿出一個態度來？我剛才講，如果這個稅收真的像貨物稅，我們說貨物稅不是很好的稅，對不對？但是貨物稅的稅收很多，你沒有辦法放棄這個稅收，娛樂稅夯不啣喘全部加起來 20 億，而且我剛剛講，最主要的貢獻我也沒有讓你免徵啊，像高爾夫球、夾娃娃機，這些我也沒有讓你免徵啊，但是這些根本已經聊勝於無，擺在那邊只是在做樣子，為什麼不能夠由中央來做免徵？也是一個政策。我們也鼓勵縣市去發展，不管是大巨蛋經濟，或者巨蛋經濟，或者演唱會經濟、棒球經濟，對不對？這也是一個態度嘛。

莊部長翠雲：委員，你一開始也問過我們有沒有跟地方政府研議過，事實上我們不只一次跟地方政府討論，他們的意見其實都已經歸納在我們这一次的修法草案裡面，他們對於……

王委員鴻薇：那我怎麼還聽到那麼多不同的聲音？真的就跟我講說，拜託……

莊部長翠雲：會議上的意見……

王委員鴻薇：能不能讓中央自己訂下去就好了？

莊部長翠雲：事實上他們在會議上，他們都……

王委員鴻薇：你想想看縣市長，有些是財政局搞不清楚狀況，對不對？他很單純，他用那種幕僚，縣市長一聽到就想：開玩笑，我要做這個壞人喔，對不對？所以請你們再去問一問縣市意見，而且我覺得對你們來講，這部分的稅收非常非常的少，不需要執著於這麼一點點的稅收，而造成縣市這麼大的困擾，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了解委員的意見，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接著我們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賦稅署宋署長。

主席：宋署長。

宋署長秀玲：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署長好。租屋黑市一直是我們頭痛的問題，許多得以申請租屋補貼的租屋族，因為害怕房東被查出出租非自用住宅，甚至怕房東不讓房客申請租屋補助，否則就以調高房租來做威脅。依所得稅法規定，非自用住宅若供出租使用，除非確定是無償或非營業使用之外，應該按照當地的租屋情況計入租賃所得，然後併入個人綜合所得來繳稅。五區國稅局的業務重點在於查核個人非自用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列為各年度的稽核重點，以防止短報、漏報租賃的這種情況。我們從數據上可以看到，國稅局越查越少，讓這些逃漏稅的人持續逍遙法外。111 年度除了高雄跟中區國稅局查核比例略較 109 年度、110 年度提升之外，其餘三區國稅局的查核比例均為四年的新低，再從其補稅件數比例來看，各區都落在兩成以上，111 年度五區國稅局合計收入補稅金額 8.41 億元，在補稅件數比例、補稅金額均不低的情況下，這樣的數據告訴我們，逃漏報租賃所得還是一大堆。賴總統的政見強調要落實居住正義，但是逃漏稅的還是很多，能不能請署長告訴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把這些逃漏稅、不願意讓租客申請租屋補貼的人找出來、抓出來？

我還要跟署長強調的是，因為要逃漏稅而不願意讓租客進行租屋補助的案例滿街都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民眾一點都感受不到政府落實居住正義的決心，租屋族就算知道房東逃漏稅，他自己符合資格來申請租屋補助，坦白說，大多數的人都不願意去檢舉房東，因為怕如果得罪房東，後面的結果第一個就是漲房租，不然就是直接被趕出去。我想國稅局也編列很多預算在這方面，希望這些錢千萬不要浪費，一定要落實稽查，然後找出這些逃漏稅的人，落實居住正義。請署長來說明第一個，為什麼會越查越少？用什麼方法可以確實查核、防止逃漏稅的情況？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對於所謂的租屋黑市或黑數，目前我們大概有兩個方法，一個叫蘿蔔，一個叫棒子。所謂的蘿蔔，就是像剛才委員關心的，不管是公益出租人，就是出租給拿租金補貼的，我們稱為公益出租人，或是社會住宅的房東，在目前的住宅法，都有給他一些租稅優惠，譬如每月 1 萬 5,000 元以下是可以免稅的，他的費用率，尤其社宅部分，可以提高到 60%，所以以現在修正後的住宅法，對於我們所統稱的愛心房東而言，現在的稅負是非常輕的，並不會妨礙房客去申請所謂的租金補貼或申報所謂的租金支出扣除。

另外，對於不符合這個條件的，有些房東可能是惡意的想要去規避稅負，我們就有所謂的棒子，就是委員所看到的，有些是叫專案查核，專案查核就是我們會挑多屋主，譬如 5 戶以上、10 戶以上，特別去看他的申報情形，如果他申報不理想，也就是不如實申報的，我們就會去加強查核，我們還有例行性查核，委員看到的可能是比較專案的部分，例行性查核我們也沒落下。

另外，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房屋稅差別稅率 2.0，對於多屋，而且是空閒置，我們特別加重課稅，但對一種房屋所有人，我們是特別減稅，就是他有出租，只要申報達租金標準，不僅不加稅，反而還減稅，這一部分都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方向，所以我們現在是蘿蔔、棒子都

有。

顏委員寬恒：好，署長，惡意房東的部分一定要嚴加查實。

宋署長秀玲：是。

顏委員寬恒：好。再來要跟你們討論的就是你們的工程計畫，不看還好，一看不得了！因為你們每年編列一大筆的預算經費，但是執行率那麼低。我幫你們整理了一張表格，其中還有執行率只有 1.79%的！這張圖表是到 112 年底。其中理由很多，包括工程多次流標、物價漲幅，原編列物調經費不足，還有天候、疫情、工人不足等因素的影響，理由一大堆，計畫一再的延宕，物價持續的上漲，浪費的都是民脂民膏，希望賦稅署能夠明白，要隨時注意計畫有沒有落後……

宋署長秀玲：是。

顏委員寬恒：每個環節都要做一個評估作業，如果發生延宕，應該要抓緊腳步去解決問題、回歸正軌……

宋署長秀玲：是。

顏委員寬恒：不然的話，民眾會認為你是在浪費錢，對不對？最低是 1.79%，最高也只有 24.48%，這些執行率慘不忍睹！署長，你有什麼要說的？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蘆竹稽徵所這個案子我們很清楚，主要是我們碰到很多問題，但今年已經都……

顏委員寬恒：對，就是很多問題、很多理由嘛！

宋署長秀玲：今年這個案子已經標出去了，這個禮拜就要開工了，基本上，如果它沒有真的興建，經費就是沒有支用，才會造成看起來執行率比較低一點，但我們也很希望有自有的辦公廳舍，所以我們北區國稅局也非常努力的去辦理相關的事項。

顏委員寬恒：好，我就是要求一定要檢討，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是。

顏委員寬恒：再來就是討論雲端發票的問題，我們剛剛有提到，很多委員都非常的關心這項計畫的量化績效，其中我有看到一個目標值，是由 115 年的 57%逐年調升到 118 年的 60%，但是本席從預算中心的報告看到，113 年（今年）7 月實際已經達到了 58.63%，已經超過 58%，與 118 年的 60%相差只有 1.37%，從現在到 118 年還有 4 年的時間，60%的目標是不是太輕鬆了？設定這個目標值就沒有挑戰性啦！署長，所以你認不認同雲端發票使用率的目標應該往上提升到 60% 以上。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這個是之前就訂的，訂的時候，我們會衡酌當時的狀況，事實上，我們都很努力，像我們現在辦很多租稅宣導活動，甚至去輔導營業人改變 POS 機，改用雲端發票，就是讓民眾可以索取雲端發票，所以才會有現在的成果，在 113 年我們就已經將近 59%了……

顏委員寬恒：不是，因為看這個趨勢，你就可以提早達標……

宋署長秀玲：我們會滾動檢討……

顏委員寬恒：可以提早達標當然是好事……

宋署長秀玲：是、是、是。

顏委員寬恒：所以我們就說我們的腳步已經走在……

宋署長秀玲：我們一定……

顏委員寬恒：已經趕上來，我們應該好還要更好，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是、是。

顏委員寬恒：所以不要看到剩下這 1.37% 的差距……

宋署長秀玲：不會、不會、不會。

顏委員寬恒：離目標還有 4 年的時間，整個就慢下來，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是、是、是。

顏委員寬恒：我們儘量把它做好，提高目標的設定，可不可以？

宋署長秀玲：是，我們會努力，一定會努力。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宋署長。我有請關務署彭署長。

彭署長英偉：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署長好！上星期一是雙 11 購物節，我們知道，很多商家都提供了很多的優惠及折扣，民眾也想藉這個機會一次買齊，很多包裹都是從國外入境臺灣，當然一定會有不法人士也想要藉這個包裹大量輸入的機會偷渡非法物品來到臺灣。為防止這些不肖人士投機違法輸入應實施檢驗（疫）商品，或者是低報貨物價格逃漏稅費，甚至於夾帶槍毒等危險物品企圖闖關，海關持續加強各項查緝作為，防止走私逃漏。

當然毒品緝獲案例蒐集不易，AI 訓練資料不足，尤其新樣態毒品的走私非常多，走私的方法也都推陳出新，我知道你們規劃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導入生成式 AI，強化人工智慧，這些種種編列了預算，114 年度編列 6,472 萬，要增加這種緝私能力，這些計畫將結合緝獲案例影像、毒品樣本的模擬，還有相近原子序類的樣本影像，來進行生成式 AI 學習，但是我們要瞭解的就是現有的緝獲案例是不是足夠？它有一個關鍵就是生成的影像是否真的具備訓練價值……

彭署長英偉：是。

顏委員寬恒：如果樣品來源不足，即使導入生成式 AI，我們會擔憂未來這樣子的訓練值能不能相信？時間不夠，請署長簡單說明一下。

彭署長英偉：謝謝委員這方面的提醒，的確如果要運用 AI，第一個，資料量一定要非常大，所以對於資料量，我們都有用生成式 AI，或者是用我們查緝的，或者是跟友軍（比如警政署）聯繫，提供更多的數量，讓我們的 AI 更加精進……

顏委員寬恒：重點就是如何確保生成的樣態影像是真實可靠的，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要追求的。

彭署長英偉：是，我們會有資深官員來審核。

顏委員寬恒：署長加油。

彭署長英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接著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莊部長。

主席：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請教一下，這兩天我有看到新聞上面寫，國民黨財劃法的版本鬧雙胞！就是國民黨內部對於財劃法修法也有不同的意見，有國民黨黨團的人表示，黨團幹部又有一個共識，就是未來財劃法修法的時候，他們的版本本來是要挖走六千多億，現在國民黨智庫又提出來要挖走三千多億的版本，將以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來，而且會拿掉首都稅 3%，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得到類似的訊息？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看到這個修正的部分，之前只是在媒體有看到。

李委員坤城：對啊！你看國民黨最後強行通過的版本大概是挖了 6,612 億，現在國民黨內部又有不同的意見，不曉得是不是有一些要選縣市首長的人良心發現，還是怎麼樣，不知道，所以他們新的意見第一個是拿掉首都稅 3%；第二個，他們說過去臺灣省政府的財源如果回歸給地方的話，換算下來大概也是 3,200 億左右，那部長怎麼看？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財劃法的部分除了您剛剛講的垂直分配之外，也就是中央釋出多少錢。第二個是水平分配，水平分配裡面很重要的用意就是要調劑盈虛以及均衡地方的發展，因為每個地方的稅收狀況不一樣，有十幾個縣市不管是地方稅或中央稅，它所收取的部分都不夠歲出，所以這個需要靠水平分配做調劑盈虛，讓各個縣市裡面的國民都可以享受相同水平的公共服務，這個一定要做。

李委員坤城：這個我知道，現在看來就是國民黨內部也有不同的意見，有六千多億、有三千多億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在水平分配的部分，目前送出財委會的黨團版分配模式就是如您畫面上的圖示。

李委員坤城：這個是財政部臉書上面的資訊，就是國民黨版本在水平分配的問題，第一個，說 3% 要給臺北市，這是獨厚特定的地方政府；第二個，它有 67% 是按照人口數比例分配，所以對於人口較少的地方相對不利，擴大城鄉的差距。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如果按照國民黨的這個版本，水平分配的問題是不是就像您所講的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我們根據這樣的黨團版本所訂出來的水平分配也去做過試算，確實讓人口多的縣市取得相對相當大的金額，因為它占了 67%，就排擠到其他的分配，對有些地方政府事實上是會造成一些不公的，尤其是會造成城鄉差距，人口多的地方會越吸引越多，因為它拿最多，所以它能夠做其他建設，人就一直往那邊移動，其實對城鄉的均衡發展並不是很好。

李委員坤城：現在已經被送出委員會了，接下來是朝野協商，在朝野協商時財政部要怎麼去因應？

莊部長翠雲：財劃法的修正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法案修正，應該要審慎的規劃，首先是垂直分配的部分，我想在公聽會裡面許多學者們都已經提出來，錢跟權要同時均衡考量，也就是說你必須要事權先劃分清楚，然後再考慮支出，支出確認以後才有所謂的收入怎麼樣分配，但是如果只考量把錢做怎樣的挪移，而沒有考慮事權分配的話，其實第一個在垂直分配上就已經失衡了。

第二個水平分配的部分，我們一再談到必須要做到調劑盈虛，均衡區域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這個議題要……

李委員坤城：這個我知道，我們一直在講事跟錢要一起來談，但是現在如果國民黨硬要推，不管是六千多億還是三千多億，財政部自己有沒有因應的版本？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要審慎的規劃，其實財政部之前已經開過兩次會，召集地方政府來開會，對於指標的部分我們一直努力請各地方政府表達意見，我們希望能夠縮小歧見，凝聚最大的共識，在水平分配的部分先把它安排好，如果事權要重新調整的話，要考慮支出面，然後才會考慮到收入面要怎樣分配，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審慎的規劃。

李委員坤城：是啊！所以我就在問部長，萬一按照這個版本下去推的話，那麼行政院、財政部也要有準備啊！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一定會去做詳細的說明。

李委員坤城：我是蠻悲觀的，如果按照國民黨這樣子要強推，上次三分鐘就送出去，未來在朝野協商就算財政部有自己的版本，或是有自己的一些建議跟想法，我覺得在朝野協商大概也會被輾壓過去啦！但是我認為你們該要據理力爭的還是要想辦法讓社會各界知道。

莊部長翠雲：會，詳細的我們……

李委員坤城：我再請教一下，之前也有很多委員在問這個「雲端種樹趣」的抽獎活動，上個禮拜你們有一個檢討報告出來，你們說這個跟廠商或是跟財政部內部的員工都沒有關係，但是有一個抽獎資格的設定會有點問題，廠商的抽獎程式調高了參與者的中籤權重，給予優先抽獎的機會，廠商可以自己調優先抽獎的機會，給予其中籤的權重嗎？這個是你們的規定，還是廠商自己去做處理的？因為這樣子處理，是不是也讓最後那四位得獎的機會大大的增加？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廠商在程式設計上的邏輯是不是已經跟我們原來希望達到的目的有所偏離，這個部分我們也請調查局在調查有沒有相關不法的情事。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個是它自己設計的，跟你們沒有關係？

莊部長翠雲：對，它也沒有來跟我們的主辦機關報告。

李委員坤城：它有跟你們說明它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設計嗎？

莊部長翠雲：在事前也沒說明。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事後，事後你們在做行政報告調查的時候，它有沒有說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設計呢？

吳局長蓮英：報告委員，事後它來說明的時候是說希望能夠很快抽出來，因為這個要現場直播開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的設計我們應該會進一步再來做相關的追究。

李委員坤城：不是啦！這個不是什麼很快抽出來，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行政報告出來，你們認為跟你們內部的人、跟廠商是沒有關係的。

莊部長翠雲：我們第一個要先確認、釐清重複中大獎的這四位是不是我們內部的人或跟廠商相關的本人、配偶及三親等……

李委員坤城：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查出來是沒有，都沒有。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廠商去調高權重的這個部分。

莊部長翠雲：調高权重這個部分跟我們原來抽獎的目的，譬如說我們希望你用載具、用財政部的 app，或者是你要用我們的帳號等等……

李委員坤城：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行政調查部分已經出來，但是調查局的調查結果，這個時間我們沒有辦法確定，但是我們還是會對這個案子做全盤的檢討，以及未來一定要做更好的改善。

李委員坤城：大家現在還在質疑，認為你們還是沒有給出一個很完整的說明，財政部辦活動、抽獎，尤其是統一發票，不應該受到質疑，這個你們要做很大的檢討。

莊部長翠雲：是，一定要做檢討。

李委員坤城：因為明年統一發票的經費你們有增加，增加了 187 億左右，請問一下，雲端發票每兩個月開獎一次，你們現在 500 塊的獎項是幾組？

莊部長翠雲：500 塊是幾百萬組，因為那個是雲端發票專屬獎項。

李委員坤城：我看你們最新的數據是 245 萬組，是不是？這個是兩個月的嗎？還是全年的？

莊部長翠雲：對，245 萬組。

李委員坤城：這個是全年的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一期的吧！

李委員坤城：一期的嗎？一期中獎 500 塊的有 245 萬組？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那你們明年的規劃呢？因為你們統一發票的經費裡給獎的獎金有提高，所以明年雲端發票的部分會提高到幾組呢？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再算，等預算通過以後……

李委員坤城：預算通過之後會增加到幾組，這怎麼會算不出來呢？

莊部長翠雲：其實會增加的話，有時候到下半年也會持續增加，因為要看上半年的兌獎情形。

李委員坤城：你們增加 50 萬組了，現在是 245 萬組。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那我是問，你們給獎的經費增加啦！

莊部長翠雲：不會低於現在的組數。

李委員坤城：當然是不會低於啊！你們自己編的預算都增加了，當然是不會低於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來計算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坤城：不是，大概是多少，會到 300 萬組嗎？

莊部長翠雲：要看經費審查的結果。

李委員坤城：經費你們自己就已經增加了啊！怎麼會算不出來呢？

莊部長翠雲：委員，第一個，會不低於現在的組數。

李委員坤城：這廢話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算一下以後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坤城：不是啊，那大概是幾組呢？300 萬組？

莊部長翠雲：一下增加……

李委員坤城：這個為什麼會算不出來？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算一下。

李委員坤城：我的問題是，為什麼這個會算不出來？署長。

宋署長秀玲：不好意思，跟委員報告，通常我們都要算一下今年的兌領率，因為這是一個經驗法則，簡單舉個例子來講，我開 250 萬組，中獎人有多少人，但不一定每個人都會來領獎，那我們會去算過去……

李委員坤城：一般的領獎比率大概多少？

宋署長秀玲：要看，如果是雲端發票，兌領率就很高，我們這幾年……

李委員坤城：對啊！

宋署長秀玲：如果是紙本發票……

李委員坤城：雲端發票會直接通知啊！

宋署長秀玲：如果有下載 app，它會直接……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的意思是說……

宋署長秀玲：但有一些……

李委員坤城：但這個怎麼會算不出來明年會增加多少萬組？

宋署長秀玲：會，會，但為了嚴謹起見，我們算好之後，會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這要公開說明，而這就會是一個承諾，所以我們會比較嚴謹。

李委員坤城：大家估一估啊！估不出來？

宋署長秀玲：委員是不是容許……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數字。

李委員坤城：今天排審你們的預算，怎麼會手上沒有這個數字？今天是不是要談你們的預算？

宋署長秀玲：沒有，現在就只是詢答而已。

李委員坤城：我當然知道啊！

宋署長秀玲：委員我可以……我們回去以後，如果順利通過，我們……

李委員坤城：好啦！那你們多久時間可以算出來？

宋署長秀玲：這樣好不好，一個月？

李委員坤城：一個月？

宋署長秀玲：是。

李委員坤城：好，不要最後我又是看到記者會才知道。好，謝謝，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謝謝，我們結束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部長，然後等一下是賦稅署跟關務署。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部長，剛剛李坤城委員說國民黨的財劃法鬧雙胞，我在這裡鄭重說明一下，因為我是國民黨黨團在財委會的召集委員，國民黨財劃法沒有鬧雙胞，就只有我們通過的那個版本，在這中間，當然國民黨有智庫，智庫提供了很多不同版本的試算給我們參考，我們都有拿來看，但後來決定選用的版本就是上上禮拜通過的那個版本，不過，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是不是還不算提出行政院版本，就是財政部這邊的院版？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財劃法修正，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事情，我們認為要審慎規劃。

陳委員玉珍：對，但上會期我們已經說要給你們 3 個月研究，然後你剛剛也說沒錯，事權要改變，所以如果你們一直不提出來，之後可能就變成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帶領著行政院前進，我們往前走，把蛋糕切好以後，然後其他事權要改變的部分，各部會就要趕快跟上，當然也包括內政部及其他部會的事權要跟上，劃分就要跟上嘛！等於變成是立法院帶領著行政院前進。上次我們 6 月決議是到 9 月，現在都 11 月了，你們跟地方溝通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拿出你們的版本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跟地方討論的時候，是先就水平分配的指標部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在討論，就如同委員也知道，原來要……

陳委員玉珍：要每個縣市全部都同意是不可能的，你們就是要有……

莊部長翠雲：也要縮小歧見，而且要凝聚最大的共識……

陳委員玉珍：不是，上次不是說已經只剩下幾項嗎？只剩下一、兩樣嗎？

莊部長翠雲：有三個指標的部分還有一些爭議。其實更重要的是後面的權重跟調整係數，也需要審慎的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啦！反正我們尊重嘛！因為這是你們的權力，要放棄這個權力，我們也尊重你們，反正立法是立法院應該做的事情、權責。

另外，我今天要請教的問題，是有關金門縣政府之前提的綜合規劃，希望把金門打造成精緻購物免稅島，這是金門縣的願景，這個在民國 99 年時，當時的縣長就提了，希望達成全島免稅，初期當然是市區免稅，這是短期目標，就是市區有一間一間的免稅店；中程我們希望有購物商圈，並希望中央給我們更多財稅、簽證、兩岸交流、金融等相關待遇，落實全島免稅，這在民國 99 年就提出來了，而且是行政院核定的綜合計畫。那時候的規劃是希望金門全島以境內關外方向推動三免二退，所謂三免是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二退是指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出境時限量退稅。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也有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還有這些地方免徵的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但是因為金門地區 90%的貨物都是從臺灣島進口，除了運費，進口貨物課徵的 5%營業稅因進項無法扣抵，變成直接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所以事實上民眾、百姓、終端消費者是感受不到免營業稅的優惠。我們算了一下，如果離島三個縣市實行三免稅，稅損影響是很少的，以金門縣為例，大概一年是 3 億元，這個問題我也和賦稅署署長溝通過很多次，希望營業稅稅率變成零，其實稅損是很少的，影響只有 3 億元，如果再按照現在我們要通過的財劃法，事實上，營業稅很大部分是歸地方，所以最後這個稅損也是地方政府，不會影

響到中央政府，而金門也只有 3 億元。你們那時候說會影響租稅公平性、不利在地競爭力等等，但就像我剛剛說的，按照財劃法規定，如果通過以後，事實上對中央的稅損是沒有影響的，所以是不是配合在法令上作相關修正？因為考慮到離島的一些地理條件，你看世界各國對離島都有一些特別的國土發展計畫，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適度做一些政策的調整？不然 90% 都從臺灣進口，商家並沒有真正享受到優惠。這個問題金門商家反映很多年了，他們沒有辦法真正享受到免徵營業稅的優惠，這樣也就沒有辦法真正照顧到離島地區的消費者。賦稅署署長，對於這個議題，我應該跟你討論過很多次了吧？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也跟你特別報告過，以現在這個條例規定，金門離島地區的有效稅率，所謂有效稅率就是真正我們去除它的銷售來看，其實大概只有 1% 左右，簡單講，我們……

陳委員玉珍：這樣跟我說的零稅率相較的話，稅損就更少了，對不對？現在以 5% 計算是 3 億，如果只有 1%，那只有五分之一，一年稅損也才 6,000 萬，那就更少了啦！對中央影響太小了。

宋署長秀玲：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考慮租稅政策，有時候不是單純從稅收損失的角度……

陳委員玉珍：稅損的金額啦！我知道。

宋署長秀玲：稅損當然是我們考慮的因素……

陳委員玉珍：很小啦！很小。

宋署長秀玲：對，因為也有所謂制度上的因素，譬如我在每一個環節……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是因為我們是一個島嘛！事實上，金管會也要做一個什麼金融特區等等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就一個金門島來考慮，我想你還是研究一下法律的部分，因為如果財劃法通過，營業稅還是地方的，到時候少收也是地方政府少收，所以在法源上，希望給地方一個依據，以後地方政府如果願意讓自己的地方可以多多發展，願意自己來承擔這些東西，也是有可能啦！以後就不會影響到中央，營業稅是臺北收的歸臺北，新竹收的歸新竹，我們金門的稅損就是我們自己承擔，變成我們自己縣政府來承擔，那這個部分影響到你們就更小了，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宋署長秀玲：我了解，但可能要看財政收支劃分法……

陳委員玉珍：為了促進地方發展，我們願意提供一些比較好的政策，金門縣地方政府自己也提供一些優惠的獎勵投資政策，但因為離島比較遠，有些人不大願意過去投資，所以雖然我們也有提供一些營所稅的補助等各方面的政策，但還是沒有那麼多人過去投資，所以我們希望盡量在政策上給離島一些優惠，事實上對中央的收入也沒有影響，你了解嗎？這個部分可能你回去再研究一下，因為在營業稅上，第一，影響這麼少……

宋署長秀玲：還是要看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方向。

陳委員玉珍：再算算也只有 6,000 萬，第二，影響的還都是金門縣自己的收入，不會影響到中央政府的收入，這部分你再想想在法律上要怎麼做，好不好？讓金門的地方有更多的發展。

第二個，我要問關務署，金門離島免稅商店有 4 家，還有免稅商店，就是大的那種免稅商店，而不是離島免稅，離島免稅是有限量的，您知道喔！

彭署長英偉：是。

陳委員玉珍：限量，什麼東西都有限額的啦！4 家。當然免稅商店開起來有增加一些就業機會啦！還有旅遊，像我昨天回金門去接待一些大陸觀光客，他們都特別喜歡到免稅商店去購物，對於金門的整個……當然很多產業還有觀光客會來嘛！到免稅店去買，對金門的幫助也很大。

但是設立離島免稅商店的條件，它的資本額要求 5,000 萬以上，跟全臺灣設立一般的免稅商店資格一致，當然這個店不好做，但是資本額這麼高，事實上對於金門的一般商家相對起來還是辛苦啦！所以這樣變成是財團才有能力去做，我們要推的是整個金門都變成這樣一個區，所以您看看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還需要再去檢討相關法規，對於離島免稅的部分是不是給予比較寬鬆的條件？你了解我在說什麼嗎？

彭署長英偉：是，了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玉珍：就是比較寬鬆一點，不要說只有財團才能做這樣的生意啦！可以嗎？

彭署長英偉：好，我們……

陳委員玉珍：去研究一下看有沒有什麼好方法，在政策上面有沒有什麼可以幫助金門地方更多的？因為這是你們關務署這邊比較重要可以推行的。

彭署長英偉：好，我們研議一下。

陳委員玉珍：來研議看看。還有，剛剛也有委員問到數位海關的再造計畫，那個部分六千多萬，很奇怪，你們核定版的計畫裡頭，你們需要的錢是 2 億 6,500 萬嘛！但是你們的預算編列是 2 億 5,000 萬，有看到嗎？你們的核定版……

彭署長英偉：了解。

陳委員玉珍：對嘛？

彭署長英偉：對，我們預估明年大概是 2 億 6……

陳委員玉珍：總共要兩億六千五百多萬，但是 114 年只有編列 2 億 5，是核定的寫得太高，還是你們錢不夠啊？還是你們不需要？什麼原因？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行政院的科技計畫，它是整個總數額的啦！當然各部會都有提出申請，2 億 5 大概就是院裡面評估之後，從整個經費裡面……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 114 年到 118 年整個就沒辦法了？

彭署長英偉：明年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編列在這裡面的話，我們會往後，其他的 115 或 116 來編這些……

陳委員玉珍：還有，你要注意一點，你們在 113 年 4 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徵求廠商一些意見，但沒有廠商提出來。我在想到到底是完全做得太好了，沒有廠商可以提出任何改正的意見，或者是廠商不敢表達意見？這個可能要思考一下。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還是有廠商來跟我們提供需求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也有提供意見喔？

彭署長英偉：有，有一家非常大型的國際……

陳委員玉珍：然後緝私計畫裡頭，因為剛剛顏寬恒委員有問了，我只是簡單的再說，金門是作為邊境嘛！你們生成式 AI 緝私計畫裡頭，可能在金門地區也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可能也要加強，

到時候在我們金門地區邊境……

彭署長英偉：是，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玉珍：避免毒品進入金門的這個部分。

彭署長英偉：好，沒問題，應該要做。

陳委員玉珍：當然我知道料羅港、貨物港也是要做，來避免毒品進入金門去危害金門，好，謝謝。

彭署長英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質詢結束。

接下來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主席（陳委員玉珍）：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11 時 3 分）感謝召委，可不可以請部長還有賦稅署署長？

主席：莊部長、宋署長。

李委員彥秀：還有國有財產署。

主席：曾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好。媒體和很多國人都非常關心稅務規劃的議題，我想請問一下部長，當然新聞上我有看到，有關於遺產稅跟贈與稅後續的級距，因為上一次我們修正是 2017 年，其實這幾年大家都知道物價指數調整得非常非常多，在這一塊，雖然部分新聞我已經看到，包括消費者的物價指數比上一次我們調整的時候，其實差距已經累積高達 10% 以上了，雖然我有看到部分的媒體有一些報導的數字，但是已經 10 月底了，我要請問一下部長，到底我們什麼時候會公布完整的級距跟數字？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課稅級距金額 CPI 的上漲程度超過 10% 了……

李委員彥秀：對，早就應該調了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達到 12.42%，所以我們在今年年底以前，就會公告明年所適用的課稅級距的金額，應該就在這個月……

李委員彥秀：部長，有沒有可能再提早一點？因為我已經看到媒體部分的資訊了，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你到年底才公布，人家來不及去做明年的稅務規劃，要做贈與的話就來不及去規劃，我已經看到媒體部分……所以有沒有可能再提前？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了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 1 個月以內就來做公告好嗎？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部長，包括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這些，其實現在物價真的調得非常多，所以我覺得有機會，當然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我覺得要苦民所苦，應該再一次去檢視這些到底有沒有討論調整的可能跟空間，這一塊我們是不是可以一併做討論？

莊部長翠雲：目前是法律規定要累計超過 10% 才會去做調整，上一次在 112 年還有 113 年也都做過調整了。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但這幾年……

莊部長翠雲：因為每一個項目調整的時間不同，所以要去看它累計的CPI……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你們有一定的標準，但是現在時空、環境、物價，這幾年大家面臨的挑戰又不一樣，所以我在想說這一塊，我覺得你們當然有一定的調整時間點跟級距達到，但是我覺得整個都要憑現在的大環境、時空，再去做進一步的考量，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彥秀：謝謝部長。部長，接下來有一個議題……我先把國有財產署問完，署長，因為國有財產署閒置的土地非常非常的多，我在地方常常在辦會勘，譬如說颱風天如果是私人土地，山坡地樹倒下來不小心打到人，所有權人有責任要去做賠償，對不對？

曾署長國基：是。

李委員彥秀：你的土地也不少，樹長得也很多，我常常颱風前要去會勘，地方政府說這個是中央的，沒有錢來做處理，所以我覺得無論是現在國有財產署閒置的土地要不要去做活用，或要不要去做什麼樣的管理，或者是野草長得亂七八糟的，我覺得都要有足夠的經費，然後要有人去做巡視跟檢視，否則閒置的土地你乾脆就看地方要不要用、怎麼樣去做活用，跟全國各縣市有一個更好的計畫來去做進行，署長，你清楚我的意思，因為今天議題很多，我就不要占用這個時間，我是做這樣子的提醒。

曾署長國基：我簡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剛剛講的，如果可以跟地方政府，像村里長可以做認養、綠美化的部分，我們都有機制。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你的誘因要夠。

曾署長國基：第二個就是……

李委員彥秀：你給里長多一個這樣的……譬如說停車，假設停車是大家的需求……

曾署長國基：對，可以做停車場或者是小公園。

李委員彥秀：或者種樹、種什麼是大家的需求，我覺得你應該多一點彈性，給地方更多的誘因去做處理。

曾署長國基：有，我們都有相關的機制。

李委員彥秀：否則我覺得這一次樹倒下來，國產署的土地也不少。

曾署長國基：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知道委員剛剛說的情形，所以從去年開始，我們寫了一個中長期計畫，就是整個環境的清理，所以這一次颱風完之後……

李委員彥秀：環境的清理，然後預算，你要有一點錢去處理……

曾署長國基：有、有、有……

李委員彥秀：不然現在地方也沒什麼經費，六都可能還好，其實各縣市很辛苦，所以你這個經費一定要編得足夠，好，我就不浪費時間……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的支持，也希望委員支持預算，謝謝。

李委員彥秀：我就做這樣的提醒，這一次我主決議裡面一定會提，部長，你清楚我的意思，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做，否則颱風來，樹打到人……我前面去會勘，地方都跟我講沒錢，這是中央的事情，然後地方經費又不足，所以我提醒這個部分。

第二個，部長，我要請問一下，最近健保署……當然我們健保的費用其實很多都要撥補，台電也要跟你要錢、營業稅也要要錢，健保署提了一個構想，未來的營業稅、消費稅可不可以做財源性的撥補，你的看法到底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營業稅目前基本的稅率就是 5%，是法定稅率……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但是健保署提出來這樣的建議，可以有固定的比例來做健保的支援，你的看法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營業稅的調整涉及到有關實質租稅的負擔，然後物價水準、經濟發展……

李委員彥秀：我清楚，部長，我時間很少，你直接說你的看法是同意還是不同意、支持還是不支持？

莊部長翠雲：另外，也要跟委員報告，在財政紀律法裡面有規定，財政紀律法……

李委員彥秀：部長，對，我知道，當然財政紀律法要統收、統支，然後不得增加比例，也不得成立基金的專款專用……

莊部長翠雲：做比率的保障等等都不行。

李委員彥秀：對，這個你我都知道。

莊部長翠雲：我想石署長，他其實是為了健保一個更好的永續，所以有一些意見，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去跟他溝通，包含財紀法的規定，跟營業稅率的一些調整來通盤考量。

李委員彥秀：是，部長，類似這樣的想法，院裡包括卓榮泰院長或者更高層，有沒有去做過溝通？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會先……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曾經做過溝通？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先跟健保署再去溝通，告訴它財紀法的相關規定以及營業稅稅率這些規定……

李委員彥秀：那院長有沒有關心過類似這樣的事情，因為健保的錢、財務狀況，當然也非常的辛苦，有沒有做過類似的溝通？否則健保署怎麼會提出這樣的想法？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健保署跟衛福部的業務，我們沒有去參與這樣的會議。

李委員彥秀：所以院裡面都沒有人跟你做過溝通，就這件事情，沒有？純粹是衛福部內部的想法？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們會跟衛福部再做一次溝通。

李委員彥秀：那你贊不贊成？你不支持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不是，這個部分要整體的考量，而且有財紀法的相關規定。

李委員彥秀：整體作為，所以你沒有排除，但是部長我也要提醒……

莊部長翠雲：我不是剛剛有跟您報告，因為營業稅的調整涉及到的層面很廣，所以要審慎評估。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我知道，但是譬如說在金融營業基金，他們當時也提到可不可以不要調降，剩下來的錢把它納入信保基金，你也說不適合，因為這個是屬於統收統支，而且也不能成立專款專用的部分，你也提出這樣拒絕的形式。所以我也要提醒你，要怎麼去處理我們現在整個統收統支狀況，未來要怎麼活用，其實有一定的處理原則跟方式，因此要怎麼處理，我要提醒這個還是要注意。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然後，另外最後一點，因為時間有限，我要問一下，有關於課稅的制度要怎麼去做調整？部長，現在所有民間，包括跟稅務制度相關的一些議題，很多民眾他仍舊願意花很多的時間跟成本，去進行有關於課稅的一些稅務訴訟，你知道原因是為什麼嗎？行政訴訟的案件有一半都是稅務的案件，其實稅務案件它的勝訴率非常低，民眾仍舊願意花時間成本去做稅務的訴訟，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莊部長翠雲：提出訴訟是民眾的權益，他們可以提出來。

李委員彥秀：對，他救濟的途徑也很多，但是民眾覺得有一些在法律制定的過程當中，其實民眾的目的很多不是要逃稅，他的目的可能有很多不同的原因，但是稅務法規非常多、多如牛毛，所以很多情況、很多時候他們也不知道哪些是必須要申報的，或者是有時候他們收到了罰單之後才知道說這個應該要罰，但是他也願意補繳。我也關注到在行政法院裡面，他們也提到好幾個案例，包括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具體的個案，它也提醒你們必須……你看有一些是裁罰，有一些是違章情形較輕者，其實你們有一些裁量空間可以去處理。但是你們第四點裡面，你們很少去用到這樣子的法規，其實行政法院也要提醒你們有好幾個案例，就是考量納稅人行為的嚴重程度，還有背後可能有不同的原因，不能只看漏報，後面如果有補繳就讓他補繳，但是後面有一些裁罰，是不是要看他的狀況去做調整？否則你們就是行政怠惰。部長你瞭解我意思嗎？我覺得第四點是可以適用，有時候我開協調會，他們有時候是不知道要繳，可是他們願意繳逃漏的部分，你們卻是加倍加重的懲處，我覺得政府的目的不是要透過罰款來賺錢，是要提醒。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我想剛剛委員提到行政訴訟的部分，因為現在我們已經有設置納保官，所以民眾對於稅務案件，如果有需要申訴跟說明，可以透過納保官來做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案件已經有所減少。

李委員彥秀：但是有一些裁量的空間，你較輕、較重，第四點……

莊部長翠雲：對，也就是對於裁量，因為第四點有一個可以裁量加重或者更為減輕這個部分，其實目前也都有做，包含像在 111 年，大概適用的有到三千多件……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們好幾個案例都敗訴，行政法院判你們應該朝向考量個人的狀況……

莊部長翠雲：當然……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有一些裁量權，好不好？我提醒你第四點還是要用。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李委員彥秀：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彥秀委員，接著我們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莊部長，你看起來慈眉善目，最重要的還是要體恤所有老百姓的辛苦，現在物價飆漲，事實上很多基層的老百姓、很多年輕人是叫苦連天啊，一個便當以前六十、七十塊，現在一個便當可能就要 130、150，實在是很辛苦。我們看到今年的稅收又超徵接近三、四千億，拜託

，可不可以優先考量一下，把這個錢平均的發給每一個民眾 1 人 1 萬塊的紅包，拜託、拜託，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都很重視所謂的財政紀律，所以對於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部分，我們會先從減少舉債、增加還債，然後納入歲計賸餘來做。委員剛剛提到，有些民眾生活的辛苦，我們認為進入國庫以後，再由國庫做資源的調配去幫助一些真的需要幫助的民眾。我們在社福支出上，事實上整個支出占了歲出大概有 26%、27%，是占了最高，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錢能夠給真正需要幫助的民眾，我想這個部分一直是政府努力在做的。

羅委員明才：部長，上一次發了 6,000 塊，1 萬塊，其實民眾很有感，因為總是聊勝於無，至少對年輕人來講心裡是很安定的，因為外在的環境變動，如果 1 萬塊放在自己的口袋裡又溫暖，冬天又到了，實際上又可以自己來支配使用，這才是對全民真正的照顧。我們在這裡審總預算，我們看到一筆下去國防支出可能就是五千億，甚至因為現在川普當選了，還叫我們要提高國防經費，那個都是天文數字。與其很快就通過這些民眾感覺不到的數字，倒不如回歸給民眾一點溫暖，本席在這裡還是再次拜託部長，你好好來斟酌一下。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現在川普當選了，事實上臺灣整個經濟的局勢上上下下，面對未來可能又有很大的衝擊跟變化，在 114 年的總預算裡面，有沒有什麼大環境改變的時候部長想要去做的？譬如說剛剛講到物價飆漲，所有的公股銀行今年的薪資會不會再調升，今年就是明年啦，會不會有這樣的準備？另外，我看到一個很辛苦的，有一些國營的銀行每個月的餐飲費，部長，你知道他們一個月餐飲費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大概是 2,400 至到 3,000 吧？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700 塊，你查一下，有人是 3,000，那個是民營的銀行、半公股銀行，但公股銀行幾十年沒調，他的餐飲費一個月是多少？700 塊。部長，700 塊的話，大概一天的餐飲費是多少錢？30 天。

莊部長翠雲：除以 22 天，約三十幾塊。

羅委員明才：就是不到 30 塊。部長，請將心比心，你如果是這些國營銀行的員工，一天只有不到 30 塊的飲食、用餐費，你覺得這個夠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國營事業裡面的員工福利，有一些是由行政院統一規範的，有一些是公司內部可以去做思考的，比如說他們都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類似這樣的可以去因應，我想這個部分涉及到……

羅委員明才：不管嘛，你是大家長。

莊部長翠雲：我當然是支持對於國營事業的員工在福利上應該多予照顧。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要照顧一下，因為這不是光光……你現在當部長，那過去一年、兩年、三年、四年，我們是希望一個永續的經營團隊，你現在做其實很重要，我看到現在民間聘用這些金融人員薪資又高，福利條件又好，所以造成現在這個階段你錄取、招新人，你招不到啦，好的人招到也留不住。光是講這個餐飲費好了，最基本的吃便當，一想到這個，他就沒有心情做下

去了，別人同樣同工同酬，外面吃的是大魚大肉，不要說大魚大肉，一個便當可能是 150 塊，這些國營銀行的人員每天中午吃便當是 25 塊，不到 30 塊。部長，不到 30 塊要吃什麼？總不能每天吃泡麵吧！

莊部長翠雲：國營事業、我們的相關機構要對員工的福利多予照顧，部裡面基本上是支持的。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趕快想出一個方法來。另外一個就是川普的時代已經來臨了，我覺得在總預算裡面看起來都很保守，那就是保守有餘，開創不足。比如說遺贈稅好了，我們看到在去年度，書面報告（三）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短少補助 4 億 7,000 萬，其實遺贈稅以前最低稅率是幾%？

莊部長翠雲：10%。

羅委員明才：目前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最低稅率也是 10%，然後有 15% 跟 20%。

羅委員明才：有 10%、15%、20%？

莊部長翠雲：對。

羅委員明才：不過，如果說要鼓勵臺商或者更多的資金回來，配合金管會彭主委推動的，讓臺灣打造成為一個資產管理中心。部長，你需不需要更多的臺商或者世界的有錢人回來臺灣？因為川普當選，臺灣比較不會戰爭了吧！這句話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歡迎臺商回臺來投資。

羅委員明才：遺贈稅會不會重新再調整為 10%？

莊部長翠雲：在遺贈稅裡面，上一次調高稅率以後，它的金額是會撥入到長照基金裡面去。

羅委員明才：可是過去的歷史……

莊部長翠雲：長照基金，我們人口老化的話，讓他們可以有更好的照顧。

羅委員明才：比例低，回來的錢會更多啊！

莊部長翠雲：對啊、是啊。

羅委員明才：而且如果臺灣以後不會發生戰爭，那更應該要有另外一個思維。請問新加坡有沒有遺贈稅？

莊部長翠雲：新加坡有沒有遺贈稅……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

宋署長秀玲：好像沒有。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沒有遺贈稅，香港有沒有遺贈稅？

莊部長翠雲：每一個國家的稅制不同。

羅委員明才：一個新的布局的參考，所以我說川普當選，有很多制度你應該去想一想，是不是應該要充分的來討論一下？我們希望愛臺灣、做大臺灣、做強臺灣，然後多多照顧這些年輕人。你看看在新加坡，新加坡大學畢業的平均薪資大概是多少？一畢業進入這些企業單位的薪水是多少？部長，大概是新臺幣八、九萬，那我們現在公營機關在招新人員的時候，大學畢業考進來的話，底薪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各個公司應該不太一樣。

羅委員明才：隨便你講兩間，臺銀多少？臺銀新進的員工，你隨便講幾間。

莊部長翠雲：隨便講？

羅委員明才：你認真講，土銀的話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跟他進來的階級也有不同。

羅委員明才：沒有，大學畢業剛考進來啦。

莊部長翠雲：剛考進來應該差不多四、五萬吧！

羅委員明才：幾萬？

莊部長翠雲：4 萬。

羅委員明才：沒有到 4 萬，你們大概是三萬多，不管啦，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是三萬多，人家新加坡薪水是 9 萬，人才大量的流失，不然你去查查看啊，臺大資工系每次畢業大概 200 個學生，大概一半以上可能跑去香港、跑去新加坡，人才沒有留在臺灣，不為臺灣的企業所留用，好可惜，所以希望部長好好來思考一下，包括川普當選以後，國安基金現在的規模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目前是 5,000 億。

羅委員明才：5,000 億，要不要思考調高到 1 兆以上，讓臺灣更有韌性，讓臺灣面對各種挑戰的時候，可以更加從容的應付？所以部長，我覺得財政部部長不是只有管錢進出，過路財神而已，其實你的一舉一動可以帶動臺灣 10 年、20 年，包括離島，可能是一個長遠的發展，所以拜託部長在稅制上好好思考一下，怎麼樣對臺灣是最大的幫助。包括剛剛所講的以外，還有全世界沒有娛樂稅，那娛樂稅要不要重新調整？還有一個，對你們稅收最穩定、你們最開心的證交稅，當沖現在來得及、來不及？當沖降稅，現在已經快 11 月，一晃就 12 月了，你今年年底的日落條款就到了，當沖降稅年底之前會不會過？你有沒有把握？

莊部長翠雲：目前案子在大院，當然是由大院來……進度是由大院……我們也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能夠定案，明年才可以順利推動。

羅委員明才：快來不及了，我們下午才要再協商而已，協商要送到院會，還要多久的冷凍期？所以希望部長可以思考一下以上本席的質詢，加油！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期許，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接著我們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2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莊部長和賦稅署宋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我從你們的土地史料陳列室有看到一個土地稅的史料，國父孫中山先生說，土地漲價不能是地主的不勞而獲，所以要平均地權、要照價徵稅，漲價要歸公。請問漲價歸公的邏輯是什麼？是因為地主的地價不是他的貢獻造成的，是因為政府的公共建設、是因為社會的繁榮，是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錯，漲價歸公就不是自己的勞力、努力支出的，然後因為整個成長以後，這個漲

價的部分應該要歸公。

鍾委員佳濱：地價會上漲除了社會的發展，還有政府的建設投資之外，還有什麼會決定地價不一樣？

莊部長翠雲：當然買賣啦，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不是啦，是關於我們都市計畫土地的劃分，你是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還是農業區，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啊。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是由誰決定的？地方政府決定的嘛。

莊部長翠雲：對，政府。

鍾委員佳濱：產業發展有需求，都市計畫更動，地主被動接受，好壞全憑運氣，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因為你劃分到不同的都市計畫的區位以後，自然對於地價的估算上就有不同了。

鍾委員佳濱：是啊，那地主他完全不能決定，被動接受，如果被劃成農業區呢？

莊部長翠雲：它的使用限制就不同，使用限制也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講農民，最近的國土計畫引起農民很關切，假設有兩兄弟，一個繼承良田，他的農地依目前的國土計畫，他不可能變更用來做農業使用，但是氣候變遷造成農產欠收，他不見得能維生。但是如果他的弟弟繼承到的土地是貧瘠的，經過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手段後，它可能化為非農業使用，資產暴增，你覺得這樣子繼承到農地難道是一種原罪嗎？繼承到良田難道是一種原罪嗎？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不是個人的原罪。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看怎麼改變呢？你來看一下，現在的農民就算繼承了良田，生產力再高、豐收，他的銷貨收入可能還遠不如一塊貧瘠的農地去種光電，或者都市計畫之後地價暴增，你知道這個情況嗎？

莊部長翠雲：了解！

鍾委員佳濱：那你的權責內願不願意幫助農民？

莊部長翠雲：幫助農民當然是政府整體的職責。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怎麼幫助？你作為一個財長，怎麼幫助？稅法！我們來看一下，人民為什麼要繳稅？因為人民要對國家有貢獻嘛！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我的收入越高，我繳的稅越多。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繳的稅超過我應該對國家的貢獻，會不會退稅？

莊部長翠雲：依照法規如果是超過的話，當然是會退稅。

鍾委員佳濱：好。我是個農民，我幫國家維持糧食生產，維持良田，讓它做農業生產，但是田賦的價值很低，過去的田賦價值遠少於農民維持國家良田的貢獻，所以我們國家才停徵田賦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田賦是停徵。

鍾委員佳濱：田賦停徵是你決定的嗎？

莊部長翠雲：田賦停徵應該是行政院吧！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決定的。

莊部長翠雲：對啊！

鍾委員佳濱：財政部絕對不會停徵稅啦！

莊部長翠雲：那是法規權責……

鍾委員佳濱：一定是行政院認為農民對國家的貢獻遠大於他的田賦，所以就不用繳了，對不對？那你財長會支持嗎？

莊部長翠雲：您說哪一個？

鍾委員佳濱：停徵田賦你支持吧？

莊部長翠雲：對啊！現在就停徵，應該……

鍾委員佳濱：你不會要求要復徵田賦吧？

莊部長翠雲：不會啦！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一下，你知道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有這個規定，農業用地是徵收田賦對不對？但是都市土地如果屬於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然做農地使用，是不是不收地價稅，改徵田賦？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對啊！是改徵，但田賦就不用繳嘛！所以就免稅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假設我是一個工廠老闆，我買了一塊工業區的土地，但是因為道路還沒有完竣，我沒辦法開始生產營運，所以我就不會有營業所得稅，不止如此，如果我繼續維持農業生產，國家不會給我徵地價稅，還不會給我收田賦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工業區的土地在公設內……

鍾委員佳濱：對啊！都市計畫內如果劃為工業用地，道路未完竣時，我繼續做農業使用，你是不徵稅的嘛！第二十二條寫得很清楚，不熟嗎？

莊部長翠雲：依照條文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沒錯啦？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如果我的農地上，因為政府沒有給我做農業灌溉設施，所以我的農地生產力很低落，那政府要怎麼辦？不能給我免稅啊！我已經是免徵田賦啦，你要怎麼補償我？工廠的老闆可以免徵地價稅，只要他繼續做農業使用，但我的農地上，政府沒有給我做灌溉設施，你

怎麼補償我？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在主管的農業部應該會有他們相關的作法。

鍾委員佳濱：你猜到了一部分，但我再跟你提醒一個部分，有沒有聽說過負所得稅？

莊部長翠雲：有聽說。

鍾委員佳濱：有關負所得稅，曾經在貿協的一個資料裡面，泰國的他信前總理提出負所得稅，用這個方式來解決社會不平等，有沒有聽過？

莊部長翠雲：有。

鍾委員佳濱：不止不用繳稅，國家還給他錢，什麼情況下呢？來，給你看，您說得沒有錯，綠色環境給付——這是農業部的，因為農民幫國家維持優良的糧食生產環境，所以會給它綠色給付，但這個綠色對地給付比照司法院所認為的每一個人民必要生活費是遠遠不足啊！也就是說，我們的司法院認為一個人民應該維持生活的最低收入，如果換成農糧署現在綠色環境給付的對地補助事實上是不夠的，你覺得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個部分，我想農業的部分，他們會去考慮對農民的補助。

鍾委員佳濱：農業已經盡力了，接下來要靠你。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我請你看一下，如果農民的年淨所得，加上農業部給他的綠色環境給付，還不足以維持司法院所認為的生活所必需，有沒有可能我們用負所得稅的方式來思考一下怎麼樣維持農民的基本生活？

莊部長翠雲：有關所得稅，我想第一個，如果所得沒有到一個課徵標準的話，並不會課所得稅。

鍾委員佳濱：所以才叫負所得稅啊！所得不到一定標準，不只不要課稅，我還給你錢。

莊部長翠雲：因為可能所得稅是零，我覺得應該從另外一個補助或補貼的方式來做，才會比較及時啊！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好好去思考一下為什麼有負所得稅的概念，我就結論了，因為主席站起來了。請研議：如果經查農地有農用事實，當農民年淨所得加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政策之補助少於司法院所訂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的每年總和時，請用負所得稅概念以政策補足農民的基本生活；請就這個可行性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席，一個月內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夠喔？你講得這麼爽快，我看你對負所得稅還不是很清楚欸！

莊部長翠雲：沒有……

鍾委員佳濱：署長，需要多少時間？署長，一個月夠嗎？負所得稅喔！

宋署長秀玲：委員，負所得稅其實真的很少國家採行。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是觀念上要思考，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而且負所得稅是制度性的，它並不是針對特定行業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才要研究嘛！

宋署長秀玲：可以給我們三個月嗎？

鍾委員佳濱：可以。三個月時間。

宋署長秀玲：謝謝。

鍾委員佳濱：就你剛剛跟部長的答復，了解一下怎麼樣就臺灣農民的農地情況已經免徵田賦了，但是他的農業所得仍然遠低於司法院所規定的生活所得，農業部的政策補助、綠色對地補助，再怎麼樣也不能滿足他，我們要解決農民因為農地被限制不得做其他使用，但是農業生產又很難維持基本生活，這個困境國家要面對，好不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接著我們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還有關務署署長。

主席：莊部長、彭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署長，我想大家都在討論川普上臺之後未來的局勢，臺灣跟美國自 2023 年到現在所謂的貿易情勢，我們逆差大概有多少？一年的逆差。

莊部長翠雲：對美國？

黃委員珊珊：對美國！

莊部長翠雲：對美國，目前 1 到 10 月有大概五百多億。

黃委員珊珊：五百多億嘛！

莊部長翠雲：對，在歷年……

黃委員珊珊：你可能要對著麥克風說。

莊部長翠雲：在歷年來說，其實我們對美國的差一直是在提升的，就是對美國的出口是在擴增的。

黃委員珊珊：是的，所以從川普在競選時候的政見，包括他對於所謂課徵基本關稅進一步提高不公平國家的關稅稅率，這個目前看起來，他在 1 月 20 號就職以後應該會朝這個方向來進行。所以 2023 年看起來是四百多億，快五百億，那我們是不是所謂的不公平貿易國家？在我們的認知裡面，我們會不會被列為不公平貿易國家？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其實在上週的時候，我們在財委會有提出專案報告，我們覺得要關注這個議題。

黃委員珊珊：沒錯，這個是非常有可能的。

莊部長翠雲：也就是說，我們對它的順差一直再擴大的話。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現在是一個要等著給保護費，然後不知道保護費夠不夠的國家，我們一直在「剷咧等」！關務署這邊，我們有所謂的關稅，也是我們的工具，目前為止，如果按照川普他們的智庫提出來的有幾個國家，第一個是中國，第二是印度、歐盟、臺灣、越南跟泰國，如果按照他們的標準，要提升所謂的平均關稅差距的話，嚴重影響的大概是印度，它會提升到 88%，逆差將近會減少 88%，臺灣也滿嚴重的，會影響到 59%，第三名是越南 44%；也就是說，它對中國的逆差還沒有像我們這個差距來得這麼大，所以，其實工研院、我們也很擔心接下來會影響到的關稅，我想請問一下，如果他們提升關稅，部長，我們有沒有相對應的武器可以使用

？如果他們對我們加徵關稅，我們也可以對他加徵關稅嗎？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這個部分變成是一個貿易的互相報復，我們看到我們輸出到美國的主要產品裡面是 AI 相關……

黃委員珊珊：AI 這個影響比較大。

莊部長翠雲：他們的需要量很大，所以他們內部變成是要承受高關稅，所以相對他們的成本就提高。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只問我們有沒有工具？我們有沒有方法？我們在我們的關稅上面有沒有有一些相對應的工具可以使用，而去讓這件事情不要發生？這是我關心的！所以我們臺灣的關稅沒什麼用，是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這麼說——沒什麼用，因為我們是 WTO 會員國。

黃委員珊珊：沒錯，那他也是啊！

莊部長翠雲：所以相關稅率我們是按照互惠……

黃委員珊珊：那他提升之後，WTO 不會對他們做處理嗎？不會！因為美國太強了？

來，署長，你有什麼工具？你有辦法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們的稅率都是立法院要三讀通過。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我們立法院要幫你的忙，否則，你沒有工具，是嗎？

彭署長英偉：就是各部會如果評估有需要的話……

黃委員珊珊：這個是我們接下去要做相關的處理……

彭署長英偉：是。

黃委員珊珊：重點是我再強調一次，要付保護費，也要知道自己要付什麼保護費，還有我們有什麼因應之道，有什麼辦法可以應對，我想這個是我們今天關心的焦點，好嗎？

彭署長英偉：是，好。

黃委員珊珊：好，署長請回。我想請部長留步，另請賦稅署署長，還有國產署署長。

部長，我們在司法院的統計裡面看到最高行政法院其實有非常多行政訴訟的狀況，行政訴訟的數量裡面統計出來，第一名的叫做土地事件，大概有 118 件，這是最高法院的，稅捐事件大概是 113 件，這兩個就占了將近三成到四成，土地事件、稅捐事件大概都是財政部的案子，對吧！你們一年有多少相關的訴訟案件？

莊部長翠雲：您是指司法院裡面，還是行政法院裡面？

黃委員珊珊：在司法院統計年報，最高行政法院有統計，第一名叫土地，第二名叫稅捐。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跟委員報告，國產署這個部分大概是屬於私權的部分，所以應該是走民事訴訟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對。

莊部長翠雲：其實大部分不會走到行政救濟裡面來……

黃委員珊珊：行政訴訟的部分大概會是國稅局。

莊部長翠雲：所以土地的案件大概屬於一般的民事案件，國產署的應該沒有那麼高的數量，稅務的

……

黃委員珊珊：現在這個統計的是行政訴訟。

莊部長翠雲：對，以行政訴訟來說，土地的案件應該在國產署的不會有什麼數量……

黃委員珊珊：沒關係，我現在問你一年有多少這樣的訴訟件數？賦稅署。

莊部長翠雲：就賦稅的部分，請署長來就統計數字說明。

宋署長秀玲：我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手上的統計數字，就打到行政訴訟的，如果是中央稅的部分，我以 112 年度為例，大概占比是 8.45%，就是 2,744 件裡面屬於稅捐案件的是 232 件，地方的部分是 2,319 件裡面的稅捐案件是 17 件，占比是 0.73%……

黃委員珊珊：相對來說，國產署及賦稅署跟民眾的官司其實不少。在 112 年的時候，行政院曾經頒訂一個計畫，就是有關律師法與專技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增訂了機關及公立學校可以設置所謂公職律師的制度，部長，這個公職律師的制度要延攬一定執業經歷的律師來機關裡面提供相關的服務，還有參與法律案的研議，但是在 112 年提出這個計畫之後，財政部，依照你們有這麼多的相關訴訟，不管是民事的，還是行政訴訟也好，你有考慮引進行政院這樣的計畫嗎？目前為止，好像只有衛福部，還有國防部，有來申請，財政部從頭到尾連提計畫都沒有，是嗎？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大概調查過，認為沒有這樣的需要，因為我們目前相關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賦稅署也沒有必要，打這麼多官司也沒必要？

莊部長翠雲：我們相關的訴訟會由內部的法務人員來做，如果有需要的話，也會委請外部的律師，我們另外用採購法的方式，個案的來處理。

黃委員珊珊：好，部長，我想問一下，請你統計你現在所有的機關一年花了多少相關的費用在請律師？

莊部長翠雲：我們來統計一下，可以啊！

黃委員珊珊：如果按照你剛剛講的，因為行政訴訟是律師強制代理，所以如果有的話，是不是會變成賦稅署的負擔？

莊部長翠雲：好，這個部分，我們來調查一下我們在執行上訴訟……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的意思是行政院有這樣的計畫，相關的單位也有提出需求，但是我們看到可能最多行政訴訟的機關叫財政部，他們完全不用行政院這個機制，有點奇怪啦！難道行政院推動這個機制之後，自己的機關都不願意參與，這很奇怪耶！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來……

黃委員珊珊：我現在看到，教育部還希望有 17 個，內政部 2 個，國防部 3 個，財政部 0 個耶！財政部有這麼多行政訴訟，拜託！我覺得公職律師如果有需要的話，其實可以節省我們的成本，也可以讓更多在你內部就可以做相關處理，如果你花的錢可以在裡面請到公職律師就可以節省掉成本，第二個、也可以增加機關參與行政院推出這個計畫的好意，好不好？所以財政部從來不考慮行政院這個計畫？

莊部長翠雲：不是不考慮，我們還是要瞭解一下，第一個就是實際的效益情況……

黃委員珊珊：112 年到現在，已經推了 1 年多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已經有調查過……

黃委員珊珊：只有國防部，還有衛福部，其他的機關，我覺得財政部也應該參與討論，好嗎？這是……

莊部長翠雲：好的，我們回去再研議。

黃委員珊珊：你算一算你們每一年花的錢及你用公職律師花的錢，還有效益上面，我希望你們做評估，尤其是你們的訴訟應該是全部機關裡面最多的，好嗎？

莊部長翠雲：不會吧！我們就效益的部分再來考量。

黃委員珊珊：好，就麻煩 1 個月之內把這個部分回復給我。

最後一個問題，部長，你這幾天大概都在討論財劃法的問題，現在國民黨的財劃法修法版本好像還沒有確定，民進黨還有行政院目前也是不推動相關修法，部長，但是在今年 11 月蕭美琴副總統曾經參與了工業總會的慶祝大會，工業總會在 2023、2024 的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裡面都有明白的提出來，他們建議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長有看到他們的白皮書嗎？

莊部長翠雲：我瞭解，財劃法的修正，相關的黨團也提出版本……

黃委員珊珊：所以如果執政黨要說在野黨修財劃法是為了掏空國家，是把工業總會也列為掏空國家的一個對象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這麼說，最主要是因為在沒有完整的討論、審慎的規劃之前，倉促的提出其實並不好……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完整討論，希望你們審慎規劃，但是不是提出修正意見就是掏空國家，我要再次強調，工業總會也提一樣的意見，財政部不要再假裝沒看見……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假裝沒看見……

黃委員珊珊：工業總會 2023、2024 的白皮書都已經做成，而且副總統也去參加工業總會的慶祝大會，我想還是一樣，接下去財委會，包括院會，都會處理財劃法，部長，我希望你們還是要提出你們認為多少的垂直分配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在一個國家可以超徵 4,000 億的情況下，補足二千多億，讓地方政府能夠多一點財源，並不是萬惡不赦！部長，我希望在我們協商之前可以看到行政院版本。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還是講財劃法的修正要審慎的規劃，而且要充分的討論，目前的歧見還是非常大……

黃委員珊珊：所以不要再說提出修法意見就是掏空國家，否則，你就是把工總也列為掏空國家的元凶喔！

莊部長翠雲：不是，因為事權與錢權必須要相配合的來做討論，但是事權完全沒有討論，而是只就錢權的部分來做討論……

黃委員珊珊：好，部長，聽聽外界的意見，聽聽大家的意見，聽聽全部人的意見，不是只有在野黨的意見。以上。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接著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一下會涉及到國庫署、賦稅署。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部長，你有聽過小米酒嗎？

莊部長翠雲：有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喝過嗎？

莊部長翠雲：喝過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喝嗎？

莊部長翠雲：不錯喝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值得推廣嗎？

莊部長翠雲：值得啊！但是不能喝太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因為不知不覺很容易醉，因為它的酒精濃度還是有的。

這個傳統釀酒文化在接觸我們國民政府的時代，因為酒的取得越來越便宜，越來越方便，所以就失傳，現在很多時候甚至是透過部落大學，大家透過活動、研習、課程等等，來辦理如何製作傳統的小米酒，可是很容易被檢舉，被檢舉之後，很容易就會被開罰。像這個新聞畫面當年很出名的原因是他本身是頭目，按照文化，祭典一定要有頭目親自釀的酒，可是遭人檢舉，那一次祭典的酒全部被帶走，他們耿耿於懷，他們覺得很奇怪，到現在都還沒有還他們！但是我要講的是為什麼會有人檢舉？因為有觸法的問題，那有哪些法呢？舉個例子，像菸酒管理法，還有它的一些相關規定，現在有提到可以私釀自用，它的規範是每戶 100 公升以下，且供自用，就不罰，但是如果販售，即便未滿 100 公升，會開罰私釀跟違法販售。要不然你就要去申請製酒業者，所以我們通常就會去找一些有酒牌的，像一般製酒業者、農民或原住民製酒業者，但是因為會涉及到土地的問題、廠房的問題，其實手續很繁複，而且門檻很高，所以通常也不太有人會去做這樣的事情，導致大家通常都必須要去找一些有酒牌的合作，但是利潤很低。我要講的是，它其實是不利於商業化。

我們先講開罰的問題，我剛剛提到的那些，其實大家一直沒弄懂，當有人檢舉，警察來了，我們都不曉得他到底是怎麼認定的，所以我想先請教部長，以前被抓到有私釀、販賣，再犯的話是加倍處罰，現在那個罰則還在嗎？因為我也關心過、質詢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執行的細節我可不可以請署長來做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

陳署長柏誠：委員好，我們這個都是按照菸酒管理法裡面的規定在處罰，沒有加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是稅啊！

陳署長柏誠：沒有，不是，稅的部分……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112 年度我們有調查過，因為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特別去調查，沒有裁罰的案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沒有加倍罰？

宋署長秀玲：沒有，就是沒有裁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些人私釀被抓、被檢舉，他也不過賣個兩瓶，然後他再犯，結果以前是 50 萬，後來變成 100 萬。

宋署長秀玲：我非常確定我們菸酒稅法 112 年度沒有裁罰的案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沒關係，先確認一下，因為我有確認過，應該是你們修掉了。我先問一下部長，如果是幫鄰居製作，然後收取工本費，這樣子有沒有違法？

莊部長翠雲：法律應該沒有禁止這樣做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禁止這樣做？

莊部長翠雲：對啊，幫鄰居製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再請教一下，如果朋友來到家裡，看到他自製的小米酒，他就想要跟主人說，不要送啦，我補貼你一點成本。這樣算不算販售？違法？

莊部長翠雲：他們朋友之間互相的交往，這種情形也不是販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有的人會檢舉，說他這個是用賣的嗎？你有沒有給他錢？有，他就檢舉啊！

莊部長翠雲：那這個要看實情，我覺得要合乎所謂的情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像這種祭典時陳列在那邊的祭典用酒有沒有違法？為什麼他沒收之後也不返還？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實際案例，我們確實去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樣情形，以及引用的是哪一個法規，是不是確實是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再到辦公室，我會把這些案件做一個釐清。

莊部長翠雲：是，讓我們瞭解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要這樣子講？因為就是有那個法在，所以就有人檢舉。有檢舉，但那個認定也不知道怎麼認定，然後就開罰。其實這個是很微薄、很小的事情，可是我們的族人往往會面對很嚴重的罰則跟罰金，說實在，他們來陳情，有時候我們也不知道怎麼幫忙，其實你們這些財稅單位也很同情，可是法就是在那邊，也不知道要怎麼幫忙，而且是很重、很重。

接著是第二個問題，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可能不覺得你們跟文化有關係，但是其實就是跟文化有關係，因為你們已經變相的去限制文化的發展。我特別來講一下菸酒稅法，我們來看一下第八條有關課稅的規定，啤酒是每公升徵收 26 元，其他釀酒是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7 元，蒸餾酒類的也是每公升每度，再製酒類也是每公升每度，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9 元，其他酒類每公升每度徵收 7 元，酒精是每公升徵收 15 元。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那個有「每度」的就很可怕了，以一瓶 1,000c.c.的小米酒為例，假設它的販售價格一般是賣 350 元，可是因為它的酒精濃度 15%，就變成要課 105 元的稅金，所以利潤很薄。

我們常常講，文化不應該是只有在博物館裡面的博物館化，我們的文化如果沒有辦法邁向經

濟的行為，它就無以為繼。我常常覺得原住民的文化受到很多限制，所以聯合國也一直很重視這個問題。我要講的是，其實我們在很多的協定，像臺紐經濟貿易協定，這個是我們前幾年很重要的第一個國際協定，它就有原住民專章，當然，很多年前我們在吵的米酒之亂，它也是因為 WTO 的互惠原則，可是我們很認真、很努力的談判，最後談出一個料理酒每公升 9 元。我要說的是，我們能不能夠也很努力的去為原住民在地的本土文化做一個談判？因為這也是我們的飲食文化，我們也可以用原住民專章的概念去做研議調整。我想聽聽看部長您的看法。

莊部長翠雲：委員，原住民的文化其實也是生活的一部分，就是他們的日常生活，比如說釀酒也是他們歷史長久以來所存下來的，在這個部分能不能做一些特別性、不同的規範，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因為這個很重要，其實這幾年，我們也都被鼓勵生物多樣性、多元文化、文化復振，但是你應該很清楚，這一百年來，原住民的文化在日本人進來後大概就死掉三分之二，國民政府再來，透過各種的法令，我們的文化曾經一度已經是葉克膜級了。這幾年很謝謝，從 2000 年以後，從陳水扁政府時期非常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復振，族群主流化也是賴清德總統很重要的一個政見，所有的原住民轉型正義應該要落實到各個部會，像很多法令的限制，這個是掐死我們的命脈，所以很高興聽到部長您這麼說，願意想辦法研議。我希望這個要有期程，要有積極性的作為，部長，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也請兩個署可以一同來努力，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也可以提案修正菸酒稅法，我會支持，我們也會提。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不在。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不在。

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不在。

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部長，我遍查了很多資料，我發現租賃公司成了惡質建商養地炒房很大的幫兇，本國銀行對租賃公司授信額度 3,892 億裡面，其中八家公股行庫占了 1,359 億，而這三大租賃公司、薯條三兄弟占了最大，他們這 1,359 億裡面非常大的額度是借給這些惡質建商。依據政府、中央銀行的規定，對於行庫、銀行貸款給建商本來有個限制，就是不能超過當時存款金額的 30%，我們有這個限制，但是額外開了一個巧門給薯條三兄弟的時候，薯條三兄弟變成是一個很大的破口，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公股行庫責無旁貸，當然財政部也是，因為你們掌管了公股行庫的股份，董事長、總經理都是由財政部派的，你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關心有關融資租賃公司資金的運用。也跟委員報告，目前八家公股行庫貸給融資租賃業大概 1,100 億，目前三大融資租賃公司的貸款餘額是 617 億，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融資公司如果把錢借給不動產業者的話，就破了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的 30%，變成一個漏洞，甚至有可能融資公司另外成立投資公司，然後透過這個投資公司又去貸給不動產業者，確實要非常重視。這個部分金管會也已經正在處理，對於公股行庫的部分，我們在上個禮拜五還是禮拜四就已經有請他們來，並且告訴他們這個部分要加強查核。第一個，貸前的加強審核。第二個，最重要的是貸後管理，也就是它的資金流向要能夠確實去檢核，是不是用在原來貸款的資金用途方面，還是走到另外一個管道去流到不動產，這個部分確實要做加強的檢核，如同委員所說的。

王委員世堅：貸後的管理追蹤固然重要，但是我覺得他們在貸前沒有受到中央銀行這一條的規範就不對了，因為租賃公司、薯條三兄弟妾身未明，它到底是什麼？有牌的地下錢莊還是金融機構？它變成三不管，金管會也管不著它，經濟部只能依公司法來管。我為什麼提到這個問題非得財政部處理不可？因為它是公營行庫，其他的民營行庫當然就不關財政部的事，但是公營行庫是財政部掌管公股，而且掌管了他們董事長、總經理的派任，所以你有交辦他們去查察，這一點很好。但是我希望你給他們一個期限，多久時間內給你一份報告，可不可以？查察它在授信前的管理、貸放與授信後的追蹤，這個部分它要提供一個報告給你，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可以，我們一個月以內提供。

王委員世堅：好。我搞不懂的是這些公營行庫有的很規矩，像第一銀行就規規矩矩，彰化銀行也算規矩，我上次就跟你講過我覺得不可思議，像土地銀行是想方設法要把我們公股行庫的錢，這是來自於人民辛辛苦苦的血汗錢、存款，它想方設法硬是要把錢搬給這些惡質建商。誠如我上個禮拜在講的，中央銀行另外規定貸款給建商購買空地 18 個月內一定要動工，但是竟然有 2,180 億這麼龐大的金額，其中有 1,100 億是由土地銀行貸放的，另外，其他公股加起來也有 1,000 億資金，縱容給這些惡質建商去買地、養地、圈地。難怪我們臺灣四處 22 縣市從臺北市帶頭一路下來，每個縣市的房地產都在大漲，導致我們一般升斗小民買不到房屋，買到房屋的現在也因為高房價變成屋奴。我們的中產階級本來還有餘裕，大家辛苦的血汗錢都被高房價導致高房貸，全部成為屋奴，所以我們公營行庫不應該當惡質建商的幫兇，不能助紂為虐。

莊部長翠雲：委員說得是。

王委員世堅：另外，公股行庫貸款給這些惡質建商的 2,180 億中超過 18 個月的部分，我要求你也應該要求公股行庫對這個部分做出追蹤，然後提供一個報告給財政部，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可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追蹤。

王委員世堅：請他們積極想出什麼樣的方式能夠追回這些貸款，譬如增加他們的利息額度、抬高額度，逼使建商要不就規規矩矩開工，要不就把錢還給我們的公營行庫，這樣才對嘛！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是。

王委員世堅：另外，第二個問題，我一直認為我們國家的囤房稅率太低，現在囤房稅率的最高級距訂為 4.8%，事實上，在很多縣市政府，坦白講，有幾個縣市政府我用四個字形容「陽奉陰違」

，雖然我們訂定了稅率級距，但是他們又害怕得罪這些炒房族們，所以都多次適度把稅率調降。我以新北市為例子，新北市 2018 年把非自用住宅稅率從 2.4% 降到 1.5%；新竹縣也是把非自用住宅稅率從 2.5% 降到 1.6%，很多地方政府為了不得罪，所以就陽奉陰違。我認為是不是應該把稅率基準直接訂定在稅法裡面，直接把稅率訂定在法律裡面，才不會讓各縣市政府礙於人情、礙於各種奇奇怪怪的理由。部長，你知道嗎？這五年來囤房人數從 2019 年的 45 萬 6,800 人增加到今年 54 萬 5,500 人，增加 9 萬人加入囤房、炒房，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所以部長，現在的高房價就是因為大家炒房、囤房，我個人認為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從囤房稅著手，應該直接立法，而且直接提高，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房屋稅條例修正以後，有把相關的稅率做了一些調整，而且是全國歸戶、全數累進，如果他的房屋超過一定數額的話，是每一間都按高的稅率來課徵。另外，除了稅率之外，我們還是要考慮稅基的問題，我們也督促各地方政府要去調整稅基，也就是房屋課稅現值一定要調整，因為如果只是稅率調整，而稅基不去調的話，根本達不到這樣一個加重持有成本，就是囤房的一個持有成本的部分，所以這兩路必須要並進。另外，因為我們囤房稅是今年 7 月 1 號開始實施，明年就開單，整個來看，我們會按照它實施的情形再做檢視，看有沒有要做滾動的檢討。

王委員世堅：滾動檢視？其實還沒滾動之前我現在就遇到了……

莊部長翠雲：不是，但是……

王委員世堅：就我剛剛跟你講的嘛……

莊部長翠雲：沒有，您剛剛講的……

王委員世堅：我認為這個稅率過低，你最高級距 4.8% 而已嘛，比方說像新北市、新竹市，他們地方政府擅自去把這個稅率調降……

莊部長翠雲：沒有，他們其實是……

王委員世堅：這基本上就不對，就違反我們財政部要求的精神，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第一個，我們在囤房的部分，1.5% 最主要是他有出租的部分，也就是我們鼓勵我有房子，除了自住以外，我閒置的房子就要用高的稅率，但是如果我出租的話就用 1.5%，希望把空的房子釋出來，讓房屋的租賃市場有更充足的屋源。

另外，如果說它規定的稅率……我們財政部有訂一個參考的稅率基準，如果它沒有按照我們的稅率基準，而且比我們這個低的話，它如果有稅損，中央是不給予補助的，所以這有一個相關的……

王委員世堅：部長，你講的都有些道理啦，但是我把結論跟你講，結論是現在我們國家到今年為止整體的空屋率，5 年內的新房屋空屋率高達 34%，每 3 戶有 1 戶是空屋，已經到這樣的地步，已經很清楚、很明顯的看到有炒房族、囤房族，他們運用稅制上這一部分寬鬆、稅率過低，他們加緊炒房、囤房。所以導致真正需要房屋的青年朋友們、升斗小民們，購屋之途遙遙無期不打緊，現在連租屋都成了大問題。租屋的部分，部長，我下次再跟你談，我要求財政部要拿出態度、拿出主張……

莊部長翠雲：好，是。

王委員世堅：而且要堅定、堅定的這麼走。要求公營行庫對於空地稅，對於借故把大量的金額兩千一百八十億貸款給這些惡質、高負債建商去買地、養地、圈地，這個一定要提出辦法，叫他們交出這個報告，限期要去改善。第二點，對於貸款給薯條三兄弟，也是要求他們一個月內做出報告，要不然在中央銀行訂的規範下，薯條三兄弟這些租賃公司會成了最大的破口，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是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謝謝部長。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以前，逕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二、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伯洋 翁曉玲 陳菁徽 范 雲 林國成 張智倫 沈發惠 林月琴
王正旭 葛如鈞 林思銘 王鴻薇 吳宗憲 林倩綺 廖先翔 郭昱晴
莊瑞雄 張雅琳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案，原列第 80 案、增列第 51 案至第 63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19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111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4 案，共計 134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提案通過，編列 10 案。

【提案】

1、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

者少數，不通過。)

- 2、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原列報告事項第 80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51 至 63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 3、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為第 1 案。(如附件三)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4、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2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93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10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如附件四)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5 案。

- 1.○○○○○○股份有限公司為反映停放於私人停車場之汽車無故遭民營公司拖走事陳情案。
- 2.游○○為告發學校違法懲處，及他人涉及官商勾結等事陳情案。
- 3.游○○為告發檢察官湮滅證物、瀆職及偽造文書等事陳情案。
- 4.林○○為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 5.古○○為反映相關機關未妥善處理社區糾紛事件，請求國家賠償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 1.鄭○○為建議修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條文續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 2.孫○○為反映他人建築物越界建築，請求註銷建築物使用執照並立即拆除涉及公共危險罪之違章建築物事請願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2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93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2-8 決議：另定期處理
2.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u>(113.10.01 提出復議；113.10.04 復議不通過)</u>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13.10.08 提出復議；113.10.18 復議不通過)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2-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13.10.15 提出復議；113.10.18 復議不通過)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2-7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	交付協商 113.9.20. 交付協商 113.9.27. 交付協商 113.10.04. 交付協商 113.11.01.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7.16.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交付協商 113.10.04.

	<p>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5.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交付協商 113.10.25.
6.	<p>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交付協商 113.10.25.
7.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交付協商 113.10.25.
8.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p>	5	不須協商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p>		交付協商 113.7.10.

<p>9.</p>	<p>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22</p> <p>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10.18. 交付協商 113.10.18. 交付協商 113.10.25. 交付協商 113.11.08.</p>
<p>10.</p>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附件二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原列報告事項第 80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51、52、53、54、55、56、57、58、59、60、61、62 及 63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所列 1 案為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附件四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 10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張智倫

11-2-9 討論事項

案號	法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2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93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p>(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3.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國發基金投資弊案一籬筐。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當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4.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5.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6.	<p>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7.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8.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p>
9.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今天要討論兩項議程草案，比較特別，第一個是這個禮拜五第 10 次院會的議程，另外一個討論的議程草案是下週二要召開全院委員會的議程。我們就按照時間先後順序，先處理本週五第 10 次院會的議程，再處理下週二全院委員會的議程。

我們現在就先處理本週五第 10 次院會議程，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內政部消防署為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5,336 萬 3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廢止「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廢止「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9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通過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本院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亡故官兵葬厝設施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密）國家安全局函送 112 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雷射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廢止「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二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二期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規定及第四點附

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交通部函，為本院修正交通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法務部函送本院修正洗錢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3 年 7 月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更新該會及所屬機關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防部函送「113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密）國防部函送「113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僑務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僑務委員會函送「113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3 年度第 3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中央銀行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3 年第 3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3 年第 3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3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總統府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六)及(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二十一章增訂增註三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4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

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擬撤回前提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辦理我國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所需經費，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835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4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考試院函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地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類」，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海洋委員會函送「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之規模」，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NEA）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五期（2024—2026）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第二條條文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交通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廢止「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溯及自 113 年 1 月 18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環境部函送「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3B）」，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環境部函，為廢止「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2B）」，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名稱修正為「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第五項規定，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要求電商業者於網路販售之商品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及政令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檢討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降低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流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於公共工程部分依聯單資訊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具體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防止工程廠商借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檢討流標增加原因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臺北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及(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路段開放大型重機通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國道 5 號南港到頭城路段堵車改善現況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加速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行政院定期召開觀光會報並召開觀光國是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車道寬度上限推

行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二)廣續接受財力五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九)增加政府機關進用資安人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二)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松鶴國際企業公司出租率及營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投入政府開發援助之情形與推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烏克蘭戰後重建計畫提出經費投入之初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台美會業務與未來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松鶴國際企業公司近 5 年度收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精進規劃建構 APP」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113 年度增編之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決議(八十二)、(一〇二)、(一〇四)及(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願役不適服原因檢討及提高留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載人公務車輛籌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二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我們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第一位請林委員月琴發言。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二位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台灣民眾黨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36 案到 48 案以及 49 案，建議暫緩列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依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台灣民眾黨立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 及 49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三位林委員月琴第二次發言，林委員月琴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截止發言登記。

林委員月琴：在本會期第 7 次會的時候，民眾黨撤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大家可以去我們的議事系統查看看，早在去年 5 月就已經三讀通過，如此烏龍的提案、抄現行的條文提案，都沒有人說不能撤回，為何我的撤案權益還要被你們沒收？這個烏龍案我手邊印了很多份，等一下可以發給大家。我想過去三黨都有撤案的經驗，理由不同，因為每個委員對於他當初在提案的時候，諮詢的對象可能不完備的時候，可能會選擇撤回，讓法案可以更完備、更完善。我對於我的工作內容要盡最大責任，所以當我要把內容修得更完備的時候，為何阻擋一個對自己法案負責的人？你們到時候要幫我負責嗎？為什麼我不能撤案？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四位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因為林委員的這個案子已經送出委員會，也協商了，因為大家也都支持他，其中一個條文也是大家都支持，如果說林委員對於法案有希望負責的地方……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不完備，我為什麼……

吳委員宗憲：我還沒講完，就是說如果認為這個法案有不完備的地方，那我也滿尊重林委員的，其實可以提修正動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是用撤案的方式處理，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五位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還有我們在場的委員。剛剛我聽了林國成委員還有吳宗憲委員這麼一講話，我就覺得你們真的沒有道理。當立法委員愛怎麼當，你們想怎麼當都可以，但至少還有一個前提，就是我們也很清楚，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你所有的提案裡面，在二讀之前，本來就可以去做一個撤回，我很不想去講，林國成委員剛剛講那個話，我真的聽不下去，你們自己看你們自己的提案，你們是荒唐到把人家去年通過的案子，你們重新又去提案，你們提案完了，你們也知道說烏龍，我很清楚那個案子是一個烏龍案，但我就覺得算了、算了、算了，要撤回，那你就去撤吧！我們連擋都不擋你，結果你們很清楚民主進步黨現在的一個主張，整個揭弊的法案的方向，就是往公益的方面先行，這個審查案裡面吳宗憲委員也很清楚啊！你主審的怎麼會不知道呢？個別委員只要按照整個法律的規定，按照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在二讀會之前本來就可以撤回，你現在去反對人家撤回，我不想要介入你們的紛爭，但是當一個立法委員當到這樣子，這個真的就是莫名其妙！你這個會和人家「相佇會到」的，這個是很好說的，他的案子很簡單啊！他就跟民進黨黨團現在的意見不一致，人家認為他更需要周延的地方想去撤回，兩相去做一個比較的話，你們是把通過的法案重新又烏龍地再提一次，人家也去讓你們撤回了，結果你們現在在這個地方說三道四，完全沒有道理！他如果認為要用修正案的方式也可以啊！也是他的權利啊！但是他如果認為就在二讀之前，按照整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去做一個撤回，那有什麼不對的地方？你們反對得太爽了吧？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位林委員國成第二次發言。

林委員國成：我想程序委員會當然每一個黨團都有每一個黨團的看法，首先我要跟林委員月琴特別報告，因為你提這個案，他們司法委員會的吹哨者保護法已經通過了，也就是你提案的第八條已經通過，所以在整個法案的流程，不管怎麼樣，你可以到大會去撤啊！比照本黨團撤案的程序啊！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因為這個案，你的第八條已經在委員會通過了。

林委員月琴：我們就是要撤案啊！

林委員國成：這種東西如果要撤，當然也要讓我們有時間去溝通啊！你的理念大家可以溝通啊！所以我特別跟各位……不是，今天程序委員會我當然有權利啊！那就是表決啊！如果暫緩……我是建議暫緩列案，我建議暫緩列案，大家如果可以通過……那你們在講什麼，我也不知道啊！你們在講什麼我也不知道啊！但是我們的理念……

張委員雅琳：那你就下來啊！

林委員國成：為什麼叫我下來呢？為什麼叫我下來呢？今天我們的理念……

張委員雅琳：你說你不知道啊！

林委員國成：我什麼不知道？你們的第八條都已經通過了，那我們撤案……

沈委員伯洋：去院會撤啊！

林委員國成：你們可以到院會去撤啊！你們可以去啊！問題是在程序委員會我就是有權提案，要怎麼處理，主席會處理嘛！對不對？

主席：請維持會場秩序，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們還是堅持暫緩列案，好不好？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要進行處理，請維持會場秩序，我們現在要進行處理了。但是從過去到現在，從來沒有在程序委員會裡面處理有委員要撤案而程序委員會這邊不讓委員撤案的，這個是立法院從來沒有過的事情。其實在二讀會之前所有提案委員都可以撤案，但是今天民眾黨黨團提出這個案子，我們還是要照議事程序來處理，我只是在這邊提醒我們程序委員會的委員，我們過去從來沒有用程序委員會來阻止、剝奪委員撤案的權利，這個是史上第一次，我們也很無奈，也必須要按照議事程序來處理。

我們按照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林月琴委員的提案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7 人。

贊成林月琴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8 位。

反對林月琴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林月琴委員提案的是 9 位，所以林月琴委員的提案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我們接下來就處理林國成委員的提案，提議草案增列第 36 到 49 案暫緩列案。

請問對林國成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7 人。

贊成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位。

反對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人。

贊成者多數，我們就按照林國成委員的提案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通過。

主席還是表示非常遺憾，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2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93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二、(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國發基金投資弊案一籬筐。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當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

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

，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1、1 會期第 6、3、10、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事處增列)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1、2、2、2、2、2、2、2 會期第 7、13、9、2、2、2、3、6、7、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3.11.19.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2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93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復議不通過
2.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u>(113.10.01 提出復議；113.10.04 復議不通過)</u>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u>(113.10.08 提出復議；113.10.18 復議不通過)</u>	1	院會通過

	<p>(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13.10.15 提出復議；113.10.18 復議不通過)</p> <p>(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7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3.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 113.7.16.</p>
4.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院會通過</p>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6.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5	院會通過
9.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	22	交付協商 113.7.10.

	<p>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交付協商 113.7.12.</p> <p>交付協商 113.7.12.</p> <p>交付協商 113.10.18.</p> <p>交付協商 113.10.18.</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p>交付協商 113.11.08.</p>
10.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 113.11.15.</p>
11.	<p>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p>	3	<p>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p>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月琴發言，在林委員月琴發言完畢之後截止登記。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民主進步黨。

麻煩議事人員宣讀。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葛委員如鈞發言。

葛委員如鈞：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葛如鈞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討論事項建議表

案號	案 名
一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

	<p>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七)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二</p>	<p>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p>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國發基金投資弊案一籬筐。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法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p>四</p>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五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七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八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說明：一、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擔任崇越策略長期間，股權移轉事宜引發外界疑慮，涉及未依法申報及重大訊息發布延遲。二、為釐清事實，保障政府廉潔形象，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成立專案調查委員會。三、調查範圍包括郭智輝於崇越任職期間之股權持有及移轉過程，以及相關法規遵循情形。四、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建議強化政府官員財務行為之監督措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王鴻薇

主席：現在發言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們進行處理。

現有兩位委員提案，林委員的提案建議增列的討論事項第 1 案在葛委員的提案中是列為第 2 案，我們是不是就一併處理？一併處理就不用表決了。

請問按照林委員及葛委員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那我們討論事項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本會期下禮拜二第一次全院委員會的議程。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29 日（星期二、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30 分、12 月 3、6 日（星期二、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議場

討論事項

一、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

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定於 11 月 26 日、29 日下午、12 月 3 日及 6 日下午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月琴委員發言，在林月琴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截止登記。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依照下表所列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民主進步黨。

議案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依照下表所列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議 案 名 稱	
1	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主席：這個跟議程草案一樣，我們就不用再宣讀。

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就處理林月琴委員的提案。

請問對於林月琴委員提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的議程就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賴○○為建請修正貪污治罪條例依貪污所得價款計算刑期及中華民國刑法增列鞭刑刑罰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張○○為違反票據法遭判刑並執行完畢，請求刑事補償遭駁回事陳情案。

2. 詹○○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不服法院裁定事陳情案。

3. 何○○為反映機關違法行政、拒絕提供檔案調閱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 鄭○○為檢察官涉有違失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2. 鄔○○為反映親人健保無故遭轉出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 周○○為建請約束法官裁量權限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4. ○○○○○○○○○○自救會為反映雲林縣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疑義請願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5. 鍾○○○為反映國道十號至新威大橋之間土地徵收及施工期間之損失補償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的話，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17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計六案：

（一）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所列預算案僅詢答，另訂時間處理】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1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智倫 麥玉珍 牛煦庭 黃捷 王美惠 高金素梅 李柏毅

許宇甄 黃建賓 吳琪銘 丁學忠 徐欣瑩 張宏陸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賴士葆 葛如鈞 林國成 鄭正鈐 林俊憲 黃國昌 洪孟楷

游 顥 羅智強 何欣純 陳素月 楊瓊瓔 黃健豪 張雅琳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謝龍介 陳雪生 吳宗憲 陳菁徽 黃 仁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主持人董建宏

營建建設基金主持人董建宏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主持人劉世芳

新住民發展基金主持人劉世芳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召集人馬士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主持人劉世芳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黃駿逸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黃駿逸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方仰寧

誠園獎學基金主持人楊源明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張文瑞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藍士博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執行長孫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崔懋森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丁澈士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謝孟展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方仰寧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楊源明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馮俊益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花敬群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翊柔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副處長石樸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專門委員洪嘉璣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陳怡如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副司長朱鈺瑩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黃捷、李柏毅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委員張智倫、蘇巧慧、麥玉珍、牛煦庭、黃捷、王美惠、高金素梅、李柏毅、黃建賓、吳琪銘、丁學忠、許宇甄、張宏陸、林德福、黃健豪、徐欣瑩、羅智強、洪孟楷、張雅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培瑜、楊瓊瓔、吳宗憲等 23 人質詢，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陳怡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執行長孫斌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花敬群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高金素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五、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六、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七、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討論事項所列審查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等，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彙整，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八、審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計八案：

- (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等 8 案：

- (一) 第八條、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 第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三) 第二十三條，除第四項修正為：「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五)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其他事項

主席宣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及主管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海洋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等，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彙整。

散會

（違法宣讀！違法宣讀！違法宣讀！）

（違法宣讀，會議無效！違法宣讀，會議無效！違法宣讀，會議無效！）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好，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休息。

休息（9時23分）

散會（17時30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報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推動台美貿易及科技建立合作架構之影響」，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

外交部北美司司長王良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黃 仁 徐巧芯 林憶君 洪申翰 沈伯洋 陳永康 陳冠廷
馬文君 林楚茵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王鴻薇 賴士葆 洪孟楷 林德福 鄭正鈐 羅明才 何欣純 楊瓊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葛如鈞 鍾佳濱 黃國昌 謝龍介 陳菁徽
葉元之
（列席委員 15 人）

請假委員：王定宇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上午 10 時 45 分後由副局長張元斌代理）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林宜敬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吳富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林信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處長蔡妙慈

主 席：林召集委員憶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數位發展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告「AI 技術在資安、深偽（Deepfake）影片及錯假訊息之影響評估及因應」，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林宜敬報告，委員羅美玲、洪申翰、徐巧芯、黃仁、沈伯洋、陳永康、林憶君、陳冠廷、馬文君、王鴻薇、賴士葆、洪孟楷、葛如鈞、楊瓊瓔及黃國昌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副局長張元斌、第三處陳處長、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林宜敬、資通安全署組長趙由靖、數位產業署組長林青嶽、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吳富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林信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林建隆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處長蔡妙慈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定宇及林楚茵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報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推動台美貿易及科技建立合作架構之影響」，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國發會及經濟部報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推動台美貿易及科技建立合作架構之影響」，並備質詢。

首先，我們請外交部田政務次長上臺報告。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外交部前來就「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推動台美貿易及科技建立合作架構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

謹提出本部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前言

美國總統大選由共和黨候選人川普（DonaldJ.Trump）勝選，將於明（2025）年 1 月 20 日就任第 47 任美國總統。針對川普陣營在競選期間提出未來在經貿及科技上可能施加關稅以促進產業回流美國、加強科技出口管制以加速與中國的「戰略脫鉤」、傾向由雙邊途徑來達成政策目標等作法，外交部將與相關政府部會持續密切關注政見落實情形，審慎因應，並透過如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conomic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EPPD）等既有機制，討論雙方關切議題，以深化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為雙方人民帶來更大的經濟繁榮。

二、台美經貿科技對話已建制化，可深入討論共同關切議題

（一）過去 8 年多來，美國政府歷經不同政黨執政，台美關係穩健增強，美國對台灣持續展現跨黨派支持。近年在全球供應鏈重整浪潮下，台灣企業對美國投資、貿易愈發蓬勃發展，是美國經濟及促進全球供應鏈韌性的關鍵夥伴，我國除將持續與美現任政府穩健推進雙方合作，也期待與川普政府繼續深化台美經貿夥伴關係，如透過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台美貿易倡議、台美「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reement,STA）及「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echnology Trade and Investment Collaboration,TTIC）等既有機制，討論雙方關切議題，並期盼儘速解決台美雙重課稅問題，創造更多投資及貿易機會。

（二）以川普首任政府創建的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為例，台美雙方甫於上（10）月 24 日舉行第 5 屆會議，就因應經濟脅迫、運輸、供應鏈與投資安全、能源轉型及與第三國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台美也在會前完成 EPPD 合作備忘錄續約 5 年，有助延續台美經濟對話機制。

（三）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迄已完成首批協定簽署，雙方就貿易便捷化、反貪腐、中小企業、良好法制作業及服務業國內規章等 5 項議題達成共識，有助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資訊透明化、降低企業交易成本、提升中小企業實質利益。外交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密切合作，相信並期盼能持續推進談判進度，使台美經貿關係進一步深化。

（四）台美在川普政府任內簽署「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STA），並在 2023 年 5 月舉行台美科技合作對話（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Dialogue,STC-D），雙方就半導體研究與應用、醫療供應鏈韌性、癌症研究、環境模擬研究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加強台美科技界的合作與理解。

（五）我方刻推動的「經濟外交」，也符合川普首任政府在 EPPD 架構下與我簽署的「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以及「乾淨網路」（Clean Network）等政策要項，因此我下一階段將與美方就各項「榮邦」及「固邦」工作研提具體合作項目，與新政府推進相關議題之協作。

（六）面對川普在選舉期間強調互惠貿易、將加徵關稅等政見，外交部將密切關注其經貿人事布局、明年 1 月新政府上任後相關政見如何落實及推動期程，並配合相關政府部會評估對我影響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三、美中科技競爭格局將延續，台灣是美國供應鏈互惠互補的合作夥伴

(一)美國已將中國定位為最重要的地緣政治挑戰，也已經是美國跨黨派的一致共識，美中雙方尤其在先進科技領域的戰略競爭愈發白熱化，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跨黨派已形成抗中氣氛，並提出許多相應政策工具及建議，預期川普政府上任後將延續包括出口管制、投資審查等各式反制措施，以持續維持其領先地位並防範中國取得各項新興關鍵科技。

(二)我國則因與美國共享民主、自由及法治之價值，加上具備串聯產業完整上下游的能力，並秉持「政治民主、經濟自由開放、對國際社會負責任」的原則，是美國打造重要戰略產業供應鏈上，關鍵且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未來外交部將與相關部會合作，全力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全監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與美國及各州成熟的產業聚落互相合作。我國注重智財權創新及保護，加上嚴謹的對外投資審查措施，亦凸顯我是美國及美國企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外交部及我駐美國各處已持續對外強化以上論述，彰顯台灣對全球半導體等產業的貢獻。

(三)此外，我企業近年積極赴美投資，外交部及經濟部也持續積極響應美國商務部舉辦之「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協助我業者瞭解赴美投資環境，2023年美國已成台灣對外投資首選，台灣企業對美直接投資有助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對美國製造業具顯著貢獻，彰顯台美經貿互補、互惠及互利的夥伴關係。

(四)未來外交部將配合我國相關部會，與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密切合作，解決台美人民及企業關切的雙重課稅問題，營造友善雙邊投資之賦稅環境，進一步強化台美關鍵產業供應鏈韌性。

四、台美在地方層級上積極共建經貿及科技合作網絡

(一)我與美國地方層級(sub-national)的互動交流近年來更加蓬勃發展。美國各州在台設立辦事處的數量成長迄今達 24 個，其中超過半數為近三年新設或復設，另外各州州長訪台的頻率也較過往進一步提升，包括維吉尼亞州、蒙大拿州、亞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紐澤西州、密西根州、德州、愛達荷州州長訪台時，多與我簽署經貿或全方位夥伴備忘錄，以加強雙方貿易、產業及投資等合作，並協助雙方企業在彼此市場布局、共拓商機。

(二)外交部並與相關部會合作，透過我駐美國各處在地方層級上積極促成產學研合作，包括紐澤西理工學院、普渡大學、伊利諾大學系統，分別與我台大、清大、陽明交大等頂尖學府簽署產學研發合作備忘錄，除促進雙邊人才培育交流外，亦有助強化台美產學研鏈結，共建緊密網絡、深化多層次的經貿夥伴關係。

(三)另外，美國務院、商務部及農業部甫再度聯名致函全美各州州長、大城市市長及重要企業領袖，強調台灣是美國重要夥伴，在國際貿易體系扮演關鍵角色，鼓勵各州強化與台灣的貿易、教育、投資與觀光交流，並鼓勵企業善用台美共享價值及穩健關係所提供之商機。此為美國政府橫跨不同黨派執政、第三度致函明確表達支持強化台美各層級、各領域交往的立場，彰顯美方對深化台美夥伴關係的具體承諾及延續性，也凸顯與我加強經貿等各項互動符合美國利益。

五、結語

台灣是美國第 8 大貿易夥伴，美國則為台灣對外投資首選，雙方貿易投資關係熱絡，共享互補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外交部將與我政府相關部會合作，密切關注美國新政府經貿外交人事布局、政見落實情形，並持續透過上述各項機制深入討論關切議題，為雙方人民創造福祉，也為促進印太區域及全球的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做出貢獻。以上報告，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教，持續給予本部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進行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應邀就貴委員會所提的議題進行報告，本會謹就業管的部分，針對美國大選後全球、臺灣經濟的影響評估及因應作為進行說明。

美國前總統川普成功的重返白宮，他的競選政見以美國利益優先為核心，在內政上將提出減稅法案，同時也將嚴格的控管移民；在對外經貿方面，他將推動高關稅以及單邊貿易主義，預期將會對全球的經貿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根據國際主要經濟研究機構的推估，美國一旦推動高關稅政策，將重啟新一波的美中貿易戰，而且也會加速全球供應鏈的重組，預期會增加全球貿易的不確定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推估，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下降 0.3 個百分點；2026 跟 2027 年將分別下降 0.5 跟 0.6 個百分點。至於對各國影響程度不一，預期中國大陸所受的衝擊會最大，其他的國家，部分的國家有可能可以受到轉單的效益，可是基本上川普新政策的落實仍具有不確定性，他的影響仍有待評估，所以行政部門其實會密切的注意，然後積極的因應。

第一，我們會關注臺美的貿易談判並爭取關稅的豁免，臺灣雖然不是美國進口商品的主要來源國，但今年的前三季，臺美貿易逆差是在各逆差國裡面排名第六，所以我們會密切關切，我們是否會被列為優先貿易談判的重點國家。我們政府也會積極運用臺灣在半導體、電子、資通訊產業的優勢，爭取關稅豁免的談判空間。

第二，我們會強化國內產業在全球供應鏈的韌性跟價值，我想臺美長期保有良好的經貿合作關係，剛才外交部也有報告，我們將透過既有的雙邊交流平臺，推進臺美在五大信賴產業還有能源等產業的合作，強化彼此供應鏈的韌性。為了因應國內企業在全球供應鏈的重新布局，我想經濟部也會規劃藉由供應鏈大帶小的模式，結合臺灣半導體 AI 的優勢，在重點國家設立科技園區，並設立海外的單一窗口。

第三，我們會因勢利導，協助企業爭取轉單的商機。政府除了繼續引導我們的境外資金及臺商回流投資以外，我們目前也正積極的結合外交產業跟經貿等複合戰略，推動雙邊及多邊的合作，來爭取臺灣在國際經貿的空間，爭取轉單的效應。

最後，臺灣跟美國長期以來一直保持良好的經貿關係，臺灣除了受惠於美中貿易戰供應鏈移轉的效應，川普在前一個任期也通過了相當多友臺的法案，包括鼓勵美國資深官員訪臺，以及協助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等。所以政府部門將持續運用我們雙邊的對話機制跟交流管道，深化臺美互利互惠的夥伴關係。本會也會持續掌握川普總統上任後推動的政策，以及對國內外經貿情勢的影響，確保我們在全球經濟的變局中穩定的成長，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接著請經濟部陳政務次長進行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推動台美貿易及科技建立合作架構之影響」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前言

(一)美國於美東時間 11 月 5 日完成總統大選，由共和黨候選人川普勝選，新任總統將於明年 1 月 20 日宣誓就職。臺美長期友好，維繫強健夥伴關係是美國跨黨派的共識，經濟部也期待與川普政府持續深化臺美關係。

(二)臺灣是美國長久以來互惠互利的重要夥伴，理念相近，經貿關係緊密，我國產業的商業模式建基於盟友的信任關係之上，我商是美商長期可信賴的夥伴，臺美在許多關鍵領域具有相當大的合作空間。

(三)本部除透過與美各項平台持續進行對話，亦深化與美地方政府關係，並進一步推動協助我商赴美布局，持續強化臺美關係。

二、川普新政府與國際經貿情勢

(一)川普政府 2017 年第一次執政後，推行以「美國優先」為核心的貿易政策，為全球經貿局勢創造了機會與挑戰，同時這些政策也重塑了國際貿易版圖，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及關稅戰略布局帶來重大影響。

(二)川普政府主張單邊主義，川普總統重返執政料仍將優先考慮美國利益，其經貿政策對外主要會課徵關稅，包括對全球輸銷美國產品加徵 10-20%、對中國出口美國產品加徵 60%關稅，另亦將對源自墨西哥生產的汽車提高關稅；對內則將推動減稅，將企業稅率自 21%降至 15%；亦將增加對美國境內投資、並且將扶植美國內之製造業。

(三)川普新政府執政後，倘對中國全面加徵 60%關稅，並取消中國永久正常貿易地位，美中競爭態勢將加劇，部分臺灣企業將因轉單效應受惠，促進臺灣經濟貿易增長，但亦將為全球貿易帶來不確定性，並為臺灣經貿形成難以預測的連帶影響。

(四)另一方面，川普新政府倘加大對全球關稅力度，並降低美國國內的稅收負擔，短期或將刺激美國經濟增長，亦可能因墊高美國進口成本，導致美國消費需求下降，影響全球產品對美出口，並可能引發各國貿易爭端與貿易報復措施，加劇全球保護主義，使全球經濟將面臨更大不確定性。

(五)此外，倘川普新政府再度退出《巴黎協定》、廢除《降低通膨法》，並擴大開採石油及天然氣，增加對全球化石燃料供應，恐將加劇全球碳排放上升。

(六)綜上，川普新政府政策之落實仍具不確定性，對全球與美國經濟之影響仍有待評估，本部會持續密切關注美國經貿政策走向及全球經貿局勢。

三、以臺美既有合作深化供應鏈夥伴關係

(一)臺灣與美國間的經貿合作歷史悠久，雙方已建立了堅實的供應鏈夥伴關係。川普總統重視如何讓美國再度偉大，而臺灣於全球供應鏈所扮演的角色，一直以來都為美國強化經濟安全及成長提供助力。

(二)臺美經貿關係近年愈發緊密，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爆發，全球供應鏈重組，而後 COVID-19 疫情，以及俄烏戰爭等國際局勢變化，更加速臺美間的連結。2023 年美國是我國的第 2 大貿易夥伴，而我國是美國的第 8 大貿易夥伴。投資部分，臺灣對美投資案共 90 件，投資金額亦創新高達 96.9 億美元，不論件數或是金額均排名第一。

(三)近年臺美雙方亦持續建立不同的經貿平台，包括於川普總統首任內我與美國國務院成立的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針對雙方共同關切的經貿政策議題進行交流。而第 5 屆 EPPD 會議也甫於上(10)月舉行，臺美雙方並完成「經濟繁榮夥伴對話合作備忘錄」續約 5 年，作為繼續召開這個高階經貿對話的基礎。

(四)在商務及投資交流方面，經濟部則有與美國商務部成立的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雙方聚焦半導體、電動車、能源及下世代通訊等關鍵領域，透過私部門的積極參與，進一步深化臺美雙邊貿易、投資及產業的合作，也同時強化彼此的供應鏈韌性。例如上年 9 月美國商務部 Laura Locascio 次長親自率「網路安全商業發展團」訪臺，本年 9 月亦籌組「無人機及反無人機商業發展團」來臺與我業者進行交流，臺美業者均積極探索雙方產業合作的潛在商機。

(五)本部也透過 TTIC 架構，進一步強化與美國各州的經貿連結，截至目前，我已與 10 個美國州政府簽署經貿合作備忘錄或協議。

(六)此外，臺美雙方亦於 2022 年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談判工作，並於 2023 年完成首批協定的簽署，是臺美雙邊關係的重要里程碑。經濟部除盼能與美國川普新政府就各項經貿議題持續溝通協商外，亦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七)美國對臺灣的支持是跨黨派的共識，未來，經濟部也將在過去建立的互惠互利經貿關係基礎上，強化與美國新任政府溝通協調，並持續關注川普總統所重視的供應鏈關鍵領域，探索臺美可合作的方向，進而促成商業合作與投資，持續深化臺美供應鏈夥伴關係。

四、經濟部未來推動方向

(一)美商務部年度「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期間，本部均籌組「企業領袖訪美團」赴訪美國，臺灣是近年參加 SelectUSA 規模最大代表團之一，獲美方高度重視。本部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二)此外，本部亦將持續推動「境外關內」，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協助臺灣企業赴美國拓展商機，建立強韌供應鏈及擴大合作，另同時協助我商業服務業搭配境外關內政策，一同赴美布局，亦有助美國建置更完整的產業供應鏈，並為美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五、結語

川普新政府將於明年一月上任，美國的經貿政策落實情形及對我國經濟影響仍有待川普執政團隊上任後持續密切觀察並進行評估，但經濟部仍將持續努力即時掌握美國經貿政策之最新發展，並即時研擬因應措施，以及滾動式檢討，並持續透過各項經貿對話機制與美國溝通協商。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10 點半發言

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外交部田次長，謝謝。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

沈委員伯洋：次長好。因為這個算是在審外交部預算之前，僅有的幾次詢答機會，但是因為今天剛好樓下也有一個比較嚴重的選罷法的衝突，所以我可能不會用太多的時間，因為現在如果人民罷免的權利都被剝奪的話，我想我們的民主制度大概也很難維繫啦！

但是，我們還是針對這樣的一個主題以及跟預算相關的來問一下。第一個，因為今天的題目是在講臺美貿易跟科技合作架構，但是就我自己的理解，有一些東西在談的時候大概外交部也沒有辦法講，又或者今天就算我們知道了，站在那邊如果把它講出來的話，搞不好生意都談不成，所以這一個就次長自己決定要怎麼回答就可以。但是我想要問的尤其是跟晶片有關的事情，當然拜登有宣布了，他要提供 66 億美元的直接資金補助台積電在亞利桑那，這個我覺得不是什麼很大的一個問題，但問題在於說，我們現在只要任何跟這個有關的消息，其實假消息這邊特別多。也就是我們今天排定這個題目之前，就已經有大量的，不管是跟台積電相關的、跟什麼相關的，這種類似的假消息，變得非常非常的多，我認為外交部要特別的注意。我以前幾天國安局的一個例子，前幾天我們在跟國安局長討論的時候是在講拜習會，因為媒體就直接寫在頭版，說拜習會有提到賴清德、有提到反臺獨等等之類的。當然，這是一個官方文件的直接造假，因為公開的資訊就是沒有嘛！但是，如果當時我們的講法是「一定沒有」，那對方又可以咬著這一點說搞不好我們在私底下有，中國的官媒就硬要講私底下一定有，所以這個時候會陷入一個套套邏輯。

那時候局長有說，他們的重點其實會擺在比如說每一次有這種公開的場合，中國只要跟別的國家談，它自己都會出一個稿，然後每次出一個稿都跟內容不一致，所以我們不用特別強調是這一次，但是我們可以跟大家講歷史上它每一次都不一致，所以請大家不要輕信中國官方的說法，這樣就算它之後再流出什麼樣的說法，對我們來講，也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傷害。所以像這一次新加坡的事，外交部也有做一些回應，說可能有提、可能沒有提，但其實比較好的作法有可能就是直接告訴大家，中國每次只要講出來的東西，每一次都跟我們實際的狀況不符合，所以這一次請大家要謹慎以對。這樣的話就會讓新加坡這件事，不管它講了什麼東西出來，至少我們也都立於不敗之地啦！所以我覺得這點可能要稍作一下提醒。

後面這一件事情，就是 Starlink，Starlink 有沒有遷出臺灣？其實最早是有外媒在報導，然後裡面就有提到幾家臺灣的公司，說有可能要叫我們撤出臺灣，其實裡面它也有跟我們臺灣的三家業者求證，但這三家業者也講沒有，現在沒有這一回事。所以照理說它是一個很平衡的外媒報導，看起來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我們就看到大量的，像我們現在把它附在 PPT 上面的，這一類的假消息很多。次長，你可以看到，第一，蘋果跑了；第二，英偉達也撤了，第三，高通也動了，有沒有？它列了一堆。而我們去看它這個源頭，MyGoPen 他們也有在網路上做闢謠

，我們就可以發現雖然路透社一開始發布，但它一開始蠻正常的，但後來聯合早報開始就把它變成有點誇張，內容上面已經有點偏離了。然後接下來就是內容農場，11 月 6 號網易就把它越講越誇張，講得好像跟這次選舉有關係，但那一篇報導跟選舉根本是無關的事情，它是在選舉之前的。網易就移花接木，移花接木完之後，微博的魯國平先生就發文，但我記得還不只他，反正一堆微博的帳號就大量散播，散播完之後就回到剛剛講的 Facebook 上面，所以這就是一個典型的造謠產業鏈。以往大部分來講，這個造謠的產業鏈可能針對民生議題或國防相關的，但現在針對經濟的、外交的已經越來越多了。我知道外交部本來就有在盤點，一開始在外交學院，連學員上課的時候都會講這些東西，但現在就有可能需要跟國人直接說，這個產業鏈長什麼樣子、跟原始的報導到底差距有多少，然後做幾個 sample 告訴大家，以後只要一出現就可以告訴大家，他們每一次這一類的文章都跟原始的訊息重疊只有百分之十而已，有百分之九十根本就是虛的資訊。現在可能會越來越多，畢竟美國剛選舉完，日本也剛選舉完，現在算是一個比較動盪不安的時代，那再加上今年我們自己內部要修不管是財劃法、選罷法這一類的爭議，在這種動盪不安的時候，其實假消息還有陰謀論是最容易散播的，所以希望外交部接下來可能要特別注意這一塊。

我們在看預算的時候也會特別針對這一塊，因為預算上面，譬如不管是在原來的先進人員訓練，或者外交人員在外交學院的課程又或者平常的應對方式，目前教育訓練所花的預算大概多少，然後有沒有特別針對這種，譬如不管是國外的、中國的、臺灣內部的造謠產業鏈長什麼樣子。同仁一定要熟悉，因為每一個同仁遇到的狀況可能不太一樣，有些可能就只跟他的業務相關，他對於這個造謠產業鏈卻不熟悉。那他出去的時候，第一句話就講錯了，到最後其實都會變成破口，對方又可以拿這件事情來操作。我在這邊特別跟次長提醒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現在選罷法對我來講是比較重要的事情，因為財劃法要通過了，之前我們在跟國防部討論財劃法的時候就說，國防部最有可能，當然最差狀況兩千九百多億，好一點的狀況，我看 900 億、1,000 億被拿掉都跑不掉，國防部會變得不好運作。但我認為外交部也有可能首當其衝，他們如果要把 6,000 億從中央拿到地方，地方上社福那種的，他們不敢去動，要動一定動一些純中央的事務，國防、外交最適合，所以除了國防之外，外交可能會被大砍特砍，就跟你說現在請你重編，畢竟現在 6,000 億要拿下去了，又或者往後一年實行，明年要編下一次的時候跟今年編的就會變得完全不一樣，所以不知道外交部現在針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評估？就關於預算有可能會短少這件事情。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指教。現在部裡所推動的是總和外交，那麼提出了幾大計畫，包括固邦跟榮邦，這個計畫基本上都很需要財政的支援，先說明。

沈委員伯洋：一定的。

田次長中光：如果財劃法通過以後，我們對一些國際組織或者交流的活動，勢必會受到影響、會減少，邀請外賓來的次數跟人數也會受到影響，國際合作、國際援助都需要經費去支持的，還有駐外館有的時候要買館舍，這個部分是我們的一個長期計畫。因為在那些對我們友好的國家，我們希望能夠買館舍，代表我們跟他的關係長久，不必付大量的租金，所以以上提的這些部分

都會受到影響。對於所謂總合外交也好，或固邦、榮邦的計畫，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

沈委員伯洋：說真的，我們的外交如果像剛剛講的，不管是交流之類的或者設備的購買，這些如果做不到的話，中國會最開心，而我們現在就面臨中國那麼大量的打壓。但是我也要提醒，假設現在他們的腦筋是想要動外交的預算，這非常有可能，就算把財劃法往後一年施行，是 2026 才發生這樣的事情，那 2025 就一定會有鋪天蓋地對外交部的攻擊。他一定按照剛剛次長講的，譬如他跟你講交流，他就一定要污名化你的交流，他就用一年的時間一直告訴你，這些交流都沒有用、這些交流都亂花錢。再來，譬如外館的一些設備，他就開始跟你說，我們發現誰、誰、誰，內部人員爆料指出怎麼樣、怎麼樣，這個時候他都會名正言順的把外交部這些預算全部拿掉。為什麼剛剛前面要提到那麼多事情？因為他如果真的要動到外交的預算，鋪天蓋地的陰謀論會針對外交部而來，而且從國內、國外都一定會有，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比較良好的應對機制，不然的話，我們沒有辦法面對接下來的處境。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趕快下去了，就先講到這邊，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田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陳正祺次長。

主席：請次長。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次長，早安。從川普目前所宣布的新政府國安團隊，我們看起來都是對中國的強硬派，雖然美國的商務部跟貿易代表署的首長人選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揭曉，可是川普在競選期間屢屢喊出，將對中國進口加徵百分之六十的關稅，要讓製造業、科技業回流，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新一波的關稅戰跟科技戰可能即將上演。剛剛次長的報告，或是我也看到外交部也好，國安會也好，報告裡面都有提到，你們認為美中競爭的態勢一定會再加劇，因此轉單可能會使得臺灣的企業有一些受惠，大家都有提到這個部分，會促進臺灣經貿的增長。川普政府 1.0 時期美中貿易戰開始的時候，有很多跨國企業為了避免高關稅，陸陸續續將生產線從中國轉移到其他地區的情況會再發生，也就是這可能是臺灣會受惠很重要的原因。可是我在今年 4 月看到證期局提出，截至去年底為止，上市櫃公司合計有 1,209 家赴大陸投資，占了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714 家的百分之七十點五四，這是一個非常高的比例。這些公司大部分都是以電腦跟周邊設備業，還有電子零組件行業為主。本席想請教這些產業鏈會不會依存在中國？因為他們現在在中國，會受到這一波的影響非常巨大，如果川普真的要實施課百分之六十的進口稅，我們這一些在中國的企業會不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陳次長正祺：我們的資通訊產業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我們盤點絕大部分都是因為國際供應鏈，也就是美國品牌、歐洲品牌、日本品牌在中國投資之後，我們必須配合他在中國大陸投資。那麼未來的互動其實已經發生了，我們預期這些品牌業者慢慢的要移轉他的生產基地，比方到印度、東南亞，這些品牌商本身都有這樣的計畫，所以我們的供應鏈業者也會跟品牌商合作，分散市

場來降低風險。我們目前也在協助我們這些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業者能夠分散市場，然後配合品牌商到新南向國家投資。經濟部的政策就是會積極協助他們。

羅委員美玲：你們有跟目前還在中國的一千多家上市櫃公司密切聯繫，如何因應未來可能會面對百分之六十關稅的這個問題嗎？大家有在討論這個部分嗎？我們這些在中國大陸的企業未來的動向是如何？這部分經濟部有去關心嗎？未來如何處置呢？如何因應呢？

陳次長正祺：在政策面，我們所謂的境外關內、以大帶小，就是協助這些業者能夠分散市場。第二個，我們在政策面跟美方強化對話，了解整個供應鏈的情況，也讓美方能夠了解，雙方的政府以政策引導業者來降低風險。第三個，在實際作為上，我們也透過產業公協會告訴業者，除了分散市場外，更重要的是請他們加強提升競爭力、產品差異化等等來降低自己的風險，以及提高它的競爭力。

羅委員美玲：是，位在中國大陸的這些企業，目前，當然次長剛才所講的就是我們會提醒，如果真的是發生這種狀況的話，你預期會看到怎樣的結果？這些企業在中國，它會面對怎樣的結果？因為畢竟已經在那邊深耕很多年了，對於企業想要回流也好，或者是轉移到其他的國家，其實還是要有時間及布局。

陳次長正祺：是。

羅委員美玲：可能川普上任之後，他就要來實施這些政策，臺灣政府對於這些在中國的企業，我們有沒有給他們一些類似新的政策來鼓勵他們回流或是怎麼樣的政策？我想經濟部這邊應該要研擬吧？

陳次長正祺：是，有，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指示及指教，在協助企業的具體行動方面，臺商回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也會延長……

羅委員美玲：也是會延長？

陳次長正祺：會延長，相關的輔導跟補助措施都會繼續做，協助臺商可以回流，高階的可以回來。另外，新南向政策也繼續在推動。第三個，跟美國、歐洲對話，協助他們到美國、歐洲布局，我們目前在加緊腳步做這些事情。

羅委員美玲：OK，了解，謝謝。再來，還有不少人也擔心，美國即將要開啟的進口關稅戰會使各種商品的生產成本增加，導致物價飆升，通膨會再起。本席有回過頭去看川普政府第一任開啟美中貿易戰的時候，美國跟中國雙方陸續對大約有 4,500 億美元的中美貿易商品相互加徵關稅，那時候差不多是 10%到 25%之間，本來我們也在想說那個時候會不會造成通膨，可是我們再回去看川普在上一任的時候，他的 CPI 其實並沒有攀升，我們看這個圖是沒有攀升，看不出有通膨的現象，可是川普這一次揚言要課稅，比如對中國他必須要課 60%的稅，一般的國家是 10%，狀況跟之前有一點不太一樣，所以會不會造成不一樣的結果？全球會有所謂通膨的疑慮嗎？經濟部這邊有進一步的思考嗎？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同意國發會的評估，這個會造成通膨的壓力，這裡面第一任跟現在會有點不一樣是因為關稅的幅度、降稅、國內減稅的幅度還有美國貨幣釋放到市場上的情況都有不一樣，原來只有 10%到 25%的增加，這一次如果真的 60%，那個差別很大。再來，最近美國對於通

貨膨脹，慢慢要把它降下來了，實際上，已經很多貨幣在市場上了。第三個是它的減稅效果，上次已經減過了，它希望再延長經濟減稅，能夠再減的空間也可能沒有那麼大。

羅委員美玲：是。

陳次長正祺：這就是為什麼很多經濟學家還有國發會的評估，都認為會造成美國的通膨壓力。當然，如果美國造成通膨壓力的話，對全世界當然會有些衝擊，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還不知道它的政策落實的情形如何，只能先來密切觀察。

羅委員美玲：如果政策有確實落實的話，其實對全球都不會是一個好事，對經濟來講會是一個很大的衝擊。

陳次長正祺：是。

羅委員美玲：OK，再來還有一點，我想請教的就是，我們知道川普一直以來對於多邊的貿易協定，其實他一直都是抱持著懷疑的態度，他認為多邊貿易其實對美國是不利的，因此比較傾向於單邊貿易協定來做談判，我想請問一下，這樣子是不是會加速 FTA 的進展呢？尤其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經有過兩階段的談判，而第一階段，我之前有看過報導說有望今年年底就可以生效，第二階段也達成了不少的共識，所以會不會因為臺美 21 世紀倡議這個拼圖已經快要完成了一半而加速 FTA 的簽署？會不會有這個進程？目前有沒有進程？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個是一個評估題，我們只是來先臆測，那麼就……

羅委員美玲：有什麼預測？

陳次長正祺：就從川普在競選期間講了三大政策：第一個，他是單邊主義；第二個，要振興美國的製造業；第三個，他對貿易是持懷疑看法，這樣來講的話，我們必須非常有創意的來推動，在美國振興製造業的政策目標之下跟它來做雙邊的對話，能夠推動臺美之間的貿易協議，是有可能，但是要有創意的作法，而且我們要努力來推動。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其實現在也很難說、也很難講……

陳次長正祺：是。

羅委員美玲：就像剛剛我看到所有的報告裡面說到，未來的不確定性其實是還蠻高的，所以確實就只能預估，我們無法去預估說他未來會怎麼走？可是我覺得一切都還是要有準備，因為我所看到的他的傾向會跟我們未來的政策走向可能會有一些很大的關聯。

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也差不多了，後面的題目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再做探討，我們也希望在面對這麼快速的全球政治經濟局勢的變動，臺灣要如何強化在國際的戰略地位，我想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也需要各部會來努力。以上，謝謝。

陳次長正祺：是的，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陳次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外交部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黃委員，您早。

黃委員仁：早。有關於我們部長林佳龍出訪立陶宛，在 11 月 17 號率貿協和國內無人機業者出訪歐洲，連訪 7 天，請問一下，林部長出訪歐洲和臺立關係可能生變有沒有關係？這是第一點。另外，部長出訪歐洲如果和立陶宛沒有關係就不合理了，待會再回答。本席之前有質詢過並指出，立陶宛建立在新冠疫情和俄烏戰爭兩個立基點，臺立的關係其實非常不穩固，立陶宛政府現在從總統瑙塞達到準總理帕魯克斯，對我國稱不上友善，而且對我們表示它與大陸恢復關係的渴望，針對這兩點，你來回答一下。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先報告一下，部長這一次是率領臺灣無人機的產業訪問團訪問立陶宛，這個作法是具體要回應理念相近的夥伴，建立可信賴的無人機產業鏈的需求。我國的無人機產業廠商也有機會去立陶宛和歐洲國家並展現臺灣無人機的研發跟製造的實力，這一個是相互有關係的，以共同強化臺灣無人機民主的供應鏈，我覺得這是林部長榮邦計畫的一部分。

黃委員仁：另外一點是針對可能生變的關係，有沒有在這一次出訪中有重要的拜訪？

田次長中光：立陶宛跟臺灣，我們有建立一個辦事處、代表處，您談到的生變大概是哪一方面？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黃委員仁：現在它針對臺灣在立陶宛設立的辦事處，要把「臺灣」這兩個字要拔掉，未來可能要用什麼名稱？針對立陶宛駐代表處改名，對方說以臺灣之名設立代表處是一項外交的錯誤，這是立陶宛所講的，因為立陶宛高科技園區開發中止，媒體報導準總理不接見林部長訪團，這麼多不利的事件堆疊在一起，外交部必須要思考可能的應對，國發會也考慮我國之前對立陶宛的投資有沒有必要做調整，因為這一次出訪，本來我們林佳龍部長要拜會立陶宛外交部，結果後來被拒絕，有沒有這個問題？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這個題目我們從兩方面來談……

黃委員仁：既然部長到立陶宛，而它跟我們本來就有友好的關係，勢必一定要跟高層見面啊！但是你這邊要回答啊！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我還是從兩個方向來談，第一個，我們的無人機產業必須要往外發展，所以這一次林部長帶了二十多家無人機廠商出訪，他們都是臺灣非常著名的，希望增加我們跟歐洲，就是除了立陶宛以外其他歐洲的國家也是需要無人機的，這是第一點，非常的重要。

第二點，臺灣跟立陶宛建立關係的這個名稱，是前政府雙邊已經談了很久所談出來的一個結果，現在立陶宛政府有改組，如果要做任何的改變，應該要經過兩方政府的再次協商。

黃委員仁：這不是我們一廂情願，我上次有質詢過我們林部長，今天如果他們決定跟對岸做一個建交，我們用什麼方法來調整，讓它接受我們在立陶宛設立一個代表處，然後是用「臺灣」的名稱，但它是想要拔掉「臺灣」這兩個字的，為什麼提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之前已經在那邊補助兩億美金，另外我們還有 10 億美金貸款給立陶宛，所以對於我們國內、外交部所貸款出去的錢，未來萬一代表處要更名的話，我們所投資的、所貸款的會不會受到影響？絕對有影響嘛！

另外我特別要講的是，新加坡總理黃循財 11 月 15 號與中共領導人習近平於 APEC 場邊會晤的時候，中方已經稱新加坡、星國反對臺灣獨立，堅定恪守一個中國原則，但我們的外交部予以反駁。不過，根據星國外交部網站，確實新加坡有明確的、一貫的一個中國政策，反對臺獨

的文字，你有什麼看法？因為你們已經對外反駁，可是在新加坡、星國的外交部網站，有特別註明了新加坡明確的、一貫的一個中國的政策，反對臺灣獨立的文字，你怎麼說？

田次長中光：兩個字，很重要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跟一個中國的政策，新加坡一直講的是一個中國的政策，中國發新聞說，新加坡講的是一個中國的原則，這是偷梁換柱、移花接木的手法，所以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中國所發出的訊息可能假訊息居多，這一點我跟委員特別報告。

黃委員仁：你們不要再硬拗了，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它文字寫得很清楚……

黃委員仁：新加坡外交部自己的網站裡面很明確的，它是用一個中國，而且反對臺獨，這是很明確的，但是你怎麼看待這樣一個問題？你不要做文字上的遊戲嘛！

田次長中光：這個一定要澄清，One China Policy 跟 One China Principle，這有很大的不同，新加坡一直堅持是 One China Policy，中國把這個話放在它嘴巴講，卻是 One China Principle……

黃委員仁：它已經直接打你們外交部的臉！

田次長中光：我不認為。

黃委員仁：你不用再解釋了。

再來，我請教經濟部，針對加徵關稅 10%，川普對於貿易逆差非常的反感，認為這代表美國的錢被賺走。近年來臺灣對美國貿易順差擴增，目前我國對美國的順差超過 500 億美元，經濟部認為，我們會不會因此被川普盯上？川普政府會不會因為對臺灣的貿易逆差，而對我們採取針對性的要求或制裁？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謝謝委員的問題，第一個，我們要跟美方說明，貿易逆差有分健康的逆差跟不健康的逆差，我們出口到美國的產品，百分之七十到八十都是中間產品……

黃委員仁：你的報告裡面有沒有寫到健康的逆差或是不健康的逆差？

陳次長正祺：報告沒有提到貿易順差、逆差這一段，不過，委員垂詢了，我就來回應一下，我們出口到美國，都是幫助美國振興製造業的產品，也就是對美國其實是有利的和創造它就業機會的產品，臺美的合作會形成一個非常互惠互利而且堅韌的供應鏈，所以我們要跟美方來說明，我們的貿易順差其實對美國是好的，這個是明顯的事實，任何經濟數據攤開來都會看得到的。

黃委員仁：好，我們現在再探討另外一個問題，川普在競選的時候，提到對所有美國進口品都加徵了 10% 的關稅，關於這個問題，經濟部郭部長之前有說，因為是對大家都加徵 10% 的關稅，所以對我們的影響不明顯，他講的是每一個國家都是增稅 10%，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正祺：這是川普在競選上所講的，是全面性的對世界各國所有產品加徵 10% 到 20%，所以根據他競選上的說法，我們來做一個評估，如果大家都立足點平等，以臺灣企業的競爭力，不見得對我們有重大衝擊。

黃委員仁：所以這個言詞裡面，我們好像都是被霸凌的，都一樣被霸凌所以沒有關係，我們是基於這種鴛鴦心態，所以我們也有因應的對策，為什麼要迎合他增加 10% 的關稅？所以這就是你們經濟部要整個考慮的觀點，不要讓我們國人認為，是川普講的，我們就必須要迎合他們增加

10%的關稅，你們要有因應的對策才對。

另外，美國加稅看起來很公平，但我們的郭部長卻忽略了，這代表美國本土產業更具有優勢，本席之前就有說過，在川普眼中，這個世界只分為美國和非美國，川普不會在乎台積電或三星的競爭誰輸誰贏，他只在乎如何讓所有外國企業輸給美國企業，針對這樣一個觀點，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第一點，經濟部並不支持川普要加關稅的政策，我們純粹從因應的角度來做評估；第二點，川普的政策，就我們的了解，在於振興美國的製造業，而不是振興美國企業，也就是美國的製造業、美國的就業機會、美國的科技能力是他的政策，這個地方是臺美可以合作的空間。

黃委員仁：好。報告主席，再給我一分鐘。再來，川普曾經公開表示，對於晶片法案非常的反感，川普認為美國政府花錢補助外國企業是非常愚蠢的行為，他認為讓晶片留在美國生產，只要加關稅就好了，從國外進口的晶片加高關稅，晶片大廠自然就會選擇在美國生產晶片，從這樣的一個角度來講的話，有沒有可能我們台積電會把一些重要的 2 奈米製程留在臺灣，還是在美國？未來這可能會威脅到我們，臺灣如何因應？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有兩題，第一題是它晶片法的補助款，我們從新聞上看到，商務部跟台積電已經簽署了，在美國的法律程序上，這是不是就完全確定了，我這邊不敢妄言，不過，看起來是一個確定的補助案；第二題，至於台積電 2 奈米的製造……

黃委員仁：台積電也不是因為 66 億美元才到美國設廠啊！

陳次長正祺：是，它……

黃委員仁：可是在技術上，是不是會把重要的技術因為這樣子而轉移到美國設廠？

陳次長正祺：任何我國企業的對外投資，都要經過經濟部跟跨部會的投審會審查，我們當時同意它去設美國第二廠的時候，有經過非常詳細的評估，也就是 2 奈米的生產，臺灣是 2025 年投產，美國 2028 年投產，而且研發中心會在臺灣，先進技術會在臺灣，並且台積電在臺灣擴廠的速度，遠高於它在世界擴廠的速度，我們經過縝密的評估之後才給他許可，我們未來會繼續嚴密地審查……

黃委員仁：你們不但要因應，還要縝密且隨時注意美國的動態。

陳次長正祺：是、是。

黃委員仁：這對我們臺灣非常重要，尤其要防範護國神山台積電技術轉移，最好是把高科技技術留在臺灣，不要因為兩國或國際情勢而影響到我們本身，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陳次長請回。

洪申翰、洪申翰、洪申翰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田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徐委員早。

徐委員巧芯：次長應該知道最近勞動部發生同仁遭霸凌事件，我們在新聞上也有看到。而發生霸凌事件之後，導致一位勞動部同仁輕生，所以現在大家對霸凌問題都非常重視。為此，我想知道外交部對於霸凌事件的相關處理辦法為何？如果有人遭到這類不公平對待的話，有什麼樣的申訴管道？你們會做出什麼樣的相關懲處或應對措施？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的提問。由於霸凌跟人權有關，所以現在各公務機關也好、私人機關也好，都特別關注，外交部也不例外。外交部很早以前就成立了人事審查委員會，所有案件報上來後有一定條件：第一個必須要具名；第二個必須要有證明，不可以隨便寫，否則就處理不完了。要具名且有實體證據，我們內部就會成立委員會做調查，不管當事人或加害人，我們都會經過詳細調查，還會從旁找出證據以公平處理。

徐委員巧芯：我了解了。可是實際上在職場遭受霸凌時，受害者其實並不敢以真名站出來檢舉，大多數情況都是這樣，不然勞動部那名員工也不需要到辦公室裡自縊了！雖然有很多檢舉管道跟平臺，問題是霸凌他的是他的上司，所以他如果向您剛剛講的委員會檢舉，經過處理，可能是他的長官被調動職務而已，反倒被害人可能會落入更慘的境地，這是職場霸凌裡最容易發生的事。次長先不用急著回答，因為有人向我檢舉，但對方不敢具名！我要講的是，具名這件事對被害人或吹哨人來說壓力很大，我國現在還沒有正式通過吹哨者保護法，所以很多知道內情的、想幫忙的都不敢附上自己的名字，等一下我會把檢舉信拿給次長。我今天接到針對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代表處高層張某某的檢舉信，因為尚未確認，所以我們先根據個資法保護他的名字。這裡面寫了幾件事情：

首先，他被指控當眾羞辱員工，製造內部恐懼。也就是說，資深員工如果不聽話，他會直接將他們解僱，這點外交部應該很容易查詢，看看有沒有資深員工被臨時解僱的事情發生。我的意思是，不見得受害人要親自出來講，畢竟我們有很多可以交叉比對的機制，這樣就知道這封檢舉信到底是真是假。

第二，多次跟同仁爆發激烈衝突，在公開場合辱罵員工，造成員工心理壓力，我想第二點也不需要當事人站出來提申訴，因為有沒有辱罵員工，只要針對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一個一個問就會知道有還是沒有，你一個一個問的時候，總會有人願意回答這問題，如此你就會知道這個人到底是被誣賴的，還是真有其事。

第三點更重要，強迫贊助，逼迫同仁為其買單。為了補足代表處的短缺經費，強迫同仁墊款，並使用經費補助，破壞機構紀律，也傷害了同仁權益。

還有，沙烏地阿拉伯是禁止飲酒的，但他自己本身有喝酒的習慣，所以找了同仁陪他喝酒，這會對我國整個外交形象造成非常嚴重的損害，也可能引起當地政府與宗教界的不滿跟反感。

這件事其實很好查核，多問幾個同仁有沒有曾經陪過這位張姓高層飲酒？只要有喝，坦白說，就已經違反沙烏地阿拉伯的教義，這對我們代表處來說，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

再來，帳目混亂，非法濫用資金，這部分也要請外交部詳查資金有沒有被濫用，我想透過會計等相關查核，一定能夠查得出來。這是要查不查的問題，也不需要受害者站出來。

另外，反覆強迫職員陪同採購。他被指控採購時要求員工陪他外出購物，導致同仁無法工作，造成很多不便跟困擾。

最令人驚訝的是，這位重要的張姓高層解僱了兩名資深員工，且非法遣返菲律賓籍的外籍員工，沒有經過合法程序即扣押菲律賓籍員工的護照，如此舉動不僅違反國際勞工法規，也對我們在國際間的形象造成嚴重損害！

我想我剛剛講的內容相當具體，並非一、兩句抹黑的詞句，而是明確列出項目。我剛剛所列舉的幾個事項，足夠讓次長針對這件事做明確查核，即便受害者本人沒有站出來，不敢站出來，但就我剛才所提出的資料，我相信只要外交部直接調查，就可以確認以上幾點有哪些是真的！所以現在碰到問題了，外交部能否展開調查？我們今天要問的就是，次長能不能調查，並在兩週內提供報告？

田次長中光：委員如果能把信交給我，我回去馬上就……

徐委員巧芯：在這裡。主席，我把檢舉信交給次長，好不好？在這裡面我有寫出當事人的名字，因為個資法保護問題，所以剛才姑隱其名，但這封檢舉信裡確實有提到我們剛剛講那個人的職位及真實姓名！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在兩週內提供報告，讓我們知道這樣的霸凌事件是否存在於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代表處？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我們絕對公正去調查，而且絕對不會護短！他如果做錯了，一定要接受相當的懲罰！但是兩週內？我現在沒有辦法把時間……因為要找證人談，我們會儘快……

徐委員巧芯：沒關係，您可以告訴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田次長中光：兩週內我們可以把一些事證先找到，至於調查結果，可能要一個月，好不好？

徐委員巧芯：沒問題，兩週內就基本事證做初步了解，調查報告就在一個月左右時間內回復，謝謝次長。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

徐委員巧芯：我想告訴次長，不是只有外交部，每一個部會裡有關性騷擾的、不當管教的或霸凌事件其實層出不窮，但這些被害人可能不敢直接站出來，怕以後的職涯跟生涯會遭到考驗。比方說他站出來講，他覺得他很勇敢，可是最後的結果是你們護得了他一時，護不了他一世，他不會每天在你眼皮子底下出現，所以我們真切的希望能夠對於這樣子的一個議題進行相關的調查，而且是詳細的調查，否則對我們這些在外國的使節跟其員工造成很巨大的壓力。

我們不希望勞動部的事件再一次重演，如果發生那樣的事情的話，我想我們在能夠阻止的時候，就應該要儘量的阻止，在有人提出檢舉的時候，我不管他檢舉寫的有多少內容是真的、是假的，但是我們至少要盡到查核的義務，所以今天為什麼我沒有把對方的名字跟他的工作寫出來，就是為了確保萬一裡面有一些不是事實的內容，我們不要去誣賴到人家，但是該去調查的部分、該去主動……不要講偵辦啦！就是調查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其實是外交部的責任，當有人提出檢舉的時候，外交部就有這樣子的責任，針對每一個事件詳加的調查。

所以這個部分要再拜託外交部，尤其這只是一個案例，如果還有其他收到檢舉信的情況，我希望次長不要說今天對方沒有具名，我們就不查了，我們先查，如果對方是亂講的、是誣賴的

，那當然這個事情就沒有；但如果對方有詳細的列出一些細節，只要它有可能是真的，那外交部應該要主動介入調查，避免勞動部員工的類似事件發生在外交部，請問次長，可以做得到嗎？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為這些受害者發聲，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們要匡正這些問題，不能讓這些問題持續的發酵，這個對國家的形象也好、對所有老百姓和受害者，都不是很好的事情，所以委員能夠提出來，我跟委員保證，我們一定會盡我們的全力做詳細公正的調查。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請外交部 1 個月內提供報告給徐委員，田次長請回，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田政次，還有經濟部陳政次。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兩位早安。我先請教一下田政次，我們知道其實 APEC 這一次可以說還是因為中國的打壓跟施加「奧步」，希望在這中間當中能夠給臺灣穿小鞋，但是蠻可惜的是，APEC 它本身其實就是讓亞洲地區的國家可以一起平起平坐，來討論經貿發展的一個地方。我們當然知道其實臺灣身為現在全球矚目的 AI 潛力國，再加上我們的半導體晶片，所以外交部在秘魯代表處設置了「TAIWAN」的電子看板，在媒體當中特別寫到的是，我看了臺灣時間 11 月 16 號中央社的報導，當地媒體自稱中方人士為了不讓中國主席習近平的車隊，在下車抵達利馬的途中看到「TAIWAN」看板，所以就擅自將電子廣告斷電 40 分鐘，另外有 17 名中國公民意圖強行拆除建築物上方的廣告看板，中央社這樣的一個報導是不是屬實？也就是說，我們外交部秘魯代表處所設置的看板，因為為了讓習近平不要看到「TAIWAN」這一個字眼，太礙眼，所以就公然地被斷電了嗎？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中國在各處都會想辦法給我們穿小鞋，這一次的事件發生以後，我們第一時間就跟秘魯的政府先提出來，然後跟廠商也提出來，因為中國用很多「奧步」想擋住，讓習近平看不到，這個我們都已經有想到過了，所以我們透過幾種方式，讓他們……第一個，政治方式，秘魯跟中國的關係是相當的好，但是它也不能用這種方式來對待我們，我們是 APEC 的正常 21 個會員體之一……

林委員楚茵：沒錯。

田次長中光：所以我們就向廠商提出了告訴，當然中方在後面做了很多小動作，把電剪斷了、派人來照相、派人來擋這個東西，但是這個案子現在還沒有完，我們一定要跟它打到底，全世界也都在看，這些經濟體也看……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

田次長中光：他們這樣做其實對它的國家並沒有好處。

林委員楚茵：本席會特別提這個事情出來問的原因，是因為本席肯定代表處用這樣的方式讓臺灣被世界看到，只是這到底一共有幾面？六面還是七面？媒體講……那被破壞的只有一面，是這樣

嗎？

田次長中光：它是這樣子，它有一個是箱燈的廣告，還有 T 霸大概有七個，大型的是一面……

林委員楚茵：所以大型的一面就是被斷電的這一面……

田次長中光：不是……

林委員楚茵：其中的一面？好，這個過程當中，因為現在只有媒體的報導，所以真相是什麼其實是很模糊的，我們必須要了解的是，當代表處做了讓臺灣被世界看見的這樣一個作法跟作為，其實本席是肯定的。但是這過程當中，就如同政次所說的，被中國惡意施壓、破壞，除了跟廠商提出告訴之外，我們也必須要向秘魯政府發出強烈抗議的聲明，因為這明明就是一個商業的行為，但是秘魯政府如果沒有處理的話，那麼就會變成是它公然在中國的施壓底下，來刻意矮化臺灣，而且讓這樣的一個商業行為受到阻止，對於 APEC 這樣的一個場域，就是要讓整個亞洲地區的國家一起可以平等的來談經貿問題的時候，這就是一個最壞的示範。

田次長中光：沒錯。

林委員楚茵：所以本席希望這件事情外交部必須要有態度，而且把它處理完之後，針對整個事件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本席一個報告，可以嗎？

田次長中光：是。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我想在這過程當中，除了明目張膽的把臺灣的 T 霸或者是電子看板斷電之外，中國官方更是造謠，前面沈伯洋委員有特別提到，我也關注這個問題，媒體造謠的內容我就不唸了，但是我們來看一下，中國其實就造謠說在拜習會當中，習近平有講了賴清德三個字，因為本席是媒體出來的，如果現在有媒體直接就去抄中國的官媒，不經查證，當然我個人是覺得非常可惜啦！但是它就全文照登、照錄。那麼遇到這樣的狀況的時候，如果記者要求證或者向本席要求證，因為我們看到的是根據了解習近平他在拜習會上是沒有提到賴清德三個字，但是如果今天作為本席要來問政需求的時候，這樣一個被中國官媒亂帶風向，以至於臺灣的媒體成為在地協力者，或者是就直接不查證全文照登的時候，那要查證的話，到底要問外交部還是問經濟部？誰可以對這種在 APEC 發生的錯假訊息來做一個查證的窗口？

因為我們知道 APEC 的組織架構底下，它會有經濟領袖會議、會有部長級會議，其實它是跨經貿，所以如果同樣的事件我們時光倒流，本席看到了中國官媒特別寫了這個東西出來，而且又有臺灣的媒體全文照登、不經查證的時候，那該怎麼辦？本席現在拿出來的這個是自由時報，但是它不是全文照登，它只是說「據了解」，到底這個了解的過程中，未來還是發生像 APEC 這樣的事情的時候，應該是經濟部還是外交部？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個從兩個方面來看，媒體先要善用它的聯繫方式，而且要注意它的聲譽，不能亂引用別的媒體，對它的聲譽其實是不好的，這個問題其實國安單位已經做出了一個澄清，國安單位大概澄清經過他們詳細的查證，三方的查證，都沒有這個訊息，顯然它是用它的假訊息、資訊戰，又來做這種事情，所以我覺得是很清楚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會看得到現在的國際場合當中，中國除了是大刺刺地給我們穿小鞋，小動作變成大動作之外，媒體的訊息戰同樣的也在進行當中。我們知道秘魯今年他們就搞了一個拜習會，

沒有講賴清德，但是它就利用官媒來做處理，然後來做一個認知上面的統戰。接下來下一場會議的時候，外交部或經濟部有沒有針對這樣有因應的措施，來做一個跨部會的討論呢？因為 APEC 外交部跟經濟部其實是一起主責嗎？還是如何？政次。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分工，像領袖會議是由外交部來主責，年度的貿易部長會議是由外交部跟經貿辦，其他的部長會議是看它的分工，比方說能源部長會議就由經濟部主責，交通部長會議由交通部主責，婦女部長會議每年行政院會挑選適合的部長來代表，大概是依照業務性質來分工。但是在外交作為上，我們經濟部都密切配合外交部，一向在出發前，大家都有一個跨部會的協商。

林委員楚茵：好，言下之意，像這種有錯假訊息的時候，你們第一時間有回報嗎？處理的 SOP 是什麼？因為事後，我們看到了，而且大家都知道，原來這是一個中國認知作戰的套路，在臺灣其實看到它就是一個手段跟方式。當其他媒體以這種認知作戰的方式，直接全文照錄中國官媒，而中國的官媒當然是一個錯誤的訊息，被臺灣的媒體所引用的時候……事情發生到現在，後來我們自由時報有根據國安單位的說法提到了，而這整個處理流程的 SOP 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因為中國的官媒發出來以後，我們馬上去瞭解這個媒體所講的是對的還是錯的，我們非常非常懷疑它講的東西都經過一些加料，比如說我跟你舉個例，它又談到新加坡的事情，它又用新加坡同意一個中國的原則，新加坡講的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剛剛講過，他是偷梁換柱，移花接木做了很多。當然，我們各部會也要特別特別警惕，跨部會要來成立一個如何來對應假訊息機制，我覺得我們應該有這個責任來處理。

林委員楚茵：本席的提醒就是，其實現在這種案例已經非常多了，包括之前我們的公股行庫被邀請到中國參加活動，然後在沒有經過同意底下照片被使用，還說我們的公股行庫就跟對岸銀行之間簽訂了 MOU。同樣的，這也是被吃豆腐，但是這種豆腐一旦被吃，就很難被抹掉。所以本席要提醒的是，這樣的事件，在我們參加更多的國際會議當中，不斷地、同樣的模式會出現，它會動搖民心，又或者是讓我們的執政變得更加……被穿小鞋，又或者被吃豆腐這樣的狀況，你們需要擬定一套像這樣的錯假訊息的應處，這些透過中國官媒之後，他們的大外宣變成是我們內部的錯假訊息，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因應的 SOP，好嗎？因為就像 APEC 一樣，當我要求證這個訊息到底是真還是假的時候，會不知道主責的到底是外交部還是經濟部，這個時候你們必須要有一套處理的 SOP 出來，好嗎？

田次長中光：好。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29 分）召委，我們請外交部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陳委員早。

陳委員冠廷：次長早。次長，總合外交是林佳龍部長新任部長之後的一個主要政策，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陳委員冠廷：主要政策裡面是包含我們的科技、資金、人才一起走出去，這樣講也沒有錯嘛！那科技、資金、人才，這三項東西的國際連結，最基礎的東西是什麼？我認為是安全，就是安全許可的機制。

應該也不是今（2024）年到現在，我們給次長看一下，暗網公文也好，或者是我們各個不同外交部門的這一些重要公文，基本上我們都會看到它不斷地這樣子被釋出，其實不只外交部，國防部也有，還有海軍，我看到有很多相關的這些資訊都這樣子不斷地出來。所以前幾天，我在質詢國防部長，接下來質詢國安局長的時候我都不斷在強調，我們現在各個政府的部門非常不協調且模糊的安全許可機制，已經被許多的國外智庫還有各國情治的單位，都有嚴厲的批判。外交部新進人員在職前都會做一些適性調查，我想請教一下，後續是否有針對其因工作接觸機密的資訊，來進行安全的資格評估？主要是由哪個單位來審核評估？多久評估一次？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我們分兩個層次，新進的公務人員在外交學院結業以前，我們會把這些即將要進入外交部同仁的名單送給法務部調查局，讓調查局瞭解這些同仁的背景、他的品格，如果他有問題的話，可能我們就不會錄取他，這是第一點。進了外交部以後，比較高階的人員，我們採用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來查核他。至於多久查一次，我們好像沒有固定多久查一次，我必須說，但是如果同仁有異動的時候，比如他要外放的時候或者回來的時候，或者他要升官的時候，當他階級調整的時候，都會做一些背景的查核。

陳委員冠廷：謝謝次長，很誠實很直指核心的把我們的一些問題點出來。第一個，從國務院到美國的國防部，甚至它的各個不同的部門，他們的查核機制是持續性查核，這是不斷地在精進中。也就是過去它可能是 1 年、2 年、3 年查核一次，但是現在他們覺得因應國家安全的這些挑戰，必須要持續性的查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美國的國務院還有外交安全局，來做他們基本的一些審理，你剛剛提到的法務部，其實過去我在國安會任職的時候，他們有給我們填一張，但基本上政府部門之間是不共通的有關機密等級的核可，也就是你填完這個之後，就是調你有沒有刑事的紀錄。但是在美國國務院的安全局裡面，他們評估的範圍其實是非常廣泛的，包含有沒有用過度的酒精，包含有沒有用特殊的藥物，包含他的伴侶、他的配偶，以及他經濟財務狀況有沒有被影響，這些都是持續在做安全核可的，特別是高級官員。但目前我們聽起來，很明顯的，我們沒有這樣子的機制，只有在調動的時候有這樣的機制。依我過去的經驗，基本上你提出來之後，兩年之間就沒有再有任何更新的狀況，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因應一個外交官的對外接觸，他被外放時候所接觸的背景狀況，我們沒有這一個相關的局處去做因應調整。

事實上，現在 95% 美國的安全核可核發的機構，是由美國國防部底下的國防部反情報安全局來處理的，當然國務院有自己的系統，美國其他的包含聯邦調查局有自己的系統，大概有 21 個不同的聯邦機構可以自己處理，但是原則上，其他的機構委託由他們的國防部去做處理。之前在歐巴馬政府時代還有一個背景調查局，這是國家一個新的機構，後來直接被整併進去。

我講這麼多的意思是什麼？就是我們今天遇到的總合外交未來一定會跟國科會合作，包含太

空科技的交流，這是不是需要更緊密的、安全核可的機制才有辦法辦到；還有經濟部，經貿談判的時候，是不是需要有跨部會的，我才知道你的接密等級到不到啊！如果我們沒有，每一個都各行其是的話，那我認為這對我們未來的國家安全保障是非常具有威脅的。可是我也理解，現在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四條有規定，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那我現在要鼓勵的是，我上次跟國安局講過了，對國防部也質詢過了，就是變成我們要有一個跨部會的機制，跟國家情勢、國防、外交、安全有關的話，必須要重新審理出一套安全核可的方法。

所謂安全核可的方法就是，當你的 security clearance，比方說你的接密等級是「機密」，它必須在這些政府機構是共通的。就是說，你的安全核可、接密是到「機密」等級，不代表你就可以接觸到外交部「機密」等級的文件。你有這個安全核可，不代表你可以接觸到，除非 need to know，除非你必須要知道這些資訊，才可以完成履行你的公務任務的話，那你就可以知道。安全核可配合 need to know，這是最基本的一個作法，可是很遺憾的，從國安會到外交部，到其他的部門，我們現在沒有一套完整的跨部會機制。

基本上，美國政府各個聯邦機構，如果你的安全核可比方說是「機密」等級，他們是會互相承認，除非特殊例外，所謂特殊例外就是極端敏感情資的話，他們不會讓他有這樣子的接觸，但其實基本上是共通的。所以我們不需要重新發明輪子，因為重新發明輪子需要很長的時間跟資源，但是現在已經到了這個時間點，已經不僅僅是一次、兩次、三次，不僅僅是一個智庫、兩個智庫，不僅僅是我們友邦的海軍、空軍、陸軍，還是外交單位，都一再強調這是我們共同面對的問題。次長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這些方案，跨部會地來討論一下，看看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院版的、重新來思考一下我們的安全核可層級？

田次長中光：其實我們政府是有發了一個特殊查核辦法，行政院和考試院的嘛！但是剛剛您提的跨部會，比如說今天我要看看經濟部的一些機密等級的東西，我有沒有 clearance？可能我們現在……應該是沒有；經濟部要看外交部的東西，可能也是沒有。但是我們可以透過一個公文交換的形式，在保密的情況之下可以去看它的公文。在部會之間可以做這方面的交流，但是我沒有辦法主動到經濟部說「我有這個 clearance，我可以看什麼東西」。

陳委員冠廷：不是、不是，次長沒有理解我剛剛講的……

田次長中光：您是這個意思嗎？

陳委員冠廷：剛好相反，不好意思。沒關係，次長，我慢慢來，再講一次。

田次長中光：好。

陳委員冠廷：就是除非你需要知道，並且有這個核可的層級，你才能知道。沒關係，這個細節的部分我們今天不談，我們今天談的是跨部會這樣的協調和你的接密等級。比方說，我們現在在看很多預算的資料，我有哪些是需要知道的，並且是我有這樣的接密層級，我才能知道。所以我們不是要放寬保密的狀況，而是要加強我們保密的能力。這是一個基本上的不同。你剛剛說公文交換，那其實又回到我們最基礎、最根本的一個問題，像之前國防部內部一個由廉政署派駐的三等辦事員，他把他不需要知道的東西傳送到其他不同的……等於說他把將級軍官所有的個

資透過內網的方式分散給所有接收人。所以，他不需要知道這麼多、他不需要有這麼多渠道，但是他卻有這個渠道，他的接密層級跟他所需要的渠道是不符合、不吻合的嘛！所以我必須要說，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是需要處理的。我真的希望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安全核可的部分，各個部門都把它放在心中。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經濟部陳次長。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次長，剛才你有提到我們臺灣大幅度對美順差的部分，你剛剛說這是好的、是良性的、是有利的順差，對美國來講就是逆差啦！是不是可以請你稍微解釋一下什麼叫做是好的？我剛剛聽到你跟前幾個在野黨的立委解釋，我覺得我們的論述外交部要跟上。經濟部的這個論述我覺得是好的喔！但是外交部要跟上，是不是可以針對細節舉例來說明？第二個，你覺得你這樣的說法，未來的川普新政府會接受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簡短地回應，第一點，我所謂健康的逆差，從美國的角度來講是配合它的政策，當它的政策是要發展製造業、是要發展人工智慧、是要發展先進製造業的時候，我們出口到美國的東西主要是半導體、資通訊產品，或者 server，就是伺服器等等，都是有助於美國發展製造業的必要中間財，而且臺灣供應的價格最合理、品質最穩定，而且是最可信賴的夥伴，幾十年來，臺灣幫美國代工從來沒有洩密，從來沒有損毀我們客戶的利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委員是垂詢說，川普政府能不能接受，這個我們只能來努力啦！因為川普不是一個人，它是一個執政團隊，我們要全面性地跟美國執政團隊來溝通。

陳委員冠廷：好，非常謝謝次長，剛才的說法我是接受的。第一點，美國現在面臨的是再工業化，再工業化是他們的主軸之一，把製造業留下來，把工作機會留下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次長，我們現在不是只有用形容詞，我希望你把數據分享給外交部，讓外交部未來在我們的 narrative、我們的說法、我們的架構，不要還是跟川普及過去的一套說法。面對不同的美國政府，要有不同的策略跟戰略去說明。這個部分我是希望次長跟外交部再做……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我們會。

陳委員冠廷：特別是要有一個說帖讓民眾知道，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我就先質詢到這邊，但我還是要強調，現在的總合外交不再是價值外交了，價值外交只是總合外交的一部分。國會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不要每次都重複講一些套話，我們或許會買單，美國政府不見得會買單，經濟、貿易、科技方面良性的順差，你要怎麼去解釋，讓對方能夠認可？如果我們解釋不好的話，中國各種不同的錯、假、亂訊息，就會利用我們的這種說法來去攻擊我們。現在情勢不同了，我必須很清楚地跟所有外交同仁再講一次，吳釗燮部長不斷強調的價值外交在新的政府的狀況，對總合外交而言，它必須是一部分，但它不能夠成為絕大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田次長、陳次長請回。

先宣告，待會馬文君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我們下面請林憶君委員發言、質詢。

林委員憶君：（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次長早。首先請問次長，無論內部還是外部因素，目前臺美關係是不是史上最好的關係？

田次長中光：當然，臺美關係一向來說都是非常健康，而且非常持續的，不論是誰當上總統，因為川普也做過一任，拜登再做，現在川普再上來，關係是非常好，但是當然也有它的變數。現在川普第二任上來，也有它的變數，那我們要怎麼樣去掌握這個變數，讓這個關係能夠持續往前走，這是我們重要的任務。

林委員憶君：好，大家知道美國總統大選已經結束了，照例勝選的一方會開始安排可能的內閣人事，川普安排內閣名單其實速度是史無前例，但是現在美國的內閣官員從提名到上任可能要經過一些程序，最主要的就是要讓國會行使人事任命權，過濾掉一些不適任的官員。本席這邊有列出幾個跟臺灣的外交、國防比較有直接相關，而且已經被川普點名的官員，不過這幾個裡面可能會存在了一些爭議，請問次長都有掌握嗎？

田次長中光：都有，每一個現在提出的被提名人，我們都會去了解他的背景，而且他對於臺灣的態度、對中國的態度等等，他以前所有的發言到底是什麼，我們都有掌握。

林委員憶君：因為這個不像我們臺灣一樣，總統直接任命，也不用管這些人有沒有爭議、是不是適任，請問就次長的判斷，這幾個人選裡面，有哪些可能沒有辦法通過美國參議院人事任命的同意呢？

田次長中光：委員，你這問題就難倒我了，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回答你。

林委員憶君：好，外交部是不是有掌握呢？哪些人可能會通過、哪些人可能會沒有辦法通過人事任命，外交部應該都會有評估吧？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我想這個權責是在他們參議院，還有他的總統提名，所以我想在這個階段，外交部也不便做任何的評論跟評估。

林委員憶君：好，沒關係。次長，你如果不敢公開，也不用勉強你，但是想要再請教次長，這次川普點名的內閣官員裡面，基本上都沒有看到他上一任任期的官員出現，你覺得這是為什麼呢？

田次長中光：當然我也只能從目前的一些報導來看他的趨勢，第一個，可能是對他的忠誠度，這個是絕對需要的；第二個，他的政治理念可能跟川普是同一個方向的；第三個，我覺得有一個年輕化的趨勢，我想我可以看出的幾個方向大概是這樣子。那麼確實是怎麼樣的情況，可能要他內閣成立通過以後，我想我們再做進一步的了解跟評估。

林委員憶君：好。我再請教次長一個問題，你覺得美國內閣官員人事任命的這個程序是不是一個好的制度呢？你覺得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是不是也應該採取美國內閣官員人事任命的方式，過濾掉一些不適任的人選呢？就像你擔任這個職務就非常的適任嘛，因為你有非常豐富的外交歷練。你覺得中華民國是不是應該也採納這個制度呢？

田次長中光：委員，我覺得各個制度有它的強、有它的弱、有它的好、有它的缺陷，所以我不便置評，不過我覺得臺灣目前走的方式，其實第一個，速度會比較快；第二個，也是用人因材。所以我想臺灣人才的挑選，爭議性可能少過現在川普要提的，我大概只能從報章媒體看到這些，

我大概只能這樣回答了。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次長，因為距離川普就任應該還有兩個月嘛，所以內閣官員人事任命的時間其實可能還很長，那就要請外交部未來還要持續關注。

田次長中光：一定。

林委員憶君：田次長請回。

田次長中光：謝謝。

林委員憶君：我現在有請國發會副主委和經濟部次長。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首先先請問國發會的副主委和經濟部的次長。現在美國總統大選落幕了，確定川普勝選，問題是因為川普在競選的時候，多次高喊要對進口貨品，以及對中國要加徵 60% 的關稅，也直指臺灣都搶走了美國的晶片生意、要臺灣付保護費等這些發言，請問國發會副主委及經濟部次長，你們認為川普重返白宮之後，是否會為了美國的利益，開啟更殘酷的關稅大戰？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先回應好了，川普在第一任任期裡面，他在執政之前、在就職之前講了很多世界上都認為不太可能發生的事，但都真的發生，所以我們不敢對川普在競選期所講的任何言論掉以輕心，我們密切觀察，但是如果對全世界來課徵關稅，還是有一些我們要密切注意的，比方他是不是真的會用緊急命令來做這件事情、他對 WTO 的態度怎麼樣、世界各國跟他互動怎麼樣、他的執政團隊會做什麼樣的評估，還有他要怎麼落實執行、他的國會是不是支持等等，我們都必須要密切的觀察，但是我們並不支持這樣加徵關稅的作法，因為這會造成全世界貿易的遲滯，對世界經濟並不好，但是我們必須要面對這個可能發生的事來密切因應。第二點，關於晶片的部分，我們當然在這邊要公開而且正式表示，臺灣今天半導體的發展是靠我們自己努力，以及全球供應鏈，包括臺美間密切合作發展出來，沒有什麼偷什麼東西這個問題，這純粹是一個錯誤的了解，而且我們也會跟川普政府來做進一步的溝通。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跟委員報告，我們支持經濟部這邊的看法，另外我們也會持續的滾動了解，持續掌握川普執政之後的動向，謝謝。

林委員憶君：好，我想問一下，像 APEC 在秘魯登場了，但是現在我們值得關注的是由中國出資幫秘魯建了一個錢凱港，在本月試營運，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也參與開幕剪綵。根據外媒指出，中國透過資金去建錢凱港，對秘魯提出了多項要求，其中包括提名 2026 年 APEC 會議主辦國、CPTPP 創始會員秘魯拒絕批准臺灣加入申請案，中國現在在對臺灣加倍的施壓，勸說各國鄰近國家都切斷跟臺灣關係的互動，並聲稱臺灣是屬於中國的領土。請問這些你們有掌握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有關中國跟秘魯之間的關係，他們兩國相關的交易，當然我們目前就密切觀察，這主要是配合外交部在進行，那麼有關 CPTPP 部分，目前公開的、確定的原則是所謂奧克蘭三原則，也就是必須要有高標準的執行貿易協定能力；有過去良好的執行貿易，遵守貿易協定的實績；第三個，得到會員的共識。那麼這個東西國際局勢瞬息萬變，我們也在努力，這個主要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在主政，經濟部會配合它利用各種雙邊經貿對話，還有經濟合作的各種計畫，推動 CPTPP 的業務。

林委員憶君：好，我再請教一下次長，如果萬一未來與中國 ECFA 真的如果被迫終止了，中國又用金錢外交的誘惑之下，臺灣要加入 CPTPP，你覺得還有機會嗎？因為畢竟我們臺灣為了加入 CPTPP，完全要配合美國要求，還有美國交換的經濟利益，為此我們也開放了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引發爭議。更不斷地向美國購買武器，表面上好像跟美國關係友好，讓臺美關係持續的強化，實質上對臺灣想要加入 CPTPP，其實好像又是遙遙無期。你覺得我們這個月底會有好消息傳回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美國並不是 CPTPP 的會員國，這第一點；第二點，當時開放萊克多巴胺是因為美方要求我們履行過去的承諾，我們只是履行承諾，但是政府為人民的健康把關，仍然非常嚴謹，那麼年底之前傳來加入 CPTPP 的訊息，大概不太可能這麼快，但是我們繼續努力。

林委員憶君：好，主席再給我兩分鐘，我再請教一下經濟部的次長，2018 年美國對包括臺灣在內的許多國家施加了鋼鋁的關稅，這形同對臺灣的貿易壁壘，目前還沒有對臺灣豁免，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沒有。

林委員憶君：據了解，2018 年之後這幾年間，美國已經陸續延長或完全豁免對歐盟、日本、韓國、墨西哥，還有加拿大等國家的鋼鋁關稅，對吧？

陳次長正祺：對，有部分國家獲得豁免。

林委員憶君：既然我們現在臺美關係是史上最好的，那麼還有什麼理由不能要求美國撤銷對我們的鋼鋁關稅呢？而且現在美國為了想要確保他們自己國家的國防產業及所有鋼鋁製品相關的供應鏈，不會因為政治因素受到干擾，開始提倡所謂的友岸外包，現在不是正好是一個臺灣向美國提議免除鋼鋁關稅的最好時機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第一個，美國為什麼不豁免臺灣的關稅？這個事情我們一直在跟美方溝通，真正的理由恐怕要由美方來說明，但是我方認為應該給我們豁免，第二點，我們對美國出口的鋼，我們的鋼產業大概 75% 供內需，25% 外銷，我們對美國的鋼鐵出口事實上是成長的，也就是說因為我們的品質、競爭力還有差異化的結果，事實上，美國對我們的鋼是有需求的，所以我們還是在成長，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協助業者來對外拓銷。

林委員憶君：好，其實鋼鋁產業的重要性在短期內是很難被完全取代的。

陳次長正祺：是。

林委員憶君：所以我們還是請經濟部跟經貿談判辦公室一起努力，畢竟我們在免除鋼鋁關稅上已經落後其他國家太多了，好嗎？

陳次長正祺：好，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憶君：謝謝。

主席（林委員憶君）：接下來我們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10 時 55 分）主席，有請田政務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

陳委員永康：次長好。今天聽取你的報告，剛好跟我原本準備質詢的內容是 coherent 的，第一個您

提到賴總統就職時候提到的產業鏈，但是這五大產業鏈在美國新總統就職後，因為有些牽動、互動的關係，在談判的過程我想我們外交部同仁要花很大的功夫，尤其產業鏈最主要就是在科技溝通方面我們的人才實際上並不夠，只是專業的少數人才，我們必須要考慮到 2 奈米過去，雖然經濟部認為在 2025 到 2028 兩個國家在生產製程跟良率上我們還是占有優勢，但是我們必須考慮到不要讓人才太早被人家挖角；另外一點，剛才也提到臺美貿易中間，不管是從美國角度看是逆差，或是從臺灣角度看是順差，順差 545 億，我提出一個建議，因為美方會要求我們持續再增加軍事採購額度，不管是透過 FMS 的案子或 DCS 的案子，我的建議就是未來是不是在 Monterey Talks 之後能夠跟美方提出建言，就是 GDP 到某一個百分比以上，這個軍售可以抵消我們的貿易順差？這樣在關稅談判中我們會有一個有利的 leverage，這個沒有對錯，因為這個等於是跨外交部、經濟部還有國防部來談這個差額，一邊是我向你採購的軍售裝備的價錢持續在增加，另外一方面，你又因為我的順差增加了，所以要增加我們的稅，針對這部分，部長，您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建言？

田次長中光：委員，謝謝，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談判籌碼，那麼你不能說只要我們在軍工業方面的投資一直增加，事實上像貿易等等都要放在一籃子裡面去考慮。

陳委員永康：是。

田次長中光：所以謝謝委員，我覺得這個意見我們回去會跟部長反映。

陳委員永康：因為這是要跨部會啦，包括經濟部……

田次長中光：部長透過部長。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

接下去我要特別提出來給今天在場的同仁做個參考，這是一個方法論，就過去 8 年來，不管是前面的川普、拜登，現在又回去了，基本上，以美國一個強權來講，美國利益優先，他是強勢威懾，鬥而不破，和而不合，製造議題，他要主導談判，尤其是川普總統是一個充滿自信、自負的人，我這邊有一個 4 年前買的東西，我把他這句話放給你聽：I will be the greatest president that God ever created.從這張圖像上你可以看到美國政府，尤其是對中共，所有的談判條件，他就是優序調整，他只是向右走，走到壓力升高了，然後又回溯回來，他們的專業就是同步施壓法律作為、形塑氛圍軍演表態，然後再開始談，那這個東西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外交學院作為教學運用的參考。

我們去對應美中之間的競合，就是那 4 個 C，不管是 cooperation、competition 或者是 confrontation，但是它最後還是有一個 communication，trade-off compromise，因為剛才前面委員也談到，就是說我們很多跨部會中間一個協調不足的地方，其實我也提出來了，因為美國的川普上來以後，他還是要提出新的國家安全戰略，因此他的商務部、貿易部、國防部及其他部會，他會有一個同步調的國家政策指導，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推動國家安全戰略，不是國家安全法，是國家安全戰略法，因為 1986 年的高尼法案裡面就提出了這一項，我們希望推動的過程中間是站在支持外交國防整個國家的領域上面，我們希望提供一個工具做參考。

我們看這一頁，這是一個方法論，我那天在質詢國安局的時候，我們的中心是以美國的立場

去對應中共，那這一次是以中華民國對應美國，就是說維護我們憲法的中華民國，這是我們的目的。我們的方法是要臺灣安全、兩岸交流、內外折衷、國際協商，最後在外面有很多的手段，有推判預測啦！有妥協啦！有宏觀啦！有微觀啦！有合作啦！反思啦！這個方法論如果你把它做一個 clockwise 的轉動，它會產生一些不同的成果，我這個建議也是提供 MOFA 同仁做一個參考，我們希望未來在外交學院，把這些新的供需用一個 AI 的輔助工具，根據這個圖像，那麼我現在請 AI。

(播放聲音)

陳委員永康：我向您報告，這只是一個 AI 的輔助工具，只是用上面的 8 塊手法就 AI 做出英文的分析，沒有對跟錯，如果你把它 clockwise 轉動，它會彈出更不同的結果，所以現在有很多的方法論，我們可以提供這個作為部裡面的幕僚做地區問題分析的一個參考工具，我也建議將來可以把這個東西納到外交學院，因為那邊用教學的工具方法，就這個東西產生的結果再做政策上面的研析判斷的時候，可以省掉一些事，而不是誰對誰錯，我們會後把這個東西提供您這邊做參考。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您的質詢我覺得內容非常非常的精密，您自己也做過很多的功課，我想這個東西不管是對現任的或者我們將來外交部新進的同仁，都是一個很好的教學資料，我也會請外交學院找一個機會讓新進同仁或者從國外調動回來的同仁也去上上這個課，我覺得對他們是有很大的幫助。

陳委員永康：是，過去本席也跟外交部同仁在國外共同努力，共同分享經驗，也感覺到外交部擔負的責任，我們也互動學習學了很多，再次表達感謝與支持之意，也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11 時 5 分) 謝謝主席，麻煩請外交部還有經濟部。

主席：請田次長和陳次長。

田次長中光：馬委員早。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次長早。今天部長還在……

田次長中光：還在立陶宛。

馬委員文君：還在立陶宛，他這一次到歐洲只去立陶宛嗎？

田次長中光：另外還有到……

馬委員文君：還有到哪裡？

田次長中光：比利時、波蘭大概都會走一下。

馬委員文君：比利時、波蘭，大概就是這 3 個國家，主要是立陶宛嘛！

田次長中光：主要是到立陶宛的出席無人機產業論壇，他帶了 20 個無人機的廠商去，把臺灣優質

的無人機產業帶到歐洲去。

馬委員文君：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部長上任以後提出很多新的外交模式，像是價值外交、經貿外交、同盟外交以及總合外交等等，請教次長，是不是簡單地說明價值外交大概的核心意義是什麼？簡單就好，價值外交。

田次長中光：價值，我們從比較抽象的就是民主、自由、人權，比較實在的就是臺灣現在所進行的高科技，所有晶片的產業都是在世界上非常非常重要的產業，還有臺灣的一些精密機械等等，各國都會需要。還有一個就是智慧，我們有智慧農業、智慧醫療，這個都是臺灣可以和其他國家一起分享的價值。

馬委員文君：那這些價值，我想請教一下次長，有一個「德中協會」，您知道嗎？還是「德台協會」，知道嗎？

田次長中光：我本人想就教一下。

馬委員文君：1957 年的時候，它最初是由德國聯邦議院成員組成，長期關注德臺關係的發展，而且是德國最早促進跟臺灣關係的一個協會，它也是非營利組織，它主要目的是推動國際理解，提倡維護、照顧和加強德國與中華民國之間的各種關係。它原來叫「德中協會」，在 2020 年的時候，這個協會改名為「德台協會」，這個部分次長知道嗎？

田次長中光：這個我不清楚。

馬委員文君：60 年了欸！其他的同仁都不知道這個協會嗎？到前面講好不好？如果要補充。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我們真的……至少這方面我不太清楚。

馬委員文君：已經 60 年了都不知道？

田次長中光：我會再去看一看，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經濟部，這個協會直到目前還是當地民間最大的友臺團體，成員超過 100 人，它涵蓋德國的外交官、學者、國會議員及臺灣的僑民，與臺灣駐德代表處關係密切，過去也時常共同舉辦經濟、文化、學術等相關講座。從 1989 年以來，該協會每次在聯邦選舉的時候都會發起德國國會「柏林—臺北友好小組」，促進和加強傳播文化，而且也促進臺灣和德國之間的文化交流。

這個成立在 60 年前的「德台協會」長期支持臺灣推動合作，首先我們看到，有好幾個例子，譬如它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在訪問柏林的時候，他們促成他參加德國的國會座談，也安排德國國會友臺小組訪臺拜會蔡前總統，這個都不是很久以前的事情。還有，曾經主動促成農試所、林試所與德國合作，嘗試將臺灣的漁電經驗引介到德國，在民國 111 年的時候，因為漁電共生是前不久才推的政策嘛！而且這個與之前的農委會、現在的農業部有關，也是在經濟部底下的，我想要請教，如果連這樣子，次長都沒聽過？你不知道這個協會？

田次長中光：我確實不曉得。

馬委員文君：經濟部知不知道？

陳次長正祺：這裡面我們要回去釐清一下再來跟委員回報，因為我們跟德國的經貿團體，包括工商協會是有往來的，但它用什麼名稱呈現出來，尤其用中文來表示說「德台協會」，我們要去確

認講的是不是同一個團體，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跟德國駐臺辦事處裡面，德國的工商協會在這邊有一位專員，我們是透過這個專員與德國工商團體建立對話的管道，所以的確我們跟德國的工商團體是有往來，可是是不是這個「德台協會」，我們要回去釐清一下。

馬委員文君：我再次跟外交部還有經濟部要求，今天兩位次長在這裡，對「德台協會」在回去以後馬上查察一下。在整個過程當中，因為在 110 年的時候，農委會突然改變以往的做法，用研究計畫的方式來管考「臺德社會經濟協會」，那時候是疫情發生的當下，你用這樣子的做法說研究什麼的，在疫情當下全球很多東西都是沒有辦法執行的，所以用這樣子來看它的執行成效不好，如果你再回過去看看我們外交部還有農業部，就是過去的農委會，你們看看你們在疫情的時候做了什麼或是有哪些沒有做的，所以當你用這樣子來管考，因為你們都說不知道，回去以後，今天下午希望馬上可以給我們一個訊息。

因為到目前為止，農委會在 111 年的時候單方面把它廢止掉了，在農委會時期頒訂的這個作業要點，也把每年定期舉辦的聯席會議停止，我們剛剛講了那麼多，今天它有 100 人的成員，而且長達 60 年的時間，而且它涵蓋了國會議員，包括很多相關的人士，如果說我們的價值外交，這個經費才多少？聽說是兩百多萬不給人家，而且人家提出來了還已讀不回，這是在農業部現在發生的，所以希望外交部也可以去監控這個，不然你有什麼價值外交？

立陶宛都已經說我們的駐立陶宛臺灣代表處要改名，他們連這個名稱都要改，甚至在之前不久，因為在選舉過後我們有一些半導體的投資案，他們也片面已經都先說了，雖然你昨天有提出來新的，說那個要暫緩，他們用電力供應不足這樣的理由，還有以他們的土地開發要變更來不及為由，想要中止跟臺灣半導體的合作，我們的外交部長馬上率很多廠商過去，還包括無人機的聯盟，漢翔的董事長也過去了，人家一直在中止我們很多的合作，我們等於熱臉貼人家冷屁股耶！然後投資合作的都好幾億、好幾億，我們就馬上很要緊似地去跟人家講，結果這個只是要兩百多萬，人家都已經先墊款了，我們卻不把錢給人家，而且還已讀不回，這個部分下去馬上查察清楚，迅速在今天先給我們一個初步的調查結果及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田次長中光：好的，我們也跟農委會瞭解一下。

馬委員文君：外交部也要督促這個部分，因為過去是跟外交部……

田次長中光：我們跟農委會瞭解一下。

馬委員文君：後來才用農業的部分由農委會，就是現在的農業部，你要講什麼就把它講清楚。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再回復一下，立陶宛那一家公司確實是電力跟土地的問題，但是這並沒有中止我們跟立陶宛半導體的合作。

馬委員文君：他們在新聞上面出來的是這樣，我不知道是不是認知作戰，就像你們剛剛在講的，新加坡有沒有說他們支持一個中國原則？你們去看看新加坡的網站，人家就是一個中國的原則，反對臺獨寫得清清楚楚！不用搖頭，回去看它的網站。今天前經濟部長林信義代表我們去參加 APEC，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對。

馬委員文君：他有邀請拜登總統，以後有機會可以到臺灣來訪問，拜登總統說「I will」，可是美國的媒體有寫嗎？有寫這一段嗎？不是因為它有沒有寫，然後他講的就是假的，我們要懷疑林信義部長他講的是假的嗎？今天一直在說哪一個媒體寫什麼，中方的媒體出什麼，美方的媒體出什麼，一點意義都沒有，那個才是真正的認知作戰。

我們要的是務實的，今天花了那麼多錢，每年的外交預算不斷不斷地增加，現在獲得的成果才是我們要的，如果有其他的友我組織只需要一點點經費，我們卻已讀不回，這是非常大的羞辱！今天如果你有發現什麼樣的問題，應該要很誠意地解決，如果我們認為它有什麼不恰當的，也應該要說明清楚，包括經濟部，包括外交部，這一點我們希望要本於我們在所有的外交推動上面，如果你連這個都做不好，你要怎麼說你跟其他的國家可以做得好？這個部分可以迅速地提出來。

田次長中光：好，是，我們會趕快查一下。

馬委員文君：我再利用一點點時間請教經濟部陳次長，漢翔，你有沒有聽說它要引進外籍勞工？移工。

陳次長正祺：這部分我沒有資訊。

馬委員文君：如果漢翔的董事長回來的時候，請確切地查察清楚漢翔為什麼要用外籍移工。我們用了一千多億的預算去給漢翔，它說要做亞太維修中心，F-16 的亞太維修中心，當它說要做勇鷹號，當它現在是無人機的產業聯盟，他們都說要創造國內的就業機會，可是我們看到的，它卻要引進外籍移工，尤其做的都是我們高機敏性的，都是我們重要的武器裝備，你卻要引進外籍移工，中科院有嗎？今天如果你做不來，你就不要答應這麼多的工作，你亞太維修中心現在連一臺 F-16 都還沒有做到，你勇鷹號進度都還落後，你想要引進外籍移工，請查察清楚，尤其要漢翔解釋清楚，如果像這樣子的情況它做不來，那它不要答應這麼多的工作，這個可不可以做到？

陳次長正祺：我們回去查明以後再回復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我們現在強烈反對，因為漢翔不是一般的公司企業，我們有很多缺工的狀況，其他的工作需要外籍移工來協助，可是漢翔不是，所以你經濟部有很重要的一個角色，當初我們的工合點數全部給它花光了欸！你今天都沒有創造我們的工作機會，而且漢翔的勞務派遣甚至高達一千多人，你國內的勞工都照顧不了，你要用外籍移工，請漢翔說清楚，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好，我們回去查復。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次長請回。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請王鴻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經濟部政務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好。這一次美國總統大選之後，其實世界各國都在為川普上臺來做準備，因為川普上臺之後，對全世界的經濟都會造成一定的衝擊，尤其針對臺灣的部分，川普說要付保護費，可是我們現在所理解的，所謂的保護費並不僅僅止於軍事的部分，甚至在一些經貿部分還有採購的部分，其實世界各國都有一些準備。

我要直接問次長的是，央行在前幾天做了一個建議，因為我們被美國再度列為匯率操縱國，所以央行建議臺灣可以擴大採購美國的石油，我們可以看到，包含韓國也表示可能擴大對美國採購石油及天然氣，那麼美國是直接點名歐洲應該向美國採購更多的天然氣，所以在這邊我想請教一下，針對中央銀行的建議，臺灣可以擴大採購美國石油，請問經濟部贊成嗎？會付諸具體的行動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採購的進口石油，美國的比例接近 30%，大概是第二大來源。那麼天然氣，美國的比例是 10% 左右，大概是第三大來源。就經濟部的立場，在商業條件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當然會來考慮。

王委員鴻薇：所以可以考慮增加能源方面的採購，對不對？好，但是這個問題我也同樣問過中央銀行，事實上比如說像天然氣，我們主要是來自於亞洲嘛！也是基於價格或者是有一些外交上的考量，因為不管是天然氣也好，或者石油也好，其實船運的時間越長，事實上它的成本會越高，所以它有一種可能，就是我增加對美國的採購，因為美國離我們比較遠，那麼會使得我們的能源價格成本因此而墊高，有沒有這樣的顧忌與考量？

陳次長正祺：所以我剛剛有先報告，當然從能源安全的角度，不管價格多少，我們一定要分散來源，這是第一個條件。

第二個條件，我們採購的時候也要看商業條件合理，我們會來考慮，那麼商業條件有很多複雜的做法，比方說它是長約、中程還是短約，或者 spot market（現貨市場）都不一樣，這個是可以搭配，但是我們要做一個比較合理的商業模式，那我們就會考慮來採購。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未來提高對美國不管石油或天然氣的採購，是有可行性的，然後你們會去研究的，是嗎？

陳次長正祺：對，我們會評估。

王委員鴻薇：好，我在這邊要要求，我們分散來源我是可以支持，但是有一個原則，因為我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包含油電價格，對不對？如果你對美國石油採購，為了要付保護費，然後使得我們的石油成本提高，或者為了要付保護費，我們的天然氣成本提高，我們的電價就會直接上漲，所以它必須基於一個油電價格穩定、不會上漲的狀況才可以。

另外，請教次長，21 世紀臺美貿易倡議首批協定，請問生效了嗎？簽訂是簽訂，但是生效了嗎？

陳次長正祺：美國方面的程序好像還沒有完成。

王委員鴻薇：還沒有完成，主要是國會還沒有通過，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它的程序是總統要 certify，要先認證說我方已經完全執行了，然後它再提交跟國會報告。

王委員鴻薇：好，我想請問，現在正值新舊總統政權交接，那麼我們事實上在去年就已經完成簽訂，對不對？有簽署，但是始終沒有生效，就是因為美國國會沒有通過，那這樣子一個政權交替的過程，會不會使得我們首批協定的生效出現變數？

陳次長正祺：我們覺得這個協定基本上當時是美國國會兩黨的共識來推動的，在目前看起來應該是……

王委員鴻薇：可是拖很久啊！到現在都沒有。

陳次長正祺：美國國會的程序比較慢，它對世界各國的例子都是這個樣子。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有沒有可能發生嘛？最後政權替換了，然後沒有……

陳次長正祺：這個可能性我們來觀察，但是我現在沒有辦法……

王委員鴻薇：所以要觀察，因為不要等於白談了。

另外，我還是關心的是，事實上我們跟美國一直有在貿易談判，而美國一直在點名的就是我們對於美豬、包含對於美牛的相關禁令，所以昨天我也問了院長和部長，我想請問次長，你可能會更清楚一點，我們到目前為止，跟美國談判裡面是不是有觸及或者是答應美國牛絞肉的進口，包括對美國豬腎的萊劑提高？

陳次長正祺：這個部分我個人這邊沒有訊息。

王委員鴻薇：你這邊完全沒有訊息？

陳次長正祺：我這邊沒有，因為談判不是由經濟部來主導，所以這個部分我這邊沒有訊息。

王委員鴻薇：對啊！很可惜啦！我本來要問經貿辦公室，雖然今天沒有人來，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提出一點，因為這個都有紀錄，就是我們必須要在食安的部分一定要把關，因為美國一直因為美牛、美豬而對我們很不爽啊！希望讓我們開放，而我也相信川普上來之後，這個壓力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好，還剩下一點點時間，對不起，時間暫停一下，我請外交部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次長好。請問一下，現在我們的部長人在立陶宛嘛？

田次長中光：是的。

王委員鴻薇：在立陶宛，他有沒有可能發生一個狀況，就是他現在帶團出去，然後立陶宛改變我們臺灣辦事處的名稱？

田次長中光：這個案子其實醞釀一段時間了，當時……

王委員鴻薇：哪一個案子？

田次長中光：你說改變名稱這個案子嘛？

王委員鴻薇：對。

田次長中光：當時成立這個是雙方政府經過一些協商所得出來的結果，那麼它要改的話，我們也不

讓它片面有機會去改，我們要堅持我們的立場，目前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可是如果人家要改呢？就像南非要讓我們辦事處遷出首都啊！

田次長中光：南非的案子我們並沒有屈服，我們目前還在談。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對臺灣辦事處的名稱我們也不屈服，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我們目前的態度是這樣子。

王委員鴻薇：如果人家要改呢？

田次長中光：那麼我們要經過適當的方式來協商，而且也要透過一些理念相近的國家予我們支持。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力爭到底。

田次長中光：一定。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的是，其實剛才馬文君委員也特別提到，今天部長去訪問立陶宛，我很怕我們面臨到一個非常尷尬的局面，就是我們堂堂的部長在立陶宛，然後人家立陶宛要求我們把臺灣辦事處的名稱給取消掉。

我曾經問過，當時是吳釗燮擔任外交部長，我說如果改變我們的臺灣辦事處名稱，他要不要負責？他願意負責，下臺負責，那現在他人到了國安會。今天雖然部長不在，如果部長都到立陶宛再度地跟立陶宛示好，還把所謂的無人機國家隊也送過去了，我們半導體技術也送了，投資也送了，蘭姆酒也喝了，統統都喝了，結果現在來吃我們豆腐說臺灣辦事處的名稱要改變，我贊成我們外交部的態度，但是一旦改變的話，我當然在這邊講，一定要有人負政治責任，不要不了了之啊！今天浪費了我們這麼多的資源，對不對？連半導體技術都送給他們，都轉移給他們，然後說改就改，那技術怎麼不還給我們呢？所以在這一點，我希望外交部要有這樣的認知，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好。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兩位長官好嗎？外交部的田次長、經濟部的陳次長，兩位長官一起。

主席：請田次長和陳次長。

賴委員士葆：首先先請教陳次長。

陳次長正祺：是，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臺美現在我們的貿易順差多少？

陳次長正祺：今年大概五百多億美元。

賴委員士葆：五百多億，原來你們公布有 800 億，結果是五百多億。現在大家都在擔心的、關心的，就是川普上臺以後，全球關稅勢必提升，這一句話對吧？

陳次長正祺：他在競選的時候是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一定提升，只是提升多少不知道？

陳次長正祺：對，這個要觀察。

賴委員士葆：這樣對吧？

陳次長正祺：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的貿易順差會減少嗎？你們評估過沒有？做過敏感性分析沒有？

陳次長正祺：這個要看他之後怎麼落實他的競選政見，我們才能夠……

賴委員士葆：如果對我們的電子產品全部恢復課 10%，有影響嗎？

陳次長正祺：如果照他競選的時候所講的，對全世界都課徵 10%到 20%的關稅，而且對中國的產品課徵 60%的關稅，那樣的話，我們對美的出口在電子產品部分有可能會增加，因為美國有那樣的需求，那麼全世界……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不要忘了，大陸去美國的前 10 名，有 6 名是臺商哦！臺商受影響哦！

陳次長正祺：是。

賴委員士葆：對吧？

陳次長正祺：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是美國課關稅課越高，對我們越好，有轉單效果，是這樣子嗎？

陳次長正祺：不是、不是、不是，報告委員，我剛剛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美國的關稅我們要看它實際上怎麼執行來做縝密的評估，因為對不同產業……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問你了，美國關稅它一定增加嘛！對不對？次長，對吧？田次長也這樣認為吧？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目前的跡象看起來，他不會食言，他講的競選……

賴委員士葆：一定增加嘛！

田次長中光：但是多少我們現在還不敢說。

賴委員士葆：增加多少不知道，田次長有沒有感覺，或者你的 gut feeling，起碼 5%以上，會不會？接近 10%，可能不到 10%。

田次長中光：當然我們也希望這個稅的增加不要傷害到產業的結構跟貿易的往來，但是目前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去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來，請教陳次長，它關稅提高對我們是利多還是利空？

陳次長正祺：整體來講，美國提高關稅當然是對全世界的貿易都比較不好，我們並不支持這樣的作法，我們希望維持自由貿易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的講法跟郭部長不一樣哦！郭部長，哇！多麼霸氣，郭智輝是你老闆，郭部長說沒差啦！因為可以吸收，這個 buyer 可以吸收啊！他以為他是 seller's market，這個東西……

陳次長正祺：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認為美國的需求還是存在，所以反而在出口方面會增加。

賴委員士葆：田次長，你講一下吧！我想田次長這麼有經驗，都沒有影響嗎？打死也沒人信！結果所有經濟方面的專家都講，對亞洲來講，重創！臺灣是被重創的，田次長，這一句話對吧？

田次長中光：我要先看一下那篇報告的前後文，你剛剛講的……

賴委員士葆：好幾份報告，包括經濟學人這麼有名的，對不對？包括今周刊，包括其他的，都這樣子分析啊！亞洲受害最深，你看哦！它就講全球 GDP 會受影響，美國通膨會增加 1.8%，美國 GDP 會降 1%，它都是建構在美國大幅提高關稅，然後大陸的 GDP 會降 1% 左右，大概 0.7% 到 1.6%，最大的輸家是墨西哥、中國大陸及歐盟，這一句話，請問田次長，對嗎？這個是經濟學人講的。

田次長中光：這些問題很難在這裡就跟您報告是或不是……

賴委員士葆：Yes or no？

田次長中光：其實有危機也有轉機，在某種程度來說，尤其對臺灣來講，臺灣這些高科技可能在这一批關稅上會有某種程度的轉機。

賴委員士葆：田次長，你同意川普講的「MAGA」，要讓美國再次偉大，就是以美國為主體當作生意，所以你賺它多少錢，它要把你賺回來啊！我一開始問你說我們賺到 500 億美金，它想辦法把你賺回來啊！這才是生意人，都給你賺了不行啊！我這樣講法對吧？

田次長中光：這個大概是一面的做法，一個國家要偉大的話，它還需要其他的同盟國家一起協力。

賴委員士葆：對啊！它說你賺我這麼多錢，對生意人來講，生意人就是你不能占我便宜，你不能賺我這麼多錢，所以你要給我買啊！買能源啊！買武器啊！要拚命給我買啊！這個是大家可以預估的吧！這樣推論對嗎？請問次長，對嗎？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至於能源問題，我想剛才陳次長已經說明了，那麼武器方面，可能由國防部來做比較……

賴委員士葆：來，我請教陳次長，我們現在天然氣最大的進口國是哪個國家？

陳次長正祺：應該是卡達。

賴委員士葆：卡達，過去我們跟俄羅斯買很多哦！現在還有沒有向俄羅斯買？

陳次長正祺：跟俄羅斯的進口是因為我們在日本、庫頁島這邊有一個投資，那是一個三國企業的合資，所以是因為合資的關係進口過來，並不是我們直接向俄羅斯買。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所以實際上還是有跟俄羅斯買石油嘛！講老半天說要制裁人家，結果都沒有啊！因為現實的問題。

陳次長正祺：我們並沒有制裁，我們對俄羅斯是出口管制，我們沒有制裁的法律啦！

賴委員士葆：王美花當部長時在接受我質詢的時候就有講，那時候剛發生俄烏戰爭沒多久，他說 3 個月內不可能有一滴天然氣從俄羅斯來，結果繼續買啊！

陳次長正祺：不，我們因為是投資方的關係，這是一個合約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好，我請教田次長，看第 2 個 page，川普上任以後，CPTPP 對我們來講，更加辛苦困難吧！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以他過去沒有參加巴黎協定的紀錄來說，他可能對氣候變遷，他個人認為這個議題對他來講並不是最重要的議題。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講的都對嘛！他會繼續不理全球氣候變遷行動，然後 CPTPP 我們更加沒有希

望，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抱歉，您剛剛講的，我是說氣候變遷，至於 CPTPP……

賴委員士葆：兩個都有，兩個都有。

田次長中光：CPTPP，美國一開始它就退出了，才會變 CPTPP，本來是 TPP。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所以你們外交部的話都是糊弄老百姓啊！說吃美牛、吃美豬可以加入 CPTPP，你們次長講的，那個帥哥叫什麼名字來著？姓李的，不知道調到哪裡去了，這個是李淳講的，公開講，在公投的時候說我們吃美豬可以加入 CPTPP，你 Google 一下，隨便說說，都這樣子糊弄大家，結果現在吃了也沒加入啊！美國雖然不是 CPTPP 成員國，但它會幫助我們，對不對？它是美國爸爸，會幫助我們，是不是？結果沒有啊！更加沒有希望啊！你現在來看的話，大家都知道 CPTPP 是共識決啊！次長，你要不要講一點話？對 CPTPP 講一下，讓我們有一點希望好嗎？

田次長中光：委員，你剛剛提的共識決，其實共識決只是三個之一，它有奧克蘭的三個原則嘛！第一，高標準；第二，能夠履行它貿易的承諾；第三是共識決。那麼臺灣其實這三項都已經充分地達到了，然後再達……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進度嗎？跟我們同一時間申請的英國已經加入了，臺灣到現在連工作小組都沒有，這就是現況！我們的外交單位經貿談判處還不是普通的「飯桶」，英國跟我們一起申請，它加入了，我們到現在連工作小組都沒有，理都不理你啊！

最後一個小問題，我問完了就走。川普上來是不是會興起全世界保護主義，各國都興起？你課我關稅，我也課你關稅啊！大陸難道都沒有籌碼嗎？你課它關稅幾十%，大陸課你美國商品的關稅，大家都來課關稅，有可能嗎？有沒有可能？次長，簡短回答。

田次長中光：我想要等他真正開始以後才會形成這種風氣，現在他還沒有就任，當然他說了很多東西，他要履行他競選的諾言，那麼各國也都在準備中。因為他是孤立主義，報章雜誌說他是孤立主義，所以各國可能也會漸漸形成一個……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大家現在只有談關稅，還有一個匯率哦！還有一個匯率哦！現在美元獨強，為了他的出口，他會想辦法讓美元對其它的幣值貶哦！陳次長同意吧？

陳次長正祺：這件事情在川普政策來看是彼此矛盾的，我們也是要密切來觀察他怎麼執行。

賴委員士葆：好吧！看起來你們都毫無準備，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麻煩一樣請田次長跟經濟部陳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和陳次長。

田次長中光：洪委員早。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兩位次長好。我想雖然今天不是部長來，但是因為你們兩位都是長期的事務官，所以某種程度上，我反而覺得可以講一些更專業的判斷，而不要受政治立場，或者是講這種空話啦

！所以本席也希望能夠就教，因為今天召委提的這個議題其實是非常重要的，美國大選已經兩個禮拜了，那結束之後，後續臺灣跟美國的貿易或是相關的合作其實都很受新任川普總統要上任的影響沒錯，所以我先提醒啦！我們官方這邊先不要講說不知道川普總統他的選舉承諾到底會不會兌現或是未來會不會推動，我覺得這不是我們官方應該要去評論，我們應該都要以總統候選人他在競選時候的政見或想法，就要以這樣的方向去準備啊！因為你剛剛這樣子的回答，其實某種程度上你好像在講人家是所謂的競選支票不一定兌現，但是名嘴可以這樣子說，我們官方立場不能有這樣的態度，這是第一個，本席要很嚴正的先提醒。

再來第二個部分，川普總統當選人在過去競選期間就已經講了，他就說課徵關稅，把關稅調高，晶片商會自己前來設廠，美國一毛錢可能都不用花，他甚至有點名到說臺灣把美國百分之九十五的晶片市場都搶走了，有注意到這個新聞嘛？好，假設如同剛剛我們好幾位委員都在強調的，如果未來美國川普真的上任之後要調高相關關稅，會不會又希望連帶地把這些上、中、下游廠商都集中到美國生產？因為美國再次偉大很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他們要恢復製造業嘛！這樣會不會擔心，包括我們的台積電或是我們相關的高科技晶片廠有可能到美國設廠，甚至把我們更核心的技術也前往美國？這個機率有多大？有沒有評估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臺灣最近幾年對外投資……因為委員剛剛說要做一些比較事務性的報告，我報告一下，我們最近幾年來，臺灣每年對外投資大概 200 億美金左右，表示我們臺商已經在做全球布局，因為臺灣的經濟、工業和科技的發展已經足以到全球去布局，來延伸我們的實力，以及跟當地市場和其他貿易夥伴之間加深合作，這是第一點。第二個，臺灣的產業特性跟日、韓不一樣，日、韓是集團，它是整個過去，不管是 Samsung 或是 LG 等等都是上、中、下游一起去，臺灣的產業特性是中小企業組成的螞蟻雄兵。所以我們去的時候，當台積電去，必然它的供應鏈要過去服務它，這樣才能夠維持我們的競爭力，而不是扶植當地的供應鏈而已，當然我們也希望跟當地供應鏈合作，這是一個彼此互惠互利的作法。所以，會不會過去，當然為了維持我們實力的成長，這個合作是有必要的，因為我們的產業型態跟日、韓不同。第三點，至於科技方面的外流，我們有一個投資審查的機制，所以任何對外投資都要經過經濟部跟各部會跨部會的審查，比方說台積電去美國的投資，雖然是相當先進的晶片，但是我們在審查過程中很縝密地做了評估，它在美國的投資計畫是 2028 年量產，在臺灣是 2025 年量產，在美國目前 2 個廠，在臺灣目前大概 10 個廠。那麼，臺灣在台積電全球的晶片大概一個月 200 萬片，在美國大概是 2 萬片等等，這個數字我回去要確認。不過我們是經過一個評估，要確保臺灣的國家利益、經濟實力和科技實力為前提的情況下，來協助我們的供應鏈跟我們的廠商對外投資。

洪委員孟楷：是，次長，你講到重點，重點就在於，我們一直擔心跟害怕，或者是我們也認為為什麼過去一直講台積電叫護國神山，就是台積電的存在讓很多人會認為我們臺灣是相對安全，可是從過去這兩三年裡面，已經開始有人在炒作如果台積電沒有在臺灣的話，可能臺灣的處境就會相對危險。再來是你剛剛有提到，我剛剛讓你完整的敘述，就代表你現在講到的是台積電現在生產多數都還是在臺灣、技術都還在臺灣，而且跟美國相差差不多有 3 年左右的時間，一個是 2025 年，一個是 2028 年。

陳次長正祺：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美國的政權輪替，政黨交替了，未來因應 1 月 20 號之後的狀況，我們有沒有做過評估？或是說如果 1 月 20 號真的共和黨川普上任之後，他也要求要改變遊戲規則，增加成本，你的進口關稅提高，還有你的技術，那時候我們一個投審會有辦法阻擋或是抗拒美國政府的力量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內部……

洪委員孟楷：除了投審會以外，我們還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作為是能夠去阻擋，或是能夠抗拒這樣的力量？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內部當然有做準備跟評估。第二個，投審會是一個跨部會的機制，它是每一個都上到自己的首長，它並不是就這個會議來決定，各個部會各司其職做經濟的評估、安全的評估、產業的評估、國際關係的評估，外交部次長也是投審會的成員，所以外交部次長當然是到外交部，而且整個國安體系都會做評估。第三個，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也希望台積電的投資能夠成功，而且國際局勢瞬息萬變，我們會隨時滾動性來檢討它的投資計畫審查如何對臺灣最為有利，這個是最高原則。

洪委員孟楷：好啦！次長，本席提出來啦！這一個問題可能是賴總統才有辦法回答，但是本席先提出來是我們先看到問題了，我們當然都希望台積電的投資成功，但是怎麼樣能夠把核心技術根留臺灣，在其他地方的投資成功，這個是關鍵！好不好？

田次長，一個部分請教，因為我們有看到海地，我們的友邦，這幾天的新聞，今年整個狀況，其實海地，我們的友邦並不是太好，在 5 月 10 號還是吳釗燮任部長的時候，他曾經被問到有兩個邦交國長期是有隱憂的，他沒有點名哪兩個邦交國，但之後媒體報導是有推敲，有可能他講的是海地跟瓜地馬拉，這個我必須要先說明清楚，吳部長只有講兩個邦交國長期隱憂，他是擔心有可能有斷交的風險，但是沒有講哪兩個邦交國，可是現在我們看到海地的首都太子港，據外媒報導，百分之八十被幫派分子把持，並且造成有兩萬多人顛沛流離、居無定所，也非常的辛苦。我想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海地政府有沒有對我們的外交部提出什麼樣的需求？

田次長中光：沒有，沒有額外的要求。

洪委員孟楷：沒有額外的要求？

田次長中光：海地我們只是擔心政局的不穩，然後內部的混亂，以及我們駐大使館人員的安全。

洪委員孟楷：對。

田次長中光：這部分是我們比較……

洪委員孟楷：目前我們大使館的人員安全是沒有問題的？

田次長中光：對。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那邊的僑民或是僑胞的安全狀況？

田次長中光：也是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也可以掌握？

田次長中光：是。

洪委員孟楷：對於他們政府現在動盪，當然因為是我們的友邦，但有沒有會在這個時候提出超出預期或是不合理的要求？

田次長中光：沒有。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是沒有的？

田次長中光：沒有。

洪委員孟楷：我們會不會因應，譬如說要維持友邦反而會有一些狀況產生？

田次長中光：不會，海地目前的狀況，我覺得它只是怎麼樣把內部的秩序做好，我們沒有感受到，或者沒有那個資訊顯示雙邊的邦交會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我希望邦交國不要再有任何的閃失，但是也請注意關心，因為在這個議題上面，從上一任部長到現在好像比較少提及，但是本席還是善意的提醒，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好。

洪委員孟楷：以上，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次長請回。

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我們請楊瓊瓔委員上臺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楊委員瓊瓔：我也請經濟部一起。

田次長中光：委員，你早。

楊委員瓊瓔：經濟部次長也一起。早。台灣民意基金會在昨天公布了最新的全國性民調，它探討出民眾對於美國新當選的總統川普先生的態度，跟當選後臺美關係的看法，我想這是全國以及全世界大家都非常關注的，以及美軍協防臺灣的信心，就針對這樣子做的調查結果顯示，65.3%的臺灣民眾並不擔心川普當選後的臺美關係，但是也有 57.2%的民眾是不相信川普政府在中國侵臺的時候會派兵協防臺灣，也有另外 44.2%的民眾不樂見川普當選，47.6%的民眾不欣賞川普，臺灣人對於川普總統曾經很有好感，但也因為近期他給世界有一個不可預測的感覺，讓不少人都不敢有過度的期待，次長，你頻頻點頭，有講到精髓；也就是說，川普這一次的選舉針對於臺灣（經濟部在這邊）很重要的半導體產業，跟我們的防務議題的發言，讓很多臺灣人感到不可預測的特質感跟擔憂。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首先要請教兩位，面對國內民眾的憂心，我們要如何加強臺美關係的發展？尤其他在選舉的期間特別提到臺灣應該要交保護費，這樣子的言論，我們政府要怎麼去因應呢？如果說我們只花大錢來買軍購，就可以換來很穩定的臺美關係嗎？田次長，我敬佩你，你馬上就搖頭，請做回答。

田次長中光：委員，你可能會錯我的意了。不過我必須說這些民眾……

楊委員瓊瓊：你不是搖頭？還是你贊同？你說會錯意是什麼意思？

田次長中光：我是聽到……

楊委員瓊瓊：這是本席將民調的背景給你，你搖搖頭，我以為你……

田次長中光：不是、不是，這是我的一個習慣……

楊委員瓊瓊：來，請說明。

田次長中光：頭會受不了控制。

楊委員瓊瓊：你說什麼？

田次長中光：我說我的頭受不了我的控制，有的時候會動一下，這一點請您見諒！

楊委員瓊瓊：喔，你把你的隱疾告訴世界大眾了。好，請針對議題說明。

田次長中光：我們必須尊重，要了解我們民眾對於川普上來，臺美的關係怎麼樣去發展……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本席告訴你基金會所公布的最新民調。

田次長中光：是，我們會審慎地去了解民眾他們想的是什麼，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必須告訴民眾，臺美的關係，這麼多年以來，雙邊的關係是相當相當的穩固，我們不會因為總統的變化而發生巨大的變化。

楊委員瓊瓊：我當然……

田次長中光：其實兩黨跟我們的關係都非常好。

楊委員瓊瓊：臺美關係剛剛也說了一個民調出來，並不擔心的人有 65.3%，表示跟你的論點是一樣，但是我沒有看到這些言論，誠如保護費等，那你的因應呢？

田次長中光：臺灣的價值對美國講，美國要再次偉大，其實需要很多盟邦一起來做這個事情，那臺灣的價值是我們在太平洋這一塊維護了民主人權，也是美國所要求的普世價值，這一方面我們是有貢獻的，所以不能專門說要保護費這個詞，我覺得……

楊委員瓊瓊：我非常贊同你所說的，也就是川普在競選的時候，他提到臺灣應該要交保護費這一類的言論，請教田次，你認為這個言論是不對的？是不認同的？是不可能的？還是怎麼樣呢？

田次長中光：這個是他競選上面講的語言，大家能夠聽得懂。

楊委員瓊瓊：大家能夠聽得懂？未來在明年 1 月份他上任會不會如此作為？

田次長中光：但是我們也要……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

田次長中光：但是我們也要跟美國參眾兩院也好，美國的民眾也好，說臺灣在這裡所扮演的價值……

楊委員瓊瓊：我方當然要講我方的立場、我們的價值，全世界要再次偉大，沒有臺灣是不行的！我要這麼說……

田次長中光：確實。

楊委員瓊瓊：確實！但是我們只有講我們自己好，別人怎麼做，他已經有言論出來，我們有沒有應對？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謹慎的去了解他將來怎麼做。

楊委員瓊瓊：請教，如果在 1 月份他上任之後，他仍舊要臺灣交保護費，你會認同嗎？你會交嗎？

田次長中光：那看看他保護費的額度是多少。

楊委員瓊瓊：哇！你看你講真心話了，因為在我們的預算書裡頭，我有看到內容，這等到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再來討論，我希望審慎之好嗎？以臺灣人民安全最重要的為最高原則，OK？

田次長中光：是。

楊委員瓊瓊：好，請教次長，我剛才特別說了，在我們整個半導體方面以及防務的議題方面，他在選舉的時候也提出，民眾有所憂心，你認為在他上任之後我方要怎麼應對？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如果單純針對半導體，我們先講事實，事實就是臺灣半導體百分之七十的客戶是美系客戶，而且我們跟美國的，不管是設備製造商，或者 IC 設計商，還有它的應用部分，我們是緊密結合在合作，這是一個現實。

楊委員瓊瓊：是。

陳次長正祺：第二個……

楊委員瓊瓊：是一個事實，不是現實。

陳次長正祺：是一個事實！在這個事實的前提下，川普總統的政見要落實下來的話，一定要跟臺灣合作，所以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是會支持我們的半導體產業跟美國進一步緊密合作，而且這個事實對臺美雙方都有利。

楊委員瓊瓊：這個合作是大家目前已經在 ing 進行式當中。

陳次長正祺：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這個不可預測，就誠如川普重返白宮，很多人說，他自己曾經說他的字典裡頭最美的詞就是關稅，這個關稅對於我們來講，我們是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我們的衝擊會怎麼樣？他主張全面性的保護主義壁壘，對所有亞太地區的進口，他準備要 10% 到 20%，這是他之前的言論，當然在他上任之後，他會不會這麼做，本席認為，我們政府聽到這樣子的言論，我們應該有因應的方向。

陳次長正祺：是，報告委員，我們做最壞的打算、最嚴謹的準備。

楊委員瓊瓊：是。

陳次長正祺：如果他對全世界都課百分之十到二十的話，不同的產業、不同的公司會有不同的衝擊，有的時候是機會跟利益，例如轉單效應，也有可能是衝擊，這個部分必須視各個公司不同，但是就經濟部的立場來講，我們的準備因應方向就是我們會協助我們的臺商在海外的布局，在生產基地方面能夠避險，尤其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怎麼樣把它引導出來到新南向國家，這也是一個避險的作法。

楊委員瓊瓊：這個似乎是所有的廠商大家都已經超前在部署了。

陳次長正祺：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仍舊希望聽到我們的政府有所作為，你目前所說的都是廠商自己趕快去努力的一個方向，所以我告訴你，現在臺美的經貿合作，大家都是非常緊密在合作，尤其我們尚待協

商，現在還在進行協商的，也就是臺美貿易倡議的第二階段，本席想請教我們政府，目前正在談判協商會不會有所變卦？依照你們目前所掌控的資料、情資，會不會在臺美貿易倡議的第二階段面臨更多的變數？請教。

陳次長正祺：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這邊沒有完整的訊息，因為主政單位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第二個，站在經濟部立場……

楊委員瓊瓔：經貿談判辦公室，你經濟部也是其中一個啊！

陳次長正祺：是。

楊委員瓊瓔：怎麼可以如此推？本席最不希望聽到我們的行政部門，你今天代表到立法院來，就是你的課題啊！怎麼會說這是誰的呢？政府是一致的，你也是經貿辦公室當中，經濟部絕對是占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啊！怎麼可以如此的推呢？

陳次長正祺：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個是你們每天在做的啊！

陳次長正祺：是，沒有完整的訊息，但是我下面接著要講經濟部的立場，我們是希望能夠繼續進行，我們也跟美方透過各個管道去溝通。

楊委員瓊瓔：我們希望要繼續進行，這也是我們希望嘛！所以針對本席的提問，也就是說，目前正在談判、正在協商，這個就是機會，跟剛剛您說的，這個就是機會！

陳次長正祺：是。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要嚴陣以待去看，會不會有更多的變相？會不會有更多的變相？這個時間點，這兩三個月來講，對我們臺灣、對全世界來講，大家都繃緊了神經，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是的。

楊委員瓊瓔：大家都拭目以待，而且這個基礎就是我們的機會嘛！而且現在正在倡議、正在協商嘛！對不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非常希望，我們臺灣是這麼好的國家，而且每一個人這麼努力，尤其我們的廠商是這麼努力，如果說只有要求在檯面下增加一些軍購、增加一些國防的保護費，或者是晶片的讓利，那政府你應該要超前去看，如果萬一真的碰到這樣情況，我們怎麼辦？請教，我們怎麼辦？

陳次長正祺：委員的問題是說如果美國加關稅是不是？

楊委員瓊瓔：剛剛田次已經告訴我了，如果是保護費，要看是多少，我說他講了真心話；那經濟部您呢？如果他要叫我們產業讓利呢？那你經濟部要怎麼做呢？要怎麼樣保護我們的廠商呢？

陳次長正祺：在我們的詮釋裡面，所謂保護費就是加強合作啦！雙方加強合作啦！那麼要讓利的話，要看美方提的條件是什麼，目前情況不明，但是我們就是先降低風險，還有強化連結，包括對美國、對歐洲、對新南向國家……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這樣講就對了啦！你們不用怕回答，因為這個階段是大家共同在討論，其實我相信你最後的回答也就是你心裡的話，其實大家都緊張，但是這個緊張就是我們的機會，所以我勉勵我們行政部門，你必須好好的去看每一天的瞬息萬變，我政府到底要怎麼去應對來協助我的國人，這才是我們要請問並聽到的答案嘛！好不好？趕快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次長請回。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7 分）麻煩請外交部政務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當然我們都不希望對岸在國際上面打壓我們的外交空間，但是我覺得我們外交部、政府也不能夠事事都在掩飾，因為只有面對真相、面對事實，才能夠對症下藥，找到我們的外交空間，維持兩岸和平。我想請教一下，外交部對於新加坡公開講說，確實他們有主張反對臺灣臺獨這個事情，外交部現在看法是怎樣？

田次長中光：我們對這個案子做一個詳細的比較，中國所發出來的訊息是說新加坡是支持一個中國的原則，那麼我們為了這個，我們跟新加坡去了解，新加坡說他們是支持一個中國的政策，這兩個有明顯的不同。

葉委員元之：所以沒有講到黃循財反對臺獨這件事情？因為今天媒體都是這樣報導。

田次長中光：他是反對臺獨。

葉委員元之：對嘛！所以意思是什麼，你們非常急著……

不是，次長，等一下、等一下！你們非常急著要去幫人家澄清嘛！所以讓人家公開地再一次地呼籲反對臺獨這件事情，我不太知道外交部為什麼要這麼急著做這件事情，你們的動機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我們不要澄清這個事情。

葉委員元之：你們就是澄清嘛！所以今天媒體都是說外交部被打臉嘛！

田次長中光：我們是找出來中國用各種的方法，把不當的言詞塞在別人的嘴巴裡。

葉委員元之：實際上，我今天看媒體的報導是講新加坡再次表示反對臺獨，外交部也理解，所以這個事情已經被操作成一個負面的事情了，外交部你們在做這種事情有這麼粗糙，我以為外交部的人員都是經歷了很豐厚的外交訓練，怎麼會這麼粗糙，讓這樣的話題本來一天就過去了，然後最後好像搞得裡外不是人。

然後再來，習近平到底在拜習會的時候有沒有提到賴清德這 3 個字？我們的政府高層都說沒有嘛！當時國安局局長講他去比對了白宮的新聞稿，說完全沒有講到賴清德，我問一下次長，請問一下白宮的新聞稿是逐字稿嗎？是拜習會的逐字稿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對這個國安單位所提出來的解釋……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我就問你嘛！白宮的新聞稿是不是拜習會談話的逐字稿，是不是？是新聞稿還是逐字稿？你們外交部都不會去看人家的新聞稿？

田次長中光：北美司回答一下好嗎？

王司長良玉：兩邊在會後發的新聞聲明我們都有看。

葉委員元之：我的問題很簡單，請問一下白宮的新聞稿是不是拜習會的逐字稿？

王司長良玉：並不是。

葉委員元之：並不是逐字稿嘛！請教一下，所以我們的國安局長怎麼可以根據不是逐字稿的新聞稿——因為新聞稿只有摘錄他們講話的部分嘛——就可以直接去講習近平在拜習會就是沒有談到賴清德，為什麼可以這樣推論？

王司長良玉：這是因為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看到兩邊對話之後雙方發出來的新聞稿。

葉委員元之：對嘛！但是不是逐字稿嘛！

王司長良玉：確實。

葉委員元之：就像我們今天我們兩個對話，可能最後發個新聞稿，可是我們不會把我們所有的逐字對話發出去嘛！所以我們怎麼可以講在新聞稿裡面沒看到就一定沒有，哇賽！我們外交體系、國安體系的邏輯是這樣喔！新聞稿可以把它當逐字稿，所以次長，習近平到底有沒有講到賴清德總統？有沒有？到底有沒有？

田次長中光：各方面的查證是沒有的。

葉委員元之：沒有喔！所以你們講因為那個是大陸官媒的報導嘛！這又在搞認知作戰嘛！我給大家看一下，這是紐約時報在前天的報導啦！裡面就有講啊！你可以看一下，它裡面就有提到啊！它說習近平特別講，美國如果要維持地區和平的話，就必須要公開反對臺獨嘛！它也罕見地提到臺灣總統賴清德，這是紐約時報的報導！所以是紐約時報被認知作戰了？次長。

田次長中光：這是他跟習近平的談話嗎？

葉委員元之：這是紐約時報的報導啊！在講拜習會的啊！罕見地提到了賴清德，不然習近平是跟誰談話？

田次長中光：我們再來了解一下，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覺得如果我們的外交單位，我們不是說習近平他提到賴清德，然後我們很支持他這樣，不是，而是如果我們今天連事實都要掩蓋的話，我們怎麼對症下藥啊？而且我真的不太懂，你們那麼在意這個事情幹什麼？習近平提到賴清德總統，然後說賴清德臺獨，你就反駁他就好了，反駁習近平啊！你們要說不是！我們現在賴清德總統已經主張中華民國 113 年了，他已經是中華民國派了，習近平不要亂講話，反駁他就好了嘛！你去講他沒說幹嘛！你又不是他，然後就把這個搞成是認知作戰，我真的不懂，這樣的一個操作的用意、意義在哪裡？你看美國的報導就有嘛！你還一直去否認這個事情。

田次長中光：我們是要凸顯喔！我們是要凸顯……

葉委員元之：你務實一點好不好？務實一點啦！每天在那邊講認知作戰、認知作戰，臺灣人民聽了都覺得到底在幹什麼啊！

再請教一下，昨天我們的行政院長卓榮泰說不能講疑美論啦！因為所謂理念相近的國家要互相信賴啦！沒有人要說疑美論，但是我們不能夠評估一下川普上任之後對臺灣可能造成的衝擊嗎？這算不算疑美論？這是不是疑美論？次長，你覺得是疑美論嗎？

田次長中光：這個是評估嘛！做評估。

葉委員元之：評估嘛！對嘛！所以為什麼把所有的評估都要把它打成是疑美論，我也不懂啊！我問

一下次長，今天經濟部也有人來嘛！請教一下，川普上任之後有沒有可能提高臺灣的關稅，有沒有可能？有沒有可能？有沒有可能？外交部次長，你可以回答啊！因為你們也有對美關係啊！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田次長中光：照川普競選的承諾，這個是有可能。

葉委員元之：有可能嘛！那經濟部次長……

田次長中光：但是程度多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你們覺得程度多少？有沒有可能很高？有沒有可能？

田次長中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關稅太高，其實會傷害了他本國，因為通貨膨脹也會發生，所以這一點……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的評估是不會很高？

田次長中光：我不是這樣講，他如果調得太高，也會傷到自己的產業。

葉委員元之：是，但是他還是會調高嘛！對我們也會有影響嘛！那這算不算疑美論？算不算？次長覺得算疑美論嗎？我們只是很務實的討論國家未來可能遇到的困境嘛！這算疑美論嗎？不是吧！不是只要討論美國對我們可能造成傷害都是疑美論吧！

請教一下，有沒有可能台積電 A16 技術製程會在美國？有沒有可能？你們有評估過嗎？經濟部。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技術的問題，我沒有辦法詳細回答。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評估過？你們部長一天到晚講台積電，現在美國說因為我們台積電在美國有 66 億美元的補助對吧！你知道這個事吧！

陳次長正祺：是。

葉委員元之：他們現在要求台積電 A16 技術製程要在美國啦！你們知道這個事嗎？

陳次長正祺：當時台積電去投資的時候，是經過投審會審查，我們有做過縝密的評估。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覺得這個東西沒有影響？

陳次長正祺：它要量產要比臺灣晚 3 年，而且它的研發中心在臺灣，所以我們認為臺灣的技術會維持領先的地位。

葉委員元之：好，所以次長的評估是說雖然 A16 技術製程有可能會在美國，但是因為我們會比他早量產 3 年，所以不會受到影響，這是經濟部的評估嘛！

陳次長正祺：會有正面的影響。

葉委員元之：還會有正面的影響，所以台積電最好那種高先進的製程就多去一點，還會有正面影響。

陳次長正祺：不是，第一個，這是台積電的商業決策，而且台積電本身也做過縝密的評估，我們以臺灣的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

葉委員元之：你說台積電做評估，為什麼張忠謀在 2022 年會說在美國投資是貴且浪費？

陳次長正祺：對張創辦人的解釋我沒有辦法替他……

葉委員元之：你沒辦法替他回答，但你說台積電做過評估，但他們創辦人公開講在美投資是貴且浪

費。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們……

葉委員元之：有一個高盛，高盛大家知道嘛！高盛的亞太地區首席經濟學家說除了北京之外，臺灣、韓國、越南都可能籠罩在美國提高我們關稅的陰影當中，這是高盛講的。

陳次長正祺：事實上……

葉委員元之：所以事實上就是會嘛！

陳次長正祺：事實上是全世界……

葉委員元之：全世界都會嘛！

陳次長正祺：對，全世界。

葉委員元之：所以要做好因應嘛！

陳次長正祺：是。

葉委員元之：不是說大家討論因應之道就是疑美論嘛！最後我問外交部次長一個問題，請問一下，現在慶賀團決定派誰代表了嗎？

田次長中光：還沒有。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 4 年前、8 年前，當時是什麼時間點會決定派誰？你在外交部服務很長一段時間了嘛！

田次長中光：對，可是這個你要確實……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我問一下，4 年前那時候是什麼決定的？

田次長中光：我要請……

葉委員元之：8 年前是什麼時候決定的？

田次長中光：我要查一下，我們在籌備當中。

葉委員元之：是這個時間點決定的嗎？

田次長中光：在籌備當中。

葉委員元之：現在目前可能人選有哪些人？你們的方向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現在不便透露。

葉委員元之：不便透露，什麼時候會有答案？會比 4 年前慢嗎？會比 8 年前決定人選慢嗎？

田次長中光：我必須看 4 年前、8 年前我們是什麼時間，我沒有辦法馬上回答你這個問題。

葉委員元之：再確認一下。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辦法馬上回答。

葉委員元之：會不會是立法院院長？不確定？

田次長中光：不確定。

葉委員元之：不確定，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次長請回。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王定宇委員

、洪申翰委員、邱志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三)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會議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書面質詢內容：

南非政府日前要求我國駐處在 10 月底前遷出首都普利托利亞，雖近日態度軟化，表示願改循雙方既有官方溝通管道與我國磋商，我代表處也仍正常運作；然值此敏感時期，中共高層亦率團赴南非訪問，不排除與再次施壓南非政府並持續迫我駐處搬遷有關。

因此，本席希望外交部就此迫遷事件之處置以及後續因應措施提出說明。

此外，本席於今年五月曾就外交部人力是否充足乙事提出質詢。雖近年國際情勢變化，我國國際空間擴大，外交屢傳捷報，然根據外交部 5 月 1 日提供之資料，近五年外交部人員缺額不斷增加，恐使工作環境惡化，因此本席亦希望外交部就如何改善人力資源與工作環境問題提出說明。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針對立陶宛總理帕魯克斯日前表示，允許設立台灣代表處是「外交錯誤」的言論，已引發國際關注及更名疑慮。外交部 11 月 5 日強調，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的名稱是台立雙方政府經過審慎協商後的共識，並重申雙方將持續深化在民主、經貿與多領域合作的夥伴關係。然而，立陶宛政局的變化以及新政府的外交立場，可能對台立關係帶來挑戰，外交部應積極採取具體措施以應對潛在風險。

立陶宛在 10 月 27 日國會選舉後，反對派社會民主黨取得勝利，新政府的外交政策方向是否會出現重大轉變，需引起高度重視。特別是在立陶宛與台灣過去於半導體、無人機、農業及共同援助烏克蘭等領域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礎下，如何確保這些既有合作計畫的延續與深化，是外交部需優先處理的課題。11 月 17 日至 24 日「台灣無人機產業訪問團」前往歐洲，訪問立陶宛期間，將由外交部長林佳龍親自率團。面對外界對台灣代表處名稱的質疑與壓力，外交部應加強溝通，以爭取國際支持。

此外，外交部需進一步強化與立陶宛新政府的互動，持續與主要政黨保持溝通，以確保雙方在民主價值與經貿合作上的共識不因政局變動而削弱。針對可能出現的名稱更改要求，應預先擬定多層次的應對策略，包含與歐盟其他友好國家的協調合作，藉由國際支持來鞏固台立關係的穩定性。

外交部在面對威權國家擴張威脅時，已展現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的能力，但面對如立陶宛政局變動等潛在挑戰，應展現更積極與前瞻的作為，確保我國外交利益。期待外交部未來在應對台立關係變數時，展現更具體的對策與行動方案，以穩固與擴展我國的國際空間。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問題：

1. 在過去的 EPPD 中，台灣向美方提出的議題有哪些已獲具體回應或進展？未來是否有新增議題的規劃？

2. 川普新政府可能加徵關稅或加強科技出口管制，政府如何評估此類措施對台灣高科技產業和出口美國產品的影響？有何應對措施？

3. 美中在先進科技領域的戰略競爭對台灣的高科技企業有何潛在影響？政府是否已提出具體的支持或保障政策？

4. 外交部提到台灣企業對美國的投資愈發蓬勃，具體有哪些成功案例？政府是否有「進一步」鼓勵企業對美投資的政策？

5. 政府計畫如何營造更友善的台美雙邊稅務及投資環境？

6. 川普新政府可能對全球及中國產品分別加徵 10%-20% 和 60% 的關稅。經濟部是否已完成對此政策對台灣產業影響的具體評估？哪些產業可能因轉單效應受惠，哪些產業可能受創？

7. 面對美國可能提高進口關稅的政策，我國是否有應對措施，避免出口美國的產品競爭力下降？

8. 美國企業稅率可能從 21% 降至 15%，經濟部是否評估此舉對吸引外資（包括台灣企業）進入美國的影響？是否會影響台灣企業在其他市場的競爭力？

9. 川普政府可能擴大化石燃料供應並退出《巴黎協定》，經濟部是否評估這對我國綠色能源產業的潛在挑戰或機會？

10. 面對川普政府可能引發的全球貿易爭端與報復性措施，經濟部是否已啟動相關預警機制？如何協助我國出口商應對這類風險？

11. 台灣是否計劃在 WTO 或其他國際平台上，對美國可能的單邊主義政策進行交涉，確保我國利益不受損害？

12.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協定僅待美國國會授權即可生效，請問是否已評估該協定對台灣經濟的具體影響？有哪些產業會直接受惠？

13.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議題涉及農業、勞工、環境等敏感議題，我國目前是否有具體的談判策略？如何確保相關協定符合我國利益？

14. 我國支持秘魯提出的「伊奇馬聲明」，該聲明涉及國營事業、勞工、環境等議題，請問是否已評估這些議題對台灣的影響？我國是否需調整相關政策以符合國際標準？

15. 台灣如何在 FTAAP 架構下與美國及其他成員國建立更深層的制度性經貿合作？

16. 面對全球貿易規則破碎化趨勢，台灣是否考慮與更多國家簽署雙邊貿易協定？目前是否有優先洽談的對象？

17. 全球經貿規則破碎化的挑戰，如何確保台灣在雙邊及區域貿易協定中的談判優勢，特別是在關鍵產業與敏感議題上？

18. 在全球推進碳中和的背景下，台灣如何利用貿易協定鼓勵本地企業減碳，並避免國際碳關

稅的衝擊？

主席：在這裡作一個宣告：有關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預定於 11 月 28 日進行詢答，12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收案，12 月 9 日處理提案。我再重複一次，有關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預定於 11 月 28 日進行詢答，12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收案，12 月 9 日處理提案，外交部收到整理提案後，希望能夠把握時間跟提案委員做好溝通，以利審查，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數位發展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告「AI 技術在資安、深偽 (Deepfake) 影片及錯假訊息之影響評估及因應」，並備質詢 (頁次：1 - 58)	
發 言 者	林憶君 (主席)、羅美玲、洪申翰、徐巧芯、黃 仁、沈伯洋、陳永康、陳冠廷、馬文君、王鴻薇、賴士葆、洪孟楷、葛如鈞、楊瓊瓔、黃國昌、王定宇、林楚茵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詢答）
(頁次：59 - 132)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岱樺、邱議瑩、鄭正鈐、陳亭妃、謝衣鳳、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陳超明、楊瓊瓔、賴瑞隆、張嘉郡、呂玉玲、鍾佳濱、林俊憲、牛煦庭、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雅琳、蔡易餘
-------	--

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
（頁次：133 - 212）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王鴻薇、顏寬恒、李坤城、李彥秀、羅明才、鍾佳濱、黃珊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世堅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一、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二、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頁次：213 - 266)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月琴、林國成、吳宗憲、莊瑞雄、張雅琳、沈伯洋、葛如鈞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計六案：(一)審查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3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所列預算案僅詢答，另訂時間處理】 (頁次：267 - 272)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報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推動台美貿易及科技建立合作架構之影響」，並備質詢 (頁次：273 - 322)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沈伯洋、羅美玲、黃仁、徐巧芯、林楚茵、陳冠廷、陳永康、馬文君、王鴻薇、賴士葆、洪孟楷、楊瓊瓔、葉元之、王定宇、洪申翰、邱志偉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